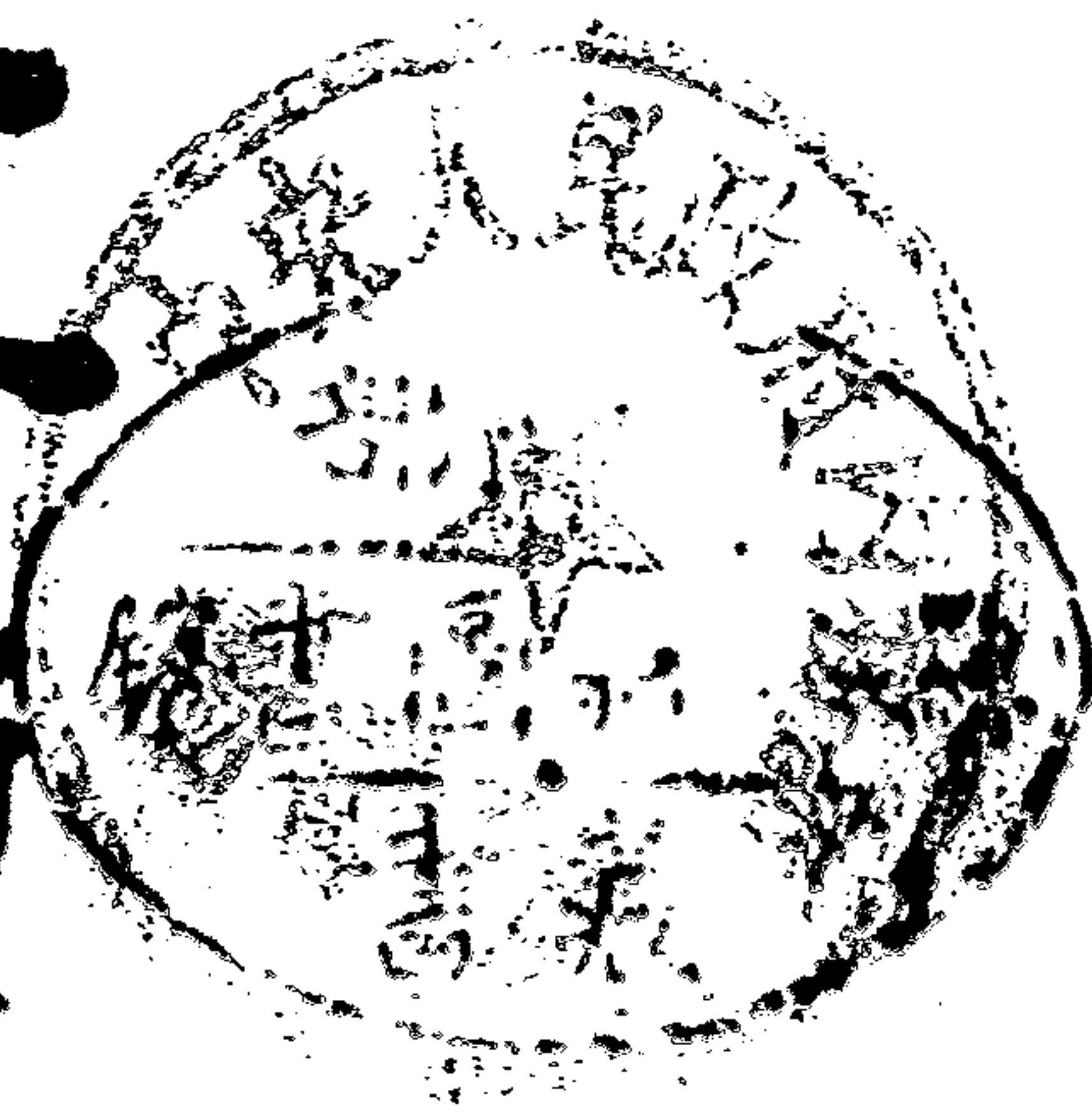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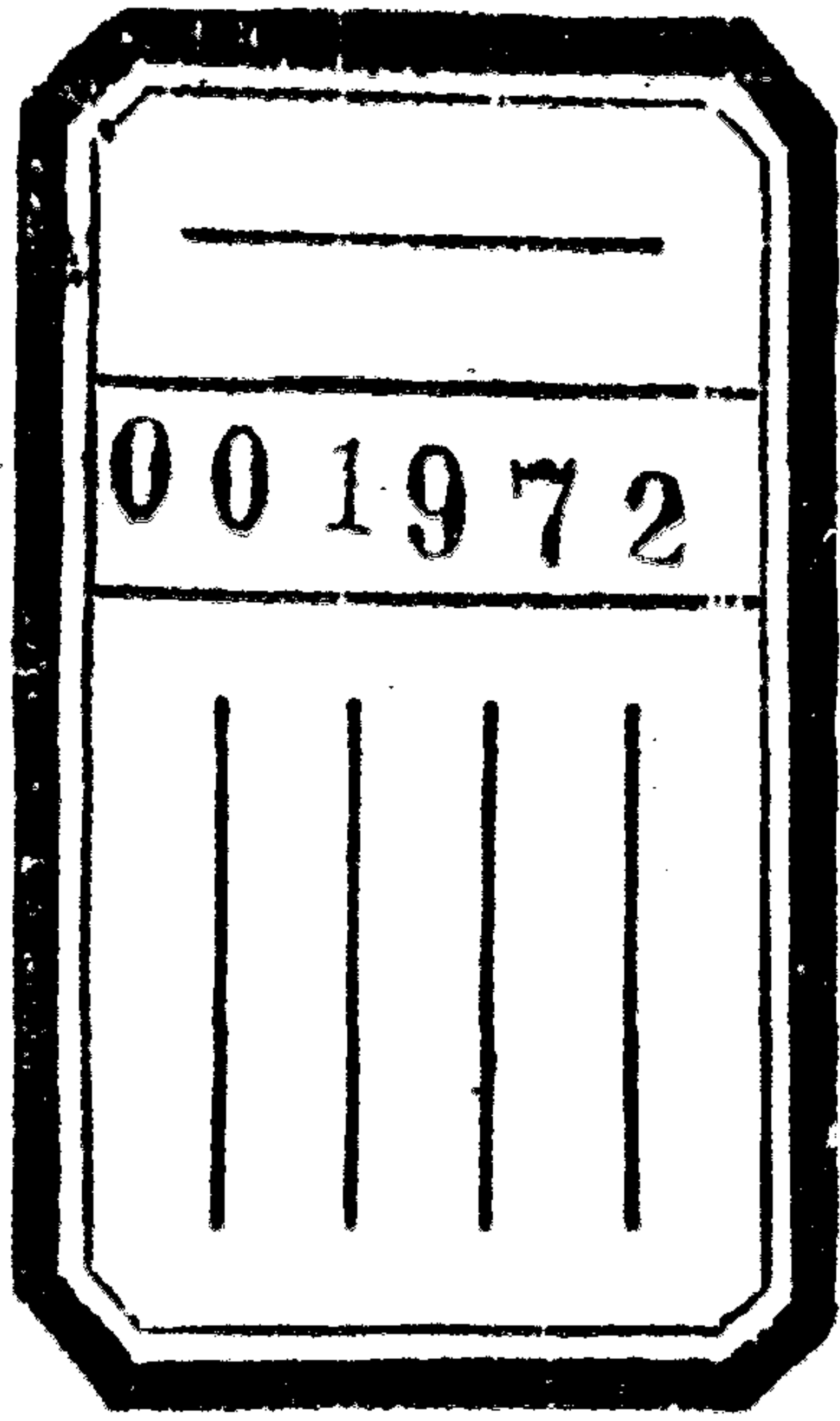


林癸未夫著
周憲文譯

社會政策新原理



中華書局印行



00 1972

317
L5360

005859

審



內政部編審室	註冊	
	備案	
	總號	1359
	分類	



549.1
254
2

周憲文譯

社
會
政
策
新
原
理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1932



PA 00527

序

題目：『社會政策新原理』在怎樣的意義，自認此爲『新』呢？對此，擬置一言。

著者之於本書的企圖，是在探究社會政策的指導原理，予社會政策以科學的及哲學的堅固基礎。據著者看來，過去多數的社會政策學者，專門議論關於當面的實際問題，缺少想確立其恆久法則的努力。但是，正如一切的政策，都是如此一樣，社會政策亦非由堅固不動的原理、原則所指導不可。如其不然，則此一定墮落爲不統一、而且動搖無常的機會主義。因此，著者雖以爲：解決資本主義社會內的階級問題，是現代當面的目的；但認：建設『保有最高社會服務力』之『協力的本然社會』是其最後的理想。此其一。

從來，社會政策的研究，大抵是經濟學者的餘業；所以，社會政策，被視爲經濟政策的一部，或與勞動政策視作一物；都僅由經濟學的立場而有所列論。但是，著者以爲：觀察經濟生活，當認其祇是社會生活的一部面；討究現下的勞動問題，當認其祇是經濟史上的一過程；所以著者相信：社會政策，須有比經濟政策與勞動政策更加廣汎之社會的考察與更加綜合之理論的體系。當然，現代當面的社會政策，乃非承認其與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具有密接的關係不可；但若僅以社會政策爲經濟問題而

攻究之，事可說是顛倒本末。由此見地，著者想努力由社會學及經濟學兩方面，構成社會政策的理想；并對其哲學的及政治的性質，加以相當的注意。此其二。

著者不單關於資本主義、集團、社會、階級等的概念及本質，都有新的解釋；且否定以國家為構成社會（Association, Gesellschaft）之近時流行的多元國家論，又排斥視國家為權力階級榨取機關的階級國家論，徹底堅持以國家為「超越別的一切社會」的本然社會（Community, Gemeinschaft）之一元國家論，同時固執社會政策是「國家為了國家而行的政策」的主張。此其三。

從來多數的社會政策學者，以為社會政策是本質的與社會主義不相容。在著者看來，這是往往使社會政策的理論成為半熟不徹底的主因。當然，就是著者，在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之間，固亦承認其有種種理論的不同，但是著者排棄為過去社會政策之「金字招牌」的階級協調論，而主張非以漸進地廢止現代的階級對立關係為社會政策之一目的不可。在此一點，發見了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一致。此其四。

以上是本書的基本的特徵；以新原理自命的理由，完全在此。惟願著者淺學寡聞，恐不洩於「遼東豕」之喻，幸識者進而教之。

著者之於本書的主張及全體的理論體系，完全根據著者的獨自的見解，惟在其中數節，列舉許多學者的姓名並介紹其學說。但是著者的目的，在比較過去諸學說與著者的意見，所以便讀者的批判，並不想敘述學說的沿革。此在通讀全篇者，即可看出，爲慎重起見，故附言之。

本書在印刷之時，煩吉村正君及中村佐一君之校正，對於兩君，敬表謝意。

大正十五年七月一日。

著者

社會政策新原理

四

譯者的話

這本社會政策新原理是日本林癸未夫教授的博士論文。

小小的日本，自從明治維新以後，國民經濟的發達，『一日千里』出版事業的猛進，尤可驚人。不過，在『汗牛充棟』的日本出版物中，『編』『譯』歐藉成書者，十居八九；真正『著』的，宛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這本社會政策新原理，就是不可多得的鳳毛麟角之一。

本書的上半部是社會科學，下半部是社會哲學，而聯貫融和於社會政策新原理的名稱之下；譯者雖以研究經濟政策學自勉，因為缺少哲學的素養，對於本書的翻譯，着實覺得『吃力』。初稿成於民國十九年五月，當時祇怕誤了原文的意義，所以字字直譯。稿成以後，反復校閱，自覺『不甚流暢』，未便災梨問世。人事匆匆，一擱年餘；近承諸師友之慫恿，乃着手改正；又承諸師友之指導，得完成此書。書將付梓，附誌經過，並謝諸師友之好意。

民國二十年七月

周憲文於上海。

紀念陳行叔先生的治學精神

陳行叔先生於本年五月三日客死巴黎，年僅二十有八；上月三十日，陳先生的親友爲開追悼會於上海，與會者皆哭不可仰。當時程滄波先生說：「……爲死者開會追悼不算什麼；要到會者流淚，非常難得……。」我的補充是：爲亡友而流淚還不算什麼，爲未識者而流淚，真正難得。我與行叔，並無片而之交；我雖常由行叔先生的令弟——叔兌兄處，得知行叔先生的勤學，但使我爲行叔先生的早死而流淚的，還是想到行叔先生的治學精神——我曾在叔兌兄處看過行叔先生遺下的兩大盒卡片，上面寫的全是他所讀過的世界名著的大要。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

譯者

社會政策新原理目錄

原序

譯者的話

第一章 社會政策的概念……………一

第一節 社會政策概念研究的端緒……………一

第二節 關於社會政策概念的諸學說……………四

一 瓦格勒 (Wagner)……………四

二 黑德林 (Herling)……………六

三 孫巴德 (Sombart)……………八

四 波洛托克斯 (Borkiewicz)……………一二

五 威塞浦 (Wasserrab)……………一四

六	巴爾武德(Borghst)	一五
七	基利(Oehrig)	一七
八	君特(Gunther)	一八
九	威斯(Wiese)	一九
十	亞蒙(Amon)	二二
十一	福田德三博士	二四
十二	諸學說的總括	二六
	第三節 著者的社會政策概念	二八
	第二章 資本主義	三三
	第一節 資本主義一語的起源及普及	三三
	第二節 關於資本主義概念的諸學說	三七
	一 諸學說的類別	三七

二	奧伯海馬 (Oppenheimer)	三八
三	基德 (Gide)	三九
四	河上肇博士	四〇
五	對於馬克斯主義者解釋的疑問	四二
六	孫巴德 (Sombart)	四三
七	霍蒲孫 (Hobson)	四五
八	韋伯 (Webb)	四六
九	波勒 (Pohle)	四六
	第三節 著者的資本主義概念	四九
	第四節 資本主義的本質及成立	五五
一	私有財產制度	五五
二	經濟行爲自由法則	六二

三	企業	七〇
四	大經營	七六
第五節	資本主義一語的妥當性	八二
第三章	社會	八五
第一節	關於社會概念的諸學說	八五
一	孔德 (Comte)	八五
二	斯賓塞 (Spencer)	八六
三	克姆蒲洛斯 (Gumplovicz)	八七
四	吉丁斯 (Giddings)	八八
五	厄爾武德 (Elkwood)	八九
六	馬克佛 (Kaefer)	八九
七	費爾康德 (Vierkandt)	九〇

八	情墨爾(Simmell).....	九〇
九	諸學說概觀.....	九一
第二節 著者的社會概念		
一	集團.....	九三
二	社會.....	九五
三	社會對社會的關係.....	一〇〇
四	社會意識.....	一〇二
五	社會體系.....	一〇五
六	個人意志與社會意志.....	一〇八
第三節 關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諸學說		
一	托尼斯(Tönnies).....	一一三
二	吉丁斯(Giddings).....	一二〇
三	馬克佛(Maerker).....	一二一

四 柯爾 (Cole).....	一三二
第四節 著者對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見解.....	一二六
第五節 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	一三〇
第四章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一三五
第一節 階級的本質.....	一三五
一 視爲集團及社會的階級.....	一三五
二 社會學的階級本質觀.....	一三八
三 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	一四〇
四 馬克斯的階級本質觀.....	一四一
五 著者的階級本質觀.....	一四七
第二節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	一五〇
一 視爲集團的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	一五〇

二	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本質	一五七
三	視爲集團的中產階級的地位	一六〇
四	視爲社會的有產階級、無產階級、中產階級	一六一
	第五章 榨取與其社會的弊害	一六七
	第一節 榨取的本質	一六七
一	榨取的概念	一六七
二	榨取的形態	一六九
	第二節 社會主義者的榨取論	一七八
一	馬克斯以前的榨取論	一七八
二	馬克斯的榨取論	一八二
	第三節 榨取之社會的弊害	一八五
一	哲學的見地	一八五

二 社會服務力的減削·····	一八六
三 奢侈·····	一八八
四 貧困·····	一九三
五 智識獨占與無識·····	一九八
六 政治的不公平·····	二〇四
七 協力的阻害·····	二〇七
第六章 社會政策的理想 ·····	二〇九
第一節 理想的觀念 ·····	二〇九
一 社會的理想·····	二〇九
二 社會政策的理想·····	二一〇
第二節 可以保持社會政策理想的社會 ·····	二一〇
一 本然社會·····	二一〇

二	協力的本然社會·····	一一四
三	社會革命的本質·····	一二〇
第二節	視為社會政策理想的諸方法·····	一二二
一	最高社會服務力·····	一二二
二	道德與理智·····	一二四
三	康健與教育·····	一二六
四	勤勞與所得·····	一二七
五	生產力·····	一二八
六	統制與獨創·····	一三〇
七	指導與服從·····	一三一
八	享樂與鬥爭·····	一三四
第七章	社會政策的目的·····	一三九

第一節 社會政策目的的限定	二三九
第二節 階級對立的廢止	二四〇
一 有產無產兩階級對立廢止的必要	二四〇
二 階級協調論的「非認」	二四三
三 階級鬥爭的不可避性	二四五
四 階級鬥爭與過去的社會政策	二四七
五 恆久的階級鬥爭論的不合理	二四九
第三節 社會主義	二五二
一 社會主義的定義	二五二
二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二五四
三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二五七
四 社會主義與勞動主義	二六一
第四節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	二六二

一	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及社會主義	二六二
二	唯物史觀的否定	二六四
三	勤勞主義與勞動主義	二六九
四	有價值的平等與無價值的平等	二七〇
	第八章 社會政策與國家	二七三
第一節	視為社會政策主體的國家的妥當性	二七三
一	視為本然社會的國家的政策	二七三
二	國家與其他的本然社會	二七三
三	國家與構成社會	二七六
四	國家與法律及政府	二七八
第二節	一元的國家論	二八四
一	著者的國家觀與一元的國家論	二八四

一	斯賓拉莎 (Spinoza)	二八五	
二	盧騷 (Rousseau)	二八九	
三	黑格兒 (Hegel)	二九二	
四	克林尼 (Green)	二九六	
五	博山克 (Bosnquet)	三〇〇	
六	博山克 (Bosnquet)	三〇〇	
第三節 多元的國家論			三〇三
一	國家構成社會論	三〇四	
二	多元國家論的先驅者	三〇四	
三	馬克佛 (Maciver)	三〇六	
四	拉斯基 (Laski)	三〇八	
五	柯爾 (Cole)	三〇九	
六	多元國家論的否定	三一一	
第四節 階級國家論			三一八

一	階級國家論的立場	三二八
二	階級國家論的先驅者	三二八
三	馬克斯 (Mark)	三二〇
四	昂格斯 (Engels)	三二二
五	列寧 (Lenin)	三二六
六	克姆蒲洛斯 (Gumplovicz)	三二八
七	奧伯海馬 (Oppenheimer)	三二九
八	階級國家論的否定	三三一
第五節	結論——世界國家	三三八

社會政策新原理

一四

社會政策新原理

第一章 社會政策的觀念

第一節 社會政策概念研究的端緒

據著者看來，德國學者之欲釋明社會政策 (Sozialpolitik) 的觀念，其最初的嘗試，是在一八九〇年以後。此與社會政策學會 (Der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之設立於一八七三年相較，未免有稍晚之感，但事實確是如此。蓋社會政策學會，其本來的目的，不在科學的探究社會政策的意義、本質、任務及範圍等；即其本旨，是在對於時事問題之實際的貢獻。(一)此學會的集合者，他們固然反對爲個人主義經濟學之金科玉律的自由放任主義，他們固然主張應對私經濟組織，設定某程度之指導的或限制的規範，以矯正社會的諸弊害。但是，他們不單在純學理上的主義，決不一致，又如主義的討論與探究，亦非該會的企圖。對於學理進步的直接貢獻，應俟個人的努力；此自始就置之於該會的目的以外。(二)從而，社會政策學會，此名稱的選定，非單不是因其主要會員，對於社會政策的觀念，已有一

致的見解；而在該會創立以後，諸會員的演說與討論，對於實際問題，固多刺戟；（三）對於社會政策之純學理的研究，仍鮮貢獻。此種事實，可由下列一事得其明證。即一八九〇年以前，德國諸學者的著述標題，很多用到社會問題（*soziale Frage*）幾字；至於社會政策一語，則用者甚稀；（四）又孫巴德（*S. Barth*）在一八九七年發表的論文社會政策的理想中說：『什麼叫做社會政策？這不是像一般人所想像般已經解決的問題。關於決定此概念的有權威的議論，尙未有發表。』（五）又在一九〇一年公刊，由康拉德與拉基斯等共著的巨大的國家科學辭典中，亦沒有社會政策的一條；凡此種種，都可證明上述事實。此後更經二十餘年，以至今日，在德國學者間，仍舊還在討論什麼叫做社會政策的問題。觀此，可知對於社會政策的概念，至今尙無定說；又可知其概念的內容，是有不斷的推移與進步。因此，今先回顧過去著名學者之社會政策的概念，最後試述著者自身的見解。

（一）社會政策學會的正式成立，雖在一八七三年，但事實上可算為成立大會的，是一八七二年十月的埃塞拉哈（*Eisenach*）會議；在該會議的開會辭中，西摩拉爾（*Schnoller*）說：『此會議的性質，我以為是如此。此處不是討論主義；是在深入問題的中心，捉住目前最重要的改良事項。例如：對於罷工、工會、工場法及住宅問題等，使發生實際的效果。』（*G. Schnoller, Zur sozial-*

und Gewerbepolitik der Gegenwart, 1890, s. 8.)

(二)西摩拉爾在自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五年給亨利·托拉周克的公開信中曾經辯明了社會政策學會的立場，謂該會並不以貢獻科學的進步自任。科學的事業，應俟個人的研究，並非該會所能爲的。(G. Schmoller, Übereinige Grundfragen der Sozialpolitik und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04, s. 202.)

(三)德國社會政策學會其所給予實際問題的效果，E. Conrad, Der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und gewerblichen Arbeiterfrage (1906) 曾有詳論。

(四) K. Frankenstein 在一八九六年公刊的 Der Arbeiterschicht 的卷末，附有極詳細的關於一般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等的文獻目錄。但檢點此目錄的結果，在一八九〇年以前發表的著書及論文中，其標題有「社會問題」幾字者，共計二十四；其有「社會政策」或「社會政策的」一語者，僅八而已。

(五) W. Sombart, Ideale der sozialpolitik, Archiv für soz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1697, s. 3.

第二節 關於社會政策概念的諸學說

一 瓦格勒 (Wagner)

據著者所知，最初予社會政策一語以科學的概念者，是亞特菲·瓦格勒。他在一八九一年發表的社會政策財政政策及租稅政策的論文中，這樣定義說：『一般的所謂社會政策是對分配行程的範圍內的諸弊害用立法及行政的手段以抗爭為目的的國家政策。』^(一)他說明此定義道：『社會政策所欲征服的分配行程範圍內的諸弊害，究其極，是國民經濟之經濟的個人主義組織的結果；又是支配此組織的法律制度的結果。所謂法律制度者，乃指關於物質的生產資料、土地及資本私有的法律制度，與指導經濟的競爭自由、交易自由及契約自由——這是在國民經濟的諸部面及個人經濟之下，由分工所結合之一切經濟關係中的契約自由——等法則之經濟的法律原理而言。如此的諸弊害，其發生的原因，或則由於個人的及階級的財產關係或所有關係；或則由於所有的種類及大小；或則由於因此所有的種類及大小而生之各階級、各個人的經濟狀態及伴此經濟狀態而生的社會狀態。此處尤非考察不可的，即有財產與無財產的對立，大財產與小財產的對立，財產所得與勞動所

得的對立。……此等對立，在現實上，又——其重要程度，雖殆相等——在輿論的理解上，日益顯著；從而，此等對立，按照現在的情形，恐怕永久不能排除。於是，由基於私有財產制度之自由的經濟發展所產生的此等對立，須使有相當地緩和；至少要由此緩和以調節私有財產制度的結果，國民經濟之私經濟組織的結果及自由競爭制度的結果。上述思想，不獨在被日益向上的經濟發展所壓迫的人們間，即在其他公正的思想家與生活最優的人們間，亦有多少明白地意識到。未幾，此種思想，漸次成了輿論；終於為諸立法機關所承認。而因此種「需要」有了立法的認識，且因此種「需要」成了立法的及行政的處分目標，結果，吾人就踏進了本來意義的社會政策的領域。從而，社會政策不外為對於國民經濟——這是具有私經濟的組織，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基礎，全受契約所支配的——的發展之更正而已。(二二)

關於上述瓦格勒的定義，有三點應該注意。第一：社會政策所欲抗爭的弊害，是在分配行程的範圍以內，即此大體是由財產所得與勞動所得間之分配的不公正所發生的諸弊害，促成此種諸弊害的，不用說，是以私有財產制度、自由競爭、契約自由諸法則為支柱之個人主義的國民經濟組織。第二：社會政策對於上述諸弊害其目的是在抗爭 (bekämpfen)；不在立刻撤廢或排除。當然，既是抗爭，其

最後的目的，可說是在完全的征服；但是，瓦格勒未曾以如此強烈的意義，使用此抗爭一語。瓦格勒以爲社會政策所要求的主觀的動機，是在一般的想『相當地緩和』(eine gewisse ausgleichung)財產所得與勞動所得的對立，並『調節』(einige eglitzern abzubrechen)其諸弊害。由此一點，亦可窺知瓦格勒的所謂抗爭並無完全征服的意思。第三社會政策祇是國家政策，從而此必然的採取立法及行政的處分形式；上述主觀的動機，若在國家機關內，有了客觀的形態，此時始有社會政策的出現。

(1) Adolph Wagner, Über soziale, Finanz und Steuerpolitik, Archiv für soz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1819. s. 4.

(11) Ibid, s. 7—8.

II 黑德林 (Hertling)

黑德林 (Freiherr Von Hertling) 在其一八九三年出版的自然法與社會政策的小冊子中，說明社會政策的任務如次：『一切立法及行政，都不應以國民中的某層、某階級、或某職位的偏頗的利益爲指針；即其目的，非照國民中的各層、各階級等的正當努力，由全般的福利，以調節他們的敵視關係不可。本來的、且最普通的社會政策的任務，就在於此。換言之，社會政策的目的是經過國家，或於國家

的共同生活的利益上，指導促進並調和各社會區分（二）。

黑德林以爲社會政策是「由於立法及行政手段之國家的行動」在此一點，雖與瓦格勒無異；但是，社會政策所欲羈束的對象，既不像瓦格勒僅指分配行程上的諸弊害，也不像後述的孫巴德謂僅限於經濟制度上；即其對象，在由增進總合福利的立場，調節並牽制社會的一部與另一部間之一切利害關係的衝突。黑德林以如此的解釋，爲社會政策之「本來且最普通的」意義；但他自己曾說：如此的解釋，在現時並非「通俗的」（Populär）。那末，通俗的或狹義的社會政策是什麼呢？他說：這是以完成「關於勞動階級的狀態，要求及向上的特殊任務」爲目的的政策。（二）照此意義講，社會政策畢竟就是勞動者政策；其領域不出於經濟關係之外。不過，黑德林由天主教社會改良主義者的立場，而謂：「確實而有理想的社會政策的基礎，是深入於自然之中，且因此，是在認識不論社會如何發展都能發現，同時不論社會如何變動都不受累的法則（三）」。并謂：其自然的法則，不外爲支配萬有的神的攝理；凡此諸點，固有他的特徵存在，但在此處，這是另一問題。

(1) Freiherr von Hertling, *Naturrecht und Sozialpolitik*, 1893, s. 4—5.

(11) *Ibid*, s. 5.

(II) Ibid, p. 21.

三 孫巴德 (Sombart)

孫巴德 (Werner Sombart) 的主張，頗多特色。他在一八九七年發表的社會政策的理想中，先對社會政策下了如次的定義：『社會政策就是以保持、增進或抑壓一定的經濟制度或其構成部分爲目的，或是產生如此結果的經濟政策上的諸方法 (一)』。

據孫巴德的見解：社會政策就是具有上述目的或結果之『經濟政策的諸方法的一羣 (二)』。那末，他的所謂經濟政策，是怎樣的呢？他很簡單地說：經濟政策，是『制律且感化經濟生活的政策』。他又說：『經濟生活就是由財貨的生產、分配及消費所支配之社會諸觀象的總體 (三)』。

由上可知：孫巴德是以社會政策爲經濟政策中的一部分。那末，經濟政策中的另一部分是什麼呢？此部分，他名之曰個人政策 (Personalpolitik)。他的所謂個人政策，就是『對於一定的經濟制度及一定的社會階級的歸趨如何，並不顧及；而僅僅關係於個個人或其集團的福利之諸方法 (四)』。從而，他把經濟政策分類如次 (五)。

個人政策



孫巴德以社會政策為經濟政策的一部；同時，又以農業、工業、商業的三政策，合而為社會政策。他由此見解，舉出以下二點為社會政策之形式的構成條件。一是社會政策須常為一般政策（allgemeine Politik）；二是社會政策當為階級政策（Klassenpolitik）。

他的所謂社會政策須為一般政策，就是說：「社會政策常須平等地包攝經濟生活的一切部面；」換句話講，農業、工業、商業的諸政策，非由統一的方針所指導不可。而擔任此統一的指導的，就是社會政策；如果社會政策沒有此統一的指導，那末社會政策祇有墮落為個人政策。（六）孫巴德的所謂一般政策，其意義祇止於此；即他的所謂一般政策，並不是說：對於在現存經濟生活上利害相反的諸階級或諸集團，應當一視同仁地處理。這是必須注意的一點。關於此點，待知道了他的階級政策的意義之後，更可明瞭。

孫巴德主張：「因為社會政策是經濟制度政策，故當然非為階級政策不可（七）」他說：「像國

家般一本然社會的總合利益，祇存在於對其他本然社會的外部關係上；在內部關係上，並無其存在。從而，一國家的存立、形態及勢力，在對外的國家政策上，雖是平等地代表全國民；反之，在國家的內部，則以利益的不平等為其特徵；個個事物的利害衝突是不能免的，又其協調到底是不可能的。而此利害衝突的原因，是由於共存的諸經濟制度的不調和，例如：「地方的手工業」與「交換經濟的資本主義的工業」之關係即是。如欲於同一利益之下，協調或調節此二種的經濟制度，祇有在兩者的努力，旗鼓相當，且各佔一定的分野而不相侵犯時，始有可能。但是，如此的構成，並非現實的，並非實際的。何以呢？因為這是忽視了經濟生活狀態是在無間斷地變化，且於資本主義的現代，其變化傾向更加廣汎而顯著的事實（八）。他又說：支配吾人的見解的，是所謂「經濟生活是一永久的水流」的思想。從而，此種見解，大體是立脚於現在，與現實相一致。但是，與此相反的見解，是以成立於社會的調和的組織上之一靜止的狀態為理想的。然而，這是非歷史的。據吾人的意思，現存的諸經濟制度是互相殺傷，未至何者得了勝利，其鬥爭決不中止（九）。而此鬥爭曾發生於大地主與農民之間，牙行商人與家內工業主之間，貴族與資產階級之間；在現代則發生於資本家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根據此種事實，孫巴德說：「如果社會政策想同時保持並增進互相排擠的兩種經濟制度，那不得不說：顯然是

無方針的、無計畫的。社會政策固然多少可以緩和其發展的步調。又，對於決定排除的某者的利益，固亦未始不可加以有同情的個人政策。但是，社會政策必須確定其所欲實現的經濟生活的方針；且向此方針而使一定的經濟制度與特定的社會階級繼續着凱旋的進軍（二〇）。

照孫巴德說，經濟制度是在不斷地變化。此變化的動因，是兩階級——這兩階級是擁護兩箇不能併存的經濟制度的——間的鬥爭。此鬥爭是絕對不許講和的鬥爭。是除了一方的消滅與他方的勝利外，別無終息之道的戰鬥。從而，社會政策對此戰鬥不能維持局外中立的態度。『社會政策非加入此鬥爭的一方不可。』然若社會政策的目的，想於共存共榮的形式，妥協、協調勢不兩立的兩階級，那是一種妄想，想使本來動的經濟制度膠着於靜的狀態。結果，其實際設施，必右顧左盼，搖動無常；祇有不統一、無方針地不了自了。他說：『如此的政策，畢竟是老衰的徵候。歷史教訴我們：強固而新進氣銳的國家，悉是階級政策的實行者，牠們祇有公然代表其當時正在勃興之經濟的階級的利益。——因此，有定見的社會政策，必需為階級政策。這是因為社會政策是經濟制度政策的緣故（二一）。』

孫巴德雖更由此見地，進而論及社會政策的最後的理想，惟因此理想與此處所討論的，並無直接的關係，故從略焉。

(1) Werner Sombart, Ideale der Sozialpolitik, Archiv für soz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Bd. X, 1897. s. 8.

(1) Ibid, s. 9.

(11) Ibid, s. 6.

(12) Ibid, s. 8.

(13) Ibid, s. 39.

(14) Ibid, s. 38.

(15) Ibid, s. 42.

(16) Ibid, s. 40.

(17) Ibid, s. 41.

(18) Ibid, s. 41.

(19) Ibid, s. 42.

波洛托克斯在其一八九九年發表的論文社會政策的觀念中，下了如此的定義：『社會政策，不外為國家對於社會的對抗而於立法及行政上所行使的權能（*Stellungnahme*）（一）』。照他的定義講，社會政策常是一國家對於社會階級關係的行動。『國家一旦考慮到了社會階級及社會對抗的存在，那就是國家踏進了社會政策的領域（二）』。但是，他的所謂社會政策，當其實施的時候，乃表現為增進某一階級的福利的制度。這是因他曾經說過：社會政策上的『國家的此種權能，顯然祇有在特定的一階級的福利上，同時又在與此福利格不相容的另一階級或其他諸階級的負擔上，始能實施』。（三）固然，此所謂『負擔』（*Lasten*），大體是費用的意思；『對於被課此種負擔的階級，或則使其不負直接的犧牲；或則由一般國費中支付該當社會政策所必需的費用，那都不是很重要的問題。（四）』。

他又說：『社會政策的思想，顯然是於國民經濟上及法律上的種種領域，而有有效的活動。例如：在農業政策的領域，則為地主與農民關係的調和；在工業政策的領域，則為勞動者保護；又在商業政策的領域，即所謂社會的保護關稅（因為嚴重的勞動者保護立法及勞動保險法的關係，以致內國產業陷入危機；社會保護的關稅，此制定的目的，即在保持內國產業的對外競爭能力）是。又，社會政

策的見識，即在國家財政上，亦有重要的地位。例如對於所得稅，而採用累進課稅法或提高免稅最低限度，乃被認為大有社會政策價值的制度。私法制度之受社會政策的影響，亦不亞於此。這由埃頓·梅喀對於當時民法草案的批評，——雖有時是誇張的，但大體是聰明的。他的批評，——可以確證。』
(五)

要之，波洛托克斯的學說，在以社會政策為階級政策，——雖與孫巴德的階級政策的意義，略相類似，但尚有多少的不同——國家的行動，並認其行動的領域，涉及財政、法律各方面；這是他的特點。

(1) L. Von Borkiewicz, *Der Begriff "Sozialpolitik"*,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1899, s. 334—5.

(11) *Ibid.*, s. 334.

(111) (四) (五) *Ibid.*, s. 335.

五 威塞浦 (Wasserrab)

威塞浦 (K. Wasserrab) 在一九〇〇年公刊的小冊子社會科學與社會問題上，把社會政策，別為廣狹兩義。廣義的社會政策，就是國民福祉及文化領域內的立法、行政、政黨運動或團體運動；要之，

這是涉及國民的經濟、人口、健康並精神的、倫理的、宗教的及社交的生活。從而，此種意義的社會政策，乃包括了人口政策、保康政策、教化政策及經濟政策。(二)

然而，狹義的社會政策是國民經濟政策的一部，這是直接有關於階級生活及國民中一部份不幸者的政策。而物質的及精神的生活、經濟及社會組織、財產、所得及勞動等諸問題，都包含在內。(二)

普通的所謂社會政策，是指此狹義的解釋；畢竟這是為救濟下層階級，尤其是勞動階級及窮困的中產階級起見，而以改善經濟的、肉體的及精神的階級關係為目的。的各種運動、立法、及國家的地方的行政等之總稱。而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及社會民主主義的不同處，即後者是以根本改造經濟體系及社會體系或法律秩序及國家組織為手段；反之，前者則忌避着此種手段。(三)

(1) K. Wasserrab, *Socialwissenschaft und soziale Frage*, 1900, s. 21.

(11) *Ibid*, s. 22.

(111) *Ibid*, s. 22—3.

六 巴爾武德 (Borghat)

巴爾武德在其一九〇四年公刊的社會政策概論的冒頭上，說道：「社會政策，照普通的意義講，

是在社會關係上，換言之，是在共同生活的諸社會階級間的關係上，以總合利益所必需的關與（*Einwirkung*）為目的的一切方法（一）。照他的意思，此目的的豫定是第一必須條件。因此，『若以社會政策，雖無如此的目的，而事實上，是包含着在社會關係中產生如此效果的一切方法，那末，一切的政策，悉可歸納於社會政策。這是因為不論怎樣的政策，結果沒有不及其影響於諸社會階級間的關係的（二）。』次之，對於社會關係的關與，其目的之在總合利益，是第二的必須條件。『一國民的生活，若就個人的言行而言，雖是千差萬別；但是推究到最後，是成了不可分的包括的一體……從而共同生活的總合利益，乃要求完全排除或儘量減少下列的一切事物——即（一）使國民相互間的緊密關係弛緩的事物，及（二）阻害共同生活之有機構成的統一的事物等——藉以防止有害於共同生活的影響。特殊的社會階級間之險惡的對抗，其有害於總合福利，徵之歷史及經驗，乃彰彰甚明。在如此的對抗擴大的時候，為使全體脫離其禍害計，乃需要對抗的緩和。因此，如果社會政策用足以貢獻於總合利益的方法，而關與於社會階級關係，則社會政策非以階級差別的縮少為其方針不可。社會政策最先須使各階級間所受之經濟的狀態及文化的惠澤，互相接近（三）。』

即由此說明，亦可略知：巴爾武德未必以社會政策為立法及行政的國家行為。諸如備主的自發

的利潤分配與福利增進，又如工會運動等，祇要適合上述條件，他以為仍不失為社會政策，此點顯然是他的特徵。

(11) (11) P. Von der Borch, *Grundzüge der Sozialpolitik*, 1904, s. 1.

(11) *Ibid*, s. 1—2.

七 基利 (Gehrig)

基利在其一九一四年發表的社會改良主義的建設上，對於社會政策，下了如此的定義。『社會政策，就是對於「一國民經濟中之諸社會階級的經濟的狀態及其對立的關係」之意識的關與。正如一切的政策一樣，社會政策也是以特定的效果為目標之意識的、計畫的行為。而此行為的主體，固然是具有一般政治的行為能力之一切的因子，但在實際上，社會政策的實施者，大概是一定的公法的團體，即國家。不過國家以外的諸組織及其各成員，或共同生活上的諸團體（未為法律所承認的），亦未始不可實施社會政策。次之，社會政策的對象是諸社會階級的狀態，又其關與的主要手段，是經濟政策的諸方法，尤其——固不僅此——是制律分配行程的諸方法。』

(1) Hans Gehrig, *Die Begründung des Prinzips der Sozialreform*, 1914, s. 16.

八 君特(Günther)

君特在其一九一七年初版的社會政策理論上，認社會政策有廣狹兩義。廣義的社會政策是 *Gesellschaftspolitik*；『這是廣亘社會一切形態、內容及關係之全範圍的，』不獨關於國家而已。工會、政黨等小社會，亦可有其自己的社會政策；同時，超越國家的全人類社會，亦可有其社會政策。(一)

然而狹義的社會政策，即普通之所謂 *Sozialpolitik* 者，祇是國家的政策或是關於國家的政策。乃以國家，尤其是以民族國家為社會中的最後且最高的形態，而於其間設定政策的立腳點。故此『並非欲於全人類社會，解決在人類的部分的行動上所必然發生的諸藤葛，而欲於國家的社會集團，即一國民的範圍以內解決之(二)』。

次之，他的社會政策概念的一重要要素，就是社會政策必常表現主觀的價值判斷。據他的意思，社會政策研究的對象，是一切的社會關係，尤其是經濟、人口及文化。祇有此種客觀的材料，社會政策尚不能成立。必在對於此類客觀的材料，加以主觀的批判；並自此而於國家的意志及生活上，設置某種的規範時，此始成為政策。

(1) A. Günther, *Theorie der Sozialpolitik*, 1922, s. 49.

(11) Ibid s. 52.

(11) Ibid s. 51.

九 威斯 (Wiese)

威斯在其一九二一年公刊的社會政策序論上，(一)把社會政策區分為兩種意義。一是外部的、特殊的社會政策 (ausere, Spezielle Sozialpolitik,) 他是內部的、一般的社會政策 (innere, allge-
meine Sozialpolitik)。前者是專屬於政治的範圍；而後者的產生，則由於政治與倫理的結合。

他先對外部的、特殊的社會政策，定義道：「社會政策是國家對於社會的政策。換句話講，是國家對於「因財產及教育而具特色的」社會生活的自由集團——即吾人之所謂社會階級——的政策。在社會政策之中，乃有公生活上最重要的兩組織，互相接觸。其一是：稱爲國家之集約的政治的組織，其他是：稱爲階級之散漫的任意的組織。前者（若照托拉周克的用語）是於視爲獨立權力的國家中，法的相結合的國民；是由強制所支配的權力關係的組織。後者是由自由的社會生活所發生，所普及的；是由財產關係所支配的階級。而國家恰猶執行商業、農業、工業、教會、學校的諸政策一樣，又非實施社會政策不可。因此，狹義的、且純外部的社會政策，是對於社會的諸階級之國家的行動。(二)」。

由此觀之，威斯之所謂外部的社會政策，就是國家行爲，又就是階級政策。凡此諸點，與其他諸學者，毫無差異。但是，他並不以爲社會政策祇是如此而已。他尙想把社會政策的基礎，由政治的領域，推廣至倫理的領域。而他在其出發點上，講社會兩字的倫理的意義說：『倫理意義的社會，乃指人類的同情的依存 (Sympathetische Zusammenhang der Menschen) 卽吾人人類的互相繫屬而言 (11)』。但是，如此意義的社會，本來是與政治並無關係。因爲照威斯說：『純粹的政治固能由集團的自我主義與對於一切外在者的敵對的感情所實行；反之，倫理意義的社會，則以愛他的道德，與人類依存的感情爲其根柢 (14)』。從而，在外部意義的社會政策，換言之，在視爲『國家的一種政治行動』的社會政策，則社會的倫理的意義，毫不顧及，而完全消滅。又事實上在過去的社會政策上，固然確有此種弊害，但威斯以爲這是錯誤的。他說：『社會政策應該是視結合而成國家的國民爲一大家族的政策；是立於同胞愛的見地的政策；是以同情於值得無條件地救濟的弱者爲主旨的政策。』又，他主張社會政策的目的，應該是：『愛人如己的道德訓，不獨行於個人之間，且須行於一切的人類共同生活之間。 (15)』

但是，同時他又承認：如此的倫理的要求，不僅止於精神運動，爲使直接有效地貢獻於社會生活

的改善起見，此仍非政策化不可。他說：「社會生活之最有價值的基礎，即其倫理的內部的勢力，不能單獨地使社會生活進步。這是必須與其他勢力相結合。此其他勢力，就是政治。社會的倫理與政治，兩相提携，始能產生一國民間的繁榮的共同生活。無疑的，對於社會的進步之最強的槓杆，是於政治的及倫理的兩見地間，而有效地實行手段選擇的協調。(六)」。如此，「社會政策至與倫理相結合，始能由純粹政治的冷酷的打算主義而解放；始能具有多少的人間味與溫味。(七)」。如此的社會政策，就是威爾斯之所謂內部的一般的社會政策。

(1) Leopold von Wiese Einführung in die Sozialpolitik。本書第一版，出於一九一〇年；但是著者的書棹上所有的是一九二二年的第二版，故引用悉據第二版。

(二) *Ibid.*, s. 16.

(三) *Ibid.*, s. 13.

(四) *Ibid.*, s. 16.

(五) *Ibid.*, s. 17.

(六) *Ibid.*, s. 19.

(七) Ibid, s. 20.

十 亞蒙 (Arnoun)

亞蒙在其一九二四年發表的論文社會政策概念上，定義說：『社會政策，就是特以對於維持並增進社會內部的物質的依存關係的貢獻爲其本質之政治的努力及方法。』(一)照他的意思，因爲社會政策是『政治的』努力與方法，所以當然是國家行爲。從而，此與其他政策的區分點，即在社會政策是特以『維持並增進社會之內部的物質的依存關係』爲目的。所以，他說明社會政策與經濟政策的關係道：『經濟政策，係指「貢獻於國民的福利的向上」之「政治的諸方法的一體系」而言；是於此目的的見地之下，組成一論理的統一。使社會的依存及協力陷於危殆之諸社會階級的不滿足的狀態，其主要的原由是在不滿足的經濟的諸關係，即福利關係。而改造此種經濟的諸關係至滿足的狀態，是社會政策的廣汎範圍之直接目的的一種。但此既非最後的目的，也非確定的見地；由社會政策的目的觀說，寧不過爲一手段而已。經濟政策的方法，雖然也有在社會政策上，具有有用的任務的，但此決非自主的任務；由種種特殊的社會政策的見地看來，是一種「被支配」、「受隸屬」的任務。社會政策與經濟政策，在實行上，雖有部分的重複；但由論理的見地而言，是有根本的不同；

是表現由完全別箇的目的觀所構成之政治方法的體系。(二)』。此種說明，固然稍欠明白，惟孫巴德以社會政策為經濟政策的一部，亞蒙則反是；他主張社會政策更比經濟政策廣汎；社會政策的一部，常常包攝着經濟政策（雖不是其全部）。

次之，他說明勞動者政策與社會政策的關係道：『勞動者政策是因勞動者階級的利益所行的政策；是近代社會政策的一部分；是其大部分；是其最重要的部分；但並非其本身就是社會政策。勞動者政策，祇其窮極的目的，是在維持並增進社會之內部的物質的依存關係時，始能成為社會政策。所以，在靠政治的方法改善勞動者階級之社會的狀態，并有利地變更其勞動關係時，不論其為自然的結果，或為目的的達成，祇要其僅僅發生勞動者階級的特殊利益，那就不能算做社會政策。此恰猶對於穀物的徵稅，若祇使地主獲得利益，那就不能稱為社會政策一樣。(三)』。

(1) Alfred Aronm, *Begriff der Sozialpolitik*, Schmollers Jahrbuch, 1924, 1—2 Heft, s. 189.

(11) Ibid, s. 189—190.

(111) Ibid, s. 188.

十一 福田德三博士

福田德三博士在其大正十一年出版的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上，論社會政策的任務如次。(一) 福田博士以爲：支配過去人類的共同生活的，是財產與勞動兩者。而財產是非人格性的代表者，勞動是人格性的代表者。然而因爲「過去實際上的事實，國家大概是財產的擁護者，是人格性的正面敵人，即非人格性之一最有力的代表者。」故「人格性的代表者——勞動，今日都因此非人格性的財產，致使其人格性大受限制；而幾乎到了完全不能認識其人格性的狀態。」於是，「人格受了蹂躪與毀傷的人，欲於共同生活及共同生活的組織中，獲得完全的人格性，此即所謂社會運動是；「畢竟社會是一切的人格鬥爭、生活鬥爭的總名稱，——其鬥爭當事者，無論如何，都是人格性與非人格性兩者。」

在上述前提之下，福田博士高唱「社會政策的第一任務」如下。他說：「社會政策，是稱爲國家的容器，能免社會生活擴張的妨害者」的政策。其最先任務，是在國家外圍的非彈力性的撤去。使國家的外圍，富於彈力性；使共同生活的鬥爭儘量廣汎地抱擁於其內，那是社會政策第一的任務。——社會政策之有如此的任務，是國家的本質所許可的。不，社會政策若無如此的任務，則國家就不是一

完全的人格者。從來國家的範圍，其所以狹小；又其外圍之所以爲非彈力的，畢竟是因國家發達不充分的緣故。（申言之，）以前國家範圍的狹小，又其外圍之爲非彈力的，是因以財產擁護爲本位，並以此爲核心而建成其所謂統治組織；致其權力與其法律幾僅以財產擁護爲唯一目的之故。現在國家範圍的擴張，又其外圍的彈力化，是因認識到從前幾以此財產擁護爲一唯任務的關係。國家範圍的擴張，又其外圍的彈力化是罷免此財產擁護的「唯一」而使能平等地認識、保護並處理此鬥爭的兩當事者——即財產與勞動。」這畢竟是「可用一句話來說明的，就是由財產國家到勞動國家。」其「第一步是由權力國家到義務國家；」而「其實現，是在捨去財產本位，承認財產與勞動的平等對立。」因爲平等對立的緣故，此兩者不至於一方被他方所壓倒，而非永久位於對抗的鬥爭關係不可。禁壓此鬥爭，有反於社會政策的任務。「社會政策是鬥爭的政策。斷不是妥協的政策。」因此，據福田博士的意思，社會政策固然嫌忌非人格的財產抑壓人格的勞動；但同時，亦嫌忌人格的勞動抑壓非人格的財產。這是因爲「在沒有鬥爭的地方，是沒有進步」的緣故。從而，「社會政策非爲一種人格化政策不可；」但是「所謂人格化者，不是說非人格的全被征服。是說：使與非人格的鬥爭，變爲人格發展的刺戟者與促進者的意思。」總之，使非人格性對於人格性，永久不失其抵抗力，而位於鬥爭

的狀態，是使人格之能無限地擴張、充實與發展』的必需手段。而認識且實現此必需，就是『社會政策理想的歸趨。』

那末，此社會政策應由誰來實施呢？據福田博士說：本來社會政策是『社會爲了社會，用社會的力量所行的政策，』不過『今日的現實情形，既稱政策，則此乃以國家的運營爲中心，故社會不外乎經過國家，以國家的機關爲主，以國家的力量爲第一實行者而行此政策而已。』但據福田博士的意思，諸如前述，因爲社會是『一切人格鬥爭的總名稱，』過去的國家是『一非人格性的最有力的代表者，』故在其相互關係上，如何可爲此種社會政策實行的主體呢？又『在今日的現實情形，』此種社會，如何可由國家的機關與國家的力量，實行社會政策呢？又這僅是『今日的現實情形，』而不是明日的現實情形嗎？對於此等疑問，不能由福田博士的這本大著——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上獲得直接的解答。

(二)福田德三，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大正十一年，一四六——一六七頁。

十二 諸學說的總括

以上，關於社會政策概念的諸家學說，著者大體已按照年代的先後，考察其史的發展。但由其結

果看來，不論年代的新舊，諸家的意見，大體同其歸趨；即使斷定其間並無特別的推移與進步，亦未必欠當。

綜觀諸家的主張，社會政策，就其字面而言，是由社會與政策兩概念的結合而成的，故其中心的構成分子亦有兩要素。其一是由政策一語演繹而得的，即社會政策是國家行爲。詳言之，是以立法或行政爲手段的國家的關與（*Staatliche Einwirkung*）。在此點上，社會政策可與社會改良（*Sozialreform*）顯然區別。社會改良雖與社會政策同其目的，但其實行，不僅由於立法及行政諸機關，並包括工會或產業組合等的勞動者之自發的自衛手段，由於企業家所行的利潤分配制度及福利增進施設，由個人或私團體所經營的貧民救濟、慈善病院、不良少年感化事業以及公衆圖書館等。（二）

社會政策的第二要素，是以「社會就是階級關係」的見解爲前提，並以由階級的對立鬥爭的事實所發生的諸弊害爲其努力的對象。在此意義上，社會政策不外爲階級政策。而此階級政策，在古代，則爲公民與奴隸的關係；在中世則爲封建諸侯與農奴的關係；降至近代則表現爲有產者與無產者的關係。從而可爲近代社會政策的對象的階級，當然不外是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關係。又從而，此兩階級的對立，其發生於由生產關係或分配關係所支配之經濟的關係上，乃是自明之理。如此看

來，總之，社會政策是對於應當如何處理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經濟關係的努力；由此意義，故稱之爲階級政策。

社會政策概念，似乎可以「國家行爲的階級政策」一語總括諸家的學說。但是，在著者看來，此僅表示社會政策的外殼。至其內容，則一向未曾論及。因爲祇說國家行爲，則使國家實行階級政策的，究竟是誰呢？並不明瞭。詳言之，這是國家本身呢？還是國家以外的某社會或某階級呢？並不明瞭。又，祇說階級政策，還是像孫巴德所說的，其目的應在袒護某一階級之經濟的發展；而排除與此階級位於對抗關係的他階級呢？還是像福田博士所說，其目的應在使兩階級於平等對立的關係上，而永久地互相鬥爭呢？還是如普通其他諸學者所說一樣，其目的應在兩階級的協調融和呢？則不明瞭。

(1)把社會改良一語，用作如此意義的例證，得舉 R. Mly, Socialism and Social Reform, 1894;

W. S. Jevons, Methods of Social Reform, 1904; H. Herkner, Arbitrerfrage, 1 Bd, 1921等。

著者定社會政策概念如次。

社會政策，就是爲排除由資本主義社會的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對立所發生的榨取之社會的弊害起見，乃受「建設具有最高社會服務力之協力的本然社會」的理想所指導，以廢止右述兩階級的對立爲目的，而國家之爲國家所行的諸方法。

說明此社會政策概念的內含，並論證其妥當性，這正是著者之於本書的企圖。從而，請略述本書的理論體系如左。

一、著者在現在吾人所生活着的資本主義社會的現狀上，發見了社會政策的必需的原因。從而，著者最先非說明稱爲「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不可。而資本主義社會一語，因其是資本主義與社會兩語的結合，故著者最初論究資本主義的概念本質及成立。（第二章）

二、次之，著者說明著者自己對於社會的概念及個人對社會與社會對社會的關係之見解，更述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區別，并言及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第三章）

三、著者舉出有產及無產兩階級的發生與對立，是資本主義社會的最大特徵。而論述此兩階級的集團及社會的本質並其對立關係的由來。（第四章）

四、著者認爲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是現代社會諸弊害的源泉；故探究爲此弊害之直接動因的榨取的本質及形態；次之，由哲學的見地，指摘、說明基於榨取之種種社會的弊害。（第五章）

五、爲建設完全排除上述社會的諸弊害之理想的社會起見，乃非首先探究視爲其方法的社會政策的理想，並確定一切社會的規範之統一的窮極的指導原理不可。而著者斷定：「建設具有最高的社會服務力」之協力的本然社會，是社會政策的理想；更進而列舉爲此理想必備的基礎條件，並論述之。（第六章）

六、次之，爲應用上述社會政策理想於資本主義社會的現實問題起見，著者把社會政策的目的限定於廢止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論斷所謂階級協調的不合理；并說及社會主義的目的，釋明社會主義與著者的社會政策的差別。（第七章）

七、最後，能够保持社會政策的理想，且能實行社會政策的目的的，著者以爲祇有視爲社會的國家；論其特質，主張一元的國家論，否定多元的國家論及階級國家論，釋明社會政策非爲國家政策不可的理由，最後預擬世界國家的建設，以爲結論。

以上是本書理論體系的梗概；總括的說，本書的前半是科學的研究，後半是哲學的論策。著者在

科學的部分，極力根據過去及現在的事實，尋究「制律吾人的生活」之社會體系的特徵并說明其所及於全社會生活的影響及效果。次之，著者在哲學的部分，確立不滿於現代社會的人類之窮極的目標，設定其現實的規範，且努力發見最適於此規範實施的社會形態。

即本書是社會科學同時又是社會哲學。以社會政策原理之名，接續此兩者，使其具備為一箇文化學的體系；這是著者之於本書的企圖。

第二章 資本主義

第一節 資本主義一語的起源及普及

資本主義 (Capitalism, Kapitalismus) 的名詞，是誰創造的呢？據柏索說，這是路易·波蘭 (L. Proudhon) 波蘭於一八四一年，在 *Revue du Progrès* 雜誌上，登了一篇論文，題曰勞動的組織 (Organisation du Travail)，後印單行本問世。在此論文中，始用了資本主義的名詞。這是如次的一句：「據吾人所見，巴斯查氏的理論的根柢，是一詭辯。而此詭辯，是由混同資本的恆久的效用與余之所謂「資本主義」——即某者排他的獨占資本——而成的。……我們高呼資本萬歲吧！我們讚美資本。而以與此同程度的熱心，攻擊資本的永久的大敵——資本主義。產生金蛋的雌鷄（此即資本之意——著者）萬歲。反對割割雞腹者（此即資本主義之意——著者）擁護雌鷄（二）」。由此以觀，波蘭乃以資本為人類必不可缺的生產要素；在此一點，正與個人主義的經濟學者同其見解；不過，資本被少數富者獨占的狀態，波氏乃非難之，且名此狀態為資本主義。

如果資本主義一語，是在一八四一年，始被路易波蘭所用，則此與社會主義一語的初生時期，恰

恰相同，亦一奇事。(三)但以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相較，就學語的普及速度而言，是前者遙慢於後者。蓋因邇來數十年間，資本主義一語，幾乎無人顧及，學界極少討論。

但在今日，資本主義一語，已成了世界的流行語；其最有力的基因，無疑的，是馬克斯的資本論。不過馬克斯本人，據著者所知，決沒有用過資本主義一語。一八六七年出版的資本論第一卷，雖題曰 *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sprozess*，但此 *Kapitalistische* 本來是資本家 (*Kapitalist*) 的形容詞化，應當譯爲「資本家的」，決不當譯爲「資本主義的」。(四)「即資本主義一語，在馬克斯的語彙中，實尙未存在。

但假若向馬克斯，請其解釋資本主義一語的意義，那他一定說：『這就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意思，』或說：『這是由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所支配的現代社會的特徵。』因爲照馬克斯的唯物史觀，社會是經濟的構成體；這不外爲在一定的生產關係之下，而必然結合的多數人的集團；所以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或由此方法所支配的現代社會之外，在馬克斯看來，並無其他要素可以形成資本主義的內容。是以，現代的馬克斯主義者，對於資本主義的概念，都一致作如上的主張。雖然如此，馬克斯既未現實用過資本主義一語，則由此語之學語的研究而言，資本論似當暫時除外。

對於資本主義一語的普及，直接與有大力的，是一八七〇年出版的謝富勒（Schaffle）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五）在此書出版後約三十年間，資本主義一語乃大大普及於德國的學界。（六）但其大部分是雜誌、年報、學會報告等上的片段論文。真對此語賦以學語的重要性者，不得不舉一九〇二年出版的孫巴德著近世資本主義。可說有了孫巴德，此語始於經濟學上，占得了不可拔的地位。但是，在另一方面，亦須注意尚有有力的學者，想否認此語之經濟學的重要性。西摩勒爾（Söhle）批評一九〇三年孫巴德的新著說：『資本主義的概念，是漠然多義，而不明確。此語雖常見於一般的討論與每日的新聞紙上，但不能以為此語在科學上真有多大的地位（七）』。在西摩勒爾作此批評後，凡十年，利夫曼（Liefmann）道：『資本主義一語是在現今經濟的及政治的文獻中最流行的名詞。此不獨在社會主義的著述上，即在國民經濟學上，亦有重要的地位……那末，什麼叫做資本主義呢？世人之所謂資本主義，其意義又如何？這到底是不能簡單確定的問題。所以對於資本主義一語的定義，亦難找到一致的主張。因為此語愈普及，則其內容愈不明瞭而且複雜（八）』。

觀右述西摩勒爾與利夫曼的議論，可知資本主義一語的概念，是如何地不明確了。而由著者看來，如此的狀態，即在今日，亦未有多大的改善。況在日本，此語之輸入，恐未滿十年，（九）因其於報紙、雜

誌上的濫用而普及極速，現在雖已成了一般的常套語，但著者尚未聞有人詳細研究過此語的概念。因此，著者先介紹諸學者關於資本主義概念的學說，次述著者自身的見解；此種工作，或非徒勞。

(一) R. Passow, Kapitalismus, 1918, s. 2.

(二) I. Blanc, Organisation du Travail, 9. ed., p. 161—2.

(三) 社會主義一語，一八三八年 Pierre Leroux 始用之。次之，一八四〇年 L. Reybaud 亦用之；但使此語流布於一般的，是一八四一年發表的 R. Owen 的 What is Socialism。

(四) 高島素之氏在其馬克斯全集資本論第一卷上，把 Kapitalistische 譯為「資本的」或「資本制」。河上肇雖好用「資本主義的生產」或「資本主義的經濟」諸語，但在直接翻譯馬克斯資本論中的 Kapitalistische 則譯為「資本的」或「資本家的」。(社會問題研究第四十五號)在 More & Aveling 英譯的 Title page 上，記資本論第一卷的標題為 The Process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五) Schäffle,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1870.

(六) R. Passow, Ibid, s. 156.

(七) G. Schmoller, Handbuch für Gesetzgebung, Verwaltung und Volkswirtschaft, 1903, s. 297.

(八) K. Liefmann, Beteiligungs und Finanzierungsgesellschaften, 1913, s. 1.

(九) 日本最初以資本主義一語爲書名，恐是大正六年大日本文明協會出版的資本主義的精髓。此書是孫巴德著 Der Bourgeois 的英譯本 Quintessence of Capitalism 的重譯。

第二節 關於資本主義概念的諸學說

一 諸學說的類別

關於資本主義概念的諸學說，大別之，有以下三種。

一、把資本解釋爲對於勞動之剩餘價值的榨取力；根本由此種資本所支配的生產關係，或成立於此種生產關係之上的社會狀態，就是資本主義。此說在大體上，是立脚於馬克斯主義的；奧伯哈馬、基德及河上肇博士等屬之。

二、並非根據馬克斯主義的資本概念，即以建築在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關係上之企

業的生產組織爲資本主義。孫巴德、霍蒲孫、韋伯等屬之。

三、以由爲「現代社會的經濟生活的根柢」之諸要素所構成的國民經濟組織爲資本主義。波勒屬之。

二 奧伯哈馬 (Oppenheimer)

依據以上分類，先從第一類說起。奧伯哈馬說：「資本主義，就是根本由資本與其利益所支配的社會秩序。」他爲說明此定義起見，提出什麼叫做資本的問題。舊派經濟學者謂資本是不能供直接消費的生產品，卽不是享樂財，乃是用以生產其他享樂財的生產財。此種見解，他斷定牠：「雖不誤謬，但不甚完全。」他在敷衍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說之後，其自己的結論是：資本「就是勞動收益與勞動工資的差額，在地主則爲收得地租的土地，在生產資料所有主則爲收得利潤的生產資料。」換句話講，資本是「產生剩餘價值的價值。」因此，照他說，自足經濟時代，未開民族所有的生產資料與手工業主所有的生產資料，因其不能產生剩餘價值，故非資本。從而，當時尙無資本主義的成立。又在將來，一切生產資料收歸公有的共產主義社會，也因其沒有產生剩餘價值的生產資料存在，故資本乃消滅，同時乃有資本主義已經消滅的社會出現。

三 基德 (Gide)

基德亦想由資本的意義，理解資本主義。他說：資本，據正統經濟學者說，是生產要具；據社會主義者說，是「使富的所有者獲得不勞所得之一切的富。」從而，社會主義者的所謂資本，不是 *Property*，乃是 *rentability*。換言之，不是可以生產的力，乃是支配他人的勞動的力。又從而，「信奉正統經濟學說的人，乃認資本爲人類必需的服務者，而讚美之；但是信奉社會主義學說的人，則認資本爲榨取他人的膏血以飽私囊的暴君，而咒詛之。」惟據基德的見解，此兩說未必矛盾。即以上兩說，都不過是由資本所有的兩種力，僅取其一，而特別強調之而已。即前者着重於資本之自然的、恆久的、經濟的特質；後者着重於資本之附加的、相對的、法律的特質。「資本的性質，其隨經濟的發展而變化，確是事實。資本曾爲手工勞動者之溫順的用具；但此已漸次脫離他們之手，而移歸於富者所有。因此，以前資本是單純的用具，今則爲營利的手段。資本早已不是對於勞動的補助者，乃是勞動的命令者。而如此的新社會體系，社會主義者乃名之爲資本主義（四）」。

由上可知：基德本身雖然不是馬克斯主義者，但他對於資本主義的解釋，大概可說與馬克斯主義者，具有同樣的見解。

四 河上肇博士

據河上肇博士說：「資本就是在一定的社會關係（即生產關係）之下，由不斷地復歸於貨幣形態，以增殖其本身價值的財貨（五）」而如此意義的資本，最先發現於商業，故商人是最初的資本家，但僅在商業上發現資本與資本家時，尚不能算是資本主義的成立。這是因為：「由此等資本所買賣的商品，都是「非資本家」的生產物；即資本尚未支配生產界，從而，生產尚是無關於資本而獨立地存在（六）」那末，資本主義在經濟發展至如何階段而始發生的呢？這是在商業資本進至產業資本的時候。此時，「資本成了產業資本，生產成了依靠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生產。」「此時的資本，不是剝削由其他獨立的生產界所產生的幾許剩餘價值，乃是資本本身產生剩餘價值……不是說資本沒有生產界，就不能產生剩餘價值。但是，資本之所以在生產界產生剩餘價值，那是產業資本的特徵；那是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特徵；又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七）」那末，產業資本如何能在生產界產生剩餘價值呢？這是因為：資本「買入人類的勞動力，宛如普通的商品一樣；並用之於生產行程上，結果乃有剩餘價值的生產……產業資本的成立，從而，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成立，實因此人類的勞動力，像商品一樣，被資本所購買的緣故（八）」。

由上可知：河上博士的解釋資本主義，完全站在馬克斯主義的立場。從而，河上博士以爲：生產界之有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剩餘價值榨取的事實發生，是資本主義成立的唯一要素。此點固已明白，惟著者尙有一不甚理解的地方，此即河上博士之所謂『產業資本』的意義。河上博士明白地區別產業資本與商業資本。若此產業資本是商業資本以外的一切產業上的資本，則生產資本，自不待言，其他如銀行、保險、運輸、大劇場、大旅館等生產以外的諸企業的資本，當然也非包含在內。然而，河上博士雖謂資本的產生剩餘價值，不一定要在生產界；但因博士以爲資本在生產界產生剩餘價值，是產業資本的特徵；故此時的『產業資本』其實就是『生產資本』。若不如此解釋；著者以爲似乎前後意義不能一貫。蓋著者在前而所舉的諸企業，不是普通意義的商業。從而，投於此等企業的資本，不能說是商業資本。但此也不是生產資本。如果可以說牠是生產資本，那末，就沒有特別使用『產業資本』一語的必需。而此不是商業資本，也不是生產資本的一種『產業』資本，在生產界以外的流通經濟界，好像普通的商品一樣，購入多數人們的勞動力，而用之於流通行程上，藉以產生剩餘價值。此種事實，與生產資本之於生產界的情形，完全相同。但是，河上博士乃謂『產業資本』在『生產界』產生剩餘價值，是產業資本的特徵；此又爲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特徵；那末，何以河上博士沒有願

到「產業資本」在生產界以外的流通經濟界，亦能產生剩餘價值的事實呢？博士如不改書「產業資本」爲「生產資本」，則著者不能理解其理由。

五 對於馬克斯主義者的解釋的疑問

關於資本主義的解釋，著者對於馬克斯主義者所主張的疑問，卽：何以非由生產關係上，去理解資本主義不可？資本的剩餘價值榨取作用，著者以爲：不像河上博士所說，僅限於生產行程。但是，關於此點，卽姑置不論；而現代的企業，決不僅僅存在於生產界。諸如海運、鐵道、商業、銀行等，卽在生產界以外的流通經濟界，亦有非常的發展；此乃明白的事實。不獨如此，企業資本本來是以利潤的獲得爲直接的目的；至投之於生產或投之於其他的營利事業，在企業家看來，祇是比較計算上的問題。正如利夫曼所說，企業資本是一貨幣計算觀念（*Geldrechnungsbeschrift.*（九）），畢竟是「爲營利事業中的損益計算的基本」之一定的貨幣量。勞動者的雇傭，亦不問其於生產界或於其他的營利界，都祇是利潤獲得的一種手段而已。從而，在理解資本主義時，以資本的特殊性質爲基準，雖無不可；但此不限於生產資本；如果一概認此爲企業資本，則不是更適於現代社會的經濟的特徵嗎？納金斯（*N. Kins*）說：「資本主義是比資本家的生產方法更廣的概念。這是僅以貨幣所有爲基礎，且由其貨幣力而活動

的大企業。至其起源，是在中世的商業企業及銀行企業（十）。著者讚同此說。但僅以大企業為資本主義的要素，著者以為尙欠充分，尙不能說明資本主義的本質。關於此點，容後詳述。

- (1) F. Oppenheimer, Die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 1913, s. 38.
- (11) Ibid, s. 40.
- (111) Ibid, s. 58.
- (114) C. Gide, Cours d' Economic Politique, 1913, English version, pp. 115—6.
- (115) 河上肇，何謂資本主義的社會，社會問題研究第五十七號第一八頁。
- (116) 同上二〇頁。
- (117) 同上二二—二三頁。
- (118) 同上二三頁。
- (119) R. Liefmann, Unternehmungsformen, 1923, s. 5.
- (120) W. Lexis, Allgemeine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10, s. 6.

六 孫巴特 (Sombart)

次之，試述關於資本主義的第二種見解。孫巴德謂：資本主義必是兩箇不同的人類的集團，中經市場的媒介，由互相協力而成立之一種流通經濟的組織。而此兩集團，一是生產資料的所有者，同時又是擁有生產的指導力之經濟主體；他是無產的純勞動者，即經濟客體。而此流通經濟的組織，其必要條件，是由營利主義與經濟的合理主義所支配。(一)

那末，什麼是營利主義 (Erwerbsprinzip) 呢？這是說：經濟人的直接目的，不在活的人類的必需充足，而在貨幣數量的增殖。此目的的確立，乃為資本主義的理念所特有。次之，孫巴德之所謂經濟的合理主義 (Ökonomische Rationalismus) 是謂：安置一切經濟行為的根柢於最高可能的合目的性 (höchstmögliche Zweckmässigkeit)。上平易的說，當選擇一切經濟行為的方向及手段時，必須計畫並打算，使其最能適合於其目的。(二)

據上述孫巴德的定義，也許可說：他所理解的資本主義，其作用僅止於生產界；但其實不然。此試觀他所舉的資本主義企業 (kapitalistische unternehmung) 的種類，即可明白。他由種種方向，分類資本主義的企業；其中由於企業行為的內容的分類，是：(一) 財貨的生產，(二) 財貨的配給，(三) 目的在於觀樂的勞務，(四) 享樂財貨的準備，(五) 信用的證明或媒介等。(四) 由此觀之，可知生產之外，商業、

運輸、演藝、旅館、館店、銀行等諸企業，也得算爲資本主義的企業。即照孫巴德的意思，凡是由於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協力關係所行的企業，即視爲貨幣增殖手段（他並不一定說利潤的獲得）的經濟組織，都可算爲資本主義。但是，當然，就中最重要的是生產的企業。

七 霍蒲遜 (Hobson)

霍蒲遜亦與孫巴德具有略同的見解。他說：「資本主義，就是擁有某分量的富的蓄積之一僱主或僱主的集團，調達原料及器具，僱傭勞動者，以產生利潤——即富的增加——爲目的的大規模的事業組織。」他更舉下列各點爲資本主義的要素。（一）富的生產——並非用以滿足「富的所有者之日常生活」的富——（二）無產階級的存在。而所謂無產階級者，即在由自己所調達的原料上，加上自己的生產的勞動力，而其生產品仍不能依據自己的利益而自由處分或消費的勞動階級；申言之，即其取得獨立生活費的手段已被奪去的勞動階級。（三）產業技術就是集團地使役「使用器具或機械」的勞動者，而使能實施生產的間接方法，以收得利潤的技術——的發達。（四）大的近的市場——即有「希望消費資本家產業的生產品，」且有消費生產品的經濟能力的人口市場——的存在。（五）資本家的精神、欲望及能力——「即欲在企業組織的營利事業上，利用「其所蓄積的富

(五)「精神欲望及能力——的。由此以觀，可說霍蒲遜幾乎完全繼承着孫巴德的學說。

八 韋伯 (Weber)

在韋伯夫婦的新著資本家的文明的頹廢上，他們說：「資本主義（此語寧可說是資本家的文明）就是在產業及法律制度的發展之特殊的階段上，勞動者的大眾失了生產要具的所有，陷於工資取得者的地位，其生存、安全、現身的自由都被國民中比較少數者的意志所左右的狀態；換言之，就是國民中一小部分的人，擁有土地、機械及勞動力的組織，且以產生個人的及私人的利益為目的而支配着此種組織的意思（六）」。』

霍蒲遜與韋伯，其論資本主義的形態，都着重於生產的企業；此與孫巴德無異。而著者對於謂「資本主義形態的中心在於生產的企業」雖無異議；但反對以「資本主義的形態僅限於生產的企業」的見解；即著者以為交換的企業與消費的企業——以「由財貨的消費，而提供享樂」為營利手段的企業——亦當然可為資本主義的形態。但是，關於此點，霍蒲遜與韋伯未嘗言及，使著者不服。

九 波勒 (Pohl)

第三要說的，是波勒的學說。他關於資本主義概念的見解，確有特異之處。他說：從來論資本主義

的人，都以爲資本主義僅是近百年來所形成的經濟形態；其與以前的經濟形態，是隔着一深溝的完全不同的經濟世界。抱着如此見解的人，雖然很多，但此見解並不正當。此種見解的誤謬，是由於僅以企業爲資本主義的特質。實際上構成資本主義的要素，不僅企業而已。此外尚有兩必需的要素。具備此三要素的經濟形態，始得名爲資本主義。（七）

那末，波勒之所謂構成資本主義的三要素，是什麼呢？這是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individualistische Wirtschaftsordnung）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erwerbs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sweise）與企業（Unternehmung）此三要素，互相結合，形成三位一體，於是乃構成了今日的資本主義經濟。（八）

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如果視此爲法律原則，那就是各人的經濟的自己責任（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antwortlichkeit）（九）。至其內容，是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行爲的自由。（十）但是，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僅此尙不能構成資本主義的基礎。若此與消費合作的生產方法相結合，則資本主義就無由成立。此與營利主義的生產方法結婚，而始產生資本主義的孩兒。（十一）但是，更精確的說，此孩兒不是子，而是孫。先由此結婚而生名叫企業的子。再由此企業而生稱爲資本主義的孫。（十二）

由此可知：波勒解釋資本主義，並非以資本的剩餘價值搾取作用爲發生點；他並不認資本主義

是以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對立關係爲必需條件之生產的企業，乃是更廣汎的國民經濟組織之近代的構造。在此一點上，見出他的特徵。

- (1)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22, 1 Bd., s. 319.
- (11) Ibid, s. 320.
- (三) Kapitalistische 一語，在孫巴德大多用作資本主義的形容詞化，不是用作資本家的形容詞化。從而，在他，此語可以譯爲「資本主義的。」
- (四) Ibid s. 321.
- (五) J. A.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modern Capitalism, 1917, pp. 1—2.
- (六) Sydney & Beatrice Webb, The Decay of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1923, p. 2.
- (七) L. Pohle,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1921, s. 11.
- (八) Ibid, s. 31.
- (九) Ibid, s. 6.
- (十) Ibid, s. 9.

(十一) Ibid, s. 18.

(十二) Ibid, s. 38.

第三節 著者的資本主義概念

以下，試述著者自己的見解。著者擬下資本主義的定義如次。資本主義，就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為根柢，由經濟行為自由的法則所保證而發展為企業的大經營之經濟體系。換言之，資本主義是以以下四要素為基礎的構成要素之經濟體系：（一）私有財產制度，（二）經濟行為自由法則，（三）企業，（四）大經營。

著者的此種見解，雖與上述波勒的學說極相近似；但是馬克斯主義者與孫巴德輩的學說，在實質上，未必與著者的見解相矛盾。馬克斯主義者是着重於企業內生產資本的剩餘價值榨取作用；孫巴德輩是着重於生產的大經營中之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對立關係。他們對於為其基礎的前提條件之私有財產制度與為其背景的助成條件之經濟行為自由法則，都未言及。此雖有異於著者的見解，但是可說：他們之所以沒有講到上述兩條件，不是以為此兩條件無關於資本主義的成立，是因此兩

條件，極其顯明，故無特別言及的必要。惟據著者看來，若由資本主義概念的構成要素，除去此兩條件，足以妨礙對於資本主義的正常理解。由現今一般流行的公企業一語，亦可推知：本來企業之與私有財產制度，並無不可分的關係。吾人即在生產資料的私有已被廢止的國家社會主義之下，亦可使國營企業存在。又，企業的成立，並非當然以經濟行爲的自由爲前提。在經濟行爲的自由大受束縛的近世初期，企業已經發生。從而，企業或企業資本的剩餘價值榨取作用，在沒有資本的私有與經濟行爲的自由之處，亦可存在。唯此資本主義一語，至有爲現代社會秩序之中樞的偉大的勢力，則非以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行爲自由法則的確立爲基礎條件不可。不獨理論是如此，就是歷史也是這樣。英國的資本主義，其興隆是由於——基於議會政治的發達的——私有財產權的安固。法美德諸國的資本主義，其發展是由於——基於革命憲法的成立的——經濟行爲自由法則的確定。因此，爲真正理解資本主義的本質與其作用起見，須常置此兩條件於念頭。

在此意義上，著者大體同意於波勒的見解，但著者對於波勒的學說所不滿的一點，就是——與其說是實質的，毋寧說是方法論的——他把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行爲自由法則，總括於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名下，而爲資本主義的一構成要素；其次，是他一方區分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與企業的

概念，他方又謂企業與大經營屬於同一概念的範疇。

先由第一點說起。於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名下，總括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行爲自由法則，此就語學的方面講，固然不能說牠錯誤；但是，至少可說這是理解資本主義之一不適當的方法。因爲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行爲自由法則，不獨在理論上，屬於完全不同的概念；即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上，亦極不同。此兩者雖併存於現代，但在過去或在未來，未必曾經併存或可以併存。吾人即在經濟行爲自由法則未嘗確立的古代及中世，亦得私有財產。又，即在完全承認經濟行爲自由之未來無政府共產主義的社會，亦得如哥德文一樣，想像沒有私有財產制度的世界。不獨如此，在理論上，與資本主義站在 *antithesis* 的立場的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其議論的焦點，常在私有財產制度，不在經濟行爲的自由。如彼所謂「集產主義者」，雖主張一概廢除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行爲自由法則，但是當然，不是各派的社會主義，都是如此主張。各派社會主義的理論，祇在廢止資本私有的一點，互相一致；關於其他諸點，尤其是限制經濟行爲自由的問題，乃有種種意見的分裂。社會主義者雖然切望經濟的平等與自由，但是，他們也知道此平等與自由的兩立，是如何的困難。所得的平等，或可由私有財產制度的撤廢，以達其目的；但是，經濟行爲的自由，則有因而喪失的危險。如欲保持經濟行爲的自由，則如何可以

維持所得的平等呢？於是，社會主義乃有不易或永久不能解決的難題。如此的事情，也是在理解與社會主義站在 *socialist* 的立場的資本主義時，應當分開私有財產制度與經濟行爲自由法則，而認爲兩個構成要素的理由之一。

次之，波勒把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與企業分開，而以此爲構成資本主義的別箇的要素。並使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與消費合作的生產方法相對立，使企業與勞動者的生產組合相對立；個人主義的經濟秩序，對於以上四者，雖然都可結合，惟因現實是與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及企業結合着，於是，乃有資本主義的成立。(一)但是如此的對照，甚失倫比；即在消費合作大大發達的今日，其所有的生產力，若與在營利經濟下的全生產力相比較，仍極微弱。況如企業與勞動者生產組合的對照，可說完全超過了倫比。不過，關於此點，暫且不論；像波勒般區分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與企業的概念，果是得當嗎？據著者看來，此兩者本來是屬於同一概念的範疇。波勒說：『營利經濟的生產方法的原動力是對於利潤的努力 (二)』。那末，畢竟這不是企業嗎？因爲以利潤的獲得——即營利——爲目的的生產，必需資本與多數的勞動者；此所以以前在手工業主與小農民手中的生產，今則移至企業家之手。但是，波勒區分營利經濟的生產與企業的理由，可說是根據他的對於企業概念的特異性。他說：『什

麼叫做企業？企業乃以大經營爲前提。從而，企業是隨大經營的勃興，而同時出現於經濟生活界。在企業，則多數人的勞動力與多數人所有的資本，常因一生產目的，而互相結合。但企業之所以爲企業，是在實施此結合的特殊的種類及方法。企業並非分負勞動或資本的人，於同樣的方法之下，由分負生產的危險而能實施的。企業的特徵，寧在繫屬於企業的人們，分裂爲兩箇集團。此兩集團是具有大不相同的經濟的地位及伴於此經濟的地位之社會的地位。（申言之，）其一方是企業家，他方是利子資本家及工資勞動者（三）。

如此的見解，在著者看來，是顛倒企業與大經營的因果關係。在現代，同一經濟組織內的企業家資本家及勞動者的職能，其各有所屬的傾向，雖很顯著；但其直接的原因，是在大經營，不在企業的本身。企業未必促成此三職能的分裂。在大經營尙未擴張至今日程度的時代，即在工場工業發展的初期及中期，許多資本家同時就是企業家。此種實例，即在今日的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企業中，尙大可發見。使資本家同時難兼企業家的原因，是因電氣力的應用及其他技術的進步，以致經營規模擴大至可驚的程度；從而，因其所需企業資本的膨脹，促進了股份公司的發達，且於事業的計畫及管理上，需要卓越的智識與才能。就歷史的發展說，並非企業的出現，以大經營爲前提；是大經營的發展，

以企業爲前提。因爲：諸如企業的商業、運輸業、貨款業等，在第十六、七世紀的前後，已有普遍的發達；但是，當時的大經營，僅限於若干的奢侈品工業；（四）大經營的一般的勃興，是在產業革命以後。總之，是傳統的企業家精神，驅使機械，調整分勞，而促成了大經營的出現。

不獨如此，經營（Betrieb）的概念，本來與營利無關；這是某經濟行爲之技術的單位組織。（此語的詳細意義，在後節敘述。）利夫曼說：「經營，是因某經營活動的目的所行之諸般外面的施設及處理；是包括指導者及實行者雙方的行動。這是技術的技術，是指可以包含於其經濟中的一切技術的行動而言（五）」孫巴德說：這是「適於繼續的作業執行的目的之設施」（六）「福田德三博士雖然簡單地說：這是『作業組織（七）』。但其意義，都大體相同。從而，所謂大經營者，就是『技術的大規模』之『經濟的作業的單位組織』的意思。其最明顯的標準，是其組織內從業員的衆多。至其是否爲營利經濟組織，則非所問。即在完全沒有營利的地方，大經營亦可存在。然而，企業離開了營利目的，就不能存在。企業，據著者看來，不像經營一樣，是經濟行爲的外形的組織。即企業是一種經濟組織。此種組織，是以營利爲其經濟行爲的目的，以投資爲手段；失敗時則有危險的負擔；成功時則有利益的收得。從而，現代的大經營，其大部分都是企業；此雖是顯明的事實，但因此混同兩者的概念，則著者以爲

是觀念上的錯誤。

- (1) L. Pohle, Kapitalismus und Sozialismus, 1921, s. 1, 2. & 3.
- (二) Jdit, s. 20.
- (三) Ibid, s. 38.
- (四) W. Sombart, Luxus und Kapitalismus, 1922, s. 172.
- (五) R. Liefmann, Unternehmungsformen, 1921, s. 28.
- (六)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22, 1 Bd., s. 10.
- (七) 福田德三，國民經濟講話第三版，一〇七六——七頁。

第四節 資本主義的本質及成立

一 私有財產制度

資本主義構成的根柢，第一非置之於私有財產制度上不可。私有財產制度，就是能由個人或小社會獨占某財貨的消費、交換及生產資料的利用等的制度。此處之所謂小社會，大概是指家族及現

代的私法人而言；在上古，則形成一經濟單位的氏族，亦可屬之。又所謂獨占的可能，未必是說事實上獨占。例如房屋由承租者所消費，耕田由佃農利用為生產等。但此與私有財產制度毫不矛盾。因為房屋及土地的私有者，並非對於任何人都願貸與；故其貸與的本身，決不失了獨占消費或生產利用的可能性。

私有財產制度，在法學者，則說明為所有權觀念。所有權觀念，在羅馬法與日耳曼法間，雖有多少的不同；（一）但於視之為人與物的關係一點，則大抵相同。惟私有財產制度，並非有了法律，而始發生的。邊沁（Bentham）謂：「財產與法律，乃共生死。在法律制定以前，沒有財產；法律一旦廢止，財產亦失其存在。」（二）但據莫爾幹（Moleson）與羅托洛（Totomengh）研究太古蠻族社會的結果。（三）人類在未入法律生活之前，已有私有財產存在；且此漸次制度化，至某程度而支配着經濟生活。法律是僅使之權利化，並置之於國家規律之下而已。

私有財產制度的真髓，與其像法學者一樣認之為人對物的關係，毋寧如伊利（四）所說，（四）是人對人的關係，較為適當。人對於自己支配下的物，其有自由的無限限制的使用權、收益、處分權，並非所有權的本質；對於此物，排除具有與自己同樣利益的其他一切人們的欲望，而能由自己獨占其利

益，始是所有權的本質。例如：海中的魚，誰都不能私有。蓋因一切的人們都有捕獲牠的自由，但在自己所有林野內的池魚，則可私有。蓋因所有者能禁止他人入其林野捕撈池魚。至於所有者自己是否捕撈，則另一問題。唯在能够禁止他人捕撈的地方，就是有所有權的效果。因此，私有財產制度的本質，乃非求之於排他的獨占——即人對人的關係不可。

爲私有財產對象的財貨，可大別爲動產與不動產。不動產更可分爲房屋與土地。而人類最初私有的財貨，是飲食物、食器、武器、被服、裝身具等動產；其次，無疑的，乃是房屋。惟最後土地之如何被人私有，是稍稍困難的問題。關於此問題，乃有種種的學說，（五）若由土地的種類而言，則可說最先是屋基被人私有，次之耕地，再次林野。而在耕地被人私有之前，其有村民共有或共耕制度（Village community, Feldgemeinschaft）的存在，是各民族共通的事實；並已爲許多學者所一致地承認。（六）日本上古，亦不乏其例。至其共有或共耕制度，推移爲私有制度的理由及過程如何？則因經濟的及政治的事，情雜複交錯，不能一概而論。在封建時代，對於土地，法律的所有權與經濟的私有權，未必同屬於一人。在歐洲的封建時代，英國的 *manor*（貴族的領地）雖屬其領主——諸侯的所有權；（八）但在大陸諸侯的領地，決非爲其領主——諸侯的所有；諸侯所有的，祇是該領地的益用權而已。（九）在日本的

封建時代，諸侯的領地或「知行」其法律的關係如何呢？日本的土地私有制度，由大化的改新，一旦全廢；後因莊園制度而漸次復活。無疑的，莊園是純粹的私有地；但在鎌倉時代以後，凡幕府所任意與奪的領地，其大部分固為世襲；惟在法理上，此也可說領主已被賦與所有權嗎？或謂：「像今日的土地權一樣，僅有一部分使用收益權，是被無償且無期地賦與」如此的解釋，果是妥當嗎？或謂：「諸侯與領地的關係，並非私法關係，乃是公法關係」而視之為委任統治的一形態；如此的見解，果是正當嗎？此等法理論，孰是孰非，著者現在雖不能斷定，但是總之，封建時代的日本農民，已有土地所有權，則可不言而喻。此事，由從來所發表的各家的學說，固可窺知；（十）又由自鎌倉時代至江戶時代，屢有土地（用益權）買賣禁止令的頒布，亦可推悉。如此，在法制上，不論歐洲或日本，農民雖無土地所有權，但是他們有的是土地上的經濟的私有權；換言之，是利用土地以生產的權利。在英國，此種權利為裁判上所確認，雖在第十三世紀末葉以後，但當然在此以前，早有此種事實存在。（十一）即在日本，全封建時代，農民對其所有地，都是獨占「生產的利用」並父子相傳，且行貸借與買賣；凡此事實，皆可證明他們已完全有經濟的私有權，而使此本來分裂的法律的所有權與經濟的私有權互相結合的，不用說，是封建政治的崩壞。封建政治崩壞的結果，經濟的私有權，并且獲得了法律的所有權。（十二）

在近世貨幣經濟出現以前，主要的私有財產，乃是土地。然在貨幣經濟出現以後，貨幣亦與土地一樣，在私有財產上，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為，此時貨幣已經開始發揮其不亞於土地資本的價值。土地大抵是農業的資本，貨幣大抵是成了商業及工業的資本。而近代商工業的急速的發展，乃使貨幣之為私有財產的重要性，愈益增加。如此，一切動產及不動產的所有權，都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以此所有權為經濟秩序之根幹的思想，乃油然而興。政治學者，則有洛克（Locke）；（十三）經濟學者，則有凱納及利威等；（十四）法律學者，則有邊沁；（十五）舉一代卓越的學者與思想家，都肯定擁護私有財產制度。而他們的主張，未幾遂為世界各國的憲法所採用；所有權的安全，在現代的法律秩序中，占得了確固不拔的地位。

但在現代，擁護私有財產的，不獨法律制度而已。經濟制度亦與有力焉。近代信用制度的發達，具體的說，銀行、保險、公私債券、股份公司等的發達，乃使有產者，在其自己財產的管理與增殖上，獲得了很大的便利。在信用制度尚未發達的過去，因為有產者常非自行管理其財產不可，故其財產較多被人侵害或遭災喪失的危險。又在欲增殖其財產的時候，乃非自為企業家，而使其原有財產資本化不可；故不乏因企業失敗而喪失財產的機會。然在信用制度發達的今日，則由公債、公司債的購入、信託、

銀行存款等，可以安全地保管貨幣，且收得利子；又藉保險，可以防備房屋喪失的危險；又依投資於股份公司可以企圖資本的增殖；土地以外的財產，皆依此方法，得以容易且確實地管理與增殖。而其結果，又廣汎且偉大地促進了資本之企業的集中；大企業因而容易成立。同時，並分散企業的危險；因一企業的失敗，致其出資者受到經濟的致命傷等事，大大減少。由此以觀，現代的信用制度，不得不承認其於擁護私有財產制度的安固上，與有大力。

(一) 孫田秀春勞動法總論 大正十三年七九——八六頁參照。

(11) Jeremy Bentham, Principles of Civil Code, Part, 1, Ch. VIII.

(111) L.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 1877, Part IV; Ch. Letourneau, Property,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1892.

(114) R. T. Ely, Property and Contract, 1922, Vol. 1, pp. 96—97.

(115) De Coulanges, Origin of Property in Land, 1892.

(116) H. S. 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in East and West, 1881, P. Lafargue, Evolution of Property, 1890; Ch. Letourneau, Property,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1892, G.

Seebom,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1915, etc.

(七) 內田銀藏、日本經濟史之研究、下卷、關於日本古代的村落制一四一及一五一頁。福田德三著、坂西由藏譯、日本經濟史論四三頁。竹越與三郎、日本經濟史、第一卷、五一——五四頁參照。

(八) W. J. Ashl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1901, Vol. I; Part I; p. 37; R. L. Ashley, Medieval Civilization, 1916, p. 401.

(九) R. L. Ashley, op. cit., p. 382.

(十) 荻野由之、小中村義象共著、日本制度通、明治二十三年第三卷、二四頁。吉田東伍、日本歷史地理之研究、大正十二年、古今地主的位置與權利的變化。竹越與三郎、日本經濟史、第七卷、六一—七頁。德富猪一郎、近世日本國民史、德川幕府、上期中卷、五三二頁。

(十一) W. J. Ashley, op. cit., pp. 38—40.

(十二) 明治五年二月十五日，太政官布告第五十號「地所永代賣買，儀從來禁制，處自今四民共賣買致所持候儀被差許候事。」由此布告，幕府時代的經濟的私有者，始被正式承認其所有權。

(十三)據洛克說，人類在本來的自然狀態，對於自己勞動成果的產物，而有絕對的支配權。人類組織國家，其目的亦在制裁侵害各人的財產者，藉以安全地確保其所有權。如果主權者不依經過國民承認的法律，而徵收人民的財產；這是違背對於財產的自然法則，是有反於政府存在的目的。(John Locke, *Treatises on Government*)

(十四)重農學派由所謂「自然法」的觀點，熱心主張私有財產制度是人類社會的 *a Priori*。凱納說：「私有財產的安全，是社會的經濟的秩序之真的基礎。」利威說：「所有權恰猶樹木之幹。一切社會制度，猶如枝葉，是由此樹木而生的。」(Grid &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23, p. 25.)

(十五)邊沁乃以私有財產的保護為立法者最大的任務；並主張：如果立法者遵守此旨而無錯誤，那他對於社會的幸福，就有很多的貢獻；否則，是流害於社會。(J. Bentham, *op. cit.*, Part I, ch. VIII.)

二 經濟行為自由法則

資本主義構成的第二要素，是經濟行為自由法則。所謂經濟行為自由法則者，是各人的經濟行

爲，不受任何他動的拘束，而保持個人的自由；並確立之於法律秩序上。固然，經濟行爲的無拘束，在個人對個人的關係，是完全的；但在國家對個人的關係，就不能完全。任何國家，都未有允許個人的經濟生活絕對自由的。惟受此法則支配的國家，其對個人經濟行爲的限制，乃止於爲維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所必需的最少限度；所以「在可能的範圍，儘量予國民以自由，是增進國益民福的最良政策。」而此信條，乃其經濟立法的基調。

此種法則確立的基礎，是建築在自由平等的政治思想與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的經濟思想上。此政治思想，姑且不論；產生此經濟思想的，大概是重農主義者。他們由所謂自然法（*ordres naturels*）的根本思想，演繹而成一面擁護私有財產，同時確保自由放任的主張。而此自由放任主義，要以亞丹斯密爲最有力的祖述者，或大成者。此主義乃以斯密氏之哲學的體系爲一大支柱，而伸張其廣而且深的根柢於學術界及實業界。此處必須注意的，即爲重農主義者的思想基礎之自然法的觀念，乃被斯密氏改置於利己心的觀念上。但此兩觀念，決非沒有關係。因爲斯密氏的所謂利己心（*self-love, Private interest*），是人類的本能的作用；他自己說：此乃各人「意圖改善自己的生活狀態之自然的努力；」由此可知此亦不外爲一自然法。斯密氏以利己心爲一切經濟行爲的本源，畢竟是把

重農主義者的自然法的形而上的 (metaphysical) 理念移至利己心的倫理的理念；這是可說英國傳統的現實主義的哲學傾向，使斯密氏不得不然。

斯密氏對於經濟行爲自由法則的熱心的信條，由他下列一語，最可表明。他說：「一切保護或干涉的制度，一旦全廢，則自然的、自由的、明白單純的制度，自會確立。祇要人們不侵害正義的諸法則，那末，由自己的所欲，追求自己的利益；且以自己的勤勞及資本，而與任何人或任何團體競爭，都可完全任其自由。」(一)他並應用此主張於勞動者說：「各人都有自己的勞動，以爲各人的財產。此財產乃爲其他一切財產的根本基礎，同時，又爲神聖不可侵犯的。貧民的世襲財產，存於他的體力與熟練之內。從而，在他不侵害他的鄰人，而依其自以爲適當的方法，發揮此體力與熟練時，如果有人侵害他，那是對此最神聖的財產之明白的侵害。此不論對於勞動者或勞動的雇傭者，都顯然是侵害其正當的自由。」(二)他又應用此信條於資本家說：「富豪對於他們自身的生產品的一切部分，他們可以自由處分；又，他們可用其自以爲最有利於自己的方法，使用他們的資本及產業；如果有人妨害他們的處分與使用，那是對於人類的最神聖的權利之明白的侵害。」(三)

如此，斯密氏主張個人的經濟行爲的自由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吾人必須記得：他的此種主

張，與其說是維護個人的利益，毋寧說是欲藉以確保社會全體的幸福。他說：『各個人的私利、私情，普通有使他的資本使用在最有利益於社會事業的自然的傾向……毋俟何等法律的干涉，而人們的私利、私情，自然引導人們，以最適於全社會利益的比例，對於社會的各種事業，分割並分配其社會的資本。』他又說：『各個人對於其自己能够自由處置的資本，為發見最有利的用途起見，而在不斷地努力。在他的眼中，祇有自己的利益，決沒有社會的利益。但是，關於自己的利益的研究，乃自然，不乃必然引導他選擇最有益於社會之資本的用途。』(五)由此等辭句，可以知道：在斯密氏，私利與公益是完全一致，毫無矛盾。想行公益的意識，反而妨礙公益。有一『看不見的手』(invisible hand)是使追求私利的人們，於無意識之中，更有效地增進公益；這是他的信念。

以此私利公益一致論為基礎之經濟行為自由放任主義的提倡，自第十八世紀末期至第十九世紀中葉，得政治家、立法者及實務家的熱心的贊同，在各國的法制上，樹立了牢不可拔的法則。在此法則尚未樹立以前，歐洲各國的經濟政策，都是以基爾特制度與重商主義為根柢。基爾特制度，是中世都市經濟政策的中心；重商主義是近世國民經濟政策的中心。固然，基爾特制度的發展是以中世封建時代之地方分權的政治組織與都市之經濟的割據為基礎。重商主義的勃興，是伴於近代國家

的特徵——即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與國民經濟的發達；是以，後者當然具有可以排除前者的自然的傾向；兩者都以獨占商工業上的特權與抑制自由競爭為根本義；對於一般人的經濟行為的自由，加以嚴重的干涉，在此一點，兩者完全相同。至於完全消滅此等干涉政策的原動力，在思想方面，是重農主義者及亞丹斯密等的自由放任主義；在經濟方面，是新興企業與產業革命，而更使之法則化於實際政治上的，是各國的政治的革命或改革。在法國，哥塔首唱的革新，雖受挫折於一時，但未幾遂由大革命而得徹底的成功。在英國，乃由斯密氏學說的信徒比德與皮爾等，對外則確立自由貿易主義；對內則全廢既往的干涉的法規。在德國，則斯泰英及哈定堡等脫離官房學派的思潮，而實行自由主義的政策。如此，經濟行為自由法則——在海外貿易上，雖未曾永續——成了各國法律秩序的主要條件；各個人不受國家的何等干涉、保護或抑壓；反而非各以其經濟的實力而赤裸裸地互相對立不可。

現代經濟行為自由法則的內容，先可區別之為生產的自由、交換的自由及消費的自由三者。第一：所謂生產的自由者，即不論以如何的目的，用如何的方法，生產如何的財貨，一概聽憑各人任意的狀態。而在此自由中，擁有生產資料的人，其不用以生產而用於浪費的自由，亦包含在內；又，並不生產

爲社會的大衆所需要的貨物，而生產用以滿足少數者的特殊慾望的貨物——此種自由，也包含在內。第二：所謂交換的自由者，即謂不論依如何的價格，用如何的手段，向何人販賣或由何人購買如何的財產，都聽各人的自由。在此自由中，並且許可商品的所有主，對其商品，不論世人怎樣地需要牠——在某時期內，可以置之不賣。第三：所謂消費的自由者，衣食住，不用說；即在滿足自己的一切慾望時，不論依如何的方法，消費如何的財貨，完全聽憑各人自由的意思。在此自由之下，像過去的專制國家所常實行的，對於衣食住的樣式的限制，全被廢止；奢侈或浪費，概任吾人之意。

在上述三種自由中，消費的自由，實際上，雖有受道德觀念及社會的風俗習慣所制肘的地方，但就法制而言，是完全承認其自由。生產及交換的自由，不是絕對的；在法制上，常受若干的束縛。例如由特許法而獨占發明品的生產販賣，又如限制或禁止某種物品的輸出入。但是此等限制，由全體看來，是極微細的限制；以現代的生產及交換的自由與過去時代的相比較，實有霄壤之別。

次之，若由其他的視點，分析經濟行爲自由法則的內容，則此可區別爲資本的自由、企業的自由、勞動的自由。所謂資本的自由者，即用此資本爲增殖自己所有資本的手段，或以此資本爲利子收得的工具，或以此資本爲利潤收得的利器，皆任各人自由的意思。所謂企業的自由者，即謂任誰經營如

何的企業，都不受何種拘束的狀態。又所謂勞動的自由者，即不問其為精神的或肉體的，又其從事勞動與否，更不論其選擇如何種類的勞動，都任各人自由的意思。此三種自由，在基爾特制度（日本鎌倉時代以降的「座」與德川時代的「株仲間」就是基爾特制度）及重商主義的時代，雖受嚴重的束縛，但現代人則完全享有此自由。

不過，現代是國民經濟的時代，不是在由國民經濟進至世界經濟的過渡期。誰都不能過那比黑兒之所謂封鎖的家庭經濟（geschlossene Hauswirtschaft）。祇有常與他人密切地互相繫屬，始能保持吾人的經濟的生存。從而在上述經濟行為自由法則以外，——此類法則大抵是為個人單獨的法則——另須有規律個個人互相經濟關係的法則存在。而此可以規律個個人互相關係的現存法則，乃有以下二點。即一是契約的自由，二是競爭的自由。

現代私法的原則，是所謂人格的平等。此與「經濟行為自由」的法則相結合，而生出了契約自由的法則。據此法則，則各個人本來是平等的，是自由的。從而，誰都沒有可以違反自己的意志而受他人束縛的理由；同時，也沒有受他人的抑制而「用自己的意志束縛自己」的理由。剝奪此自己束縛的自由，這也是一種的壓制。各人都有不受何人的強制，而由自己所欲的條件，與他人締結契約的自

由。如此的自由契約，國家也不能干涉。第三者亦非尊重之不可。縱使由局外者，發見了其契約內容的不公正，——即認爲一方有利，他方不利，——但祇要不是一方由脅迫或詐欺的手段而強曲他方的意志，則因契約的兩當事者，是由各自的必要或利益而締結契約，故局外者對此，不能非難。但若當事者的一方，對此契約而不履行，有傷他方的利益，則國家當用其權力，予被害者以適當的保護。由此國家的保護，契約自由的法則，乃得完全維持。

次之，所謂「競爭」就是各個人以獲得同一的經濟的利益爲目的，而彼此互相競爭的狀態。當此競爭時，國家並不故意援助其一方，而使個人由任意的手段以決勝敗；那就是自由競爭。

自由競爭的反對概念，乃是獨占。所謂獨占者，是某個人或特定的集團排除他人的競爭，而壟斷某種經濟的利益。從而，自由競爭乃與獨占，格不相容。亞丹斯密說：「獨占是善良的管理的大敵。善良的管理，若非由於自由而且一般的競爭的結果，是不能使之普及的。競爭是使各人，在自衛上，不得不行善良的管理。」(六)他又說：「競爭愈自由，行之愈廣汎，則普通愈能增進公衆的利益。」(七)就是對於穆勒(J. S. Mill)等社會主義思想，而有多少同情的學者，亦謂：自由競爭的利益，乃償其遺弊而有餘。他們並且斷定：自由競爭足以刺戟人類之安於因襲的性情，而爲改良、進步所必不可缺的。(八)

要之，當各個人追求其經濟的利益時，而置之於自由競爭的狀態，乃所以期技術的進步，暴利的抑制與分配的公正；是維持增進社會一般的福利之基礎的法則。

(1)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Bk. IV, Ch. IX.

(二) Ibid, Bk. I, Ch. X, Part II.

(三) Ibid, Bk. IV, Ch. VII, Part II.

(四) Ibid, Bk. IV, Ch. VII, Part III.

(五) Ibid, Bk. IV, Ch. II.

(六) Ibid, Bk. I, Ch. XI, Part I.

(七) Ibid, Bk. II, Ch. II.

(八) J. S. Mill, Principles, Bk. IV, Ch. VII, p. 7.

三 企業

資本主義構成的第三要素，乃是企業。所謂企業者，就是依據營利主義，運用資本，而經營某產業的意思。

所謂營利主義，即以貨幣價值的增殖為經濟行為的目的的意思。所謂資本的運用，即因經營某產業而投下資本，並為達成營利的目的而利用資本的意思。從而，此處之所謂資本，是營利手段的貨幣價值的元本，而所謂貨幣價值的增殖者，即謂私產業實施以後，產生比其元本較多的貨幣價值的增益。此增益額，稱曰利益。又，所謂產業的經營者，即不問其以生產交換或以消費（他人的）為主，而計畫、實施產業的意思。由以上三概念的結合，企業乃成立。而其主體，是企業家。

企業是近世的產物。最先的企業，乃以經營商業為目的的。所謂牙行制度（Verlagssystem）即是。牙行制度，就是一個商人的經濟，支配多數的小生產者，獨買其製作品；或供給原料，命其加工；以此販賣於廣闊的市場之一種交換形態。此牙行的出現，是在近世的初期；在此以前的交換，是直接行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惟隨中央集權的近代國家的成立，國民經濟乃漸次發展，商品的販路遂以擴大；同時，乃有商人的出現，成了生產者與消費者的交換媒介機關。而在此商人中，有些商人從事於全國的活動，或進而經營外國貿易；他們需要多額的資本，經營的才能與多數的使用人；且此類商業乃因國家幣制的統一與基於金銀鑄業的發展之貨幣量的膨脹，而漸次成為以營利主義為本位，於是乃有牙行制度的交換企業發生。

日本行制度的發生，也在德川時代的初期。德川氏的施政，在形式上，雖然仍是封建制度；但在實質上，已構成了中央集權的近代國家。(一)而泰平的持續、都市的膨脹、道路的開拓、貨幣的統一與增加及奢侈的滋長，在此時期，乃使日本成立了國民經濟。其結果，必然的，以大阪、江戶（即今之東京——譯者）等大都市為中心，而促進了行制度，即交換企業的出現。(二)在井原西鶴的日本永藏及胸算用等中，很多文字，可以看出：在元祿時代已有新興企業的牙行發展。(三)

如此，最先發生於交換界的企業，其進行於生產界，大概是屬於產業革命以後的事情。產業革命以前歐洲的生產企業，據孫巴德的研究，可說是僅限於奢侈品及軍需品工業。(四)即在日本，自一等的奢侈品「西陣織」下至磁器、漆器等，凡由幕府及諸侯賦以獨占權的工業，恐怕多有企業的性质。但是，生產企業，其一般的行於一切商品，可以斷定：是在產業革命以後的大經營，即機械本位的工場工業發達之後。

現代的生產企業，其一顯著的特徵，是資本家、企業家與勞動者的三職能，截然由各人分負。此職能分裂作用，最先行於企業家兼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次之，始行於企業家與資本家之間。在手工業，此三種職能，雖歸屬於師傅一人；但在工場工業，則企業家而兼資本家的經營者，乃專任事業的計畫

與指導；而加工勞動，乃成了勞動者的專責。然隨工場工業的發達，所需的資本，日益增大，因此，企業家要自己供給資本，頗爲困難；又因經營規模的擴大與經營組織的複雜，以致資本家要自己計畫並管理其所經營的事業，非常困難。結果所至，資本則由少數的大富豪或多數的股東所供給，他們並不直接參與事業的計劃與管理；而事業的經營，則由富於知能經驗的企業家擔任。如此，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職能，遂以分裂。

但是，此三者的職能分裂，正如一切的社會的分業一樣，致使三者的互相關係，更加緊密。資本家若不依靠企業家與勞動者的力量，則不能有資本收益的手段。企業家者不連繫資本家與勞動者，則不能經營何等的事業。勞動者祇有爲資本家與企業家的營利慾及支配慾的客體，而始有維持其生活的方法。即他們各人的經濟目的，惟由此互相繫屬，而始得達成。

上述三者的關係，在今日股分公司的組織，最爲顯明。股份公司，是在第十七世紀的開頭，最初發生於英國及荷蘭的遠洋貿易事業。次之，乃及於銀行、保險、鐵路等。工業界之有股份公司的組織，大概始於第十九世紀的中頃。此後工業股份公司的發達極速；到了現代，不論在何國家，幾乎所有工場工業悉爲股份公司。當然，此不單止於工場工業；甚至商業、運輸、銀行、保險、旅館、劇場、館店、報館等，凡是現

代的企業，殆全爲股份公司；此所以說現代是股份公司企業的全盛時代。從而欲明現代企業的特徵，先須觀察股份公司的組織。

然而，股份公司的組織，乃明白地表示着上述資本家、企業家與勞動者的職能分裂。就法律上的擬制而言，股份公司是一法人，其本身可爲企業主體；但就經濟的實質論而言，股份公司的企業家乃是董事。勞動者，不用說就是股東，也不是企業家。福田德三博士斷說：『股份公司的企業者，就是法國的股份公司本身。此外，不能詮索企業者的有無。董事、監事及股東大會三者，都是其機關，不是其主體。』(五)『上田貞次郎博士亦說：『在股份公司，早已沒有舊意義的企業者。企業者的職分，乃由稱爲股份公司的一個組織而行之；』(六)』他與福田博士所見略同。但此兩博士的學說，由著者看來，是拘泥於股份公司的法律的性質，而沒有充分道破其經濟的性質。

要知股份公司的設立，乃肇端於發起人的計畫。於是，募集所需的資本；並選任發起人，或選任發起人的代表而特具經營才能者數人爲董事。此董事，在形式上，雖由股東大會選舉；但在事實上，選舉前已經確定。至於事業的組織及管理，概由董事酌量進行；監事及股東大會的監督，大體也是有名無實。因其情形如此，所以雖說是股份公司企業，其實是董事企業；至於公司的設立，祇可視爲募集資

本的一種手段。

關於股東之爲企業家或爲資本家的問題，乃有種種的異說。（七）但在著者看來，股東是純粹的資本家，不是企業家。因爲他們或爲貴族，或爲富豪，或從事於銀行、保險公司，或從事於官吏、商人等各種各樣的職業；他們投資於某股份公司，除此爲貨幣增殖的一種手段外，別無企圖。他們乃與購買公債、公司債或放款於銀行，或投資於房產土地同一意義，祇由採算上比較有利的理由，而購入股票而已。他們對於公司事業的本身，並無何等的智識與興趣；他們所關心的，祇是股息的多寡。從而，如果他們知道乙公司的股票更比甲公司的股票有利，他們就馬上賣去甲股票而轉購乙股票。如果他們以爲公司的股息利率不及公債或銀行的存款利率優厚，他們就毫無躊躇地改換其投資的方向。總之，股東是被利子觀念所左右；並不着重在利潤觀念上。從而，決不能以爲股東是有企業家的性質。因爲離開了事業的經營、管理，就沒有企業家。至於勞動者，當然祇是服從公司經理的指揮、命令，而從事其所擔當的任務，以博勞務報酬的人；他們既不是資本家，也不是企業家。由此觀之，可說所謂「股份公司的本身就是企業主體」的話，除了法律的形式論外，毫無意義。

由上述見地，著者以爲：股份公司組織的特徵，是在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職能分裂。而同時，

此又爲現代企業的特徵。

(一) 福田德三著 坂西由藏譯 日本經濟史論 一八四頁。 德富猪一郎 近世日本國民史 家康時代，下卷，五頁參照。

(二) 竹越與三郎 日本經濟史 第五卷 第十一章參照。

(三) 西鶴著 日本永代藏 卷之二、四、五、六。 胸算用 卷之一。

(四)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22, 11, 2, s. 863.

(五) 福田德三 續經濟學研究 大正十三年 五一六——七頁。

(六) 上田貞次郎 株式會社經濟論 大正十年 一〇三頁。

(七) 同上 一〇二頁。

四 大經營

資本主義的第四構成要素，是大經營 (Großbetrieb)。著者的所謂大經營，是經濟行爲之技術的單位組織。技術云者，是因實行某經濟行爲的設備及熟練；單位云者，是因保持此技術的獨立的構成而行的管理與實施（此不一定要經濟的獨立）；組織云者，是秩序地結合屬於同一單位的人們

的狀態。而所謂大經營者，即此較大的單位組織；區分其大小的標準，大概是依據組織內人數的多寡。大經營可以成立於經濟行爲的各部門。在消費方面，其單位組織，大部分是家庭；可視爲大經營的，是宮廷、大貴族及大富豪的邸宅、大寺院、旅館、館店、兵營、寄宿舍等。在交換方面，則商品交易所、百貨店等是。在生產方面，則稱爲工場者，悉爲大經營。農業的大經營，美國雖有之，歐洲及日本甚少。鑛山多爲大經營；因此大抵兼事製煉，故可視爲工業的一部。土木事業，古來不乏大經營的，惟因其是臨時的性質，故可置之不論。由此看來，可以斷定：現代大部份生產的大經營，乃是工場工業。

孫巴德在區別經營的大中小時，說：祇有工廠與工場是大經營（社會的經營）（一）所以他的所謂大經營，似乎僅限於工業。但著者以爲此種見解，失之過狹。大經營，不論在消費、交換及工業以外的其他生產上，都能存在。惟在上述消費的大經營中，諸如宮廷、大邸宅、大寺院等，古來就有存在，其他則大抵是近代的產物。至於交換的及生產的大經營，可說其全部殆爲近代的產物。從而，大經營的存在，可視爲近代經濟的一特徵。

那末，在近代，什麼是使大經營發生的原因呢？著者以爲牠的原因，是以下三點。即：（一）國民經濟的發展；（二）都市的膨脹；（三）分勞及機械的進步。

國民經濟的發展，大抵是第十五世紀以降，政治的中央集權的結果。隨封建政治的崩潰，對於各種的商工業，乃有一般的法令之頒佈，統一貨幣及度量衡，撤廢內國的關稅，普及交通機關，縮少基爾特的特權；因此，從來地方的經濟，遂被解放，而改建在全國的基礎之上。結果，乃於商業及運輸業（此兩者，在近世初期，大抵是由同一企業家所兼營）中，促成了大經營的出現；至於現代大規範的運輸業，不用說，其出現，是在產業革命以後，由於蒸汽力及電氣力的應用。而現代的運輸業，大部是成了脫離商人之手而獨立存在的企業。

近世都市膨脹之勢，至為可驚。（一）促成如此膨脹的原因，是官吏、軍隊、貴族、大地主、大商人、金融業者、學生等。他們各由其政治、經濟、學藝或享樂等的必需，而集合羣居於都市。大都市的經濟的特徵，是為消費與奢侈的中心。生產不在大都市，而在農村或地方的小都市。從而，為聯絡地方的生產地與中央的消費地間的交換起見，乃促進了大規模商業的發達；同時，並於奢侈工業上，促進了大經營的發生。關於大都市中奢侈品的需要與大經營工業發生的因果關係，孫巴德的精到的研究，發揮殆盡。（二）但是，現代大經營工業的中心，不是奢侈品，乃是一般庶民所需要的必需品，或是機械、船舶等生產及交換資料。其原因有二。即（一）因產業革命結果的大量生產與商品的劃一化，以致過去高價的

奢侈品，今亦漸次跌至廉價的必需品的程度，而適於庶民階級的購買力。(四)與(二)機械利用範圍之顯著的擴大。但即在現代，也是無疑的；大都市中消費者的大羣，是使許多工業能有大經營的一原因。

今日大經營的直接且最大的原因，是分勞及機械。著者的所謂分勞，乃為分工(Division of Labour, Arbeitsteilung)的一種。自亞丹斯密以來所慣用的分工一語，正如比黑兒的指摘，(五)乃有分勞、分產及分職的三種意義。所謂分勞 (Arbeitserlegung) 者，即分割一經營內的一商品的加工行程，而使各人加工其各部分。所謂分產 (Produktionsteilung) 者，即把自一財貨的最初的原料以至最終的製品止的生產行程，分割為數階段，而由各企業家生產各階段。又所謂分職 (Berufspaltung oder Spezialisierung) 者，即分離從來由同一生產者所製造的數種商品，由數生產者各人專門的製造一種商品。此三種分工中，分產及分職是大經營的結果；分勞是大經營的原因。這是因為分勞，其所需要的加工者的人數，祇少須等於已經分割的加工行程的數量，故在同一經營內，收容多數人員，為使他們互相連絡起見，勢必促進技術的單位組織的擴大。而在此組織上，益以稱為機械的新要素，於是分勞遂更細分，且因而又須管理間接的加工手段——即機械本身的製作，運轉與修理等的勞動者——

故必然的構成了大經營。

基於分勞的大經營的典型，不用說，是工場工業；但是，當然，大經營不獨工場工業而已。現代的事務所、大商店、大報館、停車場、大旅館、大飯店等，頗多是大經營。唯在工場以外的大經營，其分勞的程度，不若工場來得顯明與微細。

分勞促進大經營，而大經營則又促進分產及分職。大經營必需多額的資本、優秀的企業才能、複雜的組織與大規模的作業設備。因此，在一經營之內，要抱擁一財貨的全生產行程，那不論在經濟上或在技術上，都是不可能的；於是，分產乃起。又大經營中的機械工業，因其以製品的劃一化與大量生產為存立條件，故與其每次比較的少量地製造加工行程不同的數種商品，反不如多量地製造同種的商品。蓋若如此，在技術方面，則較簡易；在經濟方面，則較有利；因而分職乃生。

綜合分勞、分產及分職三意義的分工，其與大經營的關係，是如上述不可分離的；此實為現代社會經濟中之一顯著的特徵。廣汎而錯綜的社會的分工，乃不許任何人經營閉鎖的單獨經濟。各個人的經濟生活，祇有在與無數個個人的協力關係上，而始可能。如此，社會是構成一個經濟的互相繫屬。大經營乃由其內部關係的分勞，而形成了多數人的協力關係；同時，由其外部關係的分產及分職，而

形成了社會全體的協力關係。在此二重的意義上，可以承認大經營之社會經濟的重要性。

(1)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 Aufl., 1902, 1 Bd., s. 26.

(二) 歐洲大都市人口增加的趨勢如次。

	第十六世紀末	第十七世紀末	第十八世紀末	第十九世紀末
倫敦	二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巴黎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伯林	—	—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	一〇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 W. Sombart, *Luxus und Kapitalismus*, 1922, s. 126 ff.

(四) 據孫巴德說，珈琲、鏡、磁器等現社會的必需品，在第十七、八世紀頃，乃是奢侈品。(Ibid., s. 177 ff.)

(五) K. Bücher,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 1922, 1, s. 305.

第五節 資本主義一語的妥當性

以上，著者已約略說明了資本主義構成的四要素。要之，資本主義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為根柢，發端於企業，由經濟行為自由法則所保證，並由大經營而發展之現代社會的經濟體系。但在資本主義的發展上，乃有幾多的階段；又在構成資本主義的諸要素上，乃有質的及量的幾多程度；故或則因其某者尚未充分發達；或則因其某者已經過分發達，致受他力的多少限制；但是，祇要此四要素現實地具有制律社會生活的力量，那當然無妨於資本主義的成立。

如此的現代的經濟體系，何以叫牠做資本主義呢？吾人不能像以前曾經通用過的一樣，叫牠做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麼？此確為一疑問。但在著者看來，資本主義一語，用以表明現代經濟體系的特質，極是適切。本來，個人主義一語，是倫理學上的標語；自由主義一語，是政治學上的標語；後來把牠移植於經濟學上。在此兩語之哲學的思想上，固有彼此的共通點存在；但用以表明一定的經濟體系，則著者希望另有獨特的經濟學的標語。對於如此的要求，資本主義一語，確為適當的選擇。這是因為：一貫「為現代經濟體系之基本」的上述四要素，而予現代人的經濟生活以最善效果的，實不外為資

本。

私有財產的內容，乃包含一切的生產財與消費財。但是，消費財，不論個個人之間，其所有狀態如何地不均等；但消費財乃有隨消費而失其本身的性質，一時的享樂程度雖有不同，但並不惹起恆久的差別。又即在生產財中，諸如小農民與手工業者所有的生產財，不能用為營利手段，故其及於社會一般的影響頗少。然此生產財，一旦成為營利手段而取貨幣或貨幣價值的形態，則其及於社會一般的影響，至為廣大；同時，對於其所有者變成了供給恆久的且豐富的消費財的源泉；伴於私有財產制度的各種效果，不論善惡，都由此事實而發生的。

第二：試述關於經濟行為的自由法則。個人的或家庭的經濟行為，不論如何自由，其影響乃較輕微。反之，社會的經濟行為，則其影響所及，既廣且巨。而此社會的經濟行為，其對於社會全經濟生活的影響如何，乃視資本家或資本運用者的企業家，於如何方面及用如何方法，利用其資本而異。競爭及契約的自由，其對資本家及企業家相互間，及資本家、企業家與勞動者間的關係，亦有很大的規律力，故在現代，被人重視。孫巴德說：『資本主義，牠的核心，是社會的自然主義（sozialer Naturalismus）。這是容許個人或個個集團，充分發揮其力，按其強度，以獲得其在社會內的地位。』而此力中的

最強者，畢竟祇是資本。

第三：企業的成立，惟有依靠資本，並以資本的營利的本質為前提；此毋待贅述。

第四：大經營，由其概念而論，其與資本，未必是不可分的。但就現代的活事實而言，大經營的成立，不用說，大抵是依賴資本。這是因為：現存生產的及交換的大經營，其大部分，是由個人的企業計畫所產生的緣故。諸如前述，現代的大經營，大概是由於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本來是資本的集團，不是人的集團。因其為資本集團，故其本身不是企業主體，寧是企業家的傀儡。惟在形式上，大多數大經營的設立，是由於此資本集團的股份公司；此種事實，就是證明現在的大經營，沒有資本，決計不能存在。

如此說來，可以充分理解：貫通「為現代經濟體系之基本」的四要素，而正在發揮其威力的中心勢力，實是資本。從而可知：最能表明現代經濟體系的真髓的語辭，個人主義或自由主義乃不如資本主義一語來得更加適切。

(1) W. Sombart,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1924, s. 11.

第三章 社會

第一節 關於社會概念的諸學說

一 孔德 (Comte)

社會學創設者孔德並無明示吾人以適確的社會概念。但吾人從其社會靜學的記述中，可以知道：他之所謂社會，是由分工與協力而成立的多數家族的集團。他以爲社會的構成分子，不是個人，乃是家族。從而，由他看來，家族這東西，並非是社會。在家族成員間，雖亦不無分工與協力的存在，但家族本來是 *union*，不是 *association*；所以家族的成立要素，是夫婦、親子間之本能的愛情；分工與協力，祇爲其第二義的要素而已。反之，社會的第一義的成立要素，是分工與協力；愛情是第二義的。不由分工與協力所結合的集團，雖能一時的存在，但常因微細的原因而致分散。反之，由分工與協力所結合的集團，因其保有緊密性與安定力的關係，並無分散的危險。從而，集團成員的各家族，其相互關係，異常密切；每一家族，在集團的全經濟中，必具一種職能；同時不能脫離全體而孤立存在。被結合於如此關係之下的多數家族，就形成了社會。此卽爲孔德的社會概念。(一)

二 斯賓塞 (Spencer)

次之，斯賓塞乃視社會爲「以各個人爲細胞」的一有機體 (An Organic Aggregate)，或一有機的綜合體 (An Organic Aggregate)。有機體的動植物的細胞，在某時間之後，固然死滅；但至其全部的細胞同時死滅時止，乃不斷地由新細胞的新陳代謝，以持續其生命。社會亦然。爲社會細胞的人類，在社會之內，要是沒有同時全部死滅的 Catastrophe (災難——譯者) 就可永遠保持其生命。(二)

但是，在個別的有機體與社會的有機體間，乃有以下的不同。個別的有機體，是一固着的全體 (a concrete whole)；然而，社會的有機體，則爲一遊離的全體 (a discrete whole)。在前者，其構成一全體的分子是互相密接的；反之，後者的構成分子，是各自分散的。此種社會的有機體的特質，固然在其一部分對於他部分，很難藉直接給以物質的作用，維持全體的協力。不過，社會的有機體，亦可藉——與個別的有機體不同的——其他方法，維持其全體的協力。此所謂其他方法，就是感情的言語 (emotional language) 與理智的言語 (intellectual language)。換句話講，是舌與筆。社會成員的人類，乃由此兩方法，互通感情與思想；並可藉以有效地造成人類相互間的協力與繫屬。從而，社會細胞的各自分散，決不能算爲否定社會之爲有機體的理由。(三)

不過，在個別的有機體與社會的有機體中間，於其全體與分子的關係上，乃有一根本的相異點。存在。即在個別的有機體，其構成分子，是固定地生長、活動、死亡在其全體的某一部分（譬之人體，則如四肢或五臟）之內；而其一部分的分子不能移動於他部分。然在社會的有機體則不然。即其構成分子，雖一時的固着於某部分；但是具有移動性，可以移在其他部分。此兩者的差別，在斯賓塞是認為意義重大；他由此差別推論，而達到了如次的飛躍的結語。即謂個別的有機體內的各分子，是專為全體而存在；離開了全體的福祉，沒有分子的福祉可以要求；但在社會，則全體是專為各分子的福祉而存在，離開了各分子的福祉，沒有全體的福祉可以要求。『是社會為其成員的福祉而存在，並非其成員為社會的福祉而存在。』從而，由斯賓塞看來，僅為社會全體而發的要求，乃毫無意義。祇在此種要求，具備社會各成員的要求時，始有意義。（四）

三 克姆潑洛斯 (Gumpowicz)

克姆潑洛斯分社會為廣狹兩義。廣義的社會乃與國家相同，即『由一國家內互有關係的多數集團結合而成的一綜合體』。但是，狹義的、且正真的所謂社會，是『以一或一以上的某共同利益為中心的各集團。』從而，狹義的社會，是重複的、交錯的，同一人同時可屬於多數的社會。不過，吾人對於

克姆激洛斯應當注意的，就是他曾經說過這麼一句話。即謂：『人與人間的恆久的關係，乃結合他們爲一社會。因了關係的種類的不同，於是遂有各種不同的社會發生。由此以觀，多數人爲追求共同利益而於『恆久的關係』之下互相結合，就是社會概念的根本要素。』(五)

四 吉丁斯 (Giddings)

吉丁斯下社會的定義如次。『人類社會是個個人的一切集團或集合 (any group or number of human individuals)。惟因其爲社會，故必須其個個人『能够培養「認識與精神」的協調，且能知道各人自身的類似性而享樂之，藉以協力達成其共同目的。』在如此相互關係之下的個個人的集團或集合，都可稱之爲社會。(六) 而羅斯 (Ross) 則謂吉丁斯的社會的定義，並不妥當。(七)

吉丁斯又在別的著述上，這樣說：『社會一語，如照狹義的解釋，則社會就是交際 (Converse)，或是因某目的而團結的若干的個人。但是，廣義的、科學的、且更有重要意義的社會，是意識的生物所自然發展而成的集團；在此集團中，交際乃具有確然的關係，隨着時間的經過，而成了錯綜永續的組織。』(七)

因此，吉丁斯的所謂社會，是極其廣泛的概念。正如他自己說的話，不問其爲一時的或永續的，乃

包含着一切態度的團體 (Association)，又此不論爲一時的交際，或爲恆久的組織，或爲由自由意志而成的協約，或爲強制服從的關係，或爲人爲的結合 (Einkö.)，或爲自存的永續的種族與都市之類，或爲其中包藏幾多團體的民族，都統統被抱擁在社會的概念中。(九)

五 厄爾武德 (Ellwood)

據厄爾武德說：『社會就是互有多少意識的諸關係之個個人的一切集團。所謂意識的諸關係者，即此等關係，不必特殊化爲產業的、政治的或宗教的關係。社會是由個個人的精神的相互活動所形成。二三名的人，有了交互的意識關係，於是，社會遂以成立。信賴於共通的經濟的環境，或僅羣集於一定的場所，尙不能說已形成了社會。社會是精神方面的職能的相互繫屬；是吾人的自我的接合，又爲其重複。而此始能形成了名爲社會之集合生活的形態。』(十)

六 馬克佛 (Machover)

馬克佛說：『社會云者，乃指包含人與其他的社會動物相互間之一切種類及一切程度的關係而言。表示社會事實或社會的狀況特殊典型或種類，則另有名詞。普通一般之所謂社會就是社會關係的全體的意思。』(十一)

七 費爾康德 (Vierkandt)

費爾康德說：『社會是人類的集團。但此集團，在其個個的成員間，乃非具有內面的、基礎的交互作用 (Wechselwirkung) 不可。』(十二) 據他的意思，所謂集團者，乃是外面的、某程度的結合之多數人或羣衆。而此結合，既可如家族或部落一樣，僅有空間的性質；亦可如氏族一樣，異其住所，分散各處，而僅於某制約之下，互相交通。又所謂交互作用者，是使歷史形式的集團發展、推移的影響。若不於固定的狀態觀察人類，而就歷史的進化的道程上觀察人類，則人類對於促進此進化的一切言論舉動，就是此處所說的交互作用。在此意義上，人類社會乃與其他動物的集團不同。而由此定義推論，則人類是常同時屬於多數的社會，例如：家族、血族、民族、各種的團體、交友關係、隣保關係等，都可視為一個社會。(十三)

八 惜墨爾 (Simmel)

惜墨爾自認最廣義地解釋社會，他說：社會是『若干個人存在於交互作用 (Wechselwirkung) 中。』『此交互作用常由特殊的本能或特殊的目的而發生。性慾的、或單是社交的本能、攻擊及防禦的目的、遊戲及營利的目的、救濟及教訓的目的、其他無數的本能及目的等，都使於個個人間，發生交

相互作用。如此，人與人間，或則共存於共同生活上，或則共存於協力或鬥爭上，或則共存於各種的相互關係上；自己對於他人發生作用，或由他人受到作用。因此，此交互作用就是由個個人所發露的本能及目的的合致。於是，社會乃成立。』(十五)

惜墨爾的所謂社會，其成立，並非由於個個人所特有的物質的生活內容的一致。祇在此生活內容的活動，採取互相影響的形態時，換言之；祇在某者對於他者的作用，直接接地發生，致有人類的空間的依存或時間的繼存存在時，社會始得成立。此種相互影響關係，他名之為交互作用；畢竟他的所謂社會，不外為若干人間的各種交互作用。而此交互作用，不問其為一時的與永續的、意識的與無意識的、偶發的與有目的的。要之，在某一致點上，具有利益的共存；且在此一致點中，確有其利益的存在，則此就得稱之為社會。(十五)

九 諸學說概觀

以上諸學者中，主張最廣義的社會概念的，例如馬克佛，謂社會乃與普通的集團同義。其他諸學者，雖也把社會解成集團；但對此集團，必加以多少的限制；惟此已加限制的集團，始稱為社會；而此限制，在吉丁斯則為同類意識 (consciousness of kind)，在厄爾武德則為交互的意識關係。要之，此等限

制，都是集團之所以為社會的條件；其間乃含有多少主觀的要素。又此限制，在孔德、斯賓塞、克姆潑洛、斯等，則為多數人的協力或相互繫屬關係；又在費爾康德與惜墨爾（Simmel）等，則為若干人的交互作用；他們並以此為社會成立之客觀的要素。上述諸學說，若於此時一一加以批評，未免過於繁雜；故著者擬於下節略述著者自己的社會概念，藉以間接釋明上述諸學說與管見的異同。

- (一) A. Comte, Positive Philosophy, Tr. by H. Martineau, 1896, Vol. II, pp. 281—292.
- (二) H. Spenc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art II, Ch. 11, §219.
- (三) Ibid, §221.
- (四) Ibid, §222.
- (五) L. Gumplowicz, 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9, pp. 136—137.
- (六) F. H. Giddings, Inductive Sociology, 1901, p. 6,
- (七) F. A.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4, p. 86.
- (八)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pp. 4—5.
- (九) Ibid, pp. 3—4.

- (十) 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0, p.
- (十一) R. M. Maciver, *Element of Social Sciences*, 1922, p. 8.
- (十二) A. Vierkandt, *Gesellschaftslehre*, 1923, s. 28.
- (十三) Ibid, ss. 28—31.
- (十四) G. SiPmel, *Soziologie*, 1923, p. 4.
- (十五) Ibid, s. 5.

第二節 著者的社會概念

一 集團

社會 (*Society, Gesellschaft in Weiteren Sinne*) 是具有協力的社會關係之個個人的集團 (*Group, Gruppe*) 當說明此定義時，非先說明何為集團不可。

集團云者，是客觀的，把各個人的生活狀態，其全部或一部共通的若干人，認作一團的觀念。集團之所以為集團，是因其成員的生活狀態之客觀的共通；至於成員間有無屬於同一集團的相互意識，

則非所問。又，各成員間之有無認識交際、協力與組織，亦非所計。

此處的所謂生活狀態，乃汎指兩種意義而言，即（一）為各個人的生存的基礎條件之固有的屬性，例如人種、血族、民族、國籍、言語、風俗等。（二）是自動的、又他動的制律各個人的日常生活的諸條件，例如宗教、知識、道德、財產、住居、職業、趣味等。此等多數的生活狀態，如果是全部共通的，固可形成集團；但即由其中的一種狀態或數種狀態的共通，亦可形成集團。

因此，集團是互相重複或錯綜的；同時可有，且現在正有無數的集團存在。各個人同時屬於多數的集團。即因某若干人是同一人種，某若干人是屬於同一家族或氏族，某若干人是有同一的言語與風俗，某若干人是信仰同一宗教，某若干人是同一國、縣或市鄉鎮的住民，某若干人是貴族或平民，某若干人是資本家、企業家或勞働者，某若干人是從事於同一的產業或職業，某若干人是同一公司的股東，某若干人是同一工會的會員，某若干人同是教師或學生，某若干人是同一學校的教師及學生，某若干人是同一俱樂部的會員，某若干人是同一病院的患者，某若干人是同一新聞紙的購讀者，某若干人同時為同一劇場的觀客，故各「一時的」或「永續的」形成了別個的集團。由此可知：集團的形成要素——生活狀態的共通，乃不問其為精神的或物質的、先天的或後天的、量的或質的、時間

的或空間的、一時的或永續的。

上述集團概念，乃非與羣衆概念，加以區別不可。著者的所謂羣衆 (Crowd, Huddle) 是把一定地域內的多數人的集合，離開他們的生活狀態，視作一團的觀念。集團概念並不以地域的集合觀念爲要素。例如：猶太人雖然散在歐美各國，但因其是同一人種的關係，故成一集團。又某新聞紙、雜誌的購讀者，雖然散布於全國各地，但此等讀者，可成一集團。反之，羣衆概念，離開了地域的集合概念，是不能成立的。此或爲一街路，或爲一地方，或爲一劇場；總之，在觀念上，若非爲某一定的場所或地域內的多數人的集合，就不能說是羣衆。

但是，若就某生活狀態以觀察羣衆時，則羣衆亦常可成爲集團。例如銀座街上的多數人，如以東京市民視之時，則此就是集團。但是，若以其他的觀點，例如以職業爲觀察的標準時，則他們就是羣衆。又例如：若視一劇場內的多數人爲觀客時，那固是集團；苟以宗教爲觀察的標準時，則他們祇是羣衆。因此，可說羣衆常是一時的、偶然的、地域的集合。

二 社會

社會就是集團。但是，並非一切的集團都是社會。那末，如何的集團，才是社會呢？此即具有協力的

社會關係的集團。以下試說明之。

著者的所謂社會關係，乃指人與人之心理的及生理的互相影響而言。至其影響之爲直接的與間接的，或必然的與偶然的，或強制的與任意的，或意識的與無意識的，或精神的與物質的，或永續的與一時的，皆非所問。

但是，在此社會關係的概念上，乃有兩種限制。其一是：此社會關係非同時存在於『活的』人與人之間不可。已經去世的祖先、過去的聖賢、英雄、宗教家、學者、藝術家及其他偉人；由他們所受的影響，不論如何顯著，但這不是社會關係。其二，在原則上，社會關係雖是一種相互關係；但此在特定的情形或個個的事件之下，並非絕無例外。在某情形或某事件之下，甲雖予乙以影響，但乙並無絲毫影響於甲。普通，這就是著者與讀者、說教者與聽衆的關係。但若某讀者向著者以書面語其感想，或一聽衆發出大聲妨害說教，此時，不用說，乃有『相互的』影響發生。總之，在某特定的情形及事件之下，雖然祇有片面的影響；但是可說：在有發生相互的影響之可能的人與人間，就有社會關係的存在。

社會關係可大別之爲兩種。第一種是以愛、結合同情、協力、崇拜、建設、救濟、贈與、援助、接近、提攜、賞讚、敬慕、寬容、是認等語來表示的。第二種是以憎、分裂、抗爭、反感、呪詛、破壞、傷害、奪取、排斥、疏隔、反撥、非

難、恐怖、嫌惡、非認諸語來表示的。著者總括第一種的社會關係，而稱之曰協力的社會關係，或簡稱協力關係；第二種則名之曰鬥爭的社會關係，或簡稱鬥爭關係。

何以社會關係分裂為協力關係與鬥爭關係呢？這是在具有協力關係者間，則有利益的共通；反之，在具有鬥爭關係者間，則有利益的反撥故也。此處的所謂利益（Interest, Interease），乃指為人類一切慾望——精神的及肉體的——的對象及手段而言。此不問其為真、為美、為善，亦不問其為權力、為名譽、為富貴，更不問其為心理的安慰、為生理的歡樂；總之，凡為慾望的對象且為其手段的，統統都是利益。

此種利益，雖因人而有質的或量的無限的不同；但個個人確各有此種利益的持在。是以，個個人即使各自單獨追求其利益，若由利益的種類與程度而言，固然並非絕不可能。不過，某種類或某程度的利益，個個人如欲單獨獲得，確非可能，至少是很困難。先說不可能的事例。此即兩性間的愛慾以及人類間社交的本能等。次之，請述很難獲得的事例。此即經濟生活以及對於智識、權力及歡樂的慾望等。是單獨獲得此等利益，既然是不可能或很困難，則非和與自己的利益相共通的他人，結合協力的關係不可。而利益的量或質愈大，則可結合協力關係的人愈多，又協力的程度亦愈緊密而且永續。但

是，協力的程度，此處並不以為問題。此處祇須確認協力關係發生的原因是在共通利益就够。

然而，在某人與某人之間，常有利益的反撥。利益的反撥云者，就是利益之質的不同的意思。如果利益的質，完全不同，則社會關係就無由發生。利益的反撥，又是特定利益的爭奪的意思。甲的利益的獲得，必然的惹起乙的利益的喪失；欲同時予兩者以同一利益，或是不可能，或是很困難。例如兩男性欲得一女性的愛，數候選人競爭議員的選舉，以及若干同種企業家之欲獨占同一市場等。如此關係之下的人們，在其相互之間，祇有鬥爭關係，不能有協力關係，畢竟他們的鬥爭關係是起源於利益的反撥。

諸如上述，利益的共通是造成協力關係，利益的反撥是造成鬥爭關係，但此兩關係是常常，不是大抵同時成立於同一人們之間。例如甲與乙，都是同一市民，故有協力關係；但同時因為他倆是位於競爭地位的同業者，故有鬥爭關係。丙與丁，都是同一工場的從業員，故有協力關係；但因一是傭主，一是被傭者，故又有競爭關係。戊與己，都是同一國民，故有協力關係；但因他倆是主義政綱不同的政黨黨員，故又有鬥爭關係。此種兩面的關係不外為各人的利益，一面是共通的，他面是反撥的緣故。吾人必須牢記：在個個人之間，乃有無數的協力關係與鬥爭關係互相錯綜地存在着。

要之，一切的社會關係，不屬於——基於利益共通的——協力關係的範疇，就屬於——基於利益反撥的——鬥爭關係的範疇。不論其所屬範疇如何，凡是社會關係的存在，則在此關係所及的範圍以內的若干人間，必有繫屬於此關係的生活狀態的共通。從而，凡有生活狀態的共通存在，必有某集團的成立。

於是，吾人知道集團是有兩種。一是具有協力的社會關係的集團，二是具有鬥爭的社會關係的集團。而在上述社會概念上，祇有具有協力的社會關係的集團，始成社會。

今據上述定義，試舉社會的明白的實例，則有家族、氏族、民族、村落、都市、地方自治體、官公署、國家、議會、軍隊、階級、政黨、工會、寺院及教會、學校、學會、俱樂部、公司、組合、嘉提爾及托拉斯、商會、工場、一輪船的乘客、一劇場的觀眾等。在此等社會中，也有是地方的，也有是國家的，也有是國際的，又有是一時的，又有是永續的。有些其成員是不斷地移動的，有些其成員是一定不變的。有些是有形的，有些是無形的。而又此等社會內的共通利益，其質與量，亦有顯著的不同。又在此等社會內的協力關係，也甚有疏密的差別。但是，總之，此等社會，都有何等共通的利益存在；且為獲得此種利益起見，而有協力關係的成立。

此處有一必須注意的重要事情，即在一社會當中，多數的社會乃能併立的或重複的存在；且現在正是如此。最大的社會是國際的社會。各國民在財貨的交換上，乃有相互的協力關係。從而，形成了國際的經濟社會。諸如國際聯盟，顯然是一個政治社會，又如具有國際性質的學術、思想、資本、勞動、慈善、宗教等團體，都是國際的社會。故在此等國際的社會中，乃抱擁了多數的國家的社會。而在國家當中，又抱擁着許多的社會。家族、階級、政黨、公司、工場、工會、都邑、學校、俱樂部等諸社會，大概是存立在國家之內。即在此等諸社會中，抱擁着多數的小社會者，亦復不少。例如：政黨的支部、公司的支店、總工會的加盟團體、都市內的小自治區域等。此等的內在社會，在其被抱擁的外包社會所有之共通利益的範圍以內，都為各部分的、特殊的、共通利益而協力。

三 社會對社會的關係

社會對社會的關係，乃等於個人對個人的關係；或為協力，或為鬥爭。在甲社會與乙社會之間，如有利益的共通存在，就有協力關係的成立。反之，如有利益的反撥存在，就有鬥爭關係的成立。又此兩關係，也與個人對個人的情形一樣，在多數的社會之間，可以同時成立的，亦復不少。若甲社會與乙社會間，祇有鬥爭關係，而毫無協力關係的存在，則此兩社會，固可於個別的地位，同時併立；但若因何等

的利益，在兩者之間，而有協力關係的存在，那末，即使因其他利益，而有鬥爭的關係，惟此兩社會終為共存於一外包社會——抱擁協力與鬥爭的雙方關係的——內的內在社會。不論如何的社會，祇要其是內在社會，則與位在鬥爭關係的其他內在社會，必有何等的協力關係。因有此協力關係，遂形成了抱擁兩者的外包社會。例如東京六大學的棒球團，各是一個社會。於是，被置於互相鬥爭的關係。但是，牠們關於競技的規則、方法及順序等，都有協定；且據此協定而行競技。故此協定就是一種協力；於是，乃有抱擁各棒球團（內在社會）的一外包社會——即六大學棒球團——的成立。又例如：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一則形成了股東大會的一社會，一則形成了董事會的一社會，一則形成了勞動者團的一社會，故於產業利益的分配上，形成了相互的鬥爭關係；但是，此等三社會，在所謂某產業之實施的共通利益上，是互相協力的。因此，乃有抱擁此等三社會（內在社會）的一外包社會，即某股份公司的成立。同樣的，甲紡績公司與乙紡績公司，在競爭於同一市場的一點，雖有鬥爭的關係；但因某特殊利益的共通，常內在並協力於一外包社會——同一紡績公司聯合會或同一商會——之中。又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因其經濟利益的反撥，雖然是在鬥爭的關係；但因其為同一國民的共通利益，而內在於國家的外包社會之中，維持着協力的關係。又，國家與國家，雖因種種利益的反撥，而在不

斷地鬥爭；但因特殊的政治的利益，而內在且協力於國際聯盟的外包社會之中。

如此，社會對社會的關係，雖不屬於協力，就屬於鬥爭的範疇；但祇要兩者間，存有何等的協力關係，則在此關係所及範圍以內的數社會，乃形成了抱擁此等一切的一包外社會；在此外包社會之內，成一內在社會，保持着各自的存在。從而，協力關係，如果一旦完全喪失，則在此時，外包社會遂以破滅；內在社會已非「內在」。同時，從來並非「內在」的社會，如果新與其他社會，結合了協力關係，於是，就有外包社會發生，舊社會遂成了「內在」的。

上述的理論，不論個人對個人的關係或社會對社會的關係，都是一樣；要之，著者的所謂社會，不論其成員之為個人或內在社會，此必是於何等的協力關係而互相結合的多數者。縱使在社會成員的個個人或個個的內在社會中間，而有如何的鬥爭關係存在，但既成社會，則在其間必有何等協力的存續。至此協力之為強制的與任意的，或為必然的與偶然的，或為計劃的與自然的，或為意識的與無意識的，都非社會的成立要素。

四 社會意識

所謂社會意識者，是一社會的成員因為知道協力關係的存在，所以意識到抱擁自己的一特定

社會的存在的意義。在協力關係，於一定的時期，由一定的人們，出於意識的、計劃的結合時，則一切的社會成員都有此種的社會意識。反之，在協力關係是無意識的、無計劃的徐徐發生於不特定的多數人的中間時，則此社會意識亦是徐徐地發生與發展。不能在一切的社會成員間，同時具有同程度的社會意識。公司、政黨、工會、俱樂部等諸社會是前者的實例；家族、階級、民族、國家等是後者的實例。

今姑就後者的實例而言。什麼是促進社會意識的發生與發展的動因呢？此仍為存於社會之內而關係的協力與存於社會之外而關係的鬥爭。然而，在鬥爭影響於協力的時候，始有社會的意識發生；蓋與協力關係完全沒有交涉的鬥爭關係，由上述社會概念而言，是被置於考察之外的，是以，社會意識的主要且直接的動因是協力；鬥爭是其次要且間接的動因。

支配社會意識的有無及多少的動因，是協力的疏密。而支配協力的疏密者，是共通利益的大小。在利益所及於人類的生命或財產的影響重而且大時，則協力緊密，同時社會意識受到強烈的衝動。反之，在利益輕而且小的時候，協力疏漫，社會意識或不發生，或極微弱。又，利益若是永續的，則協力也是永續的，且社會意識亦隨之而發展。反之，利益若是一時的，則協力也是一時的，且社會意識也隨之而共滅。又在一社會綜合的具有多種的利益時，則協力亦同時涉及多方面，因此，社會意識亦易發生

及發展。反之，則社會意識的發生及發展，必受多少的限制。

協力的疏密雖亦受社會固有益處的大少所支配；但更受威脅或侵害此種利益的外敵的強弱所支配。所謂外敵者，乃包括自然與人類而言。前者例如氣候與風水、地味或地形、有害的動植物及生產原料的缺乏等。後者則又包括個人與社會而言。但不論個人與社會，對於此等外敵感覺危險與恐怖的人，乃有設法防禦或進而征服外敵的共通利益。故外敵的強弱程度，支配着協力的疏密；而協力的疏密，則又支配着社會意識的盛衰。

社會對於外敵的活動，常是鬥爭。鬥爭的大小乃由雙方鬥爭力的強弱所決定。敵強則成防禦或敗滅。敵弱則成攻擊或征服。而敵愈強，則協力的必要愈大。敵愈弱，則協力的必要愈小。又，協力愈大，則鬥爭力愈強，從而較多勝利的可能性。反之，鬥爭力小，則較多敗北的機會。因此，鬥爭乃支配着協力，而協力則又支配着鬥爭。兩者的相對關係，遂決定了社會意識的程度及範圍。

諸如前述，社會是由協力關係而成立的，但在一般社會之中，乃有不同的兩種社會，即（一）僅有內面的協力關係而無外面的鬥爭關係。（二）既有內面的協力關係同時又有外面的鬥爭關係。著者於便利上，名後者曰鬥爭社會。雖云鬥爭社會，因其既是社會的一種，故在其內面，必有何等協力關係

的存在。惟因其具有外面的鬥爭關係，故稱之曰鬥爭社會。

非鬥爭社會的社會，得舉家族、民族、宗派、學校及俱樂部等為例。此等社會的存在，本來並無外面的鬥爭關係。換言之，此等社會，即無外面的鬥爭關係，亦能存在。然而，就是此等社會，當因意外的外敵出現時，也非沒有變成鬥爭社會的可能性。例如：從來為孤立社會的一民族或一宗教，無端與他民族或他宗教相接觸而開始鬥爭。不獨如此，常有一社會分裂而成相對敵的兩個或數個的鬥爭社會。例如：如同一民族分裂為數個的階級，同一宗教分裂為數個宗派而互相鬥爭等。更常有同一階級分裂為數個政黨，同一宗派分裂為數個教義，互相拮抗而產生了許多的小鬥爭社會。但是，不能因此而否定全體的同一民族、同一宗教為本來的一社會。

不過，有些社會則不然，牠們的成立，最初就有鬥爭的豫想。例如政黨、工會與視為鬥爭組織的階級。在此等社會，外面的鬥爭是其目的，內面的協力是其手段。若無對敵，此等社會就無由出現。從而可說牠們是本來的鬥爭社會。但是，所謂牠們是本來的鬥爭社會一語，對於牠們之被抱擁或將被抱擁於比其本身更大的一社會中，毫無妨礙。

五 社會體系

社會乃有社會體系。所謂社會體系者，就是意識的、或無意識的制約並規律社會成員的生活狀態之綜合的秩序。從而，社會體系一語，乃與社會秩序四字同其意義。

社會體系是諸體系之綜合的概念，同時又是形式的概念。從而，由社會體系所制約、所規律的協力關係，其本身的綜合的內容，就是社會生活。體系是形式，生活是內容。

形成社會體系的綜合的秩序，如果加以分析，則可區別為語言、風俗、習慣、感情、智識、道德、宗教、藝術、經濟、制度及法律等諸秩序。此等諸秩序，都在其為社會生活的特殊狀態的一部而，形成了特殊的體系。所以，在吾人僅言此特殊體系時，乃用言語體系、道德體系、經濟體系、法律體系等語，或用言語秩序、道德秩序、經濟秩序、法律秩序等名詞。

社會體系雖是綜合的體系；但並非一切的社會，統統具備右所列舉的諸體系。具備一切體系的社會，雖有民族、國家諸例；但如家族、都市、學校、公司與工會等，都是缺少宗教、藝術及其他多數體系的社會。

上記諸體系，其制律社會生活的程度，乃由各社會而有質的或量的迥異。在大多數的社會，經濟體系或法律體系具有最大的制律力，屢屢對於其他諸體系，具有壓倒的勢力。但在某時代的某社會，

亦有宗教或道德特具最大的制律力的。如此，若就具有最大制律力的一體系，觀察某社會，則吾人名之爲經濟社會、法律社會、宗教社會或道德社會等。

社會體系的成立，乃以社會的存在爲前提。沒有社會的地方，自然沒有社會體系。但是，社會形成的先行條件——即集團的存在，是由於生活狀態的共通。集團的存在，既由於共通的生活狀態，所以集團至少非客觀的具備一集團體系不可。在此意義上，社會在其形成的同時，必然的繼承其前身的集團體系以爲社會體系。但是，如此由社會所繼承的集團體系，乃於社會形成之後，成了社會體系，而具備更加明確的形態，并有更加强烈的制律力。蓋因社會成員由其社會意識而自覺到社會的獨自的存在；由此關係，乃將其所有的獨自的體系與其他社會的體系，嚴加識別；結果，必然的感覺到：想保存或發展自己的體系的衝動。又此衝動，乃成了對於具有異種體系的他社會感到敵意的原因；故此恐怕就是使本來並無何等恩怨的兩社會，爲了毫無根據的敵愾心而互相鬥爭的理由。一社會一旦到了與他社會開始鬥爭，於是，內部的協力，遂更緊密；同時，其獨自的體系亦更深化。如此，社會乃維持其固有的體系至其不欲維持的限度止。

社會體系何以能制律個個人的生活狀態呢？又社會體系是如何推移、進化與變革的呢？凡此問

題，乃於下節述敘。

六 個人意志與社會意志

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是「一中之多」，是「多中之一」；個人在其自體之中，已經含蓄着社會。個人的肉體與精神也是社會的所產；離開社會，個人就不能生存。在個人的生命之中，乃有無數過去及現在的社會存在。由家族、氏族、民族等關係而成的諸社會，由朋友、師生、主從等關係而成的諸社會，由政治、經濟、宗教、道德等關係而成的諸社會；更由此等諸社會中的無限複雜的協力關係的交錯，而造出了一個的生命與一個的生活。在個人的肉體中乃有幾百萬祖先的血液混流着；在個人的意志中，乃有無數社會的意志含蓄着。某個人當思惟某事，意欲某物時，成了此個人意志的內容的，是其所有過去及現在的許多的社會的意志。個人都不外為社會歷史的產物。人類對於一切的事物，不論其有無意識；但人世間決沒有個人意志是離社會意志而孤立的、單獨的存在。如果以為人世間具有此種個人意志的存在，那是一種迷信。

什麼叫做社會意志呢？這是形成社會體系的意志，智識、感情、宗教、道德、經濟、法律及其他諸體系，一切都是意志的所產。但是，社會既是多數人的協力關係，則一個人的意志，決不能成為社會體系。被

一社會所抱擁的多數人的意志，互相影響，制律與支配，而始有某體系的形成。從而，形成一體系的意志，不是任何個人的意志，乃是各個人的綜合意志、普遍意志，即社會意志。

固然，此社會意志不能離開社會成員的個人意志，而超然的存在。社會既是多數個人的集團，則社會意志自必內在於個人意志。人類除「我」以外，並無何等的意識。就個人而言，個人意志是唯一的、主觀的存在。而人類乃以此個人意志，生活於社會。因此，不問個人曾否意識到他的意志本來是由社會所賦與，而他祇是受動的、消極的分藏着社會意志。個人非專受社會體系的制律，有時亦進而企圖能動的、積極的批判社會體系，予社會意志以影響，而使之變化。當然，此種企圖，屢屢可以實現。但是，其所以能夠實現的原因，畢竟是由於個人意志之還元於社會意志。今若假定個人孤立於社會之外，個人意志與社會意志毫無交涉，則社會對於個人，又個人對於社會，就不能發生絲毫的影響。從而，個人給於社會的影響，是個人在社會之中，由社會化其意志，而始能實現。但是，此個人欲給社會以某種影響的意志，究竟是何由產生的呢？這除社會以外，別無他物。例如：現在有一個人，成功了科學上的新發見或創作了優秀的藝術。如果他不把他的新發見或優秀藝術向社會公開，使社會體驗此種智識或情緒，那末，他的發見或創作，到底不能影響社會。但是，此時，他想公開他的發見或創作，而予社會以

影響的意志，是社會給予他的，是社會促進他的。

不獨如此，某個人之科學的發見及藝術的創作，如果祇向社會公開，尚不能立刻影響社會。必須成功此事業的個人的意志，被社會所認識；即至此個人的意志被包攝於社會意志之中，始能影響社會。學術上的新真理、宗教上的新信條、藝術上的新機軸，其被社會所拒絕的，是歷史上不勝枚舉的事實。此種新發見，隨時間的經過一旦被社會所接受，始能成爲文化向上的重大原因。何以社會最初要拒絕此種新發見呢？這是因爲個人意志尚未社會化的緣故。何以社會後來要接受此種新發見呢？這是因爲個人意志已經社會化的緣故。而所謂個人意志的社會化者，就是社會意志經過個人而表現的意思。社會意志雖常是實際存在的普遍意志，但若不經過個人意志，就不能表現。從而，社會在某意志表現爲個人意志時，當識別其意志之是否爲社會自身的意志，而加以取捨與選擇。換句話講，社會乃於個人意志之中，發見其自身的意志，同時，確定其自身的意志。

由此可知：決定或使社會意志發生變化的，仍是社會意志。個人意志不過予社會意志的決定或變化以一種動因而已。但是，個人意志被社會所攝取而成了社會意志之後的意志，乃與最初的個人意志，完全不同。蓋因社會意志是由多數個人意志互相影響與互相制律而成的，故某個人的意志，即

使被包攝於社會意志之中，而成了大的要素；但社會意志究竟不與此個人意志一樣。申言之，此早已不是某個人的意志，而祇是社會的意志。不是個別意志，乃是普遍意志。惟因其是普遍意志，故可使普遍意志變化。個別意志，在特殊的情形之下，雖亦重視普遍意志，但不能使普遍意志變化。基督的意志與十二使徒的意志，並不完全相同；而十二使徒的意志與一般基督教徒的意志，亦非完全相似。但是，使羅馬國民改宗，而確立了新宗教體系的，實不外為一般基督教徒的普遍意志。

前而已經說過，個人是社會的所產；個人意志不外為社會意志。如其果然，則後述「個人意志可為積極的、能動的使社會意志變化的動因」似與前言相矛盾。但是，此由以下的說明，立證其決不矛盾。

一切的個人同時屬於無數的社會。而各個人所屬社會的種類及員數，乃大有差異。即在夫婦、兄弟之間，各人所屬的社會，都不相同。例如：他們因為財產、職業、趣味、社交等關係，致其所屬的社會，決不共通。況在同一家族以外的多數人，他們相互間所屬社會的不同，幾無限量；恐怕即在世界全人類中，都不能找出兩個人，他們所屬社會的種類及員數是完全相同的。果其如此，則因個人意志是由社會意志所決定；故參與「決定某特定個人的意志」之社會意志，各人都有多少的不同；假定甲乙兩人，

其一生所屬的社會，完全相同，則他們的個人意志，恐就毫無二致。但是，在事實上，此種情形既無存在的可能，則個人意志，不論如何相類似，但決不能完全一樣。固然，對於特定對象的思惟或意欲的合致，常有可能，不過，全思惟或全意欲的合致，則絕對不能實現。在此意義上，惟其在此意義上，個人始能保持其獨自的存在。所謂獨自的存在者，決不是個人意志離開社會而產生，長成與活動的意思。惟因各人所屬社會的種類及員數，——這是賦與各人的個人意志的內容的——各有多少的差異，故世上決無兩個意志完全相同的人。所謂獨自的存在者，即此之謂。

惟其如此，故某個人在某特定的社會中，對其社會意志或對其社會體系，——這是社會意志之具體的表現，——當然有時可以發生某種不滿的感慨。此時，此個人非於以下二法中，選其一法不可。其一是，使自己的意志服從其社會意志，使自己的生活的同化於現存的體系。其二是，以自己的意志改造其社會意志，使現存的體系同化於自己的生活狀態。要是他選取後一方法，則他就須應用何種手段，努力使其自己的意志社會化。至於他能否達到目的，那是事實問題。

因此，個人之為社會的所產，固是不可爭的斷案；但是同時，又須承認：在某種意義上，個人亦得保持獨自的存在；並由此獨自的立場，可以能動的及其作用於社會。

第三節 關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諸學說

一 托尼斯 (Tönnies)

按照社會的本質，把社會分爲兩大種類，是現代社會學者間的顯著傾向。其第一種是本然社會 (Community, *Gemeinschaft*) 第二種是構成社會 (Association, *Gesellschaft in engerem Sinne*)。以下試介紹諸學者對於此種區別的學說，末後述及著者的見解。

最先，據托尼斯的意思，人類對人類的意志，乃有多方面的相互關係；且其關係，時而互相肯定的，時而互相否定的。而互相肯定的關係，乃使社會成立；反之，互相否定的關係，則不能成立社會。因此，現在僅就互相肯定的關係——即社會關係，加以考慮。此種關係是表現「多中之一」或「一中之多」。換言之，即此種關係是由互相交錯的要求、救濟與給付等而成立的。而此肯定的、積極的關係，名之曰結合 (*Verbindung*)。然而，對此結合，有些人則認牠是具有現實的、有機的生命；又另有些人則視之爲觀念的、機械的構成。前者就是本然社會的本質，後者就是構成社會的概念。(一)托尼斯說：「本然社會是繼續的、純真的共同生活，反之，構成社會祇是過渡的外觀的共同生活。前者是一活的有機體，

反之，後者是一機械的集積或樣態。』(二)

關於本然社會托尼斯的理論，其出發的，是一原始的且自然的狀態中之人類意志的完全統一。此統一的狀態，其中雖有多少經驗上的分裂，但基於各個人間的必然的關係，而始終一貫地存續着。此種關係的普遍的根源，是由出生而發現的相互繫屬；母子、夫婦、兄弟、姊妹等關係，乃其原始的狀態。爲了血統與種族的關係，當然互相肯定、互相結合地存續着。(三)因此，本然社會，其成立的根本法則，乃有以下三點。即(一)是血族及夫婦的相愛，互營共同生活，親密地來往與相思。而此相親相愛的關係，乃漸次推而至於鄰人及朋友之間。(二)是在相愛者間，乃有理解(Verständnis)的發生。(三)是互相親愛與理解的人們，成一集團，而形成共同生活。如此，本然社會，顧名思義，是自然成立的；其中含有幾重的理解，於是形成了本然社會意志的綜合形態。托尼斯名此意志曰和合(Harmonie)。理解與和合，原爲一物；但今則理解乃指就個個的關係及作用之中考察的本然社會意志而言，和合乃指就全體的力及性質之中考察的本然社會意志而言。(四)從而，本然社會的生活，是相互的所有及享樂，又是財貨之共同的所有及享樂。而此種所有及享樂的意志，也就是對於本然社會生活的保護及防禦的意志。

然而，構成社會中各成員相互間的關係，是成立於給付的均等面上。從而，此種關係，顯然是以外觀的、物質的對象上的關係爲前提，單是行爲與言語，不能成爲此種關係的真實基礎。反之，本然社會是血的結合，先有肉體上的關係，次之，此始表現於行爲與言語上。物質上的共同關係，祇被置於從屬的地位而已。(六)是以，構成社會的關係，其成立的前提，不外乎能够給付何物或約束何事的赤裸裸的多數人類的存在。構成社會的成員，也與本然社會的成員一樣，雖能有平和的共同生活，但是他們原來是互相分離，並無本質的結合。『他們固然一切都是分離，但是結合而存續的；又，他們固然一切都是結合，但是分離而存續的。』從而，在構成社會，不像本然社會，既無先天的且必然的方法之一致存在；故僅由此一致而得發生的行爲，亦無由發生。各成員各自孤立，互懷敵意，各自嚴確地區劃行爲及力的範圍，禁制他人的接觸與侵入。因此，不論何人，如是相手方對於自己，沒有反對給付或反對贈與，則自己亦不欲對於相手方而有何等的行爲——給付或贈與。(七)要之，據托尼斯的見解，構成社會是可以不必結合的多數人，由於「以利益交換爲目的」之意志的合致——即契約，而人爲的形成的社會。

(備考)托尼斯對於 *Gemeinschaft* 與 *Gesellschaft* 的解釋，雖如前述，但此與德國現代諸社會

學者的學說，未必一致。很多學者，其解釋此兩語的意義，完全與托尼斯的不同。試介紹斯泰英與曹愛爾的學說如左，以爲其實例。

一 斯泰英

斯泰英說：『*Gemeinschaft* 是人類並無何等表面的協約，亦無法律的制裁，乃僅由純粹的自然的本能而互相協力、互相保護、並互相發展之原始的社會組織』（Ludwig Stein, *Die soziale Frage im Lichte der Philosophie*, 1928, s. 63.）此社會組織始於母與子的關係，繼之成爲夫婦、父子、兄弟、姊妹的共同生活；更漸次繁殖，而形成了血族的一團。這就是 *Gemeinschaft*。

然而，隨了 *Gemeinschaft* 的膨脹，致其成員間的關係，不能僅由自然的本能支配，於是乃有道德、法律、宗教等表面的協約或規律發生。到了如此狀態的共同生活，即所謂 *Gesellschaft* 是。而 *Gesellschaft* 與國家的不同，即在前者，制律共同生活的主要物乃是道德與傳統；反之，至於後者，則爲協約與法律。（*Ibid.*, s. 64.）

僅就上述，亦可明白：斯泰英之所謂 *Gemeinschaft* 與 *Gesellschaft*，祇是社會在進化過程

中之某歷史階段的不同而已；正如托尼斯一樣，並未承認其間有何等本質的差別。他又說：『野蠻時代人類的協力生活，可以名之爲 *Gemeinschaft*；因爲制律此種生活的，乃是本能。然而進化了到了未開時代，當時的漁獵者與游牧種族，已是 *Gesellschaft*；因爲制律當時的社會生活的，乃是傳統的道德。又因他們定住於其占領地，而從事着防禦工作，於是乃有強制的外面的規律發生。此即吾人之所謂國家』(Ibid., s. 92.)

二 曹愛爾

曹愛爾乃以包括人類的種種結合的概念爲集團，更分集團爲羣衆 *Gemeinschaft* 與 *Gesellschaft* 三種。而他的所謂社會，乃指本來成員相互間的價值關係而言。但是，羣衆祇是多數人，其間並無價值關係，故此不是社會，從而，乃被置於社會學研究的範圍之外。(W. Zimm, *Grundlagen der Gesellschaft*, 1924, s. 129.)

曹愛爾說：『*Gemeinschaft* 是爲價值單位的多數主體的偕調。』而此定義，在以 *Gemeinschaft* 成員的行爲爲主要的觀點時，則可說 *Gemeinschaft* 是多數主體的價值活動的偕調；又在以財貨爲主要的觀點時，亦可說是由多數主體所創造的價值的偕調。前者是動的狀態中的

Gemeinschaft 後者是靜的狀態中的 Gemeinschaft (Ibid, s. 130)

曹愛爾何以不稱社會成員爲「人」而代之以「主體」呢？據他的見解，社會是價值關係，不單是人格或自然人的集團。從而，祇有具有價值作用的人類，即價值主體，始能成爲社會成員。(Ibid, s. 132)

次之，他何以要着重於所謂「價值的偕調」呢？「偕調」一語，不僅在其本身之中，保存着全世界觀，且可進而爲世界觀之最後的目標。這是因爲在偕調之上，可有調和、協調、統一與融和等之終極的歸趨。』固然，在現在的 Gemeinschaft，不能尋出如此的偕調。這是充滿着矛盾與不調和。但是，因爲偕調是世界觀的最高目的，故必輾轉而表現於 Gemeinschaft 中。是以，「偕調非爲價值活動之唯一的最後目標不可。決不能爲了方法與手段而忘了此種目標。從而，在向此目標前進的方法與手段間，不能有所矛盾。若不維持目標的確定與方法手段的統一，則 Gemeinschaft 就失其存在的意義。』(Ibid, s. 132)

次之，曹愛爾乃以 Gesellschaft 爲「對於全人類的價值活動的最後目標之偕調。」 Gemeinschaft 雖由若干數的價值主體而成，但 Gesellschaft 則由全人類而成。從而，前者雖可保

持着家族、氏族、地方自治體、階級、職業團體、政黨、國家及國際聯盟等的形態，換言之，即能保持着獨自的組織；但在後者則異是。因為 *Gesellschaft* 是抱擁一切 *Gemeinschaft* 的最大集團，故此既無何等特殊的形態，亦無獨自的組織。（*Ibid.*, s. 130）其中所有的活動，固然是爲了同一的目的；但其能公平的進行，就是 *Gesellschaft* 的特徵。（*Ibid.*, s. 144）*Gemeinschaft* 是一種閉鎖的組織；反之，*Gesellschaft* 則爲一種永久公開的組織。前者猶如一個自足的已經完成的藝術，反之，後者則決無完成的時候。申言之，即後者常是曖昧的，其中的文化創造——即藝術、科學、宗教、道德等的實行，也都是是一種純粹的個人事業。（*Ibid.*, s. 146）

依了以上的簡略摘錄，已可推知：曹愛爾的所謂 *Gemeinschaft* 乃是包含托尼斯的所謂 *Gemeinschaft* 與 *Gesellschaft* 之部分社會。*Gesellschaft* 是綜合一切 *Gemeinschaft* 的全一社會。此除了價值活動中的最後目的的偕調以外，既無何等的限界，亦無何等的組織。從此不是普通意義的社會；如果可能的話，吾人得名之曰世界社會或全人類社會。但是，據曹愛爾的意見，文化過程，當然可由個個的部分社會的競立而向全一社會的融合進展；前者徐徐衰滅，致被後者所吸收；但這就是社會的進步、文化的造就。部分社會的任務，將來或有終了的一天，亦未可知；

但是，全一社會，則永遠繼續着價值活動。(Ibid., s. 147)。

二 吉丁斯

吉丁斯乃把社會的構造 (Social structure)，區別爲社會生成 (Social Composition) 與社會構成 (Social Construction)。所謂社會生成者，即社會的單位，被認爲一種獨立生活的有機體；其最小的單位，固是個人，但其較大者，則爲家族、氏族、種族、民族以及村落、都市、地方自治體與國民等。而此等單位，其自身就是一個社會生成，同時，更爲較大社會生成的單位。然而社會構成則異是。蓋所謂社會構成者，是以分工爲基礎，爲形成互相繫屬的諸階級或諸組織起見，而發生於社會生成中的一種分化作用。例如政府、教會、學校、公司、工會、學術團體、社交俱樂部等是。試以人體譬之，如由細胞的結合觀察人體，則此就是社會生成；如由四肢、五臟等的互相繫屬組織觀察人體，則此就是社會構成。(八)

是以，視爲社會生成的社會，是個個人之生理的及心理的活動力之自然的產物，其生活諸狀態是被形成於無意識之中。(九) 然而，視爲社會構成的社會，是爲達成種種社會的目的起見，而意識的組成之個個人的特殊團體；其生活條件是由於意識的決定。從而，此種團體，都有判然的目的；各成員皆意識其目的，並欲努力以達成之。各社會生成的單位，牠們結成社會，是由於出生或偶然的關係；但

是，各社會構成的單位，牠們結成社會，是由於互相的同意。(十)由此說明以觀，吉丁斯之所謂社會生成可說就是本然社會的意思；又其所謂社會構成，乃指構成社會而言。

三 馬克佛

馬克佛說：『本然社會云者，就是村落、都市或國家等，是社會生活之某包括的地域 (my whole area)。申言之，這是營着共同生活的某周域 (Circle)；在此周域以內的民衆，於其生活的種種狀態上，互有多少自由的關係，且由此關係，而展示着共同社會的特徵。如果民衆繼續此自由的社會關係至某年數以上，於是必然的促進「社會的類似」發展，結果乃有共同的社會理想、共同的習慣、共同的傳統與共同屬繫的感念發生。』(十一)他又說：『本然社會是一切共同生活的周域。共同生活是超過組織或關係以上的。……本然社會是比組織更大的某物，是組織發生的源泉，是以組織爲手段的生活。……本然社會是綜合的，不是部分的。這不是爲追求特殊利益而存在的。這不是在考慮之後而始創造的。這並無起源，這並無所謂誕生日。這單是共同生活的全周域，是綜合的，是自生的。』(十二)

次之，馬克佛就構成社會說：『構成社會是存在於某本然社會中的一種組織。這是若干數的人

們，爲共同追求其本身的某種利益起見，經過熟慮而始形成的組織。但其利益，普通要比共同生活的全範圍狹小。又其利益，不論如何重大，但總是部分的。從而，構成社會是需要特別的組織。構成社會是由特定的方法，追求特定的目的；惟其目的不是綜合其成員的一切目的而成的，所以較小於其成員所屬之全本然社會的一切目的。』(十三)

由此可知：馬克佛的構成社會，乃與吉丁斯一樣，是指教會、大學、工會、市會、縣會、商工業者的諸團體等而言。

四 柯爾 (Cole)

柯爾的所謂本然社會，『是社會生活的一複合體 (Complex)。這是由「在社會關係的諸條件之下，營着共同生活，由共通而且不斷變化的習慣、風俗與傳統所結合，且已相當地意識到共通的社會目的及利益」之若干數人組織而成的。……一集團之能爲一本然社會，須其集團是爲善的生活而存在，換言之，卽其存在，不能因了何等特殊的、部分的目的。是以，各棒球俱樂部、工會及政黨等，皆非本然社會。蓋因牠們不是完全的人類的自足的集團；牠們乃是在此集團之外，具有他種利益的人們，爲追求共通的特殊利益起見，因而形成的一構成社會。本然社會必須爲人類的一社會單位或一社

會集團；此與僅爲人類之互相提携的構成社會，非有區別不可。」（十四）

「本然社會未必備具某特定的社會組織形態。有時完全沒有社會組織。本然社會既不是一種制度，也不是形式的團體。這祇是一感情的中心；是由其成員感覺到似爲「現實而且協力的一體」之集團。但是，在大過家族的本然社會，則此一體的感覺（*feeling of unity*），於協力的必要上，幾乎統統備具着意識的且形式的組織。」（十五）

次之，柯爾定義構成社會如次。「構成社會，是人們繼續協力的行爲，追求一共通目的、或共通體系、或多數共通目的的總體之一切集團。」（十六）共通目的與共同行爲是「構成社會」成立的根本要件，又是其存在理由。

柯爾說明構成社會發生的原因道：「在本然社會內，營着共同生活的人們，在精神的方面或物質的方面，意識到無數的慾望。他們非爲滿足此等慾望而活動不可。但是，追求單純而且簡易的慾望，各人固可單獨進行；如果追求複雜而且不易滿足的慾望，則非由目的共通的多數人，繼續着協力的意志及協力的行爲不可。（十七）若爲實施此協力行爲起見，而協定某種手續，且規定爲共同活動所必需的準則，於是，遂有構成社會的出現。（十八）」

關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柯爾的概念，大要如右。不過，柯爾學說的特點，是除上述兩種社會之外，更於與此兩種社會並列的地位，承認另有一種特名為社會（*Sozial*）者的存在。據他的意思：所謂「社會就是組織於本然社會之中的諸構成社會及諸制度的複合體。……社會既不是社會生活的完全的一周域，也不是人類的社會的一集團；其產生，是由於「各種職能的諸構成社會」及「制度」之相互的行動與補充的性質。」（十九）

據此說明，可知柯爾的所謂社會，既不是本然社會，也不是個個的構成社會；乃是一羣的構成社會加上了非社會的諸制度之協力的複合的集團。但是，個個的構成社會，應其必需的情形，或則結合，或則協力，那是自明之理；是以，像柯爾輩，特別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之外，想定別的一種社會；此由社會學的立場，不能認其有重要的意義。

(1) F. Töniès,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1922, (1 Aufl. 1887) s. 4.

(11) *Ibid.*, s. 5.

(111) *Ibid.*, s. 8.

(1111) *Ibid.*, s. 21.

- (五) Ibid, s. 23.
- (六) Ibid, s. 53.
- (七) Ibid, s. 39.
- (八)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p. 73.
- (九) Ibid, p. 154.
- (十) Ibid, p. 171.
- (十一) R. M. Maclver,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1922, p. 8.
- (十二) Ibid, p. 9.
- (十三) Ibid, p. 9.
- (十四) G. D. H. Col, Social Theory, 1920, pp. 24—5.
- (十五) Ibid, p. 28.
- (十六) Ibid, p. 27.
- (十七) Ibid, p. 33.

(十八) Ibid, p. 37.

(一九) Ibid, 30. & 31.

第四節 著者對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見解

綜觀上述托尼斯、吉丁斯、馬克佛及柯爾等的學說，可以斷定他們對於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見解，是大體一致的。他們中間，因為托尼斯是於意志關係上，尋求兩種社會（即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譯者）的區別，所以大體是取心理的、抽象的見解。因為吉丁斯是視此兩社會的區別為全體與部分的關係，故大體是取物質的、具體的見解。又因馬克佛及柯爾是於目的及利益的繫屬關係上，尋求此兩社會的區別，故可說大體是着重於社會發生的動因。

著者的見解，並非與上述四學者，有何本質的不同。但是，此兩種社會的區別，因其對於以下著者的理論的發展，具有重要的關係，故此處乃有依照著者自身的用話明定此兩種社會的必要。

本然社會是人類「生死」於其中的社會。構成社會是人類「出入」於其中的社會。吾人的生存乃使吾人必然成爲某一本然社會的一成員。吾人固能由甲本然社會移至乙本然社會，但無本然

社會，吾人就不能生活。吾人的意識，最先被喚起於本然社會之中；吾人的意志生活乃最初發生於本然社會之內。吾人於本然社會內，學習最初的言語；本然社會賦與吾人以第一次的風俗、習慣、知識、感情、道德及經濟。人類的生存，其對於人類，本是 *Proter* 的社會性；而本然社會，就是由人類固有本能的互相協力，而使此社會性得以形成、維持、發展與進化的社會。從而，這是綜合地保有人類的一切生活狀態的社會。是以，視爲「全一的協力關係」之人類的生活，乃唯本然社會有之。人類自生至死，不能有一瞬間可以脫離一本然社會。

構成社會是人類爲追求某種的利益，滿足某種的慾望與達成某種的目的起見，而意識的、計劃的互相協力的社會。吾人可由各自的意志加入或脫離此種社會。構成社會中吾人的協力，祇限於全生活的某一狀態（時或數狀態）從而，若無本然社會，吾人固不能生存；但無構成社會，則吾人仍能生存如故。吾人的意志生活，第一次是行於本然社會之中，第二次——如果吾人要行第二次的話——始行於構成社會之內。吾人固可毫無目的地生活於本然社會之中，但吾人若無何等特定的目的，就不能在構成社會之內生活。本然社會中吾人的協力，是必然的，是基本的，且是全狀態的；但是構成社會中吾人的協力，則爲人爲的，派生的，且爲一狀態的。

本然社會中的社會意識是自存的、複合的、又是永續的。本然社會中的協力是發生於各成員間的本能的愛情，是保持於人類全利益的追求；從而，這種協力是很難被各個人間的反撥的特殊利益所破壞的。本然社會，本質的是一協力社會；是抱擁着幾多內在的鬥爭的社會，但能維持獨自的存立的社會。固然，其中所有內在社會相互間的鬥爭，在過於激烈、過於延長的時候，本然社會的協力，亦難免被其阻害。雖然如此，但祇要其為單一的本然社會——祇要其尚未分裂成兩個的本然社會——則其協力，仍是維持於不墜。而其協力之所以能夠維持，是因其間存有成員的全利益的共通，且藉此共通利益而保持着社會意識與社會體系的緣故。

反之，構成社會中的社會意識與社會體系，是派生的、部分的，又是一時的。構成社會中的協力，是發生於各成員的特殊目的的一致，是進行於一特殊利益的追求。從而，這種協力是易被成員的目的的齟齬與利益的衝突所破壞的。構成社會要使其其中有鬥爭社會的內在，雖非絕不可能，但很困難；內在社會的鬥爭常有使外包社會分裂為二個或數個構成社會的危險。

本然社會所有的體系，是綜合的、統一的；言語、風俗、習慣、知識、感情、道德、宗教、藝術、經濟、法律等諸體系是互相支配、影響與制律，而渾然地被抱擁於其中。反之，構成社會所有的體系，是單一的、分離的；

祇有上述諸體系中的特定的一種或二種而已。從而，本然社會成員之內面的協力及外面的鬥爭，其目的是在擁護或發展綜合的體系。反之，構成社會成員之內面的協力及外面的鬥爭，其目的是在擁護或發展某一特定的體系。

因此，本然社會的協力及鬥爭，其目標是在由其中所有若干內在的構成社會之特殊利益——當然，其利益是常有矛盾、衝突的——綜合並統一而成的全利益。反之，構成社會的協力及鬥爭，則僅僅是爲了其所有的特殊利益。惟其如此，所以爲了本然社會的目的利益，可以抑制或破壞某種構成社會的利益。反之，則不許因構成社會的目的利益，而犧牲本然社會的利益。本然社會乃有超越構成社會的獨自的利益，但是構成社會則不能有脫離本然社會的單獨的利益。這是什麼道理呢？蓋因本然社會，好像是一有機體，不拘其大小，都是一個的全體；但構成社會，則不論其大小，常是一個的部分。

本然社會的實例，已如上述諸學者所舉示，例如家族、氏族、種族、民族等，是由血緣關係的發展與同化而成的社會。又如村落、都市、地方自治體、國家等；是基於多種的原因，由多數人的集團生活發展而成的社會。又如階級，是由民族或國家中的特殊體系而使其發生的社會。以上各社會中，對於認國家爲一本然社會，雖有有力的反對論，惟關於此點，擬於最後一章詳論之。

構成社會的實例，則如政府及其機關、政黨、軍隊、宗教團體、職業或產業團體、公司、合夥、工場、學校、各種企業團體、勞工團體、或學術的、慈善的、藝術的、社交的諸團體等是。

但是，此處非注意不可的一事，即須知此兩社會的區別，祇是一種程度的問題。社會的成立，時而急速，時而緩慢。某社會的意識與體系，也是不斷地動搖變化，吾人決不能於某特定的時期，加以適確的識別。從而，又在某社會的協力及鬥爭的發展過程上，常有廣狹疏密之差，吾人如欲正確地指示其方向與範圍，有時非常困難。在社會，一切都是程度問題。此尤其是在本然社會。因此，當吾人執一特殊事例，以判斷一般情形時，常非慎重將事不可；同時，吾人當作理論的對象所觀察的社會，當為比較代表的，又非有比較明確的形態不可。

第五節 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

資本主義社會，其先是資本主義的集團。在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制律之下，大多數具有共通生活狀態的現代人，必然的在形成資本主義的社會以前，先有資本主義的集團存在。

資本主義集團的成員，在因構成資本主義的四要素——即私有財產制度、經濟行爲自由法則

企業及大經營——而發生協力關係時，他們遂形成了資本主義的社會。現代人都是共存於國民經濟，不，世界經濟之下的生產者或消費者，故必然的具有互相協力的運命。而此事實，幾乎每一現代人，都已意識到。都會的人，不用說，就是一生未嘗涉足都會的農民與樵夫之類，他們也由書籍、報紙與談話等的介紹，而具有資本主義的社會意識。資本主義社會的存立，早已可視為既定的事實。

資本主義的社會體系，不用說，是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同時，又是由其經濟體系所支配的知識、感情、道德、法律等諸體系。而此等諸體系，祇要資本主義並不抑止其發展，則就有漸次普遍化的傾向。

資本主義的社會，可以區別為本然社會的資本主義社會與構成社會的資本主義社會。先說後者。個個的企業（例如股份公司），個個的企業團體（例如嘉提爾、托拉斯、同業公會、商會），個個的大經營（例如工場、百貨店、報館）等，都是資本主義的構成社會。蓋因此等社會，皆被資本主義的體系所支配；明白的說，即此等社會，是若干人在資本主義的體系之下，為追求某特殊的利益起見，而意識的、計劃的互相協力；且其成員比較的能够自由加入或脫離的社會。

次之，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在現代，幾就是資本主義的國家。這雖是大受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所制律的社會，但同時，亦具有非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這是抱擁着上述各種資本主義的構成社會，

同時又抱擁着「具有多少非資本主義的性質」的構成社會。（例如：產業組合、某種的勞工團體、某種的公有大經營。）從而，這是爲社會的全利益而協力，且有藉此協力以抑制或調和特殊利益之可能性的社會。這是除了經濟體系之外，還有感情、知識、道德、法律等諸體系之本質的存在的社會。吾人是顯然的意識到此種社會的存在。但是，這是自然的、半意識的、無計劃的、經過了幾世紀的長歲月而漸次長成與發展的社會。而是現代人統統生死於其中，不論欲與不欲，都非受其體系所制律不可的社會。從而，這是本然社會。

沒有理由可說：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本質的非爲資本主義的國家不可。但是，以國民經濟爲基礎的現代人的經濟生活，主要是營於國家的範疇之內。構成資本主義的四要素，亦由國家的法律，而始得保證與確立。同時，將來制律此等四要素，亦非依據國家的法律不可。因此，現代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在大體上，可說是與國家同其範圍及內容。

資本主義的構成社會內的協力，主要是行於企業及大經營之中，即在企業若干資本家及企業家與多數勞動者，乃因同一產業的實施，而在互相協力；又在大經營，少數傭主與多數被傭者，是因其業務的遂行而在互相協力。而企業團體中的協力，當然不用說，是其成員的各企業家爲了共通的特

定的營利目的。又，資本主義的構成社會中之內在社會的鬥爭，是行於同一企業內的資本家及企業家對勞動者之間；又行於同一經營內的傭主對被傭者之間。他們在外包社會，則互相協力；在內在社會，則互相鬥爭。

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中的協力，第一，因為社會的分工的結果，而成立於各種企業或各種大經營之間。此種協力，主要是資本、原料、製品的需供關係或利益的共同獲得及其分配中的相互繫屬。第二，此種協力乃普遍的存在於一般的生產者與消費者的關係上。不論如何呢，資本主義的人，除非其隱遁於深山僻地，而自營其家族的自足經濟，則總不能站在上述協力關係的埒外。因此，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必然的是一大協力社會。

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中之內在社會的鬥爭，乃在不斷地、廣汎地進行；即第一是在自由鬥爭之下的同種企業間，第二是在爭奪市場的利益之異種的企業間，第三是在資本團體、企業團體、勞工團體間，第四是在一般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第五是在企業與非企業的產業（例如手工業、產業組合）間。此各種鬥爭，都內在於視為協力社會的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中，而形成了視為鬥爭社會的資本主義的構成社會。但是，此等的鬥爭社會，在其內部，當然保持着協力關係。內面的協力與外面的鬥爭，

是普遍的交錯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全體。但是，資本主義社會內的最大的鬥爭社會，是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此兩階級的鬥爭，就是產生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思想的直接動因；又解決此兩階級的鬥爭，就成了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的目的。從而，著者非於次章，專就此兩階級的關係，加以論究不可。

第四章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

第一節 階級的本質

一 視為集團及社會的階級

階級是一個集團。著者的所謂集團，已如上述（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是客觀的視生活狀態相共通的多數人爲一團的觀念。從而，凡一階級，必是由生活上具有共通狀態的多數人所形成的。

階級又是一個社會。著者的所謂社會，已如上述（第三章第二節第二項）是具有協力關係的集團。因此，視為集團的階級，若其成員不獨在心理及生理方面，互相影響；即其影響若在愛、協力、建築等互相肯定的關係上，則此階級乃由集團而成了社會。

因此，階級，不論其爲集團或社會，其成立，乃以其成員的生活狀態具有共通點爲前提。那末，其共通點是什麼呢？換句話講，階級的本質是什麼呢？在討論此問題以前，先非說明不可的一件重要的事情，即階級常是成立在較大的一集團或一社會之內；是二或二以上的對立的集團或對立的社會。所謂對立者，就是數個階級，在抱擁此數階級之較大的一集團或一社會內，必然的被置於互相繫屬關係

的意思。

由上述階級觀念，可以演繹出兩件事實。第一：階級，在其本質上，如無一方的存在，則不能思惟他方的存在。吾人不能想像視為孤獨的集團或社會的階級；在吾人之謂一階級時，必常想到與此階級相對立的他階級的存在。在此意義上，對立的觀念，非與併立的觀念，區別清楚不可。併立者，是數個集團或社會，並無何等對立的關係，而同時存在的意思。例如：多數的國家、民族、宗教團體、職業團體、學校、俱樂部等，在其相互間，雖常有種種交涉發生，但是此等團體，便是孤獨的，也都能存在；即其存在，未必以與其相對立的其他團體的存在為前提。吾人知道：古代曾有一國家、民族、宗教與其他國家、民族、宗教，毫無關係地同時存在地球的各部分。而在現代，尚可說此等團體，並非位於本質的對立關係。即就職業團體以觀，例如律師、醫師、海員、農民等諸團體；又就學校而言，例如法律學校、實業學校、美術學校等；再就俱樂部說，例如圍棋、三曲、運動競技等諸團體；彼此之間，都無何等對立關係，而同時存在的。但是，階級則不然，像親子、夫婦、兄弟、師徒等的關係一樣，完全存立在對立的關係上；例如貴族與平民、自由民與奴隸、權力者與服從者、強者與弱者、富者與貧者、有產者與無產者、有識者與無識者的關係；其一方之能存在，乃以他方的存在為前提；決非共存，也非併立。在如此的意義上，著者名之曰對立。

第二：上述的對立，乃非同時存在於同一集團或社會之中不可。例如：自由民與奴隸的對立，在第一世紀的羅馬及第十九世紀的美國，都有存在；而各形成了一種階級。但是，第一世紀羅馬的自由民與第十九世紀美國的奴隸，他們的對立，是不會發生階級的。反之，第一世紀羅馬的奴隸與第十九世紀美國的自由民，他們的對立，也是不會發生階級的。同樣的，英國的富者與俄國的貧民，日本的有產者與中國的無產者，圍棋俱樂部的強者與棒球俱樂部的弱者，教會的權力者與軍隊的服從者，他們的對立，統統不會發生階級。祇有由現實的同一集團或社會內的對立關係，始能成立階級。

惟其如此，所以無論如何，階級不會單獨發生。必是二或二以上的階級，同時發生。從而說明一階級的本質，就是同時說明與此階級相對立的他階級的本質。階級的本質是什麼呢？此必為使一集團或一社會內的某生活狀態，分解成對立的關係；且此生活狀態非為已經分解的各集團或各社會的成員間所共通不可。此成員間的『共通』，當然就是對於他階級成員的『差別』。對內則為共通的，對外則為差別的某生活狀態，這是階級的特徵。

關於階級的本質，換言之，關於什麼是造成階級的問題，學者的解釋，雖極紛紜，但大別之，可分為社會學的階級本質觀與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

二 社會學的階級本質觀

瓦德 (Ward) 乃以知識 (intelligence) 的有無，為階級的本質；而區分社會成員為有識階級與無識階級。(一) 又，沙穆爾 (Sumner) 乃以社會價值 (social value) 的多少為階級的本質；而舉理智、道德、經濟及體力四者為社會價值的要素。(二)

吉丁斯把階級的本質，區分為生活力 (vitality) 人格 (Personality) 及社會性 (social nature) 三種；而以此三者為階級地分化各社會的動因。第一基於生活力的階級的分化，其發生是由於人類出生率及死亡率的多寡。第二基於人格的階級的分化，是表現為天才、有能者、凡人、無能者的差別。第三基於社會性的階級的分化，乃形成了社會階級 (social class)、非社會階級 (non-social class)、是似而非的社會階級 (Pseudo-social class) 及反社會階級 (anti-social class) 等四階級。而在吉丁斯的心目中，基於社會性的階級的分化，最為重要；他說明上述四階級的差別如次：「社會階級是形成人類間自然的 Aristocracy 的階級。社會階級的成立，是由於幫助、獎勵及指導的人們；若無此階級，則非利己的企業、博愛、犧牲、真摯而能忍耐的改革者，及一般改良的主張者，就無存在；進而本然社會——不問其為君主國或民主國，更不問其富的大小——也不能存立，遑論繁榮。」次之，「非社會

階級，其成立是由於狹隘的個人主義的人們；他們之有同類意識，固是常態；但祇有部分的發達。他們不與他人授受好感。他們希望惟己獨尊。』次之，『是似而非的社會階級，其成立是由於先天的及後天的窮民；他們的同類意識，是低劣的；他們希望像社會的寄生蟲般的生活。』最後的『反社會階級，其成立是由於本能的或習慣的罪人；他們的同類意識，幾乎絕無。他們嫌惡社會。他們不願由社會的協力，保持其權利及利益；他們祇對「曾給」或「欲給」苦痛於他們的人，想有個人的復讎。』(三)

高田保馬博士，乃以社會勢力的大小為階級的本質；並謂一階級的形成是由於社會勢力相類似的人們。而所謂社會勢力者，乃包含權力、富力（經濟的勢力）與威力三者；又所謂類似者，並非勢力性質的類似，乃是勢力大小的類似。(四)『社會勢力的類似，其所以形成階級，因在社會之內，存有勢力的不平等；由此而有地位的異同。』(五)所以，『在勢力相等的地方，就有階級的存在。』(六)

(一) L. F. Ward, Applied Sociology, 1906, p. 91.

(二) W. G. Sumner, Folkways, 1906, pp. 40—41.

(三)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18, pp. 124—128.

(四) 高田保馬, 階級及第三史觀, 三頁。

(五)同上、一五——一六頁。

(六)同上、三二頁。

三 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

西摩勒爾大體是把階級的本質，放在——基於社會之經濟的分工的——各集團的利益上。他說：「社會階級是分工的社會內的大集團。這與血統、氏族、家系、宗教等，並無關係；又與區域、地方、國家等也無交涉；這是由財產及生活狀態、職業及勞動、財產的種類及大小、在國民經濟及國家內的地位、在神政的社會秩序內的身分；及一切種類的利益之同等或類似，而為具有相互繫屬的意識且為表現其意識的大集團。」(一)

洛利亞 (Loria) 乃在經濟的支配者 (不勞所得者) 與經濟的被支配者 (勞動者) 的對立上，尋求階級分化的原因。他說：「土地共有制度廢止之後，社會的成立，早已不是由於一羣經濟的平等的人們；即社會乃被區別為「判若鴻溝」的二階級。其一階級是非為生活而勞動不可的人們；其另一階級是並不勞動而有生活特權的人們。」(二)

孫巴德說：「階級就是一經濟體系的共通利益，在表面上互相結合；且機械地介在於一本然社

會內之個人的大團體。』(三)據他的說明，『階級的本質，並非發生於自然，乃是形成於人力。從而，階級，如由其與社會的關係觀察，則爲我慾的、否定的、破壞的、混亂的、鬥爭的。蓋因階級利益的追求，在反對方面，就是拒絕與此階級相對立的其他階級的利益。』(四)孫巴德甚至於說：階級利益，固然純粹是經濟的；但此並非指某特殊的經濟的利益而言。吾人並非由某特殊的經濟利益的一致而成一階級。所以，像所謂馬車夫階級、煙草栽培者階級、僕役階級等，並無存在。階級，其成立，是由於超越各種職業之廣汎的經濟利益的一致。此種利益的一致，乃以某特定的經濟體系內之共通利益的存在爲前提。因爲：一經濟體系是根本的拒絕其他的經濟體系；特定的階級利益，乃有互相排擠的性質。(五)

四 馬克斯的階級本質觀

最後，著者擬略述經濟學的階級本質觀中最重要的馬克斯的學說。馬克斯關於階級本質的論述，在資本論第三卷的末章，始着手及此，但不幸祇有數十行，就告中斷，而永久未能完成。

照此未完的文章，馬克斯乃以工資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由於資本家的生產的——爲現代社會內的三大階級。他說：『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不斷的傾向及發展的法則，是使生產資料愈加離開勞動力；並使分散的生產資料愈加集中於大的集團，以致勞動轉化爲工資勞動；生產資料轉化

資本。而此傾向，在另一方面，不是私有地離開資本及勞動而獨立，就是一切私有地，轉換為與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相一致的土地私有形態。」他更說：「於是，先非解決不可的疑問，是構成二階級的是什麼？而此疑問，由對下述疑問的解答，——即對「構成工資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三大社會階級的是什麼」的解答，——自然可以明白。」

對此疑問，馬克斯先有這樣的假答：「初初看來，以為這是收入及收入源泉的一致。他們是三大社會階級，構成此各階級的個人，乃由工資、利潤及地租；換言之，乃由利用他們的勞動力、資本及私有地而生活。」但是，他立刻反駁此假答說：「如果照這樣講，那末醫師與官吏非構成二個階級不可。因為他們是屬於二個不同的社會集團；且此兩集團的成員，他們的收入，各由於同一源泉。同樣的，此在從事「社會的分工」之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間，關於他們所分派的利益及地位，亦可適用。例如地主，則可區分為葡萄園、農圃、森林、鑛山、漁場的所有者。」

由此可知，馬克斯顯然並不以收入源泉為階級的本質。然而，馬克斯的筆，已止於此。從而，他在執筆的當時，藏着如何的階級本質觀，則無由知悉。

於是，吾人為探究他的階級本質觀起見，祇有由他的其他著述，蒐集其片斷的資料。而其資料，為

著者所能指摘的，是以下數句。

一、道德化的批判與批判化的道德中的『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是階級關係。從而，此生產關係的變更或全廢，祇有由此階級的變更及變化，而始能發生。』(六)

二、哲學的貧困中的『自文明開始的瞬間起，生產初則以職業、職位及階級的對立為基礎；後則以蓄積的勞動與直接的勞動之對立為基礎，而始成立。如無對立，就無進步。這是文明至有今日的經過的法則。今日以前的生產力，是發展在此階級對立的基礎上。』(七)又同書中的『經濟的關係，先使大眾化為勞動者。資本的支配，乃對此大眾，予以共通的地位、共通的利益 (Gemeinsame Situation, Gemeinsame Interessen)。如此，此大眾已是對於資本的一階級。但此尚非擁護其本身利益的階級。當此大眾，在鬥爭上互相會同時，遂構成了擁護其本身利益的階級。他們所擁護的利益，是階級利益。』(八)

三、共產黨宣言中的『現代，即資本家時代，是以階級對立的單純化為其特徵。全社會乃愈分裂為二大敵對的陣營，二大互相直接對立的階級——即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又同宣言中，『現代的資產階級是生產及流通方法上的變革的一系統的產物。』又『無產階級——即現代的勞動

者階級乃與資產階級的發展——即資本的發展，同一程度而發展。』又，『若無產階級在對資產階級的鬥爭上，由階級的立場，一致團結，由革命的手段，使其自身變為支配階級；以支配階級的地位，強制的廢止舊生產關係；則隨此生產關係的廢止，階級對立的存在條件亦被廢止；又階級及其固有的支配權，概被廢止。』

綜合上舉辭句，並以此嵌入於馬克斯的根本思想，可知馬克斯的所謂階級，其發生與存廢，完全是由於社會的生產關係。具體的說，資本所有者與無資本的勞動者，互成階級，兩相對立。此兩階級所有的稱呼，在古代，則為自由民與奴隸，或為貴族與平民；在中世則為封建諸侯與農奴，或為基爾特的師傅與職工；降至近代，則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一切社會關係的成立，都以此階級對立為基礎。一切過去的生產關係，統統同時就是階級關係；離開階級就無生產關係；離開生產，亦無階級關係。

那末，與此生產關係，密切不離的階級，其本質是什麼呢？馬克斯以為：這是生產關係內共通的地位及利益。即就現代的階級而言，資產階級，其成立是由於多數的資本家；他們所共通的，是同為剩餘價值榨取者的地位及利益。無產階級，其成立是由於工資勞動者；他們所共通的，是同為被榨取者的地位及利益。在生產關係上，資本是勞動的支配者。而此資本的支配，乃賦與勞動大眾以共通的地位

與共通的利益。如此，此勞動大眾已是對於資本的一階級。他們所欲擁護的利益，不外爲階級的利益。

由上可知：馬克斯的所謂階級，完全是依據於生產關係；而階級之所以爲階級，不外乎在其成員中間，有榨取者與被榨取者的共通地位及利益。但是，現在有一問題：即上述地位及利益的共通，是否就是階級的成立。換句話講，上述共通地位及共通利益的客觀事實，如果存在；是否就形成了一階級？對此問題，馬克斯雖無明白的見解；但是他說：『經濟的關係，先化大眾爲勞動者。資本的支配乃賦與此大眾以共通的地位與共通的利益。如此，此大眾已是對於資本的一階級。』觀此可知：馬克斯以爲：共通地位及共通利益的存在，其本身，是客觀的使勞動者階級化。然而，馬克斯繼續着又說：由上述資本的支配所發生的勞動大眾，『尙非爲擁護其本身利益的階級。當此大眾，在鬥爭上，互相會同時，而始構成爲擁護其本身利益的階級。他們所擁護的利益，是階級利益。』這樣看來，他的所謂『爲擁護其本身利益的階級』，其構成不是由於他動的、客觀的；乃是由於自動的、主觀的。而促進其構成的，是對於資本的鬥爭。祇有其構成是由於自動的、意識的階級，能够擁護其階級利益。馬克斯如此的見解，由共產黨宣言中以下二句，亦可證明。『共產黨的第一目的，是構成無產者爲一階級。』『無產者在對有產者的鬥爭上，必然的互相團結爲一階級』云云。由此以觀，無產者爲了鬥爭的目的，乃自動的、

意識的構成其自身爲一階級。若此目的未經確立，則他們也許不會團結成爲階級。但是，不論他們是
否團結，他們的共通地位及共通利益，在他動的、客觀的方面，早已存在。於是，據著者看來，馬克斯的所
謂階級，在其成立過程上，乃有二階級。一是由共通地位及共通利益的客觀事實，而他動的成立的階
級。他是主觀的認識共通地位及共通利益的存在，且爲擁護此地位及利益起見，而意識的組織的階
級。

這樣解釋，如果正確，則可以著者自己的用話表明此區別如下。他動的、客觀的存在之階級，著者
擬名爲『視爲集團的階級』；而自動的、主觀的存在之階級，著者擬名爲『視爲社會的階級』。

(一) G. Schmoller, Grundriss der allgemein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1923, 1 Teil, s. 428.

(二) A. Loria, Economic Foundation of Society, 1899, p. 17.

(三) W. Somb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1922, 11 Buch, s. 1091.

(四) Ibid., s. 1093.

(五) Ibid., s. 1094.

(六) 安倍浩譯巴黎公盟附錄，二〇六頁。

(27) K. Marx, *Grund der Philosophie*, 1892, s. 36.

(八) *Ibid.*, s. 162.

五 著者的階級本質觀

著者解釋階級的本質如次。在一集團或一社會中，由壓制他人以得某利益的多數人與被他人壓制而失某利益的多數人，在他們永續地互相對立時，就形成了兩階級。以下試分析說明之。

- 一、階級，諸如前述，乃是集團或社會。從而，一個人不成爲階級。
- 二、階級，諸如前述，是互相對立的。從而，孤立或併立的集團或社會，不成爲階級。
- 三、階級非爲在壓制與被壓制的關係上，互相對立的集團或社會不可。所謂壓制者，是以一方的意志枉屈他方的意志。這不是忠告，也不是訓戒，更不是說服；是一方強加於他方的限制與抑壓。從而，在兩者之間，非有力的強弱不可。此力，不論是權力、富力、體力或智力；總之，沒有力的存在，是不會有壓制的。此種壓制，也有由於明示的命令，也有由於習慣或制度等之默示的強求。但是，無論如何，沒有壓制者與被壓制者的對立，階級無由成立。

- 四、階級非爲在同一利益的得失關係上，互相對立的集團或社會不可。所謂得失關係者，就是

一方的獲得與他方的喪失，乃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得失對象的利益，不問其爲財貨、權力、自由、名譽及其他，總之，雙方的得失，是相關的。如果不是在得失關係——即一方的所得就是他方的所失——上，而互相對立的集團或社會，則不爲階級。

五、上述的對立關係，須爲永續的。永續固然未必是無窮的意思；但至少是亘一世代以上；同一的關係，若不繼續，則階級無由成立。在特定的時期，關於特定的問題，即使有了上述的關係，尙不能算是階級的分化。

統統具備上述諸條件的，就是階級。從而，階級相互間的關係，必然的、本質的是某利益的衝突、反撥、爭奪、與得失。縱有一時的或部分的利益的調和，如有永續的且全般的利益的矛盾衝突存在，那就是階級的本質。

因此，階級必然的是鬥爭社會。祇要此社會具有鬥爭意志與鬥爭力，則其必然的與其對立的他階級——即想保持或增進與其自己相反利益的階級——互相鬥爭。但是，切不可僅僅看到階級是在鬥爭的關係上互相對立的事實，而忘記了另一事實；即須知：階級是被抱擁在一較大的協力社會之內。諸如前述，階級是在「同一集團或社會內」互相對立的。一社會的存在，必有協力；是以，對立的

兩階級，不論演着如何激烈的鬥爭，但他們必在什麼地方，多少有些協力關係；此點，吾人切不可忘記。

據著者以上見解，階級的集團或社會，其與非階級的集團或社會，兩者的區別，並無困難。例如軍隊內將校團與兵卒間的對立，官廳內上司與下僚的對立，都不成爲階級。因在其間，雖有壓制與被壓制的關係，但是利益的矛盾與衝突，並無必然的存在。又如：經濟上的生產者與消費者、或財貨的販賣者與購買者的對立，政治或宗教上的改革派與非改革派的對立，思想或藝術上的保守派與急進派的對立，都不成爲階級。因在其間，雖有利益的矛盾與衝突；但是，壓制與被壓制的關係，並無本質的存在。又如：政黨或工會內幹部與普通會員的對立，家庭內父母與子女的對立，學校內教師與學生的對立，也不成爲階級。因在其間，原則上雖有指導與被指導的關係；但既無壓制與被壓制的關係，又無利益的矛盾與衝突。不過，所謂壓制與被壓制，所謂利益的矛盾與衝突，都是程度問題；所以吾人必須知道：原來不是階級的，有時亦可化爲階級。

然而，古代國家內自由民與奴隸的對立，中世封建時代武士與農民的對立，現代資本主義社會內有產者與無產者的對立，顯然是成爲階級。因在兩者之間，壓制被壓制的關係與利益的得失關係，乃有本質的、永續的且全般的存在。那末，如此的認識，究竟根據怎樣的事實呢？關於現代資本主義社

會內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關係，著者擬於次節詳論之。

第二節 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

一 視為集團的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

資本主義，已如上述（第三章第三節）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經濟行為自由法則、企業及大經營四要素為基礎的經濟體系。而所謂資本主義的社會，即此經濟體系，顯著地制律着社會成員的生活狀態的社會。從而，資本主義社會的必然的產物——即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其發生，亦非以上述四要素為基礎不可。果然，則此兩階級如何發生而成集團呢？試述如下。

先說第一要素——私有財產制度。各個人財產的有無，是兩階級的基本要素。即有財產者與無財產者，互相對立，遂形成了二個的階級集團。

第二要素——次之講，到經濟行為自由法則。在此法則之下，實際享受經濟行為自由的人與此自由已被剝奪的人，互相對立，遂形成了二個的階級集團。

再次，講到第三要素——企業。企業的人的要素，就是資本家及企業家與勞動者，他們互相對立，

遂形成了二個的階級集團。

最後，講到第四要素——大經營。大經營的管理者，即一名乃至數名經濟的支配者與服從其指揮命令而從事勞動之許多經濟的被支配者，互相對立，遂形成了二個的階級集團。

但是，上述八個對立的階級集團，並非各成一階級，而獨立的存在。其實是結合為二個階級集團。即：財產所有者、經濟行為自由者、資本家及企業家與大經營的支配者，合而形成一階級；在反對方面，無財產者、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勞動者與大經營的被支配者，亦合而成一階級。在此兩階級的成員中，不乏一人而兼備上述數種資格的。總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上述生活狀態共通的二大階級，是互相對立着。著者名前一階級為有產階級（*Bourgeoisie*），後一階級為無產階級（*Proletariat*）。

當說明此兩階級的對立關係時，非先有限定不可的，是財產一語的意義。照廣義的解釋，一切財貨而為排他的所私有的，都是財產。但是，此處的所謂財產，其意義較狹。人類為維持其生存所必需的，最少限度的財貨，著者並不視之為財產。例如：一襲衣服、一個食器、一雙鞋履，極貧者，幾亦有之。如謂此類都是財產，則天下就沒有「無財產者」。但是，如此最少限度的生活資料，著者並不稱為財產。著者的所謂財產，是至少限度生活資料以上的某財貨。從而，財產是不一定要直接消費牠的財貨；換言之，

是即加以某期間的保存亦無害於生存的財貨。例如：除了足以禦寒的衣服之外，如果尚有特別的出門時穿的衣服，則此就是財產。除了足供家族寢用的房屋之外，如果尚有客用的房間，則此就是財產。如果並不投其全部所得於必需的生活費上，而尚有一部份的貯蓄，則此就是財產。

擁有財產的人，何以是經濟行爲自由者、資本家及企業家並爲大經營的支配者呢？又，沒有財產的人，何以是經濟行爲不自由者、勞動者並爲大經營的被支配者呢？其說明如次。第一：分析經濟行爲自由的結果，此可區別爲三種，即（一）生產的自由，（二）交換的自由及（三）消費的自由。然而，生產的自由，若無某程度的生產資料，就不能實行。而此生產資料，則非爲直接用以消費的生活資料以外的財貨不可。是以，能於自己的計畫與計算之下，實行一種生產的，祇是財產所有主；沒有財產的人，就沒有能力可以實行其所欲實行的生產。次之，講到交換的自由。交換的成立條件，是以自己所有的財貨讓與他人；故在所有財貨祇够直接消費的人，事實上不能有所交換。有之，也是因爲事情的壓迫，而不得不然的；故此不能說是自由。如此看來，有此自由的，祇有財產所有主。再次，講到消費的自由。消費，在僅有最少限度的生活資料而沒有手段可以滿足此限度以上之精神的及物質的慾望者，事實上決不能說是自由。這是因爲他們對於消費，並無任意選擇的自由。從而，消費的自由，也唯獨財產所有主

能够享受。

再如由别的觀點，觀察經濟行爲的自由，則此可區別爲資本的自由、企業的自由與勞動的自由。資本的自由，本來祇有擁有資本者有之；所以沒有財產的人，無此自由。企業的自由，不單企業本來需要資本；這又包含關於產業種類及組織的選擇自由；所以沒有財產的人要做企業家，是不可能的。勞動的自由，是決定勞動與否的自由及從事何種勞動的選擇自由；但是，因爲沒有財產的人，勞動是其唯一的生活手段，所以他們並無不勞動的自由。有此自由的，祇是財產所有主。又勞動種類的選擇，在沒有財產的人，雖非完全沒有自由，惟在事實上，其範圍大受限制；他們的勞動選擇，很少由於他們的意志，普通是他們的境遇或職業使然；所以此亦不能說是自由。

更就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二大特徵——即競爭的自由與契約的自由說；競爭的自由，大部份是行於財產所有主的企業家中間；在沒有財產的人們，祇有就職競爭。而此就職競爭，乃與企業家的競爭不同，其目的不在營利慾，乃是被生存慾所驅使的結果；又，決定其勝敗的，是在競爭圈外的儲主。從而，這不能像企業家的競爭一樣，由自己的意志規律自己的進退；所以與其說是競爭，毋寧說是機會的順逆，較爲適當。

契約自由的法則，本來是以當事者互相平等、彼此自由的觀念為基礎。換句話講，契約自由的基礎法則是：『關於個人的行為，誰都不能違反自己的意志而受他人的拘束。』然此法則，在財產所有者對於無財產者的經濟關係上，一向未能實現。無財產者沒有生活資料的貯藏。他們如果數日得不到工資，立刻陷入被飢餓所迫的境遇。從而，他們不能等到有了滿意的雇傭條件而始就職；或等到有了滿意的價格而始購買某財貨。他們是常常抑壓着內心的不平與不滿，勉強締結雇傭契約或買賣契約。他們雖然沒有受到契約相手方——即傭主或賣主——的直接脅迫與束縛；但是，他們的境遇，常常脅迫、束縛他們；而事實上，已由他們奪去了契約的自由。反之，因為財產所有者沒有如此的境遇，所以享受到契約的自由。（雖非絕對的，但普通是如此。）

綜合上述種種，可知：經濟行為的自由；事實上，惟祇有財產所有者能夠享受；沒有財產的人，不能有此自由。但是，當然，因為這是程度問題，所以不能以為自由與不自由的差別，是絕對的；但在大體上，如此論斷，並無錯誤。

次之，就企業觀察；企業的成立，是由於資本家、企業家與勞動者，在同一營利的產業上，互相協力。然因資本家是資本的供給者，所以他們當然祇限於財產所有者。又因企業家是計畫並實施產業的

中心人物，由其職能而言，在理論上，固未必限於財產所有主；但徵之事實，現代的企業家，謂其為某程度的財產所有主，毫無錯誤。這是因為：現代企業家的資格，必須具備以下諸條件。（一）須有為計畫某種產業所必需之經濟的豫備知識；詳言之，關於市場的狀況，金融的緩急，原料、商品及勞動的需給關係，物價及工資的高低及其未來的變動等，須有精確觀察的能力。（二）須有操縱多數勞動者，組織的指導並監督他們的能力。（三）須有博得資本家信賴的人格與手腕。（四）須有圓滑地處理實務、運營產業的才幹。然而，如此的資格，除了稀有之天才之外，普通非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人，絕對不能具備。而能受高等專門教育的人，則祇限於財產所有主或其子弟。在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無學文盲而為一代的大企業家者，固亦不乏其例；但在產業上的「科學應用」日益擴大的現代，無學的經濟的天才，其成功的機會，乃大受限制。雄飛於現代產業界的人們，大抵是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人，或是某程度的財產所有主的子弟；這正如事實的證明。

翻觀勞動者，他們的大多數，僅僅受過初等教育。他們並不喜歡做勞動者。因為沒有財產，而得不到受高等專門教育的機會，所以不能做資本家或企業家，不得已做了勞動者。當然，即所謂勞動者，在從事精神勞動的所謂「俸給被傭者」中，受過高等專門教育的人，雖亦不少；但是他們本來是財產

所有主的弟子，將來有爲資本家或企業家的可能性；又，他們本身亦很多作如此的期待，所以不能把他們與終身勞動者——即純粹的無財產者，同樣看待。

最後，試就大經營觀察。大經營是由多數人的協力而成之技術的單位組織。大經營的成立，是以分勞爲基礎。既爲分勞，則在大經營內的個個人，就祇有對於其業務的一小部分的智識與經驗。從而，在一大經營內，非有綜合全部的勞動，並完成豫定的業務之統一的指導者不可。此統一的指導者，是技術計畫的創業者，是其實施的管理者。而多數的從業員，則服從此指導者的指揮命令，各自執行其所擔任的事務。如果他們各自隨意作業，則協力非至支離滅裂不可。因此，統一的指導者與多數從業者的關係，猶如軍隊的司令官與兵士；一方是命令者，他方是服從者；一方是在支配者的地位，他方是在被支配者的地位。但是，吾人可以想像：大經營可以置之於民主的統制之下。這在過去，常爲社會主義者所提倡；又在小規模的工場，亦不乏實例；但其大部分，是因內部規律的頹廢，換言之，即因從業者相互間的不統一、無秩序，終歸失敗。從而，現在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大經營，可說都是專制的統制。

但是，大經營的專制的統制者——即其支配者——大部分是財產所有主。因爲在現代大經營的管理上，需要高級的科學智識，所以大經營的支配者，不是前述的企業家，就是在最近的將來可以

做企業家的人們，而服從其支配的多數被傭者，乃是一世沒有做傭主希望的無產階級。

諸如上述，有產階級是由財產所有者、經濟行爲自由者、資本家及企業家與大經營支配者所形成的集團，無產階級是由無財產者、經濟行爲不自由者、勞動者、與大經營被支配者所形成的集團。兩者互相對立，而繁屬，依存於資本主義的社會。

二 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本質

著者曩以壓制被壓制的關係及利益的得失關係爲階級的本質。那末，在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其壓制被壓制關係的形式如何？又有如何的利益得失關係存在？這是此處非說明不可的。

第一：有產階級，因其是財產所有者，所以在政治上，壓制無產階級且侵害其利益。在限制選舉的國家，有產階級乃獨占選舉權，制定各種有利於其自己的法律。即在普通選舉的國家，黃金的威力往往支配着選舉的結果。因爲行政上的高級官吏，大多是有產階級出身的，故常袒護有產階級。尤其是在司法上，因爲無產階級不能自備訴訟費用的關係，對於有產階級，常常不能主張其當然的權利。關於由此類事情而發生的政治上的不平，後面尙有討論。（第五章第三節第六項。）

有產階級，在消費方面，獨占了高等教育機關的利用；因而獨占了知識，有時且以此爲壓制無產

階級的手段。又如娛樂、交通等設備亦被有產階級獨占其快適的部分；而常予無產階級以不快與不便。有產階級因其擁有財產的緣故，乃道德的壓迫無產階級；常使雙方養成尊大與卑屈的惡德。就是宗教，有時亦被有產階級利用為壓制無產階級並侵害其利益的手段。

但是，僅由財產所有者及無財產者的立場，觀察此兩階級，因而所得的壓制被壓制關係及利益得失關係，寧是間接的。直接的關係乃在下述第二以下各點。

第二：有產階級，因其為經濟行為自由者的緣故，乃壓制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即無產階級，且侵害其利益。經濟行為的自由，誰都希望，所以有產階級，在可能的範圍，必欲確實且永續地保持此自由。因此，對於束縛此自由的勢力，遂起抗爭。反之，無產階級對其經濟的不自由，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感到不平、不滿，在可能的範圍，乃欲脫出此種境遇。而如此相反的意志，在由契約的媒介，而互相對立時，因為雙方都欲儘量獲得有利於自己的條件，故如前述，在契約自由的原則之下，關於契約的條件，有產者占了迭克推多的地位，任意壓制無產者，並使之服從；藉以擁護自己的利益。即有產階級的利益，是由壓制無產階級而始能保持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乃由排除有產階級的壓制而始能保持增進。於是，他們的關係，是壓制關係，又是利益的矛盾衝突。

第三：因爲有產階級是資本家及企業家，無產階級是勞動者，故又置他們於同樣的關係上。資本家並不親自運營業，當然也不從事勞動，但有收受利子的權利。如果企業家或勞動者對於資本家，而欲縮小或廢止其產業利益的分配，則資本家必起而反對。又在企業家，必盡力避免資本家的干涉，排除勞動者的障礙，任意運營業，以收得較多的利潤。如果資本家及勞動者要妨害企業家的此種欲求，則他們當起而反抗。又在勞動者，他們切望儘量減殺資本家的利子與企業家的利潤，而增加工資。如果資本家及企業家互相聯合，壓迫勞動者的此種要求，則他們將起而反抗。如此，此三者的利益，在分配上，是互相矛盾、互相衝突的。

然而，在此三角關係上，資本家與企業家都是有產階級，由其聯合的勢力以壓制無產階級的勞動者，是自然的傾向。因爲：頗多資本家與企業家，或同是一人，或爲親戚朋友，或是屬於同一的政治、經濟、社交等團體，故在其對勞動者的關係上，比較容易結合；反之，勞動者與資本家或企業家，是屬於不同的階級，不獨其生活狀態大異，且爲經濟的弱者；缺乏抵抗力，易受有產階級的壓制。

第四：因爲有產階級是大經營的支配者，無產階級是大經營的被支配者，故又置他們於同樣的地位。支配者常欲其被支配者從順而無抵抗；此對他們的利益，大有關係。反之，被支配者則常感到服

從權力的苦痛，而欲儘量排除其壓制，藉於工資、時間及其他的雇傭條件上，伸張自己的利益。從而，被傭者的產業的權能的增大，就是傭主的支配力的減少；在現代專制的統制之下，兩者的利益關係，必然的非矛盾、衝突不可。

如此，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必然的且本質的在於壓制被壓制的關係及利益得失的關係上；而此關係，祇要資本主義存在着，即是絕對不會消滅。

三 視爲集團的中產階級的地位

此處，就資本主義社會內中產階級 (middle class, mittelklasse) 的地位，略加一言。嚴密的說，中產階級是位於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中間，但並非超然獨立於此兩階級之外，其實，中產階級是由『下級的』有產階級所形成的集團。中產階級也與有產階級一樣，是財產所有者，是經濟行爲自由者，是有做資本家及企業家的資格，是站在大經營的支配者方面，唯其所有的財產，是比較的少額；其經濟行爲自由的範圍，亦比較的狹小；其爲資本家的利子收得，亦屬僅少；其爲企業家及大經營支配者的機會，亦比較的缺乏；即有機會，其因此所得的權力及利益，亦比較的微少。換言之，他們的財產不
够滿足他們的全部慾望；又由其財產的資本化而生的所得，不够其全部生活費，因而，乃非靠自己的

勞動以補充之不可，中產階級，即由此類人們所形成的。具體的說，此大多是從事精神勞動的俸給被傭者、手工業主、零賣商人及小地主等。

如此，有產階級與中產階級的差別，僅是程度的問題；故欲判然識別兩者，實非可能。同是中產者，位於比較的高位的，其與有產者，頗難區別；反之，位於比較的低位的，其與無產者，頗難區別。又有時甲國無產階級的生活狀態，乃與乙國中產階級的生活狀態，同其程度；丙國中產階級的生活狀態，乃丁國有產階級的生活狀態相類似。因此，不論在何國家，有產階級（狹義的）與無產階級的對照，是顯著的，其差別極易識別；但是，中產階級與其他兩階級的差別，則不甚鮮明，有時頗難識別。

此種識別的困難，不獨客觀的是如此；就是主觀的，也是如此。在個人的意識上，自己所屬的階級，有時亦不甚明瞭。例如：茲有就客觀的說，則屬於中產階級的三人；但甲自以為屬於有產階級，乙自以為屬於中產階級，丙自以為屬於無產階級；如此的情形，不能說是絕無。從而，中產階級與有產及無產兩階級的對立，不能像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一樣地顯明。

四 視為社會的有產階級、無產階級、中產階級

階級集團如何而成階級社會呢？這是因為階級集團的成員間發生了協力關係的緣故。階級集

團的成員，未必最初就有協力關係。例如：貴族、大地主、大股東、大商店主，他們並不常相協力。同樣的，工場職工、佃農、水手、坑夫、木工、電車的開車者及賣票員，因為他們的職業完全不同，所以沒有協力關係。此時，此等階級集團，尙未成階級社會。同一階級成員的多數人，客觀的發生了協力關係。此時，階級始成社會。

那末，此種協力關係是如何發生的呢？這是因為資本主義的社會決非永久不使他們發生絲毫協力關係的緣故。蓋在他們中間，必然的惹起協力與對於對外鬥爭的一致。有產階級集團的人們，因為：（一）在政治特權的獨占上利益的一致；（二）在地租、所得稅、奢侈品課稅等上利益的一致；（三）由於貴族同時又為大地主或大股東之利益的一致；（四）由於資本家及企業家協力於同一產業之利益的一致；（五）對於社會主義的思想感到脅威的一致；（六）對於勞工運動的發展之防禦線的一致等，自然促進他們的協力與對於對外鬥爭的聯合行動。而與他們相對立的無產階級成員，其協力關係，亦由同樣的情形而發生的。尤其在企業利益的分配上，多數勞動者在對抗資本家與企業家的聯合勢力上利益的一致；及在大經營中，被規律於同一雇傭條件之下的各種被傭者的地位，自然成了促進他們的協力關係的有力的原因。

階級的協力，固然是如此自然的發生的；但亦可由人爲的鼓吹而成。社會主義思想家的宣傳運動，其主要目的，即在鼓吹階級的協力。他們乃使無產階級集團的成員，而有階級意識的覺醒；並使他們結成一社會而緊密地互相協力。這是社會主義者認爲社會運動所必不可缺的急務，而不斷地向此急務繼續着熱心的努力。過去半世紀間無產階級運動的大發展，顯然證明了他們的成功。如果沒有他們的宣傳，則階級的社會化，一定還在距離今日很遠的將來。

無產階級的社會化，一定使他們的內部協力更加緊密；同時，促進了對於有產階級的鬥爭意志。而他們的鬥爭意志之無忌憚的表現，也一定促進有產階級的社會化，使他們的協力更加緊密；同時，使其對於無產階級的鬥爭意志愈益銳敏。如此地互相衝動、互相刺戟、互相促進，兩階級終於成了互相對立的兩大社會。

回視中產階級在此二大階級間的地位；已如前述，中產階級與此二階級間的壓制被壓制的關係及利益的得失關係，並不十分顯明；所以，中產階級協力關係的發生，亦極遲滯。不獨如此，他們在其生活的道上，昇而與有產階級爲伍者，又降而入於無產階級之間者，亦屬不少；因此，中產階級的社會化更加困難；今日所以較少所謂「中產階級運動的」存在，其理由也不外乎此。

隨協力關係的發生，階級乃成社會。而階級社會乃使其具備且發展獨自的社會體系。其社會體系，直接則制律各階級成員的消費生活；間接則制律知識、感情、道德等諸生活。而又因此，使各個人及其子孫固定於某一階級社會。

有產階級在衣食住及其他的生活資料上，不論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都比無產階級豐富。他們有消費其財產於生活必需品以外之精神的及物質的慾望之自由與可能。教育、娛樂、修養、衛生等社會的諸機關，其大部份，是被他們利用為增進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無產階級的生活，完全與此相反；因此，吾人僅依消費的外形，就可識別有產階級成員與無產階級成員。不過，中產階級與其他兩階級之難於識別，則毋待贅述。

如此，各階級在消費生活中的特徵，不獨幫助階級意識的發生，且促進階級的固定。吾人由消費的外形，識別與自己屬於同一階級的人；由此而喚起同類意識且發見交際的端緒。因為吾人歡喜與自己略有同樣衣食住者交際；在消費生活大有懸隔者間，普通很難成立真的友情。至於結婚，尤其如此。『門當戶對乃結合之緣，』異階級男女間的結婚，不獨因為兩者的經濟生活，且常因教養、趣味、習慣的不同，害及夫婦間的感情，易使家庭發生破綻。

著者分資本主義的社會爲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與資本主義的構成社會，（第三章第五節）在與此同樣的意義上，有產、無產、中產的三階級社會，亦各可區別爲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雖然資本主義本來是一經濟體系，不過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不是僅受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所制律的社會；即同時又是受被資本主義所影響或影響於資本主義的知識、感情、道德、法律等諸體系所制律的社會。因此，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內之有產、無產、中產三階級，雖說是由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而發生的社會，但其成員不獨受經濟體系所制律，並亦受其他精神的及物質的諸體系所制律。而吾人並非根據自己的意志，加入某階級；大多數的吾人，是生來即屬於某一階級的。吾人，不獨經濟生活，就是風俗、習慣、知識、感情、道德等諸生活，亦營於一階級社會之內。在此意義上，階級之爲本然社會，乃是無疑的。

視爲構成社會的階級，是階級本然社會的成員，以維持、增進某特殊利益爲目的，而意識的、計畫的組織而成的某團體；普通，此團體最初是由階級本然社會成員中的少數者所構成，後則漸次膨脹，以至抱擁了多數的成員。其最代表的實例，是由無產階級所組織的工會及政黨，由有產階級所組織的僑主團體及政黨。此等組織是純粹的階級構成社會；是各以擁護其所屬階級的某利益，與防禦他階級對此利益的侵略爲目的，而組織成功的鬥爭社會。但是，此等階級構成社會，在同一階級之內，乃

有多數存在；牠們不獨未必站在共同戰線上，反而常常內訌、反目、嫉視，以致毀損階級全體的利益。不過，就其大勢而論，他們之由分立而聯合，由聯合而趨於統一，乃是不可爭的事實；要之，這是因為敵對階級勢力的增大，以致促進了自階級的協力。

中產階級，已如前述，其為本然社會的輪廓，甚不鮮明；其所有構成社會的組織，數量既少，故其勢力未免薄弱。他們所有之經濟的構成社會，是信用合作、住宅組合等；但就政治的構成社會，即政黨而言，他們沒有獨自的組織；他們若不分屬於有產階級政黨或無產階級政黨，則就分散在上述兩政黨的中立地帶；這是現在的情形。

諸如上述，階級，其本質是互相對立的鬥爭社會；但因他們被抱擁於資本主義社會的較大的一社會內，所以他們在言語、風俗、知識、感情、道德、宗教、經濟、法律等諸生活上，乃受共通的社會體系所制；同時，不論自己是否願意，而必然互相繫屬而成一協力社會。階級之必然的互相鬥爭，乃是無疑的事實；但同時，祇要他們共存在較大的一社會中，則必然的互相協力，也是無疑的事實。

第五章 榨取與其社會的弊害

第一節 榨取的本質

一 榨取的概念

諸如前章所述，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必然的互相對立，必然的發生壓制被壓制的關係及利益得失的關係。而在此關係上，壓制者及利益的獲得者常是有產階級；被壓制者及利益的喪失者常是無產階級。

上述的相互關係，不獨在經濟生活上，即在政治、道德、宗教、知識、感情等諸生活上，亦得成立；惟其最顯著的關係，是成立在經濟生活上。而對於無產階級的壓制及利益侵略的關係，在僅以經濟現象視之時，許多學者名之曰榨取 (exploitation, Ausbeutung)。由榨取兩字常可聯想到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不勞所得 (unearned income, arbeitslose Einkommen) 就是榨取的方法及其結果，而為有產階級所獲得的財貨（貨幣或貨幣價值）。又，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Mehrwert) 就是榨取之所由來的源泉。要之，榨取、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語義雖然不同，但其內容，則說明略同的一事實。洛

(Ross) 解釋榨取說：「使他人爲自己而勞動，或無償地取得他人的勞苦的果實，以爲自己之用；」
(二) 安頓·梅略 (A. Hengert) 解釋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說：這是「享受法律秩序之特惠的人們（即生產資料的所有者）沒有對於社會之一個人的反對給付」而收穫的所得。」(三) 而馬克斯的所謂剩餘價值，就是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資本家由勞動者略奪來的生產價值。(三) 不論照誰的解釋，榨取、不勞所得及剩餘價值，乃指由勞動者所造出的富的主要部分，而不當或過當地被經濟的強者所奪取的状态而言。

但是，對於榨取一語，著者有說明著者自己的概念之必要。據著者的定義，榨取就是有產階級爲了自己的經濟利益，而壓制無產階級的經濟利益，藉以獲得某分量的財貨（貨幣或貨幣價值。）但此也有完全是不勞所得，也有是過大的勤勞所得。在此意義上，不應把榨取與不勞所得視作一事。蓋據著者的見解，榨取者未必是不勞者；就是勤勞者，在某條件之下，亦可成爲榨取者。如果把榨取與剩餘價值視爲一事，在今日，則剩餘價值論在學理上頗難維持，榨取就有成爲問題的價值。

(1) E. A. Ros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4, p. 135.

(11) A. Menger, *Das Recht auf den vollen Arbeitsvertrag*, 1904, s. 2.

二 榨取的形態

榨取的方法，是壓制；其目的，是經濟的利益。而為說明榨取的形態起見，在便利上，分為以下四種情形敘述；即（一）兩階級之為財產所有者及無財產者的對立，（二）兩階級之為經濟行為自由者及不自由者的對立，（三）兩階級之為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對立，（四）兩階級之為大經營支配者及被支配者的對立。

一、兩階級之為財產所有者及無財產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財產所有者的有產階級，如其所有的財產，是貨幣或有價證券，則於利子的形態；如為土地，則於地租的形態；如為物件，則於租金的形態而行榨取。而此種榨取，是構成純粹的不勞所得。貨幣及有價證券，把牠用為產業資本，固然亦可因而生利；但在資本家兼企業家時，他乃兼收企業家的利潤與資本家的利子。此利潤與利子，在產業會計上，雖然有時並無明確的區別；但是，本來，資本家如果沒有收得普通利率以上的利益的希望，他自己就不經營產業，所以他由經營產業所收得的利益，自為企業家的利潤與資本家的利子之合計額。此項利子，他自身即不兼為企業家，也是當然可以收得的。因此，

他於企業家的地位所收得的利潤。未必爲財產所有者的直接所得；從而，不能說是不勞所得。但是，他在資本家的地位所收得的利子，純粹是財產所有者的所得，同時，可以視爲不勞所得。因爲：如果他自己不拿出資本，而向他人告貸，則他對此，當然非付利子不可。

但觀現代產業界的實狀，資本家與企業家的職能，乃漸次分裂，而由另人負擔；此種傾向，頗爲顯著，故多數的資本家並不兼營產業，而供給其資本於別的企業家，以藉此收得利子爲滿足。從而，大部分的資本，其所有的形態，是股票、公司債、銀行存款等。而此等資本，乃由經營商業、工業、運輸業、銀行業及保險業等的企業家所利用；由此利用所生的利益，其中的一部，乃付給資本家，算作利子。而此利子是純粹的不勞所得；因其是割取由企業家與勞動者的勤勞所生之貨幣價值的一部；故在此時，資本家是榨取者；企業家與勞動者都在被榨取者的地位。

但是，資本家對於企業家的關係與對於勞動者的關係，決不相同。資本家如果過於貪圖利子而減殺企業家的利益，則企業家不向此種資本家，借用資本；因此，利率低落，資本家的所得減少。又，企業家如果過於貪圖利潤，以致利子減少，則資本家對於此種企業家，不肯供給資本；因此，企業家無法經營產業。所以，資本家與企業家乃非發見別的一種方法，不使兩者的所得減少而反可增大不可。這方

法就是減削勞動者的所得，即工資。勞動者是經濟的弱者，抵抗力薄弱。工資即被減削，亦不能拒絕其勞動力的供給。於是，資本家乃與企業家聯合，壓制勞動者，並不減削利潤而僅藉減削工資，以圖利子的增收。從而，結果，利子雖是直接由企業家付給資本家，但因而被榨取的，不是企業家，實為勞動者。

地租及租金，也是不勞所得；惟此不勞所得，在其借用者是無產階級時，則為直接的榨取；若其借用者是有產階級，則為間接的榨取。因為有產者，與前述產業資本的情形同一理由，可以轉嫁地租及租金於無產者身上。例如：一有產者借用他有產者的所有地；在此地上，投下自己的資本而建築租屋時，則自己應該付給地主的地租，乃附加在房租上，向租屋的無產者徵收。

二、兩階級之為經濟行為自由者及不自由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經濟行為自由者——即有產階級，主要是於雇傭契約的形態，榨取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即無產階級。不問其為產業的被傭者或非產業的被傭者。雇傭契約的成立，乃由於無產者約定從事一定的勞動，有產者約定對此勞動支付一定的工資。然當兩者決定此契約條件時，其契約即使不成立，有產者的生活，絕少因而受到威脅。唯於產業經營上受到一些不利，或於日常生活上感到若干不便而已。例如：一紡績工場，其因不能雇傭一女工所生的不利；又如一家庭，其因不能雇傭一婢女所感的

不便，普通都很微少；即使不然，也沒有怎樣的重大。尤其是除了產業界的情形特別良好外，傭主苦於缺乏被傭者的事情絕少；如果不能雇傭甲，則轉而求乙，決非困難。又臨時延長勞動時間，用此方法以補被傭者的缺乏，也比較容易。惟其如是，有產者的傭主，在原則上，可以豫定自己所希望的雇傭條件，雇傭情願照此條件勞動的人；如果不滿於此種條件的人，他可拒絕雇傭。總之，他享有契約的自由。反之，被傭者的無產者，乃由不絕地服役何等的勞動，始能勉強維持其生活；因此，某雇傭契約的成立，是否迅速成立，常成爲他的死活問題。要是他在數週乃至數月內，找不到職業，那他祇有餓死而已。因此，他向傭主提示自己所希望的雇傭條件，即未被傭主容納，他亦不能放棄此契約而另謀他就。終非屈從傭主所提示的條件，而允其雇傭不可。從而，就理論上的法則而言，他雖有契約的自由，但在事實上，他的境遇，剝奪了他的此種自由。

本來，有產者雇傭無產者，既不是由於道德的責任感，也不是出於社會的義務心。唯爲自己的營利手段或消費生活的便利而已。從而，有產者用極少的經濟負擔，尋求自己所希望的被傭者，是必然的情勢。他在原則上，希望置其雇傭條件於最低限度，所以他因找不得被傭者所感的不利或不便，除非到了使他不能忍受的程度，他就不肯改善雇傭條件。然與有產者相對立的無產者，其不以雇傭勞

動爲社會的義務或道德的責任，乃與有產者無異；他們從事勞動，僅爲維持生活起見而已。但是，他的貧窮，不許他猶豫就職，以等待滿足的雇傭條件；所以他須極速地發見傭主，而非於自己所能忍受的最低限度，忍受雇傭條件的低下不可。因爲兩者的境遇，如此不同，所以兩者間所成立的雇傭條件，常由有產者任意決定，而無產者則非屈從不可。這畢竟是有產者爲其經濟利益起見，而壓制無產者的經濟利益；於是，榨取乃成立。

三、兩階級之爲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資本主義社會內的主要產業，都行於企業的形態之下。企業的成立，是由於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協力；其利益的分配，對於資本家則爲利子，對於企業家則爲利潤，對於勞動者則爲工資。其中關於利子，已詳第一項，故此處祇述利潤與工資的關係。

企業家是企業的主體；他在一方，調達資本；在他方，雇傭勞動，在其自己的計畫之下，利用並支配此兩者，藉以實施企業。若在企業屬於股份公司的經營時，企業家的理事，在法律方面，雖然沒有資本與生產品的所有權，但是關於其資本的運用、生產品的販賣、勞動者的雇傭及其他一般業務的管埋，乃有完全的權能；即如利益的處分方法，在形式上，雖然取決於股東大會，但在事實上，可說是由他

的發議權所決定。而他們的此種活動，其最後的目的，是在利潤的收得。然而，為增加利潤起見，則非增加全體的利益不可。從而，他的直接目的，可說是在營利。當然，他們的此種目的，並非祇在對於勞動者的關係上，可以達到，他們與其他企業家的競爭及排擠，也是其達到營利目的的重要手段。但在企業家相互間，縱有如何利益的得失，但這不是榨取。榨取是行於資本家對勞動者的關係上。這是因為資本家掌握企業管理的全權，在利益分配上壓制勞動者。試以工業為例，手工業上的師傅，其自身是勞動者，同時又為生產資料的所有者，業務的管理者；但在工場工業，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職能，各自分裂的結果，勞動者失了生產資料的所有，離開業務的管理，而僅陷於工資被傭者的地位。工場工業，本來是由於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協力；一旦，企業家獨占了業務管理權，決定勞動者的就業及工資，而使他們固定於隸屬的地位；這就是使於企業家與勞動者之間發生榨取關係的直接原因。

何以在上述關係上，可以行着榨取呢？這是因為企業家要增收利潤的緣故。要增收利潤，則非增多總益金不可。總益金增多，則企業家除對資本家，給以可使他們滿足的利子外，自身亦可收得較多的利潤。當然，在總益金非常多的時候，企業家亦不惜由賜恩的意義，分割其一部份給勞動者；但因勞動者的所得，幾乎全部都用在生活費上，故一旦增加了的工資，將來如要縮少，乃有種種的困難；結果，

企業家除非迫於外來的事情，就很少進而增加勞動工資。尤其是在總益金減低，以致利潤縮少時，企業家因減殺利子比較的困難，而減削工資比較的容易，故普通都以後者為救濟營業不振的方法；其最先試用的手段，是工資——此為生產費的重要部分——的節約。此手段的實行，也有由於工資的減低，也有採取裁減勞動者的形式。但此兩者，無疑的，都是一種榨取。工會運動，雖其主要目的，是在反對此種榨取，但現在尚不能有充分的效力。要之，企業家要確保其利潤；同時要確保資本家所得的利子，他的手段，是藉減削勞動者的工資，實行榨取。

不過此處非注意不可的，即企業家的利潤乃與資本家的利子不同，雖然可說是『過大』的勤勞所得，但不能說是『不勞所得』。企業家決不像資本家一樣，是一種不勞者。有時且為有能、活潑的勤勞者。從而，他們所得的利潤，對於他們的勤勞之應得的報酬，並無可以非難的理由。惟在他們由榨取而貪過大的利潤時，而始發生可以非難的理由。

四、兩階級之為大經營支配者及被支配者的對立時的榨取。

有產階級，其於大經營支配者的地位，對於被支配者——無產階級——的榨取，乃由於以下的事實。

第一：分勞，已如前述（第二章第四節第四項）是使各從業者，僅僅擔任業務的一小部分，所以各從業者沒有關於業務全體的知識及熟練。從而，他們除了有產階級出身的高級職員以外，沒有升為大經營支配者的能力與機會，而一生陷於被支配者的地位。不獨如此，分勞乃使作業單調無味，乃使個人失了創造的興趣。因此，勞動祇是苦痛的義務；其遊戲的氣分完全癱瘓。

第二：機械雖使職工的體力減少消耗，但是他們的動作，乃被機械的制律，失其自主的職能；又機械的急速的運轉與不快的騷音，乃不斷地刺激職工的神經，加重其精神的疲勞。

第三：因為分勞及機械的發達，使體力及熟練的需要減少，所以成年男工，其職業常被童工及女工所奪；成年男工要與他們競爭，就非忍受雇傭條件的低下不可。

第四：大經營的設立，需要多額的資本，所以無產者的從業員，缺少自為資本家的資格。又在大經營的計畫管理，需要高級的經濟的及技術的才能，所以他們極少自為企業支配者的機會。結果，他們一生不能脫却被支配者的地位。

第五：勞動力，不能如普通商品一樣，按照需要的增減而調節其供給。因此，在繁忙期，則強被延長勞動時間，而有害及心身的健康之慮；在閑散期，則被解雇，而常陷於失業。

第六：大經營支配者不素注全力於業務全體的運營，其自身當然沒有從事勞動；又因作業的直接監督，大概是委任上級被備者，所以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缺乏個人的來往機會，結果，兩者間無從發生友愛的情誼。

第七：大經營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已如上述（第四章第二節第一項）是命令與服從的關係；即被支配者的作業中的動作，概受支配者的任意操縱；而不能像有產者相互間的債權債務的關係一樣，其契約的履行保持雙方對等的人格。而被支配者的義務，祇有在其人格被束縛之下，始能完成。

以上列舉大經營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的關係，必然的使支配者——即有產者——取得壓制被支配者——即無產者——的可能與機會。現代的大經營，都是存立在此種制度之下。而現代大經營的大部分，是屬於企業，故其支配者，或為企業家本人或為其代理人，被支配者當然是被備的勞動者；所以他們不獨在產業利益的分配上，被人榨取，即在大經營內的作業過程上，亦被榨取。

有產階級乃於以上四種形態，榨取無產階級，但須牢記：此四種榨取手段，屢屢同為一有產者所利用，而為一無產者所忍受。

第二節 社會主義者的榨取論

此處的所謂社會主義者，並非嚴確意義的社會主義者，乃是概括共產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及其他呪詛或非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思想家而言。

一 馬克斯以前的榨取論

榨取論的起源，遠在近代社會主義的思想以前。第十四世紀，參加英國農民叛亂的僧侶聖保羅，曾就貴族的奢侈放逸的生活與農民的勤勉而貧困的生活，兩相比較，而大聲疾呼地說：「貴族的所得，是堂堂城廓上的無爲；吾人（農民）的所得是辛苦勞動與原野中的風雨。但是他們的華美，是由於吾人的勞動。」（一）又如法國的法學者亞靈·朗格，在其一七六七年所著的民法論中，指摘社會的構成是由於從事苦痛勞動的大衆與掠奪其勞動果實的少數富者。並痛論應由富者的壓迫，解放勞動者。（二）

榨取論之有強有力的理論體系，是在第十八世紀末葉以降，即在社會主義的思想勃興以後。被稱爲無政府主義之祖的威利亞·哥德文（W. Godwin）乃其第一人。他在一七九三年發表的政治

的正義上說，私有財產問題是完成「政治的正義」的基石；決定財產應屬於何人的公理，祇有正義。他的所謂公理，是「某財產，例如此處有麵包一片，此麵包屬於何人，才是正當呢？這是屬於最需要麵包的人，或此麵包對彼最有益的人。」而此公理的核心，畢竟就是：誰都不能擁有超過其必需以上的財貨，又誰都不能予人以不够其必需的財貨。（三）他更說：某者勞動至毀損其健康或生命，而別人則耽於奢侈，這是罪惡。某者並無餘暇可以培養其合理的能力，而別人則無絲毫努力可以貢獻於公益的增進，這是罪惡。（四）據他的意思，此種罪惡的源泉，乃是私有財產，又是由私有私財而生的不勞所得。

西門德與其說是社會主義者，毋寧說是社會政策家；但是他反對自由放任主義，誹議榨取，他對後來社會主義的思想，大有影響。他雖未必非認資本利子；但一方則有勞動者因為工資太少而過着悲慘的生活，他方則有資本家因有多額的所得而過着奢侈的生活；他比較如此的狀態，歸其原因，於分配上的不公正；他極力主張限制自由放任主義並規定勞動保護立法。（五）

聖西門及其學徒（主要是安法泰）乃由分配論，痛烈地攻擊有產者的榨取。他們本來是一產業立國論者，諸如貴族、僧侶、地主、資本家等，依賴他人的勞動而生活的，他們都排斥為社會的寄生蟲；

他們的理想是僅以勞動者建設產業本位的新社會。但是，他們的所謂勞動者，不單是從事肉體勞動的人，並包括企業家、藝術家、學者等從事精神勞動的人。從而，在他們看來，企業家的利潤，不是不勞所得；地主的地租、資本家的利子，乃是不勞所得，乃是榨取。完全廢除榨取，是他們的最重要的主張。（六）

威利亞·湯姆斯是不勞所得的彈劾者，同時又是馬克斯剩餘價值論的先驅者。他的理論，是由所謂「勞動是為吾人的慾望的對象——富——之唯一要素」的公理出發。在現代社會，勞動者沒有生產資料。因此，勞動者，其勞動成果——富——的主要部分，乃被生產資料的所有者所掠奪，他們過着勤勉而貧困的生活，富者則過着怠惰而富裕的生活。決非一切的價值，統統是由生產資料所產生的。工資也不是價值的成因。價值的產生，是僅僅出於勞動。因此，勞動者，在其所產生的價值中，除予資本家以一定的報價外，——按照生產資本家所供給的資本時所費之勞動的程度——所有餘額，當然統統應歸勞動者自身收受。但在今日事實上，資本家收得價值的大部分，勞動者祇有小部分而已。從而，資本家是由勞動者榨取不勞所得。以上是湯姆斯的論旨。（七）

蒲魯東曾謂：「財產是盜奪」（La Propriété c'est le vol），但是，他這句話並非完全非認私有財產，而僅非認由榨取所得的財產而已。他定義財產說：「財產就是收得他人的產業或勞動的果實，

且是任意把此等果實讓給他人的權利。」因此，在他以爲：私有且任意處分由自己的勞動所得的財產，是正常的，是合於自由的真髓的。又由此理由，他攻擊以全廢一切私有財產爲目的的共產主義。他說：「共產主義不外乎在另一形態，再現私有財產制度的幣害。共產主義，不欲在財產的形態，乃欲在別的形態，使不平等發生，因爲：財產雖是強者對於弱者的榨取，但共產主義則爲弱者對於強者的榨取。其爲盜奪也無異。由此可知：蒲魯東並不非認財產本身，乃是非認由於榨取的不勞所得。」（八）

(1) Tugan-Baranovsky, *Der moderne Sozialismus*, 1907, s. 34.

(11) *Ibid*, s. 35.

(111) W. Godwin, *Political Justice*, Bk. VIII, On property ed. by H. S. Salt, 1890, p. 38.

(四) *Ibid*, p. 39.

(五)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1920, pp. 192—194, pp. 215—216.

(六) *Ibid*, Bk. II, Ch. II.

(七) Tugan-Baranovsky, op. Cit., s. 506.

(八) Gide & Rist, op. cit., Bk. V. Ch. II.

二 馬克斯的榨取論

榨取論自從馬克斯把牠與剩餘價值論相結合之後，成了近代社會主義理論的一中心。共產黨宣言上說：『現代有產階級的私有財產，是成立於階級對立上——即某者對於他者的榨取上——的生產並生產品掠奪之最後的、且完全的表現。』又說：『工資勞動——即無產階級的勞動，是使勞動者取得財產嗎？決計不然。工資勞動是造出資本，即財產。而此財產乃榨取工資勞動。且此財產更爲榨取工資勞動起見，祇有在能够造出新工資勞動的條件之下，可使增加。今日的財產，乃被運轉於資本與勞動的對抗中間。』果然，則此榨取的方法及形態如何？對此疑問，可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第七節的剩餘價值論上，發見馬克斯的解答。

馬克斯的所謂剩餘價值，是不變資本 (Konstantes Kapital) 與可變資本 (Variables Kapital) 的合計 (具體的說，是調達生產資料所需的資本與付作勞動工資的資本之合計) 價值對於其生產物價值的差額。例如：假定不變資本四千一百圓，可變資本九百圓，合計爲五千圓。而由此五千圓的資

本所生產的財產，其價值假定爲五千九百圓，則兩者的差額是九百圓；此九百圓就是剩餘價值，但是，據馬克斯的意思，本來，不變資本——即生產資料的價值，僅僅再現於生產物的價值中，其本身不能產生剩餘價值。那末，產生剩餘價值的原動力，當然祇是可變資本——即勞動的價值。於是，馬克斯乃用^{總剩餘價值}可變資本的公式計算剩餘價值率。照前面的舉例說，則 $\frac{900}{300} = 3$ ，即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三百。如果可變資本爲九百圓，剩餘價值爲四百五十圓，則其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五十。如此算出的『剩餘價值率』，乃精密地表示資本榨取勞動力的程度——即資本家榨取勞動者的程度。』畢竟剩餘價值不外爲資本家向勞動者榨取得來的價值。

上述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即榨取論，是他的勞動價值論的基本。據他的意思，新在生產行程發生的價值，其唯一的源泉，乃是勞動。（此種理論，不是馬克斯的獨創，今更毋待贅述。）資本家所供給的生產資料，乃祇移轉其價值於新生產物中，其本身並不發生絲毫的新價值。固然，資本家並非無價地完全收得由勞動所生的新價值。即資本家對於勞動，付有工資。那末，歸屬於資本家的剩餘價值是依如何的方法得來的呢？這是資本家使勞動者從事過分的勞動——即其勞動時間超過了爲產生其工資價值所需的時間。馬克斯分勞動爲必需勞動（notwendige Arbeit）與剩餘勞動（mehr-

arbeit) 兩部。前者是勞動者為產生其工資價值所需時間以內的勞動；後者是超過了此種程度的勞動。而由此剩餘勞動所產生的價值，即剩餘價值；這是無償地（即對此並不支付工資）被資本家所收得。而此事實，馬克斯名為榨取。

上述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論——即榨取論常被人非難牠，是由於其前提——即勞動價值論的誤謬。產生價值的源泉決非祇是勞動。據巴洛威斯基的證明，土地及葡萄酒的價值，沒有何等勞動，亦能增殖。他說：「剩餘價值論，雖是馬克斯為構成其科學的體系時所費的精神力；並在根據此種體系的實際政策上收得了莫大的效果；但就科學而言，不能不被無條件地否認。此說乃是誤謬，又為無用。……因為不論用怎樣的詭辯，要證明生產所必需的勞動造成價值的實質，是不可能的。……（剩餘價值論）並不使社會主義的理論根據強固，反而使之薄弱。……為證明在資本主義社會之內，有勞動榨取的事實存在起見，——此種事實，在過去的社會組織內早已存在——而求助於價值論，那是完全沒有必要。」（一）巴洛威斯基的此種意見，著者也極贊成。至於榨取的方法及形態如何，則已詳前節所述。

(1) Jugan-Baranovsky, op. cit., ss. 51—54.

第三節 榨取之社會的弊害

一 哲學的見地

視榨取爲弊害，就是非難榨取爲罪惡。而榨取的非難，其本身是一哲學。因爲：由倫理的立場非難某事象，這就是一種價值批判；價值批判即不外乎哲學。

非難榨取，就非是認「無榨取」的狀態不可。不論非難與是認，都是一種價值批判，同時都是哲學。吾人如不想定可以是認的一種狀態，就不能非難其他狀態。而吾人可以是認的狀態，祇要吾人相信牠是普遍妥當的，則就是吾人的理想，就是吾人的目標。因此，著者在敘述榨取之社會的弊害以前，就須想定無榨取的理想狀態，並須說明此理想狀態所必具的各種條件。現實社會的某狀態，如果有背於此種條件，著者乃指摘牠爲弊害。這雖然是理論體系的當然順序，惟爲行文便利起見，並不照此順序；此處僅述榨取的弊害，至於理想，則詳次章。

現在有一點，應當說明的，即本章所論榨取的弊害，都是「社會的」弊害。所謂「社會」者，主要是本然社會的意思。總而言之，是榨取所及於本然社會的弊害；至於其所及於某特殊構成社會或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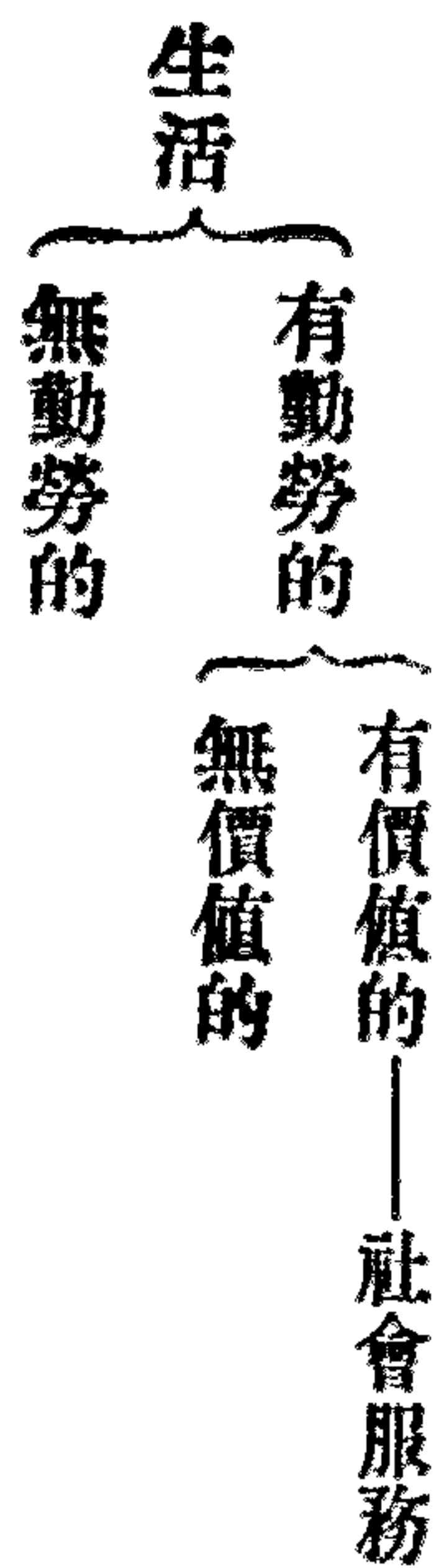
特定個人的弊害，則本章並無言及。但是構成社會本來是本然社會的派生；個人的生活根據，是在本然社會之內；所以不用說，本然社會的弊害，就是此本然社會內一切構成社會及個人之直接、間接的弊害。

二 社會服務力的減削

擷取之社會的弊害，第一是社會成員的社會服務力的減削。諸如前述，有產階級，因其擁有資本的關係，自身並不勤勞，坐獲「不勞所得」。著者的所謂勤勞，不僅限於生產的勞動，乃包含學問、藝術、宗教、道德、政治、經濟、醫術、社會改良事業及其他一切精神的及肉體的活動。但是，單單意識的及物質的生存，這並不包含在勤勞之內。人類的活動，不問其是否爲了生存的緣故，若非超過生存的積極生活，不能說是勤勞。

然而，在此勤勞中，也有有價值的，也有無價值的。有價值的勤勞，是對於文化的貢獻；無價值或有害於價值的勤勞，則反是。例如：政治、經濟、道德、宗教、法律、學問、藝術等諸體系中，乃有真偽、善惡、美醜的差別。真、美、善的體系，是有價值，是對於文化向上的貢獻；但是，偽、惡、醜的體系，則有害於價值，妨礙文化的向上。在由此等諸體系所制律之人類的勤勞中，有價值的，換言之，含蓄真、美、善的，著者名之爲社會

服務；人類可做此種勤勞的能力，著者稱之曰社會服務力，試圖解之如次。



服務的勤勞，也有有報酬的，也有無報酬的。例如：學問的研究、藝術的創造、宗教的傳播、社會改良事業等，勤勞者往往毫無「報酬」。然而，此等勤勞者，既亦需要生活資料，則無絲毫「報酬」就不能生活。如果他們幸而為財產所有者，固可由其自身的榨取以生活。如果他們不幸而為無財產者，他們或能依賴他人的施與——此種施與的生活資料，也是由於榨取所得的——以生活，亦未可知。但是，不論財產所有者或無財產者，因為他們的生活資料不是他們自身的勤勞所得，所以是他們的不勞所得。然而，他們之有此種不勞所得，是使他們能够保持服務力；因此，不能僅以依賴不勞所得而生活的緣故，就否認他們的勤勞的價值。由價值批判上說，這是一「奪取他們的不勞所得藉使他們的服務中止」與「承認他們的不勞所得藉使他們的服務繼續」之比較問題。柏拉圖以為：希臘自由民的物質生活，完全依賴奴隸的勞動；這是文化向上必不可缺的條件。但是，此種見解，祇有以下述的事實

爲前提，始能是認。此即須自由民對於社會的貢獻比他們從事生產的勞動更大。

翻觀現代資本主義的社會，顯然不是全部有產階級，都是不勞所得者，或對社會毫無貢獻。現在卓越的政治家、學者、思想家、社會改良家等，大多出身於有產階級；即此事實，已可證明。如果他們沒有不勞所得，那末，有些人就不能有現在所有的貢獻。在此意義上，著者乃反對社會主義者一概非難不勞所得的理論。然而，同時，在有產階級中，很多是不勞所得者、終日優遊者、或對社會毫無貢獻者，也是無疑的事實。例如貴族、地主、資本家等；尤其是在他們的家族中，此種人更多。如果他們不是不勞所得者，則他們因爲要獲得生活資料，一定有些勤勞，從而，對於社會，一定有些貢獻。但是，現在因爲偶然生在有產階級的家庭，可以依賴不勞所得而安樂地生活，所以終日優遊，無所事事，徒然放棄服務的機會，而爲社會的寄生蟲，空費其一生。此種情形，正是社會全體服務力的減削；至其原因，可以斷定：是因爲現代的社會體系，能有不勞所得的關係。

三 奢侈

榨取之社會的弊害，第二是奢侈。著者的所謂奢侈，是指個人消費生活資料，超過爲維持其社會服務力且使之發展所必需的程度而言。個人的服務力，乃由各人的素質及修養如何，而有無數的種

類與程度。某者適於精神的勤勞，某者適於肉體的勤勞。某者適於產業，某者適於學問，某者適於藝術。又在同是適於產業的人們中，也有適於工業的，也有適於農業的。又在同是適於工業的人們中，也有適於計畫組織的，也有適於技術管理的，也有適於計算事務的，也有適於肉體勞動的。而在此等適材，統統得了適地時，則社會全體的服務力，就可發揮至最大限度。當然，在現在，適材胥得適地，頗為困難；種種個人的及社會的事情，妨礙着適材不能悉得適地。但是，不論適材是否得到適地，各人按照現在所做勤勞的種類及程度，各自維持或發展其服務力至最大限度，乃是社會的要求。而為實現此種要求起見，非給各人以充分的——為實現此種要求所必需的——生活資料不可。然若一面有許多人，缺乏必需的生活資料；同時又有一部份人，消費必需以上的生活資料；這種情形無疑的，是對於社會財貨的浪費。而此浪費，即著者的所謂奢侈；其所浪費的財貨，即奢侈品。

奢侈的原因，是在於榨取的結果——即不勞所得與過大的勤勞所得。擁有不勞所得而對於社會毫無貢獻的人，他的全部消費，都是奢侈。又過大的勤勞所得者，在其勤勞非為有益於社會的服務時，他的全部消費，也都是奢侈。反之，在其勤勞為有益於社會的服務時，則超過為維持並發展其服務力所必需的消費，乃是奢侈。所謂「公正的分配」，就是各人的服務力與維持、發展此服務力所必需

的所得，得其均衡的意思。從而，所謂過大的勤勞所得，就是超過其服務力的所得；又，過小的勤勞所得，就是不足其服務力的所得。此過大的勤勞所得，乃與不勞所得一樣，同為奢侈的原因。

奢侈品的生產，其本身是一種社會的弊害。資本主義社會內重要的生產，是由於企業的形態；所以企業家在生產奢侈品能比生產必需品獲得較多的利益時，乃毫不躊躇地在奢侈品方面，運用其生產力。至於因為生產奢侈品的關係，以致必需品的來源缺乏，則非其所計。但是，決定某財貨之為必需品或奢侈品的標準，不在財貨的本身，是在財貨的消費者。例如：一幅圖畫，在可用此以維持、發展服務力的人，換言之，在由觀賞此圖畫而覺得精神上的愉悅或慰安，能藉以增進其服務力或防止其減耗的人，則為必需品；但在不然者，則為奢侈品。一切的裝飾品、圖畫、被服、建築等，也是如此。是以，企業家要正確地觀測其生產品的幾部分是為必需品的消費，幾部份是為奢侈品的消費，非常困難。他僅考慮、比較社會的需要量、供給力、生產費與販賣價格，而選擇最適於營利的財貨，從事生產。從而，決定某財貨之為必需品或奢侈品的，不是生產者，乃是消費者。那末，消費者如何決定某財貨之為必需品或奢侈品呢？這是：凡消費者用不勞所得或過大所得購買的財貨，都是奢侈品。總之，社會全體的不勞所得及過大所得量愈多，則奢侈品的需要量，從而其消費量愈增。奢侈品的需要量愈增，則生產奢侈品

生產力愈多；生產奢侈品的生產力愈多，則生產必需品的生產力就相對的減少。生產必需品的生產力減少，則社會服務力的增進，遂被阻害。由此理由，可說奢侈品的生產，是社會的弊害。

次之，奢侈之社會的弊害，是使人類對於道德及理智的尊重減退。著者的所謂道德及理智，另詳後述，（第六章第三節第二項）要而言之，乃是社會服務的原動力；同時，個人所有道德及理智的程度，是決定其社會服務力大小的重要因子。而本來社會服務力大者，當然不論於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可比社會服務力小者要求較多的消費。又，順應此要求，乃是社會的利益。因為社會極力維持服務力大的成員，並使之發展，乃是利益；且因此，非在可能的範圍，予以充分的生活資料不可。例如：為完全維持某人的健康起見，自非予以滋養的食物、整潔的衣服與快適的住宅不可；又為防止某人的精神過勞起見，自非予以適當的閑暇與慰樂不可。因此，個人服務力的大小，當然決定其必需品的多寡。某者消費比較豐富的生活資料，此當為表示其服務力優越的標識。而又非為真實證明其道德及理智優越的證據不可。如此，道德及理智的優越與消費的豐富，理應一致；吾人可由某者消費豐富的外觀，表明對其道德及理智的尊重。

然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某者消費的豐富，與其道德及理智的優越，並無直接的因果關係。因為，不

勞所得及過大所得是消費豐富的直接原因；但不勞所得及過大所得是沒有服務的收入。換言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道德及理智全無或貧弱的人，時常反有豐富的消費。此種消費，不用說，就是消費者的奢侈。

上述事實，是大的社會的弊害。因為：在道德及理智上，毫不值得尊重的人，過着安樂幸美的生活，值得尊重的人，反而過着窮乏質素的生活；結果，產生前者的奢侈，減削後者的服務力。但是，如此的現象，乃被現社會所是認，至少是被現社會所容許。此種事態，無疑的，是使一般人對於道德及理智的尊重心減退，使他們對於道德及理智的欲求低下，反而使他們熱中於獲得不勞所得或過大所得。威利安·哥德文說：富者的奢侈，乃使貧民發生羨慕的念頭，使其義勇奉公的精神癱痺，而唯熱中於富的獲得。同時，富者並非因其智德的優秀，而僅因其財產的富裕，受到多數人的尊敬與服務；是以，節制、廉直、勤勉、崇高、勇氣等美德掃地，而僅有富的獲得與誇示，成爲一般的慾望。結果，人類社會成了極端利己的組織。要之，「富，是由吾人欺瞞鄰人所獲得；是由侮辱鄰人所消費。」（一）這話雖然未免矯激，但就大體而論，可說是中肯的觀察。

(1) W. Godwin, *Political Justice*, op, pp. 50—54.

四 貧困

榨取之社會的弊害，第三是貧困。著者的所謂貧困，就是某社會成員缺乏生活資料至不能完全維持其固有服務力的狀態。所謂固有服務力，就是按照某社會成員的素質及修養而應有的服務力。照他的道德、理智、健康、才能，他應有十的服務力，但是他因為所得寡少，使他祇有七或五的服務；此種狀態，就是貧困。由所得寡少以外的理由，例如由疾病失業等理由，以致其服務減退時，祇要其疾病或失業不是直接基源於所得的寡少，則不能謂之貧困。例如某股份公司的董事，因為疾病而入醫院療養數月；又如高級官吏因為內閣的更迭而退職；此時，他們的服務，雖然未免減退，但這不是基源於所得的寡少，故不能說是貧困。反之，無產者的疾病，往往起源於生活資料的不充分；又，他們的失業，頗多因為平日所得的寡少，使他們極端地失其服務力。從而，此時服務力的減退，乃是貧困的意思。易詞而言，所謂貧困者，就是：『若對某者，予以較多的所得，則可為較多的服務，今因所得寡少，不能有充分服務的狀態。』但是，也有某者，即使予以較多的所得，惟因其固有服務力的低劣，而不能為較多的服務。此種人，其所得不論如何寡少，都不能謂為貧困。反之，也有某者，現在已有比較多的所得，如果予以更多的所得，則可按其所得的增加而為更多的服務。此種人，在某意義上，可說是貧困。要之，著者的所謂

貧困，不能僅以所得的多少來決定。即由各個人的服務力與其所得的均衡如何，而始能決定。

照上述貧困的概念講，在有產階級中，亦未始不可發見若干貧困者。在中產階級中，其數更多。然而，較之無產階級中的貧困者，其數極少。蓋因無產階級，幾乎全體都是貧困。在無產階級中，不勞者，如乞丐、無益於社會者，如盜賊、賣淫婦等，雖不能說是貧困；此外大抵都是貧困。他們因為不斷地被有產階級榨取，致其所得寡少，常不足以發揮其固有的服務力。著者敢於如此斷定，可由下記諸事實來證明。此即無產階級沒有機會研究初等教育以上的理智及道德，他們過着不衛生的生活，他們對於疾病及其他的災厄，缺乏救治的手段，他們缺少適當的精神的慰樂，他們容易感染惡德及惡習等。若對他們予以較多的所得，充填上述生活上的諸缺陷，那是無疑的，他們的服務，必比現在增多。

有些企業家說：增大勞動者的所得，反而所以誘起他們的怠慢，減低他們的勞動能率；此說在某一定的時候與場所，固屬不錯；但就一般的觀察，可謂確是謬見。本來，一勞動者，其服務力的大小；與其在一定特定的工場，在一定特定的時期內，其勤惰及能率如何，是應當分別考察的兩個問題。縱使某者因其所得增加，而未免流於怠慢或致其能率低下；但是如果他能由營養的改善以增進肉體的強壯，由時間的餘閑以增加精神的慰安，由讀書而得增進知識的機會，則他或為一市民的地位，或為一工會

會員的地位，或爲一選舉權者的地位，或爲夫的地位，或爲父的地位，對於社會，盡較多的服務。如此的事實，要是可以肯定，則勞動所得的增大，其與一工場的利益，雖不一致；但與較大的社會的利益，則相一致；是以，沒有可以非認牠的理由。不過，要是某者濫費其增加的所得，而對服務力並無增進，此時始有非認牠的理由。

關於無產階級的貧困的原因，厄爾武德分別爲客觀的原因——即個人以外的環境，與主觀的原因——即內在於個人的缺陷。客觀的原因，更區別爲物質的環境與社會的環境。他的所謂物質的環境，例如：不生產的土壤不良的氣候；以及天災地變等；又所謂社會的環境，就是社會狀態或社會組織的缺陷。而由此社會的環境所發生之貧困的原因，厄爾武德分爲下列六項，即（一）經濟的原因（失業、物價騰貴、雇傭關係等）（二）不衛生的狀態（三）無教育（四）行政上的缺陷（五）惡制度及惡習慣（六）無限制的移民入國。次之，主觀的原因——即內在於個人之貧困的原因，厄爾武德分爲下記八種，即（一）肉體及精神的疾患（二）不節制（三）性的惡德（四）浮浪及懶惰（五）老衰（六）肉親關係的破棄（例如棄兒）（七）扶養者的死亡（八）犯罪欺騙及無識等。

厄爾武德在列舉貧困的原因之後，乃結論說：上述各種原因，很少單獨發生的，大多是各種原因

互相因果而使人陷於貧困。『從而，貧困的原因，是在「非行」(misconduct) 抑在「不運」(misfortune)呢？』這雖是常常討論的問題；但此問題，一經仔細的研究，實際上並無多大的意義，因為不論如何，貧困的發生，是由於個人的缺陷與惡環境的結合。此等個人的缺陷中，祇有極少部分，可以稱為真正的非行。因為，大部分貧困的原因，不是非行，乃是不運。』(一)

韋伯夫婦把貧困的原因，統統歸之於企業。他倆說：『蔓延歐美國文明的貧困的原因，是大眾失了生產要具的所有；即其生產要具乃被比較少數的有產階級所掌握。』(二)又說：『勞動者失了生產要具的所有，益以使產業方法變形的幾多技術的發明，乃是產業革命的要素的特徵；此不論經濟學者或社會主義者，無不承認。總而言之，幾千幾萬的勞動者一齊突然失業，失了其自己及其家族的生活費獲得手段，這是使新資本家的企業家，掌握了新獨裁權力的原因。』(三)

韋伯此說，就其為現代貧富懸隔的一理由而言，雖然可以首肯；但是韋伯的意思並非謂：勞動者陷入了比產業革命以前更加貧困的狀態。因為韋伯自己亦說，在自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的期間，財貨的供給激增，財貨的價格低廉，工資反而騰貴，勞動者的生活狀態已經大大向上。(四)又如基特也舉證着同樣的事實。(五)由此以觀，勞動者離開了生產要具的所有，即斷定他是貧困的原因，未

免欠當。諸如現代官營產業內的高級官吏與股份公司的董事及俸給被傭者，在沒有生產要具一點，雖與勞動者無異，但是他們非但並不因而陷於貧困，反而愈加富裕；此種實例，確是不少。是以著者大體肯定——比韋伯的見地更廣的——厄爾武德的主張；不過，厄爾武德在其結論上的所謂「不運，」著者以爲改作「資本主義社會的榨取，」更適切於現代。不即他的所謂「非行，」著者以爲其由來的源泉，是在階級對立的事實。因爲已如前述（本章第二節第二項）無產階級必然的被有產階級榨取，他們的所得雖然漸漸增加，但仍不足以發展其服務力；因此，使他們失了增進道德及理智的機會，不得已而陷於非行者頗多。反之，有產階級即使缺乏服務力或有種種的非行，但能由榨取而在物質方面，過着安易的生活。無產階級的非行，是貧困的結果；有產階級的非行，亦可說是富裕的結果。由著者看來，厄爾武德之所謂社會的環境，不用說；就是主觀的原因，其大部分亦不外乎階級榨取的結果。

要之，無產階級的貧困，乃危害無產者的健康，妨礙其道德及理智的向上，減削其社會服務力；因而釀成了社會的大弊害。不獨如此，無產階級，更由貧困的罪惡而使其墮落。哥德文說：向慈善家乞憐的貧民，向富者討好的僕婢，向顧客阿諛的商人，被候選者買收的選舉民等，皆因貧困，而失了自主獨

立的精神，變為各種惡德的奴隸。』(六)

- (一) 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1910, pp. 248—257.
- (二) S. & B. Webb,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1923, p. 7.
- (三) Ibid, p. 126.
- (四) Ibid, p. 82.
- (五)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920, p. 224.
- (六) W. Godwin, Political Justice, op cit, p. 48.

五 知識獨占與無識

有產階級，就大體而論，是獨占了智識。著者的所謂知識，是科學的認識；其本身無補於社會服務力。知識由理智化始能成為服務力的要因。這是因為理智是價值批判力的緣故。

有產者，在其少年及青年時代，父母予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到了生計獨立以後，亦因富有閱覽圖書、聽人講演或由社交及旅行以廣見聞的機會，故自然收得豐富的知識。反之，無產者勉強受了初等教育，此後即不斷地從事工資勞動，沒有修養的餘暇及資力，故自然淪為無識者。其結果，像瓦特所

說，社會乃分裂爲有識、無識的兩階級，社會的管理，完全歸諸少數的有識階級；無識階級因而被其壓迫，而至擔負重荷。(一)不過，瓦特也是承認：並非全部的有產階級，僅僅利己的利用其知識。在他們中間，有些人對於無產階級，具有至公的同情；他們從事於社會改良事業，不遺餘力。(二)又，有些有產者，他們雖不以增進無產階級的福利爲直接的目的，但是，他們盡瘁於學術的進步與道德的向上，因而間接地增進了無產階級的福利。不過，同時，有些有產階級，他們以其知識爲階級的利己的手段，而利用以榨取無產階級；這也是不能否定的事實。不獨如此，知識，亦常被有產階級，惡用在政治的及經濟的鬥爭上，(有產階級對於有產階級的鬥爭)變成了減削社會全體服務力的原因。過去黨派的陰謀、內亂、恐慌、與企業結合等，大多皆是。

如此，知識如被善用，則爲社會的福利，如被惡用，則爲社會的禍害；但不論其爲善用或惡用，而智識被有產階級獨占的狀態，乃是無產階級的災厄，乃是社會的弊害。因爲無產階級，沒有知識，易被欺瞞，誤用其改善本身生活的適當手段，動輒陷於自暴自棄，以致服務力減退。他們的無識，如果是因爲他們的素質劣惡，那亦無法奈何，但是事實決非如此。精神、肉體統統健全的少年，祇因爲生在無產者的家庭，所以很早就須從事肉體的勞動；又因其所得寡少，且缺乏餘暇，終於不得不長成爲無識者；如

此的事態，實是可悲的實狀。反之，有產者的子弟，他們的天性固未必優秀，不過由於父兄的恩惠，授以完全的教育，較易成爲有識者；而於社會的上層，占其地位。基特說：『吾人常說以豐富的學識或高等的教育，爲唯一資格的重要地位，應向一切的志望者解放，但是實際情形，此等地位——與過去的社會狀態一樣，殆爲嚴酷且絕對的——大部分的國民，不能獲得。其原因祇是爲了獲得此種教育或資格的能力，是現在富者的獨占的特權。』(三)這話實在不錯。許多英邁的少年，因爲沒有學資的緣故，乃非永久淪爲無識者不可；此對他們自身的損失倒小，對於社會的損失實大。

無識易招惡癖；很多天性溫良的人，因爲無識的關係，感染了種種惡德，使其家庭生活墮落，且「惡感化」及其子女。所以，事實上有許多兒童，他們如果生在有產者的家庭，可以成爲智能優秀的人；因爲偶然生在無產者的家庭，以致變成了知能低劣的人。備中倉敷勞動科學研究所員桐原氏，爲研究遺傳環境對於人類知能發達的影響起見，曾就小學兒童的知能與其家庭及社會的生活條件，調查過兩者的關係。調查的結果，有產階級的兒童，知能最優秀，其平均點爲七十至八十；無產階級的兒童最不良，其平均點在四十、五十內外；中產階級的兒童位其中間，平均點爲五十至六十。而在足以影響此種調查結果的諸條件中，學校的異同、兄弟的多少、出生的順序、父母的年齡等，對於知能的優

劣，雖無關係；但是，學課的成績、家庭內的學習、知的鼓舞及其他精神的條件，對於知能的優劣，乃有比例的關係。以上是柯原氏調查結果的報告。(四)

據上述調查報告，在有產階級的兒童與無產階級的兒童之間，其知能固有顯著的差別；但是產生此種結果的根本原因是什麼呢？這是需要慎重考慮的問題。以著者的想像而言，有產階級的子弟，因其父兄是有識者；因其對於教科書以外的圖書，較多接觸的機會，因其由旅行及其他而見聞自弘等理由，故其知能自然優秀，但是，無產階級的子弟，則由於以上相反的理由，故其知能低劣。兩者差別的根本原因，不外乎一是有產階級，他是無產階級而已。固然，少年時代知能的優劣，到了壯年時代，未必沒有變化。有產階級的子弟，到了青年時期，反而耽於放縱游惰的生活，以致自棄其少年時代的優秀知能的，固亦不乏其例。然而，無產階級的子弟，並非因其天性的低劣，而僅因其境遇的不良，所以少年時代，就於其知能上，附以 Herbert；他們與有產階級的子弟相比較，年紀愈增加知能愈低劣；這就一般的觀察而言，確是不可掩蔽的事實。瓦特說：若在某時代、某場所，列於有識階級的某者，自其生誕以來，即在社會的最下層，則他一定做了最下層的人。又若偶然生在社會的最下層的某者，如果生在與有識階級的生活狀態完全相同的境遇，則事實上，他亦當列於有識階級之伍。換言之，社會內階

級的差別，是人爲的完全受環境的支配。不論在如何的意義上，總沒有固有能力的不同存在。當然，能力的不同頗大。然而，這是任何階級中都是一樣存在的不同，決非存於有產無產兩階級間的差別。（五）

如此，因環境不良而至無識的無產階級，不單因爲他們的道德及理智缺乏，且因他們陷入了隸屬於有產階級的地位，所以兩重地減削其服務力。關於此點，瓦特說：就下層階級的錯誤講，他們對於榨取者，過於信賴，也是應當大筆特書的一點。對於上層階級中若干特定的人，赤心相向，幾乎是一切下層階級所有的特徵。此種特徵的由來，恐怕是他們對於上層階級中若干特定的人，依賴成性的關係。他們，如果沒有所謂主人一類的幫助，自己就不能生活。從而，他們是在奴隸制度已經廢棄的國家，做着道德的奴隸。他們對於世間的眼界頗狹，他們並不知道應去何處？應做何事？他們止於現在的所在地，他們非照命令做事不可。（六）瓦特對於如此的事實洩出如次的歎聲：『在社會由有識階級與無識階級成立時，著者對於永續的社會改良事業，不能多所希望。所謂知識就是支配的論據，乃有很多的真理。知識的不同，必使社會分裂爲榨取階級與被榨取階級。如果沒有均等知識的方法，這方面的社會改良事業，乃非置之於問題以外不可。』（七）他對於知識，如何重視其社會的效果，由此可知。

知識，固然並非祇由學校教育始能獲得，但隨社會的進步，高級的科學知識，其及於人類實生活的影響，次第顯著；因此，高等教育，愈被尊重為知識的本源，結果，祇有能受高等教育的有產階級，掌握社會生活的樞機；此種狀態，乃必然的發生。不現在，此種狀態，已經顯然。例如日本，視大學卒業為入身官界、實業界的門徑；在這樣的國家，尤其如此。不過，此種狀態是否為社會全體——連無產階級也含在內——的福慶，則與下述問題，大有關係。明白的說，這是要看：有產階級是在社會的服務方面利用其智識呢？抑在階級的利己方面利用其智識呢？在資本主義的社會，有產階級乃政治的、經濟的及道德的惡用其知識，而用為榨取無產階級的工具；如此的危險，因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無法剷除，所以他們的知識獨占與無產階級的無識，無疑的，正在減削全體的服務力，且將來亦須繼續減削。

(1) L. F. Ward, Applied Sociology, 1906, p. 91.

(11) Ibid, p. 93.

(111)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920, p. 284.

(114) 勞動科學研究第一卷第二號。

(115) Ward, op. cit., pp. 100—101.

(六) Ward, op. cit., p. 94.

(七) Ward, op. cit., p. 93.

六 政治的不公平

榨取之社會的弊害，第五是政治的不公平。此種不公平就立憲國而言，可分為立法上的不公平，司法上的不公平及行政上的不公平。

立法上的不公平，第一是關於議會的組織及選舉權問題。普通，議會有上下兩院；但是，可為上院議員者的資格，乃限於國民中的極小範圍；以貴族、官僚、富豪等高級有產階級為其主要部分。他們充當上院議員或由於世襲的特權，或由於政府的推薦，或由於互選的結果。即就互選而言，他們也是從數名乃至數百名比較少數的選舉權者中選出；反之，下院議員是由數千乃至數萬公民中選出；兩者相較上，院議員可說擁有很大的特權。

上下兩院的比較，姑置不論，現在單就下院觀察，在所謂限制選舉之下，以納稅的多寡為有無選舉權的標準；因此，選舉權僅為有產階級所獨占；無產階級乃被排除在立法權的圈外。在普通選舉之下，就形式說，無產階級也有選舉權；但是，選舉費用的缺乏，妨礙其候選者的推薦及選舉的競爭；知識

的缺乏使其對於時事問題，難有正當的判斷；因此，他們不能有效地行使其權利，使其合於他們自身的利益。至少，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普通選舉所及於無產階級的利益，比較理論上的想像，相差很遠；這是不能否定的事實。

此種情形，是議會內的諸立法，往往「偏重有產階級的利益，抑壓無產階級的利益」之有力的原因。限制工會運動、阻害勞動者保護法的發達，對於無產階級的必需品而課以保護關稅或消費稅等即是。不過，要是因此而謂過去的諸法律，其制定目的都在壓制無產階級並略奪其利益，乃是很大的錯誤。因為：若以此種論斷為前提，則在過去半世紀間資本主義的諸國家，諸如選舉權的擴張、勞動者的保護工會運動限制法的縮少或撤廢、所得稅及遺產稅的增加或新設及其他所謂社會政策的諸立法，都將無由制定了。然而事實決非如此。此種事實，就是社會主義者，也非承認不可。蓋在共產黨宣言的末尾，列舉着當無產階級掌握到政權的時候，立刻應當實行的綱目十項；其中，諸如累進的所得稅、交通機關的國營、國有工場的擴張、義務教育等，不獨在資本主義的諸國家，已有相當的實行；且昂格斯在其晚年（一八九五）亦明白地承認：漸進的議會政策比暴力革命，更有利於無產階級。（一）有產階級不論如何富於階級的利己心，但是國家的意志，抑壓他們，使向「應進」的方向前進。

在這點上，著者是一樂觀論者。然而，關於國家的立法行爲，有產階級，在某時期，由壓制無產階級以滿足其階級的利己心；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所以，其間之有政治的不公平存在，乃無懷疑的餘地。

司法上的不公平，乃因司法官大部分是有產階級出身的緣故；所以在適用法律的時候，容易對於有產階級發生同情；又因無產階級不能籌備訴訟費用且無餘管可以涉訟，所以往往不能主張其應有的權利。不論如何公正的推事，不能沒有訴訟而下判決。尤其是關於傭主與被傭者的事件，被傭者——無產者，因與傭主——有產者涉訟，必非陷於失業的憂厄不可。如此的脅威，也是使他們不能行使其應有權利的理由。法律家屢屢指摘此種情形，爲「眠於權利之上」而歸罪於當事人的怠慢；然而，這是皮相的見解。現代的無產階級，祇因爲是無產者的緣故，所以不能要求司法上的公平；因爲這樣的情形，以致司法上的公平不能維持，此爲社會的弊害，乃毋待言。

行政上的不公平，其原因不單在政府是由有產者所組織；且在政府是由有產階級代表占多數的議會所支持，與政黨的選舉費用大部分是由資本家及企業家所供給。政府無視有產階級的利益，一定不能維持政權。又有產階級常用賄賂左右官吏的意志。無產階級的無謀的反抗，乃挑撥官吏的反感。如此，行政上的不公平，遂波及於無產階級。

上述情形，即使一時工黨內閣成立，祇要政治組織及一般官吏，沒有根本變更，到底不能使之急速地變化。當然，未始沒有一部份的少壯官吏，道德高尚，富有理智，而同情於無產階級；不過，他們的進步的提案，往往因不容於長老官吏或內閣而遭否決。所以，最初抱着急進的改革意見，做了官吏之後，隨時日的經過，被周圍的因襲所感化，而於不知不覺間，墮於保守的官僚氣質者，亦屬不少。固然，不論如何保守的政府，早晚非服從國家全體的進化不可；但是，因其過渡期內的不公平，以致釀成許多社會的弊害，乃是難以否認的事實。

(1) F. Engels, *Einleitung zu Marx' Klassenkampf in Frankreich.*

七 協力的阻害

榨取之最大且包括的社會的弊害，乃是協力的阻害。有產無產兩階級間，其壓制被壓制及利益得失的關係，必然的激成階級鬥爭。因為無產階級欲由有產階級的壓制，獲得解放，奪還被有產階級所榨取的利益；反之，有產階級則欲固守其優越力。如此，兩者的鬥爭，是不可避免的。

然而，此兩階級，已如前述，（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祇要是階級的對立着，則同時必被抱擁於一較大的社會之內；又因同時抱擁於一較大社會之內，故此兩階級必然的非互相協力不可。在想像

上，他們可以互相分離而形成各自獨立的兩個社會。然而，獨立的兩個社會，早已不是有產階級社會及無產階級社會。何以呢？因如上述（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階級是互相對立的，在失了對立的地方，就無階級的存在。當然，這並非說此兩階級社會不能存在；祇說現在的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要一面保持着現在的生活狀態，同時又互相分離，而屬於並無協力的兩個社會；那是不可能的。就現實問題而言，他們，不論其願與不願，都須共存在一社會之內，而非互相協力不可。從而，外包社會全體的利益，是兩階級一致感到的利益；對於共同的外敵，非協力防禦不可。例如：外國武力的侵略、生產資料的破滅、道德的頹廢、理智的缺乏、天災地變、疫病等，祇要真正認定這些是有害於社會全體的利益，是超越階級差別的害毒，則全社會成員就非協力以防止之不可。同時，關於積極增進社會全體利益的手段，亦非全社會成員協力以實行之不可；這都是自明的道理。然而，兩階級的對立及榨取，乃使上述的協力，極其困難或不甚充分。因為：兩者平素既然互相嫉視、排擠、鬥爭，則要他們突然互相融合、互相信賴，並爲了共同的目的而完全協力；此由人類性而言，是一不可能的事情。完全的協力，祇有以理想的一致與感情的融洽爲前提條件，而始可能。然而，榨取是使此種前提條件不能實現的最大原因。這可認爲根本的且包括的社會的弊害。

第六章 社會政策的理想

第一節 理想的觀念

一 社會的理想

社會政策的理想，不是社會的理想。但是，政策，在其概念上，常是一種手段或方法；所以，決定政策，非先決定欲藉此政策以達成的目標（Sollen）不可。而此目標之綜合的、統一的、最後的理念，就是理想；所以，決定社會政策的理想，當然非先決定社會的理想不可。先有社會理想的決定，然後決定此種理想達成手段的理想——即社會政策的理想。又，社會政策的理想決定之後，然後決定——視為此種理想之現實適用的——社會政策的目的。

那末，社會的理想是什麼呢？這可說是：實現保有最高文化的社會，又可說是：建設完全體現真、美、善的社會。所謂最高，所謂完全，是今日所能想到的最高或完全；其與明日所能想到的最高或完全，也許異其內容。但此非為吾人之所知。隨人類的理智及道德的進步，人類所要求的社會理想，當然因而變化。但是，此不論如何變化，建設保有最高文化與體現完全真、美、善的社會，其為恆久、無限的社會理

想，則不能有所變化。在此意義上，社會的理想，是絕對的。社會乃由此理想得了永久的目標。一切的社會政策，非由此理想所統一，指導與批判不可。

二 社會政策的理想

社會政策的理想，是「社會理想」實現方法的理想。不僅社會政策，凡是政策，都為可以人為地調律人類的意志及行動，而所「預定」之意識的、計畫的、目的適合的「方法」。社會政策，就是為使人類的社會，到達社會的理想起見，社會自身所預定之意識的、計畫的目的適合的方法。社會政策的理想，即在此種方法中，為吾人所能想到的最高、完全的方法。當然，社會政策的理想，也與前述社會的理想一樣，其內容，是可變的。也許隨時間的前進而進步，亦未可知。又，各人有各人的意見。不過，就形式上講，這是不變的。蓋因最高、完全的方法，其為理想的方法，乃是自明的道理。

第二節 可以保持社會政策理想的社會

一 本然社會

所謂社會政策的理想者，就是理想的社會政策。這是實現社會理想的最好方法。在考慮此方法

以前，非先吟味在怎樣的社會始能實行此方法的問題不可。而此問題，乃與「怎樣的社會可以保持社會政策理想」的問題相同。因為：若無理想，就不能有實現此理想之意識的、計畫的努力。

可以保持社會政策理想的社會，祇有本然社會；社會政策，在其本質上，是本然社會政策（*Communal Policy, Gemeinschaftspolitik*）。這是本然社會「因本然社會」由本然社會「而行的政策」。

社會政策非為本然社會政策不可；其第一理由，是社會成員對於社會政策理想之意欲的一致；換言之，社會意志對於理想的確立，唯在本然社會，始有可能。諸如前述，社會理想是綜合的、統一的、最後的目標。從而，此種理想實現方法的理想——即社會政策的理想，亦非為綜合的、統一的、最後的目標不可。這必為綜合的、統一的指導並制律全社會體系的規範。如果這僅是特殊的一體系，例如經濟、法律、道德、宗教等的規範，這可說是經濟政策、法律政策、道德政策、宗教政策，而不能說是社會政策。前而已經講過，本然社會，是人類的社會性使其自然存在的社會。本然社會，在其形成的當初，又在其發展的過程，往往沒有意識的目的；這是人類的生存與人類固有的本能，自然地形成本然社會，並使其存續的。從而，在本然社會內，自然綜合的統一的，具備着人類的一切生活狀態，而非有精神的及物質

的一切社會體系不可。此等社會體系，不是多數獨立的體系之機械的集合；乃是互相依存、繫屬而形成了互相關聯的有機的統一。故在其間，乃有社會成員的全利益的共通，且有追求此利益的全般的協力。因此，本然社會可為社會政策的主體。

然而，構成社會就不然了。構成社會是為追求某特殊的利益起見，意識的、計畫的、人為的組織而成的社會；諸如前述，此即政黨、工會、教會、學校、股份公司、產業組合等諸團體。此等構成社會，各自追求其特殊利益；且各為其目的而講求特殊的方法；但其方法，並非所謂社會政策。因為：構成社會內成員的生活，祇是他們的全生活的一部分；其間所有的協力，目的祇在他們的全利益的一部分。不論在別的利益上，如何相反的人，但是為了某利益，亦可互相協力。例如有甲乙兩人，就政黨員的資格說，則是屬於兩構成社會而互相鬥爭的人；但在股東的立場，則可在同一構成社會內，互相協力。然在本然社會，關於部分的利益，不論其有如何的矛盾與衝突，更不論其因此矛盾與衝突而演着如何的鬥爭；但他們的綜合的利益是共通的，又因此利益的共通而維持着全般的協力。各個人的全生活，乃是本然社會成員的生活；本然社會體系範圍內的一部分生活，乃是構成社會成員的生活。從而，理想的一致，唯在本然社會成員之間，而始可能。這是因為理想本來就是綜合的、統一的、最後的目標。此所以社會

政策理想的保持，祇限於本然社會；又所以若非本然社會，就不能實行由此理想所統一、指導的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須爲本然社會政策，其第二理由，是社會成員間的感情，其本質的融合，惟在本然社會而始可能。此處之所謂感情的融合，是社會成員間之無目的的，或無意識的親和。普通，這是本能的傾向，是不可避免的衝動。例如在一家族內，親子、夫婦、兄弟等，關於某特殊的問題，雖有相爭、相憎的事情；但在其本質上，是失不了本能的親愛。同樣的，即在像民族般大的本然社會，其成員間，縱因特殊利益的不一致而互相鬥爭；但因他們屬於同一人種，使用同一語言，具有同一的傳統、風俗與文學藝術，故能互相保持着無目的的、無意識的親和。此種事實，在如戰爭等非常事變時，尤其顯著。這是完全超越特殊的目的與利益而基於結合他們的本能的要求。此種感情的本質的融合，乃使本然社會永續，並使其協力更加緊密；這是不能否認的。理想的一致，縱使不甚容易，但是，祇要感情具有本質的融合，則本然社會，就絕對不會破滅。不，反而可說：若不以此種感情的本質融合爲基礎，則社會政策理想的確立，是不可能的。

反之，構成社會是有了特殊利益的合致，就可成立的社會；故在其間，感情的本質的融合，不能存

在；也沒有多大存在的必要。即在人種、國籍、言語、風俗等不同的人們間，構成社會亦易組成。他們祇要有特殊利益的一致，就互相結合、協力；但此一致，一旦消失，他們立刻反離；其間並無可以再使他們結合之感情的本質的融合存在。從而，構成社會較之本然社會，概為離合無常的；其存在不能繼續至數世代。此所以構成社會，不能保持社會政策的理想。

二 協力的本然社會

著者在前面已經說過：能够保持社會政策理想的社會，換言之，能為社會政策主體的社會，祇有本然社會。那末，凡是一切的本然社會，都可為社會政策的主體麼？此又未必盡然。唯獨「協力的」本然社會，可為社會政策的主體。

此處之所謂協力的本然社會，是謂：其中並無鬥爭的本然社會潛在的。一本然社會。已如上述（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社會概由協力關係而成立，所以，不是「協力的」的社會，本來無由存在。但是，一社會，其中可以抱擁鬥爭社會。此內在社會的鬥爭社會，也有是本然社會，也有是構成社會；前者例如階級，後者例如政黨及工會。而此處之所謂協力的本然社會，乃指其中沒有「鬥爭的本然社會」潛在的本然社會而言。其中有無鬥爭的構成社會潛在，則非所問。那末，何以祇有此種協力的本然社

會，可爲社會政策的主體呢？

社會，在原則上，是由協力關係而成立，由協力關係而發展，由協力關係而維持。從而，祇有鬥爭關係，毫無協力關係的集團，自始不成社會。又，即一旦由協力關係成了社會之後，如其協力破滅，單剩鬥爭，則在此一瞬間，社會亦失其存在。試舉一最簡單的例來說：男女結婚之後，就發生了協力關係，於是，乃有小社會出現。這對夫婦，也許並不琴瑟相和，而時常鬥爭。但是，不論如何演着鬥爭，祇要維持着夫婦的協力，則他們的社會，仍舊存續。然若一旦到了一切的協力統統破滅，而祇剩下鬥爭的時候，他們已經不是夫婦。即他們的社會，已經消滅。又如：東京六大學的棒球隊 *Leobus*，是一社會。其間乃有各種的協力。若此協力，一旦喪失，各大學的棒球隊，僅僅併立在鬥爭關係之下，則在此時，*Leobus* 已失其爲社會。又例如：一國民是一社會。其中或則行着激烈的階級鬥爭，或則演着惡辣的政黨軋轢，或則不斷繼續着企業團體與勞工團體的紛爭。但在他們中間，有一種協力關係存續時，則他們的全體，依然是一大社會。惟若他們截然分裂爲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二大陣營，其間僅僅演着血與鐵的鬥爭；祇要如此的事態一旦存在，則他們固有的一國民社會，遂以消滅；代之而興的，是有產階級社會與無產階級社會的併立。

如此，協力既為社會存立的基本要素，則協力的永續，就是社會的永續；協力範圍的大小就是社會輪廓的大小，協力程度的緊密就是社會成員相互繫屬關係的切實。如果某社會，為實現其社會的理想起見，而想實行理想的社會政策，則第一其社會非有永續性不可。因為容易消滅的社會，不能有理想；有之，亦不能有實行的時間。吾人若不相信自己所屬社會的永續性，則不能喚起改善並推進其社會的熱心。第二：吾人為實行理想的社會政策起見，乃非極力使社會成員的相互繫屬關係緊密不可。成員間的互相依存、信賴及感應的程度愈大，則協力愈緊密，且社會對於足以使此協力發生破綻之一切個人的言動，其制律力亦愈強。約言之，因而促進了社會成員的共同一致。第三：為實行理想的社會政策起見，必需社會的範圍廣大，換句話說，必須協力的範圍廣大。例如：為儘量提高吾人的知識、滿足吾人的感情、豐饒吾人的經濟生活起見，則適於此種要求的素材，必須於儘量廣闊的地域與儘量衆多的人們中，互相交換、互相利用。吾人在開放的大社會中，比在封鎖的小社會中，可以獲得較多的社會政策實行手段。從而，社會在協力關係不至於疎漫，在其永續性不至於危殆的限度以內，其範圍愈大愈好。若因社會過大，至使協力困難，則大社會反不如小社會，近於社會政策的理想；但是，在此限度以內，社會範圍的較大，是社會政策的一基礎條件。

在一本然社會內，其社會愈大，則其中抱擁着內在的本然社會及構成社會愈多；這固然是自然的狀態；但是，此等內在的諸社會，也有互相存在於協力關係上的。也有互相對立於鬥爭關係上的；而互相對立於鬥爭關係上的，稱爲鬥爭社會；在此內在的鬥爭社會中，也有本然社會，也有構成社會；此已詳前述。然因構成社會本來是爲擁護并增進特殊利益而組織的；所以，在一社會之內，僅僅關於一部份人的特殊利益，祇要有永久存續的可能；那末，在一本然社會之內，以追求兩相矛盾的特殊利益爲目的的兩構成社會，其互相對立、互相鬥爭，自然亦永久不能根絕。例如政黨、職業團體、學術團體等構成社會，各爲其特殊利益而存在；且與爲相反的特殊利益而存在的其他構成社會，互相鬥爭；這是不可避免的事態。而此種事態，由社會政策理想的見地看來，是未必可以非認的。因爲此等鬥爭社會的存在，可使其相互間有切磋琢磨的機會；使其活動力旺盛，使其理智及道德向上，使其外包社會愈益接近於社會政策的理想；不獨如此，本來，構成社會，是爲一部分的特殊利益——這是本然社會內之共通利益的一部分——所組織的，故此特殊利益縱有如何的矛盾與衝突，又不論因而演着如何激烈的鬥爭，但是，決不至於因此鬥爭致其全部的共通利益發生矛盾與衝突，且因此矛盾與衝突，而危殆其外包本然社會的協力，或進而使此本然社會消滅。例如美國共和黨與民主黨的政爭，不論如

何激烈；英國礦業主聯合會與坑夫聯合會的勞資糾紛，不論如何執拗；此種鬥爭，祇是爲了他們的特殊利益，美國民及英國民所有之本質的共通利益內的協力，決不因而瀕於危殆。從而，此種鬥爭構成社會的內在，由社會政策理想的見地看來，未必可以排斥。

反之，在一本然社會中，其有鬥爭的本然社會內在，此由社會政策理想的見地看來，是一很可嫌惡的事態。例如：一都邑內的多數家族或氏族，若各爲其私益而互相鬥爭，則都邑的協力，是不能維持的。歷史上，此種實例雖然不多，但非絕無，例如：日本在平治之亂時，源平兩氏的關係。在應仁之亂時，經川山石兩氏的關係，又如 *Romes and Guillet* 中所描寫的孟德鳩與查皮萊德兩家的關係（雖然這也許不是史實）等皆是。又一民族中多數的都市或封建領國，若各爲其自己的全利益而互相鬥爭，則就失其爲民族的協力。中世末期意大利諸都市國家間的關係及日本的戰國時代，即其實例。此等實例內的家族、氏族、都市、封建領國，都是本然社會；牠們的互相鬥爭，並非爭奪某種的特殊利益，乃是爭奪生命、財產、權力、名譽等的全利益，故此鬥爭關係，一旦繼續，則抱擁此等社會之外包的本然社會，其中的和平，乃被攪亂，其中的協力，乃被破壞，並失其爲社會的存在。

由此可知：在一本然社會內，其有鬥爭的本然社會內在，乃與社會政策的理想，完全背馳。蓋若在

一本然社會內，而有鬥爭的本然社會內在，則社會的協力遂以疎漫；互相緊屬關係，遂以減少或消滅；社會的永續性，瀕於危難；結果，社會分裂，以致弱小社會羣立。

在現代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即在現代國家，已如上述（第四章第二節）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的兩本然社會，互相對立，互相鬥爭。他們的鬥爭，雖以經濟的及政治的特殊利益為中心，但不是僅此而已。諸如知識、道德、宗教、藝術等，亦漸被吸收於鬥爭目的之中。階級鬥爭的原因，現在可說是爲了兩本然社會的全利益。此階級鬥爭，在人類曾經經驗過的內在本然社會的鬥爭中，是最廣汎的、最執拗的、最長久的鬥爭。當然，時至今日，此鬥爭尙未至完全破壞國家——外包的本然社會——的協力，而使其分裂。但此鬥爭，使國家的協力，不能緊密；使國家對於社會政策理想的貢獻，大大減少；這是不可掩蔽的事實。至其理由，由前章關於搾取與其弊害的敘述，已可明白。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搾取及鬥爭關係，顯然是違背社會政策的理想。關於此點，後面（第七章第二節第一項）尙須討論。

一國家內，若有數個鬥爭的民族內在，也與階級鬥爭一樣，而有背於社會政策的理想。他們爲民族的全利益而鬥爭，亦不亞於階級鬥爭。從而，其破壞國家的協力，並進而使國家分裂的危險，寧遠在階級鬥爭之上。

由上可知，祇有其中沒有一鬥爭的本然社會，即著者之所謂協力的本然社會，適為社會政策的主體，可以保持並實現社會政策的理想。從而，現在使內在於本然社會中之鬥爭的本然社會消滅，非為社會政策理想的一主要方法不可。

三 社會革命的本質

諸如前述，協力的本然社會，是社會成員間能有理想的一致與感情的融合之社會，又是可以保持並實現社會政策理想的社會。但是，不能保證一切協力的本然社會，都永久存續於此種狀態。有時此種狀態，乃被根本的破壞。而此破壞現象，著者名為社會革命。社會革命的發端，是在一協力的本然社會內，發生了二個大的鬥爭的本然社會。兩者的鬥爭，日益深刻、廣汎，到了兩者的理想與感情不能一致融合的程度，一方遂以強力抑壓他方。權力、財力、知識力以及其他一切的力，都被利用在此目的上。此種抑壓被抑壓的關係，必然的帶着階級鬥爭的形式。在此鬥爭經過了若干年月之後，被抑壓階級乃用力與熱情，擊破以前的壓迫階級，把他們完全推翻到被壓迫階級的地位；此種外面的紛亂狀態，即著者的所謂社會革命。從而，社會革命就是：一本然社會內理想的一致與感情的融合，在某期間完全滅失，而祇有力維持着某社會體系的狀態。但是，此種力，不是單純的力。這是由某理想與感情所

衝動的力，當利用此種力去根本改造——與其理想和感情相背馳、相衝突，而決難兩立的——某社會體系，且已成功的時候，社會革命遂以成立。因此，社會革命一定使社會體系急激的變革。這就是社會體系內的新理想，用力與熱情征服了舊理想。法蘭西革命的發生，是有產階級的新理想要征服貴族階級的舊理想；俄羅斯革命的發生，是無產階級的新理想要擊破有產階級的舊理想。在此意義上，明治維新時，日本的變革，不能稱為真的革命。因為：日本的封建政治，自德川幕府的初期以後，僅存形骸；在實際上，已是一中央集權政治。又，元祿時代以後資本主義的發展，町人（商人之意）——譯者）在事實上，已於經濟的方面，威壓征服了當時的武士。即就建設皇室中心的新統治組織而言，在京都的貴族、諸藩的武士與鄉市的有產階級之間，可說已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理想的一致。要之，維新的變革僅是德川氏的政權失墜；就社會革命而言，尙未預備完全的條件。大戰直後德國的國體變更，也不能稱為真的革命；因為這僅是帝政的沒落，是 Hohenzollern（一八七一年以來君臨德國的王室——譯者）王統的斷絕；在國民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之間，未曾發現理想之根本的不一致與一方對於他方之力的征服。不能以國體與政體的變更，稱為社會革命。祇有新理想用力與熱情，排除舊理想，而實行社會體系的大變革時，始能名為社會革命。

社會革命，在其進行中，是協力的本然社會一時的破滅。但是，一旦革命終息，社會體系的變革完成，就又復歸為協力的本然社會。當然，在事實上，或許仍有若干集團，固守舊理想而殘存在社會的一隅。但是，他們沒有反抗新社會體系的力，從而，祇要事實上，他們不是鬥爭的本然社會，那末，協力的本然社會，自己確立。因此，如果除了社會革命以外，沒有其他手段，可以確立協力的本然社會，則社會革命，由社會政策理想的見地看來，亦不得不加以是認。但是，吾人必須深深反省的，就是：力容易濫用，熱情常驅吾人做超過必需的事情。力的使用，必有幾分的破壞；熱情使人忽視理智的命令。從而，這不是為協力而鬥爭，乃有誘發為鬥爭而鬥爭的傾向。因此，吾人必須極力回避社會革命，而努力藉理智與道德的發展，以建設協力的本然社會。

第三節 視為社會政策理想的諸方法

諸如前述，社會政策理想，是實現社會理想的目標，是對於社會本身之理想的方法。以下所述，即著者對於此種理想的方法之提案。

一 最高社會服務力

社會服務力，是可以實現社會政策理想的能力。此能力愈高，則社會愈能有效地、迅速地、向其理想接近。從而，發展並維持社會服務力至最高程度，是社會政策理想的第一義。

社會服務力，乃為社會自身所保有。而社會自身所有的服務力，就是各社會成員所有服務力的總和。當然，此處的所謂總和，未必是數量的合計。因為各社會成員是在互相協力的關係上，故其各人的服務力，亦非發揮於此協力關係上不可。經過此協力關係而所發揮的能力，比較其各人的能力之數量的合計，也有較多的，也有較少的。前者例如生產上的分勞，後者例如議會的立法作用。從而，社會服務力的高低，非就社會全體考量不可。某個人之有卓越的才能，此才能不能用作決定是否有利於社會全體的材料。在他經過協力關係，而有利於社會地發揮其才能時，他的才能，始成爲社會服務力。一個傑士統制萬個凡夫與萬個凡人由協議而進退，不能豫斷何者較多服務力。不過，不論何者，此服務力，若不在協力的本然社會，則決不能發展至最高度；這是確定的。已如上述，（前節第二項）在協力的本然社會，人類的全利益是綜合的，其協力是緊密的，且是具有永續性的。又在其間，乃有過去的傳統與文化的蓄積。又在其間，能有理想的一致與感情的融合。而此等諸條件，皆以服務力之無限的發展爲基礎。

二 道德與理智

建設「保有最高的社會服務力」之協力的本然社會，是社會政策理想的第一義。從而，全社會成員，若不認識此第一義而向此目標不斷地前進，則社會政策的理想，就不能達成。那末，使社會成員發揮最大的服務力，其主要的原動力是什麼？這是他們的道德與理智。

此處的所謂道德，是各社會成員想在社會服務的意志。換句話講，是對於社會政策理想的目標之個人的意欲。而此意欲的發生，是由於「各個人是協力的本然社會的一員」的自覺。

道德祇限於一本然社會的範圍以內。家族成員的道德、階級成員的道德、民族成員的道德、國家成員的道德，都祇能各自存立於其本然社會的範圍內。但是，此等本然社會，互有外包社會或內在社會，故同時抱擁同一成員；因此，特定的一個人，同時可以保持家族成員、階級成員、民族成員、國家成員的各道德；從而，在此等道德的相互間，不許有矛盾的存在。內在社會的道德與外包社會的道德，非互相契合不可。例如：一階級成員的道德非與其外包社會——國家——的道德相契合不可。服務於階級的意志，同時非為服務於國家的意志不可。兩者若有矛盾，則必須放棄一方的道德。其唯一的補救方法，就是階級利益與國家利益的契合，階級理想與國家理想的契合，階級感情與國家感情的契合。

換言之，其唯一的補救方法，乃是階級並不內在於國家而為鬥爭社會；乃內在於國家而為協力社會。但是，階級果能內在於國家而為協力社會麼？這是問題。如果這是不可能的，那末，階級道德與國家道德，就相矛盾。但是，個人在其實生活上，不能置此矛盾於不顧，所以，他終非拋棄對於一方面的服務意志，而僅服務於別一方面不可。當然，這不獨在階級與國家的關係上，即在一切外包社會與內在社會的關係上，亦是如此。例如：世界全人類，由某見地看來，是一最大的外包社會。而內在於其中的各國家的道德與世界社會的道德，祇有在兩者互相契合時，而始能并存。如果兩者不能并存，則吾人就非放棄任何一方的道德不可。而如此的矛盾，祇有協力的本然社會實現，即祇有其中並無鬥爭社會內在的本然社會實現，始能除去。祇有在協力的本然社會中，吾人可以毫無矛盾地同時服務於自己所屬的一切社會。

次之，著者的所謂理智，正如道德之使其所持者增進社會服務力一樣，是指導其所持者的行為，並使選擇其適當手段的判斷力。此判斷力的源泉，雖是理論的及實際的知識，但此理論與知識，非為已由哲學所綜合、統一的理論與智力不可。換言之，就是已被各個人的意識所確實認識的哲學。

道德是熱，理智是光。道德雖是社會服務的意志；但在其意志發為行為時，則此行為是否具有與

社會政策理想相合致的文化價值，則道德沒有正確的批判能力。而具有此種批判能力的，乃是理智。據黑格兒派的學者說，道德是主觀的意欲。而使道德客觀的、普遍的法則化者，乃是倫理。在此倫理被個人所意識時，這就成爲此個人的理智。因此，道德乃由理智化，理智乃由道德化，而始能真正成爲社會服務的原動力。從而，使各個人的道德與理智極度地向上發展，非爲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一條件不可。

三 健康與教育

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二條件，是社會成員之完全的健康與均等的教育。社會對其成員的全部，須供給生活資料，足夠維持其精神的及肉體的健康，對於疾患，須予以充分的療養。各個人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因性別、年齡及體質的不同，致其種類及分量略有異同；但是，對於各個人的公正的要求，非予以充分的分配不可。

次之，社會對其成員的全部，必須承認教育上的機會均等。此處的所謂均等，並非對於各個人，施以同一教育的意思。固然，普通教育，應當在儘量高的程度，普遍地授給各個人；但是，專門教育，則宜視各個人的個性及特徵，而有適當方向及程度的決定。換句話講，須使各個人有能發現最大服務力的

準備教育。

四 勤勞與所得

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三條件，是全社會成員的勤勞與對此勤勞的適當所得。此處的所謂勤勞，是視為社會服務之精神的及肉體的勞動。此不單是經濟的勞動，關於政治、宗教、藝術、哲學及科學等一切的研究與努力，都包含在內。社會對其全成員要求各人都有一種勤勞；誰都不能繼續在不勤勞的狀態。但是勤勞，對於正在受普通及專門教育的人，除了社會有不得已的情形外，在原則上，不能向他們要求。又在老人、小兒及因心身缺陷而不堪勤勞者，自應免除他們的勤勞。

社會非按各個人的勤勞，而予以為維持其勤勞且使之發展所必需的所得不可。但此所得，不是對於勤勞結果的報酬，是使各個人的勤勞提高至最大限度的手段。這是培養社會服務力的肥料。這與其說是勤勞所得，毋寧說是勤勞資料。從而，此種所得，對於「現在雖然沒有勤勞而將來可以期待其勤勞的」人，亦非同樣地賦與不可。

各人的所得不能均等。這是因為各人的個性及才能不同，各人所勤勞的種類及程度大有差異，故為維持其勤勞且使之發展，以提高其服務力所必需之消費的內容及形態，不能人人均等。具體的

舉例來講，對於醫生，雖可予以電話及汽車；但是對於學者與藝術家，則因電話與汽車非其必需，故應予以靜穆的研究室（Studio），在從事肉體的勞動者，多量的飲食物，尤其是富於脂肪份的肉類，固為其必需；但在從事精神的勞動者，則其所需的，是比較少量而且容易消化的滋養份。在家族衆多或於其勤勞的性質上需要助手的人，須有寬大的住所；但在不然者，則其住所毋須寬大。要之，不論對誰，都不能予以必需以上或必需以下的所得。而此種所得，或直接給以貨物，或先給以取物單，後然換取貨物，那祇是便利上的問題。

五 生產力

實現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四條件，是擴大社會的生產力至最大限度。為擴大社會的生產力至最大限度起見，則儘量應用適職指導的原理，使勞動成為愉快的義務，使作業有最良的組織，使生產技術有最大的進步，擴大機械力應用的範圍，獎勵生產的發明等，都是必需的手段。孫巴德說：「社會政策的理想，在於經濟的完成（Wirtschaftliche Vollkommenheit）。社會政策的理想，有了具備最高生產力的經濟體系始能實現……所謂社會政策的目的——最高的生產的效果，不僅指財貨的生產或交換，在技術方面，其設備已經完成的狀態；是包含社會的勞動為利用其技術起見，已有最善組織

的狀態而言。』(一)孫巴德認爲社會政策祇是經濟政策的一分科。以上云云，即基於此種見解；此就社會政策的理想而言，未免爲狹隘而且低級的理想；但是，充實生產力至社會必需的最大限度，確是社會政策理想之一重要要素。因爲生產力若無如此的充實，就不能保持全社會成員的健康，授以充分的教育，且調達爲維持其服務力並使之發展所必需的生活資料。而社會成員如能由極少的肉體勞動，充實其必需的生產力，則由肉體勞動節省下來的時間，就可用以提高道德及理智。

上述各種充實生產力的手段中，需要稍加說明的，是適職指導與勞動愉快化的問題。適職指導的原理，(Principle of vocational guidance) 是二十世紀經濟的發見中之一最重要的事件；其實際的應用，今日雖尙幼稚，但將來的發達，是不可豫測的。此適職指導的原理，嚴密的說，是比科學管理法 (scientific management) 更爲『科學的』。此原理，簡言之，是由生理學的及心理學的實驗，精細調查各個人之先天的及後天的特徵，藉以選定本人最適合的勞動種類，且授以此種勞動所需的教育。此原理，不僅是生產的勞動，即對於其他一切種類的勤勞，都可適用。此原理如果實行，則適材皆得適所，作業能率大大向上，社會服務力必有驚人的增進。而此對於勞動的愉快化，亦必有很多的貢獻。現代社會內的勞動，其大部分的苦痛，因爲勞動者是(一)不以勞動爲其社會的義務，而僅以勞動爲工資取得

的手段，(二)不問勞動的種類是否適於其個性及特徵，爲了生來的環境及偶然的機會，而非從事某種勞動不可。是以，若在將來的社會，各個人毋須爲工資而勞動，一切的勞動都由道德與理智所指導，而能選擇適於各人的勤勞，則勞動的苦痛，就減少了大部分；不勞動反而可以化爲愉快的義務。格拉亨·威爾斯說：『現代作業的享樂，祇有由廣泛的意識的政策，始能顯著地增進。其政策的一部，雖在更加優越地使作業方法適於人類的一般的典型，但比此尤爲重要的，即非就各人的個性，更加優越地調節個個的事務不可……實行此種更完全的調節，如果是現代文化所意識的組織而成之有效的目的，則個人的幸福，社會的充實，經濟的能率等，其幾乎不可預測的增加，都將由此而發生。』(二)

(1) W. Sombart, *Ideale der Sozialpolitik*, *Archiv für soziale Gesetzgebung und Statistik*, Bd., X, 1897, s. 45.

(11) G. Wallas, *Our Social Heritage*, 1921, pp. 93—4.

六 統制與獨創

確保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五條件，是統一地組織並管理社會成員的各種勤勞，使適於社會的要求。即不可使某種勤勞的過多或另種勤勞的過少。又，各個人的勤勞，爲使其成爲最大的服務起見，

必須以最善的方法，加以組織，俾得以最小的勞力收獲最大的效果。在此意義上，產業上的分勞與大經營，可以永久維持，不將愈擴張。但是，因分勞而生之勞動的苦痛，非依「勞動時間的短縮」或「適時的勞動轉換」來緩和牠不可。當然，大經營就社會全體而言，應有統一的管理與調節。

然而，此統一的組織及管理，不能抑壓個人的獨創力。一切文化的向上，其有賴於個人的獨創者，如何偉大，今更毋待說明，不獨在學問藝術的分野，即在經濟技術的進步，亦由個人的發明所促進；個人的發明，甚而至於予社會的經濟體系以根本的變革；此種實例，吾人可於產業革命及產業革命以後的經濟史來證明。固然，在現代產業界，其科學試驗所用組織的研究法，不無使個人的發明漸次傾向於集團的發明；又，此種傾向，今後或許更加增進；雖然，個人的獨創，其為經濟技術的進步之一大動因，恐怕永久不變。此在學問及藝術方面，尤其如此。天才的價值永遠不滅。是以，對於富有獨創力的個人，非予以可以發揮其獨創力的環境，消費與時間不可。又，對於他的思索與研究，縱有一時的「無結果」，社會亦當寬大為懷；否則，文化的進步，就將停滯。

七 指導與從服

確保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六條件，乃非置道德及理智的優越者於指導的地位不可。不論如何

保證全社會成員的健康，且予以均等的教育，但決不能以為將來有一時期，各人的道德及理智統統平等，將來各人的道德及理智，縱使沒有像現代這樣懸隔，但在其間，必有顯著的不同；這是似乎無疑的。何種勤勞方法是最良的服務呢？理智優越者，對此問題，乃有比較正確的判斷力。又，道德高尚者，在社會服務的熱誠上，可為大眾的龜鑑；所以對於他們，當然非予以一種資格，使能指導、誘掖道德及理智較劣的人不可。在此意義上，社會成員間，不能有平等。如果道德及理智上的優者，與劣者平等，而否認兩者有指導服從的關係，則社會成員全體的服務力，就非因而減殺不可。所謂「社會成員間，不能有平等」就是說：「社會成員間，不能有完全的自由。」因為勤勞有了統一的組織與管理，則對於想破壞此組織，想反抗指導者的人，自有拘束其個人自由的必要。

社會政策的理想，在個人對於個人的關係，雖然要求人格的平等，但在別的意義上，則並不要求任何的平等。所謂「人格的平等」者，就是某個人，不能做別個人之利益獲得的手段；換句話說，誰都不能因圖私利而犧牲他人。從而，人格的不平等，是階級對立社會內的特徵；離開了人格的不平等，可說階級不能存立。從而，在個人對個人的關係上，人格的不平等，乃非永久「打倒」不可。然而，在個人對社會的關係上，人格決不能平等。社會不能在其成員甲的人格與乙的人格間，承認同等的價值。因

爲人格在社會內，其價值的大小，乃由各個人的服務力多寡所決定的。在音樂家的集團或建築勞動者的集團內，各個人的服務力，大有懸隔。從而，優等勤勞者的人格價值，乃比劣等勤勞者的人格價值高貴。但在此時，要決定音樂家甲與建築勞動者乙的價值，孰優孰劣，則頗困難。這是因爲：兩者的勤勞種類，完全不同的緣故。由此理由，現代社會上的偏見，即視檢察官的價值較大於警察，醫師的價值較大於看護婦的偏見，乃非除去不可。但是，在同爲檢察官、同爲警察、同爲醫師、同爲看護婦者間，就「能」且「應」辯別其價值的大小。因此，在同一組織內，在從事同一勤勞者間，價值大的人，當然可以指導或命令價值小的人；在必需的時候，前者且能限制後者的行爲。這不是個人支配個人，乃是社會向雙方作同樣的要求。而社會可以作此要求的根據，即藉以期待社會服務力的向上。依據同樣的理論，自由的範圍，亦可決定。個人對個人的關係，則非永久自由不可；但在社會對個人的關係上，則沒有絕對的自由。社會意志應當制律個人意志。若無此制律，則社會早已不能存在。

過去及現在社會內的一大缺陷，不是社會分裂爲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乃是很多道德及理智並非真正優秀的人掌握了支配的權力。某者靠其職位，某者靠其財富，某者靠其知識，以維持其權力，因此，使道德及理智比他們優秀的人，反而要服從他們。社會服務力，因爲減削；文化的進步，遂被阻害。反

之，道德及理智優秀的人，指導道德及理智惡劣的人，那是自然的，又是當然的；服務力因而增進，文化遂以向上。馬克佛說：『非由誰支配不可，最好是最善者的支配；這兩件事，是最簡單的公理。但是，吾人如果沒有普遍的機會均等，如何可以發見吾人的最善者與吾人的 aristocracy 呢？各社會成員，如果沒有機會均等的教育，則誰能選定 aristocrat 呢？又誰能承認他呢？更有誰能忍受他的（指導）呢？機會均等，至少是予最善者的出現以可能性。否則，不當其任者，做了民衆的主人。而這就是服從、強制、陋劣、慘虐，及主人與奴隸關係的羅列。民衆（的智識）愈低，則他們的威武與他們的英雄，愈不可見；德模克拉西愈高，則其所有的 Aristocracy 亦愈高。』（1）這雖似曲論（Paradox），但實為真理。社會政策的理想，是欲使全社會成員有極優秀的道德及理智，同時更欲使他們養成對於由他們中間選出的道德及理智最卓越的人，樂於服從其指導的風氣。德模克拉西的真髓，祇是使真正優越的人，正當地居於優越的指導地位。由此見地，社會政策的理想，並不想把自然的不平等壓為人為的平等；祇想合理化此不平等，儘量使不平等本身所有的文化價值接近於理想而已。

(1) R. M. Maviner, *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s*, 1922, p. 145.

確保最高社會服務力的第七條件，是最大限度地容許個人的享樂，祇要此享樂不悖於社會政策的理想。個人的享樂，是人類本能的要求。人類的本能，第一是生命的保存；次之，如肉親的愛、異性的愛，都是最本質的、最普通的；此外例如所有支配、鬥爭及安逸等社會的慾望，以及個人對於智識、藝術、遊戲等的慾望皆是。此種人類的本能，雖因人而有質的及量的差別，但若不使此等本能滿足，則人類的生活機械化；生命的躍動停止；個人的人類性喪失。

但是，所有支配及安逸等諸慾望，容易與社會政策的理想背馳，故當然必需加以適度的限制。應於如何程度，承認鬥爭的存在，那是困難的問題。在一本然社會中，其不可有鬥爭的本然社會內在；此種理由，已如前述，（前節第二項）鬥爭構成社會的內在及個人對於個人的鬥爭，未必與社會政策的理想相矛盾。有些鬥爭的存在，反而為社會的福利。那末，如何種類的鬥爭，可以承認其存在的呢？第一：這是對於當事者的雙方，都有利益的鬥爭。例如：關於學問、藝術、遊技、經濟的發明等，兩個人或兩構成社會的鬥爭。（照普通的用語，稱為競爭，比較適切。）此種鬥爭，不論其為一時的、部分的，又不問其利益得失如何，結局都是雙方的利益，從而，又為社會全體的利益。第二是：雖然祇有一方的利益，但是間接有利於社會全體的鬥爭。此種鬥爭，主要是以權力（指導的地位）及富（所得的增加）為對

象。兩個人或兩構成社會，在爭奪特定的權力或富時，其利益正相反對。此時，權力及富，由一方移於他方；此對於社會，並無何等影響。例如：在憲政會與政友會之間，縱有權力的移動；又在三菱與三井之間，縱有富的移動；如果他們利用權力或富的根本方針，大同小異，則日本國民對此，若不袖手傍觀，則就進而剝奪雙方的權力及富。祇有在甲確能利用其權力及富比乙更有益於社會時，社會始關心甲乙的鬥爭；且由其鬥爭的結果，受到實際的利益。因此，由社會的見地講，較善的個人或構成社會，對於較惡的個人或構成社會的挑戰及鬥爭，必須承認其存在。不過問題是在決定到底誰係「較善的。」但此決定，不外乎根據社會意志的批判。基德說：「現在吾人間的社會發展過程之傳統的傾向，是提高鬥爭至最高度的能率，以此為進步的一條件。而其方法，是使一切的人民立脚在平等的地步，最自由地利用社會的諸勢力；且在各個人的能力及人格的發展上，提供最廣汎的機會。這就是經過西歐諸國民的歷史而徐徐發展的進化過程。」（一）以上云云，雖然是基德所特有的樂觀的進化論的一面，但由著者看來，不論如何的鬥爭，決不能行之於自由放任的主義之下。社會政策的理想乃，要求把鬥爭本身置於社會的制律之下。社會在必需時，乃參加於當事者的一方，而確保其勝利。惟其因此，社會的統制力，乃非利用為保護部分的利益不可。

(1)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920, p. 285.

第七章 社會政策的目的

第一節 社會政策目的的限定

所謂社會政策的目的，就是當面的現實政策的目標；明白的說，即將前章所述社會政策的理想與現在的社會相對照；儘量使其違反於此理想的社會體系合於理想。社會政策本來是實際的方法。社會政策的目的，就是決定此實際方法之當面直接的目的。而此目的，當然非由理想所指導與統一不可；但是，理想並非就是目的。理想是永久地規範社會的發展之最後的目標。從而，理想不易「即時」成爲變革現社會並改造其體系的目標。然而，目的則不然，目的是在現社會，可以即時着手，且非着手不可之現實方法的目標。從而，目的與理想相較，當然目的是部分的，是準備的，是實際的。

著者把社會政策的目的，限定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階級對立的問題上。資本主義若就永久的！——由數千年的過去直至於無窮的將來——社會歷史而言，則僅爲予其間的一時代以特質者而已。資本主義，即任其自然進化，正如馬克斯所說，也許不久就要崩壞。而社會的生命，當然比較資本主義的生命悠久，故社會一旦存在，則社會的理想，亦必存在；社會的理想一旦存在，則社會政策的理想，自

亦存在。如此的見解，是很正當的。然而，社會政策的目的則不然，即社會政策的目的，是與資本主義相始終的。社會政策的目的，乃祇以現存的資本主義社會為對象。當然，在資本主義消滅以後的社會，亦必有其特有的社會政策目的存在。但是，那時的情形，乃非著者之所知。目的不以遙遠的未來為對象。這是要處理現實問題的。因此，吾人現在所生息的社會，既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則今日社會政策的目的，當然限定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問題。

資本主義社會內的諸現象，頗多不合於社會政策的理想。然而，其最重大的，是基於階級對立及由此而當然發生的榨取關係上的諸弊害。此諸弊害的內容，已如上述（第五章第三節）可說無一不與社會政策的理想相背馳。從而，現代社會政策的目的，沒有比排除此諸弊害更加重要的。在此意義上，著者擬把此處所欲討論的社會政策的目的，限定在此階級及榨取的問題上。

第二節 階級對立的廢止

一 有產無產兩階級對立廢止的必要

社會政策目的的確立，乃以判然認識資本主義社會內的諸弊害為基礎。此諸弊害之為何物，已

詳前述（第五章第三節）而如此的諸弊害，其發生的原因，乃是榨取；榨取的根源，乃是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此種對立，乃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必然的產物；皆詳前述。（第五章第一節及第四章第二節）由此看來，如欲排除資本主義社會的諸弊害，乃須廢止榨取；如欲廢止榨取，乃須廢止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如欲廢止此兩階級的對立，乃須廢止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其理自明。

祇要社會政策，是以廢止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及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為目的，則此與社會主義的目的，就相一致。社會政策乃與社會主義略同其發生的機緣；但是兩者的目的，從來以為是格不相容的。過去大多數的社會政策家以為社會政策的根本要義是在維持資本主義與階級對立，而唯緩和由榨取所生的弊害而已。今試讀創立於明治四十年的日本社會政策學會的宣言，其中有這樣的一句：「余輩反對放任主義。因為極端的利己心的發動與無限制的自由競爭，乃使貧富的懸隔愈甚。余輩又反對社會主義。因為破壞現在的經濟組織，而謀絕滅資本家是有害於國運的進步。余輩的主張，是在維持現在私有的經濟組織，在此範圍以內，依個人的活動與國家的權力，防止階級的軋轢，以期社會的調和。」（一）這是最鮮明地表白以前日本社會政策家的立場。

試檢著者在前面所舉關於社會政策概念的諸學說：（第一章第二節）在以社會政策為階級

政策的一點，乃爲諸家一致的意見。但所謂「階級政策者，或說是以階級的協調爲目的，或說是以階級的鬥爭爲目的；諸家的意見，並不一致。瓦格勒、黑德林、巴爾武德等，顯然是以階級協調爲社會政策的本義；孫巴德、福田德三則以階級鬥爭爲本義；其他諸家，關於此點，則無明白的主張。但是，無論如何，以廢止階級對立爲社會政策之本義的學者，則未嘗有一人的存在。他們以爲：如果社會政策是以廢止階級對立爲目的，則此就無異於社會主義；因此，就失了區別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根據。他們不以廢止階級對立爲社會政策的目的，其原因不是在此嗎？著者也決不承認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完全相同。（此兩者的區別，詳述於本章第四節。）但是，著者不能像從來的諸學者一樣，以是否以廢止階級對立爲目的，爲區別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標準。如果社會政策無論如何是以維持階級對立爲其本義，則此乃非承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存續不可。但是，諸如前述，資本主義的存續，是以維持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階級對立的維持，是所以延長榨取及伴於榨取之社會的諸弊害。那末，此等諸弊害，縱有多少的和緩；但是到底不能根絕。然而，吾人既然承認弊害的存在，其原因確是階級的對立；則吾人自應希望此弊害的絕滅，同時當去其禍根；即非以廢止階級對立爲目的不可。何況既是弊害，則吾人如以少許的緩和爲滿足，而不以其根絕爲目的，那是極不徹底的思想；此種思想不足爲

吾人的社會服務的目標。固然，弊害的根絕，是否可能？即使可能，又其實施的時期及方法如何？凡此種種，都是另一問題；不過至少吾人的目的，非在弊害的根絕不可。否則，社會政策一定墮落為無理想、無哲學的機會主義。從來社會政策，遭人侮蔑，謂其本身沒有哲學，原因在此。因而，社會政策如有理想，則對於違反此理想之當而的現實問題，當然應以徹底的意圖為目的。而其目的，祇有在階級對立的廢止，即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廢止。

(一) 社會政策學會論叢第一冊工場法與勞動問題卷頭。

二 階級協調論的非認

階級協調一語，可以解成二樣的意義。其一是：兩階級間，維持着和平。而在無鬥爭的狀態。其二是：兩階級的利益，事實上相一致。此兩種意義，非有嚴重的區別與考慮不可。第一意義的階級協調，成了過去歷史的大部分。在古代的自由民與奴隸、中世的武士與農奴之間，雖然常有短期間的鬥爭；但概而言之，是維持着無鬥爭的狀態。上層階級的命令，乃受下層階級的服從；階級間的和平，藉以存續。兩者之間，雖然會有部分的、且臨時的鬥爭，惟由全體看來，兩階級間的和平，是保持着的。如此，則強者的意志，受弱者絕對的遵奉，也不失為階級協調。

第二意義的階級協調，是一階級的利益與他階級的利益，兩相調和而並無衝突的意思。此與上述階級協調（第一義的階級協調）的有無，直接沒有什麼關係；這是非有純客觀的認識不可的事實問題。然而，如此的階級協調的事實，可以斷說，在古今中外任何階級間，都未有存在。即在古代的自由民與奴隸，中世的武士與農奴間，他們的利益固已常相反撥；但在現代的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榨取關係上，尤其如此。諸如上述（第四章第一節第五項）以爭奪相反撥的利益為中心，而對立於壓制被壓制的關係上，就是階級的本質；故若兩階級的利益，一旦一致，則在其間，早已沒有階級的利益存在；同時，階級的對立，亦隨以消滅。因此，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乃以利益的不一致為前提。在有產者與一無產者間，縱有一時的利益的一致；但在階級與階級之間，綜合的利益的一致，是階級的本質上所不能有的。

反轉來看看，以前許多社會政策家所唱道的階級協調論，是屬於第一種的意義呢？還是屬於第二種的意義呢？在思意低級的政治家與實業家中，固不無主張第一種意義的階級協調論者；但大部分的社會政策學者與立法者，可說是第二種意義的階級協調論者。因此，所以他們所期待的階級利益的調和，單是懸隔的縮少，不是利益的一致。這僅於一方，相當地抑制有產階級的利益；而於他方，相

當地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階級對立的姿勢，既然存在，故利益的不一，亦不得不依然如故。如果僅在量的方面，考究利益，那末在有產階級的十利益減而為五，反之，無產階級的一利益增而為五時，則兩者的利益，也許可說已經一致。然而，已如上述（第四章第二節第二項）兩者的利益的不同，不是量的，乃是質的。有產階級，其為不勞所得者、經濟行為自由者、資本家及大經營支配者所有的利益，與無產階級之為勤勞所得者、經濟行為不自由者、勞動者及大經營被支配者所有的利益，不是量的不同，乃是質的差異。能夠從量的方面比較兩者的利益的，祇有過大勤勞所得者的企業家與過小勤勞所得者的勞動者之關係而已。因此，欲使兩者的利益一致，非在質的方面，均等兩者的社會地位不可。然而，兩者的利益，苟有質的一致，則在其間，早無階級的對立。這除了階級本身的廢止以外，別無他法。而在階級本身已被廢止的地方，其不能有階級協調觀念的存在，至為明顯。由此可以斷定：階級協調的觀念，其本身是矛盾的，是非論理的。

三 階級鬥爭的不可避性

孫巴德與福田德三不把社會政策的本義放在階級協調上，而置之於階級鬥爭上，可說是一卓見。（第一章第二節第三項及第十一項）階級，就其本質而言，是一方對於他方的支配，否則，就是互

相的鬥爭。因此，如果社會政策否認階級鬥爭，則非墮落爲命令與服從關係內的階級協調論不可。而因資本主義這個經濟體系，是最適於此種意義的階級協調，所以，社會政策的目的，畢竟不外乎資本主義的擁護。

但是，現代的社會政策家，在其主張的根柢上，決不有意擁護資本主義。他們的出發點，是認定資本主義的弊害，並痛感到有矯正其弊害的必要。不過，他們之所易陷，且所屢陷的誤謬，是以抑制階級鬥爭爲達成他們的目的之必需的手段；或進而視階級鬥爭的排除爲目的。如果他們想維持資本主義的原狀，那末他們非承認命令與服從關係上的階級協調不可。而既然否認此種階級協調，則必須承認階級鬥爭；這是論理上當然的歸結。正像孫巴德所說，社會政策是援助那些被不公正地抑制其發展的階級，同時壓迫貪圖不當或過當利益的階級，以導階級鬥爭的勝敗於合理的決定。因此，要是社會政策使——本來具有互相鬥爭的本質，且又站在互相鬥爭的地位上之——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強其不要鬥爭，則此猶欲投薪以消火焰，掘溝以拒水流。欲消火焰，祇有抽薪；欲拒水流，祇有埋溝。在階級對立的地方，必有階級鬥爭的發生；其發生的自然，有如火之燃、水之流。從而，若以階級鬥爭爲罪惡，則除了廢止階級時，別無他法。

著者並不並想是認階級鬥爭。不過著者以爲：就廢止階級鬥爭的方法而論，祇有廢止階級對立；從而，著者以爲：階級協調是絕對不可能的，又是不合理的。

四 階級鬥爭與過去的社會政策

階級鬥爭，不獨隨階級的存在而存在；且階級鬥爭的本身對於矯正由階級對立而生的諸弊害，頗有效力。因爲：有了階級鬥爭，則有產階級的利益可有多少的限制；無產階級的利益，可有多少的增進；結果，榨取的程度與其弊害，得以除去若干。此種事實，回顧過去的工會運動，對於雇傭條件的改善，勞動者智識的啓發，構成社會（工會及消費合作社等）內協力生活的訓練，等其能有許多的貢獻，即可瞭然。他們的鬥爭武器——同盟罷工，雖亦往往擾及別的社會成員；但是，在大局上，誰都不能說工會運動有害於外包的本然社會。

不用說，工會是階級鬥爭中必然的產物；不過同時，過去社會政策的諸立法，也並無促進階級協調，反而促進了階級鬥爭；這是不可爭的事實。過去社會政策的諸立法，現在可大別爲：（一）以保護無產階級的利益爲目的與（二）以限制有產階級的利益爲目的的兩種。第一種以保護無產階級的利益爲目的的，更可細別爲：（一）有利於勞動者地限制大經營中的雇傭條件，例如以工場法限制勞動

年齡、勞動時間及最低工資制度等。(二)救濟勞動者的災厄，例如強制實施傷害保險、疾病保險及工場內的衛生保健設備等。(三)保證勞動者的生存，例如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等。(四)以發展勞動者之自主的生活改善方法為目的，例如選舉權的擴張、勞動者團結權及罷工權的承認、團體協約的保護等。(五)以減輕無產階級的生活費為目的，例如消費合作的獎勵、免除或減輕生活必需品的關稅及消費稅與提高所得稅免稅點等。(六)以增進無產階級的知識為目的，例如義務教育年限的延長、補習教育機關的設置及民衆圖書館的增設等。(七)以提高無產階級的道德為目的，例如對於賣淫及飲酒的限制等。此等諸立法，自然，現在尙未免為不完全、不徹底，但其對於保護并增進無產階級的利益，確實有一些貢獻。同時，此等諸立法並無緩和階級鬥爭，反而成爲激成階級鬥爭的原因；這也是顯明的事實。因爲，無產階級的智識提高，又其生活比較的安易；結果，他們的階級鬥爭力不論在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都有增進。尤其是以發展勞動者之自主的生活改善方法為目的，的上述諸制度，一面使他們的階級鬥爭合法化，同時，使其鬥爭能够更加有利且廣汎地實行。

次之，以限制有產階級的利益為目的，的諸立法，可以細別爲以下幾種。(一)關於上述保護勞動者的立法，例如雇傭條件的限制、最低工資制度以及由雇主分擔各種勞動保險的費用等皆是。(二)

禁止或限制獨占的企業結合（嘉提爾、托拉斯之類。）（三）增徵或新設地租、所得稅、農產稅、資本稅、資本利子稅。（四）奢侈品課稅。（五）暴利限制。（六）獨占事業的公有等。此等諸立法，對於有產階級的榨取，不無多少的抑制；或則，國家使有產階級的所得公益化，藉以直接、間接減削有產階級的階級鬥爭力。而減削他們的鬥爭力，是所以相對的增進無產階級的鬥爭力；故其必然的結果，不外乎鬥爭的普遍化。因為：鬥爭的原則，是鬥爭當事者的勢力愈均等則愈激烈。

概觀近年各國社會政策的諸立法，其所有顯著的傾向，不是階級鬥爭的抑制，乃是階級鬥爭的合理化。所謂合理化者，即國家不論對於有產階級或無產階級，都無何等特別的援助或抑壓，使各由其實力以鬥爭，使各由其實力以決雌雄。而國家對此鬥爭，極力採取無干涉的態度，而祇禁止此鬥爭對於社會秩序的破壞。例如：使用暴力，採取累及當事者以外的第二者——即一般公眾——的手段，則加以禁止。徵之如此的事實，可以知道：主張社會政策的目的在於階級協調，不獨在理論方面，即在歷史方面，也是不能維持的。如果過去的立法者，是以階級協調為目的而樹立社會政策，那末，他對於他自己的本意與社會政策的結果，弄錯了正當的判斷；祇有自悔其失察而已。

五 恆久的階級鬥爭之不合理

以階級協調爲社會政策的目的，此種學說，早已不能成立。於是，剩下來的問題，卽如上述福田博士所說，（第一章第二節第十一項）使階級恆久的互相對立，並使其維持着不斷的鬥爭狀態；此種恆久的階級鬥爭，真正是社會政策的目的麼？如果承認此種恆久的階級鬥爭，乃是社會政策的目的；則其前提必須肯定階級對立的存續，是社會全體的幸福；從而，又須肯定階級鬥爭的永續，是社會發展所必不可缺的條件。然而，在著者看來，如此的前提，到底不能肯定。因爲階級對立的存續就是榨取的存續。而榨取乃是社會諸弊害的源泉。由此以觀，是認階級對立的存續，就是是認——至少是寬容——榨取及其弊害。不獨如此，以階級鬥爭之恆久的繼續爲社會的目標，此種理由，決不能發見。福田博士雖然簡單地這樣說：『沒有鬥爭的地方，沒有進步；』但是鬥爭，不論在如何情形之下，都是手段，不能成爲目的。已如上述（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本然社會間的鬥爭，要是社會的一部並不略奪、侵害別一部的利益，則就不能成立；這是常常危害外包社會的協力，並有使其分裂的危險。從而，這必伴有某程度的破壞及犧牲。而破壞及犧牲，祇有在其背後可以希望較大的建設或較大的利益時，始能是認。換句話講，祇有以更大的協力爲目的的鬥爭，始能是認。然則，鬥爭如何可以達到更大的協力呢？

惜墨爾 (Simmel) 乃舉勝利 (Sieg) 妥協 (Kompromiss) 及和解 (Versöhnung) 三者爲鬥爭終息的原因。勝利是由鬥爭到和平之最單純、最明白的形態；這是一方的優越與他方的忍從之結果。由妥協所招徠的和平，若不是因爲鬥爭目的物的瓜分，就是因爲一方的讓與和他方對此讓與的賠償。從而，這可視爲由於「客觀的手段」之「鬥爭的終息。」和解，一言以蔽之，就是敵意的放棄。這是在行於一方的完全勝利之後，或在勝敗未定之間，或在妥協成立之時。勝利與妥協，常仍有敵意的存續；和解則多爲融合、同盟等的結果。從而，和解可視爲由於「主觀的原因」之「鬥爭的終息。」(一)

惜墨爾的所謂勝利，是純資本主義或純社會主義的立場；妥協是階級協調論的立場；和解是與著者的立場，略相一致。然而，恆久的階級鬥爭，對此三立場，無一相同。這是對於勝利、妥協及和解，一概排斥。而僅要求鬥爭的永續。試問：此鬥爭的永續，結果其目的何在呢？這不是不斷地障礙着協力而使社會的共通利益停廢嗎？鬥爭本身，不是絕對可以非認的。有些鬥爭，乃具社會的價值。著者贊成工會運動，原因在此。但是，不論怎樣的鬥爭，都祇是手段；其目的則非在藉此達到較大的協力不可。這非爲消滅鬥爭而起的鬥爭不可。這非爲維持生命的外科手術不可。然若社會政策以恆久的鬥爭爲目的，即是爲了手段而沒却目的；其不合理，可毋待言。著者決不非難階級鬥爭的本身，不過著者相信階級

鬥爭的目的，非在實現沒有階級鬥爭的社會不可；換言之，非在建設無階級的社會不可。

(1) G. Simmel, Soziologie, 1923, s. 250. ff.

第三節 社會主義

一 社會主義的定義

在以廢止(一)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與(二)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為目的的主義中，有一種叫做社會主義。那末，社會主義是什麼呢？要對社會主義四字，下正確簡明的定義，頗為困難；今試介紹三四學者的主張如左。

巴洛威斯基 (Baranowsky) 說：『社會主義，就是人人參加社會的勞動，且有享受其勞動果實之平等的義務與平等的權利，藉使社會成員的一部份不能榨取他部份的經濟秩序。』(一)

奧伯海馬說：『社會主義，是一種信仰，是一種努力；其所信仰與努力的，是由一切的剩餘價值解放出來的經濟秩序；換句話講，就是對於一切的勞動確保其全所得，而地租及資本收益等已經消滅的秩序。』(二)他又說：『社會主義是與資本主義有兩點完全相反的現實的社會秩序。社會主義與』

資本主義完全相反的兩點，即（一）不是階級國家，（二）沒有剩餘價值榨取的存在。照此定義解釋，社會主義是一種信仰，是一種努力；其所信仰與努力的，是撤廢一切的剩餘價值，即一切的不勞所得，成爲了無階級的、且由自由平等所友愛的結合成功的社會。」（三）

利夫曼把社會主義的主張，分爲社會的、法律的及經濟的三領域；在社會的領域，則要求階級對立的廢止。在法律的領域，乃更分爲公法的方面與私法的方面；前者，則爲民主共和國的建設與要求一切社會成員之同權的協力；後者，則要求私有財產制度的全廢，至少要求生產資料私有的廢止與承繼權的大限制。在經濟的領域，則排除所得及財產的懸隔，尤其是要求不勞所得的撤廢。（四）

孫巴德乃以力、理性及愛的三者爲支配一切社會生活的基礎法則。資本主義是以力爲基調，而擁有最大、最強的支配力。反之，社會主義是以理性爲最高的法則，而欲統一一一切的社會生活於合理主義（Rationalism）之下。他說：「社會主義乃排斥由上述三法則所結合而成的資本主義體系，而欲確立與此相反的體系。社會主義的體系，其特質是在偉大的統一。社會主義，在根本上，是社會生活的三基礎法則的統一。此即欲予理性以別的二者以上之強固的支配力。社會主義是捉住了已由資本主義促其發展之社會關係合理化的思想，而更努力使此思想普遍化、絕對化。合理主義非爲社會

之一般的構成法則不可。這是以社會的規範主義(Der soziale Normativismus)代替社會的自然主義，又是以與超個人的規範相一致的秩序代替力的法則。這是在世界上實現正義的手段，且為正義的表現。』(五)

(1) Tugan-Baranowsky, Der moderne Sozialismus, 1917, s. 13.

(11) F. Oppenheimer, Der Soziale Frage und der Sozialismus, 1919, s. 103.

(111) F. Oppenheimer, Kapitalismus, Kommunismus, Wissenschaftlicher Sozialismus, 1919, s. 7.

(1111) R. Liefmann, Geschichte und Kritik des Sozialismus, 1922, s. 14.

(11111) W. Sombart, Der Proletarische Sozialismus, 1924, s. 11.

二 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上述社會主義諸定義，都是廣義的社會主義。換言之，是包括共產主義在內的社會主義。但是，狹義的社會主義，乃與共產主義不同；兩者不同的地方，有如下述。

斯太英(Lorenz Von Stein)說：『構成社會主義的，是使勞動支配資本——使現在的勞動支

配過去的勞動——使勞動登於首位，使勞動成爲社會的指導法則之一切體系、一切思想、與一切要求。因此，社會主義是平等的社會的理念之第二體系，是成立於勞動對於資本的支配之內。」（二）然而，共產主義是欲以私有財產的絕對廢止與全社會成員的財貨公有之單純的法則爲基礎，建設本然社會的生活體系；承認此種原則的一切體系及思想，乃構成了共產主義。因此，共產主義，在其一切的形態上，都是平等的社會的理念之未熟的第一體系，又是最初在社會秩序及個人的財產（不問其爲所得或爲資本）——這是社會秩序的基礎——上應用此平等的理念的。」（三）

巴洛威斯基論區別集產主義（狹義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的標準道：集產主義是用一種方法規律各個人的所得；在此所得的範圍以內，各個人可以任意決定其生活資料的種類及分量。然而共產主義則不然。共產主義並不規律各個人的所得，乃是直接規律各個人的生活，而以消費的平等爲理想。約言之，前者規律所得，而不規律消費；後者規律消費，而不規律所得。因此，集產主義，在各人的社會勞動與其所得之間，可以成立報償的關係；但在共產主義，則此種關係，無由成立。（三）

狄爾（Diehl）說：「社會主義是欲廢止生活資料的私有；至少以爲吾人正在向着如此的社會秩序前進。……共產主義，不獨生產資料，就是對於消費資料，也欲廢止個人的處分權。在社會主義的

國家，一切的生產財，例如一片土地、一個工場，雖然都不許個人私有；但是，消費財則許個人私有。從而，個人可以任意處分其勞動所得，又可用「其勞動所得」或「其所給付的勞動時間」與「其所欲的財貨」交換。然在共產主義的社會，那就不然。不獨土地、家財、器具等一概屬諸社會，即如個人的飲食物、被服類，亦屬諸社會。總之，社會主義僅欲廢止勞動資料的私有；而共產主義，則除勞動資料以外，并欲廢止勞動生產品的私有。」（四）

上述諸說中，最後的狄爾的學說，是代表最多學者的見解；社會主義僅欲公有生產力；而共產主義則欲生產財、消費財，一概付諸公有。但是，據著者看來，如此的區別，實際上並不怎樣重要。因為共產主義不論如何公有消費財，但在此消費財正為某者所消費的時候，則不得不許其個人的占有及使用。私有與公有，祇是時間的程度的問題而已。要之，共產主義的要諦，在欲廢止「某者缺乏必需的消費財，他者則反而持有必需以上的消費財的事實。」此種意義的消費財私有廢止，就是社會主義，也是當然希望的；著者由學理上，不能承認有區別此兩主義的特別意義存在。從而，著者常廣義地使用社會主義一語。

(1) Lorenz Von Stein, *Der Begriff der Gesellschaft*, 1921, S. 117.

(11) Ibid, s. 114.

(11) Yugan-Baranowsky, Der moderne Sozialismus, 1907, ss. 15—17.

(12) K. Diehl, Der Sozialismus, Kommunismus und Anarchismus, 1922, ss. 5—7.

三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資本主義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經濟行爲自由法則、企業與大經營爲構成要素的經濟體系。那末，社會主義，就其目的而言，將如何處理此資本主義的四要素呢？試略述如次。

(一) 資本的公有 社會主義，其目的，是欲全廢資本的私有，而移之於公有。所謂公有者，未必就是國有的意思。直接影響於國民經濟的資本，例如：耕地、牧場、山林、鐵路、船舶、電氣、鑛山、電報、及關於冶金、造船、紡織、肥料、釀造、製紙、製糖、化學工業等主要工場，固非國有不可；但是僅僅關係一地方或一都市經濟的資本，例如：住宅用地、煤氣、自來水、電車、電燈、汽車、劇場、旅館等，自然應歸地方自治體所有。又，比較輕微的資本，則不妨歸產業合作社或基爾特所有。

此處的所謂公有，與現在私法上的共有，其概念完全不同；即在實行公有之後，沒有個人的所有，又個人對於資本的承繼權，亦被廢止。從而，資本的私有，於焉消滅；同時，基於資本的不勞所得，亦被全

廢；由於財產的資本化之榨取，也完全被排除了。

(二)經濟行爲自由的廢止或限制 社會主義當然廢止或大大限制個人的經濟行爲的自由。一切的生產，概由國家、地方自治體或生產者團體所有及管理，故個人的生產的目的，遂以消滅。交換的自由，在綜合的經濟的分配之下，當然不能存在。消費的自由，在對於各個人的服務力所必需的範圍及程度內，固非依然存續不可；但若超過了此範圍及程度，則其自由，就受限制。例如：不許節約爲維持健康所必需的食物，以及飲酒吸煙等。又如：不許廢棄適宜的精神的修養而耽於肉體的享樂。

資本的自由，當然因資本的公有而廢止。企業的自由，亦如後述，因企業本身的廢止而自然消滅。不勞動的自由則因勞動的強制或生活資料的不給而歸消滅。又勞動種類的選擇自由，縱不全廢，但亦必大受限制。不過，應當如何規定各個人的業務，是一困難的問題。各個人對於其能力的過信與誤信、本能的好惡、名譽心、競爭心、功名心等，將來對於此問題的解決，定必引起無限的困難。這恐怕除了極力應用前述（第六章第三節第五項）適職指導的原理以外，別無他法。

自由競爭，其關於公有資本與公營產業的完全廢止；取而代之的，是統一的計畫與管理。但在營利目的範圍以外的競爭，例如：關於勞動能率的增進、經營組織的整備、生產費的節約與製造品的改

善等，則希望在同種的產業及經營之間，仍有競爭的存續。對於優良者，則在精神方面，予以名譽及功績的表彰。

契約自由的法則，其關於各個人之勤勞的條件及所得的程度的，亦被廢止。勤勞的條件，乃按勤勞的種類；又所得的程度，乃按各個人的服務力如何，而概由國家及其他公經濟主體所決定。從而，照此方法，則資本主義下之個人的雇傭契約及由於此種契約的榨取，統統消滅。但是，無關於勤勞及所得的諸契約，例如關於結婚、趣味、娛樂等之各個人間的契約，在原則上，乃非任其自由不可。

(三) 企業的全廢 企業全被廢止，誰都沒有資本，從而，誰都不能在營利主義之下，經營產業。但是，非營利的，且毋需資本的輕微的產業，則在相當的限制之下，不妨許人私營。

企業的廢止，就是股份公司的廢止；同時，從來的資本家、企業家及勞動者的協力關係，亦遂以消滅。換言之，不勞所得者的資本家，過大所得者的企業家與工資所得者的勞動者，統統消滅。然而，必須注意：這決不是現存經營組織本身的解體。即在社會主義之下，每一產業，在技術方面，仍非有一獨立的組織不可。而維持此組織，且使此組織活動所必需的資本，當然由公經濟主體供給。從而，公經濟主體就是資本所有者（惟與現在的資本家有別。）又，產業的計畫、掌握、管理的幹部，其所占地位，恰猶

現在的企業家；在他們的指導之下，從事實務之多數精神及肉體的勞動者，其分勞的情形，在外觀上，無異於現在的企業。由此看來，企業全廢後各產業的經營組織，大體是與現在的公企業（例如日本的國有鐵道、煙草專賣、陸海軍工廠等）大同而小異。不過，這單是經營組織的問題；在分配上，當然存有根本的差異。

社會主義的一大特徵，是勞動者對於生產果實的全收權的要求。當然，此處的所謂勞動者，不僅是肉體的勞動者，相當於現在的企業家之精神的勞動者，亦可包含在內。但是，由某種生產所生的價值，乃完全分配於直接參加此生產的人們，使成爲各自的所得。此時，資本家的不勞所得，全被排除，已不待言；就是不是資本家，凡未參加此生產的，一概不許其參與分配。這是在理論上，由勞動價值論演繹而成的，乃爲社會主義的根本思想。

（四）大經營之民主的管理 在社會主義之下，大經營內的支配與被支配、權力與服從的關係，乃被廢止；取而代之的，是以自由平等爲基礎之民主的管理。大經營的基礎，即分勞及機械，並不廢止，故因此而生的勞動的苦痛，雖然並不減輕；但因利用分勞及機械的目的，不在營利，而在作業能率的向上與生產力的發達，故勞動者的苦痛，大可由勞動時間的減少以圖補救。而勞動者，利用其餘閑的

工夫在精神的安慰與肉體的休養上；結果，他們的生活，當比現在快樂。關於作業條件，則承認勞動者有完全的發言權；大經營的專制政治，因而絕跡；由全體支配全體的民主政治，因而確立。

四 社會主義與勞動主義

要之，在著者看來，社會主義是欲以勞動主義代替資本主義。勞動主義 (Labourism Arbeitismus) 一語，雖尚無用爲學語的先例，但是著者相信。正像上述，(第二章第五節) 資本主義一語，較優於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等，而適於表明現代社會經濟體系的特徵一樣，勞動主義一語，較之社會主義四字，亦更適於表明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特徵。因爲構成並支配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中心勢力，乃是資本；同樣的，構成並支配社會主義經濟體系的中心勢力，實爲勞動。孫巴德說：『沒有社會主義學說不以信仰宗教的熱心來鼓吹勞動的禮讚 (Kultus der Arbeit) 的。勞動的讚美是一切社會主義的倫理的焦點；關於勞動組織的議論及關於勞動與收益、勞動與所得、勞動與享樂的議論，可以斷說是一切社會主義的理論的核心；未來的國家，必爲勞動國 (Land der Arbeit)。勞工神聖，不勞者不得食；這是各種社會主義所一致主張的。』(一) 又，斯太英說：『社會主義的基礎，是勞動及伴於勞動的個性。這是真實的富及一切真實狀態的源泉。因此，社會主義，在其概念上，並不欲實現人類的抽象的平等。』

社會主義決不欲滅却人格的個性。如果在原則上，承認各個人應當按其能力、勞動、或其供給的資本，參與生產物的分配，那恐誰都不會主張個性的廢棄。照社會主義講，勞動是按各自的個性而使個人富裕、幸福。從而，社會主義不像共產主義一樣，要求個個人的無差別及全體的無社會、無秩序；而僅欲在脫離財產所有而獨立的純勞動組織上，建設社會。在此意義上，所以可視勞動為一切社會的真正要素；又所以社會主義自命為真正關於社會的學說。〔(二)〕

由此說來，社會主義就是勞動主義。資本公有、勞動全收權、無產階級獨裁等的理論，畢竟亦不過為其論理的歸趨而已。

(1) W. Sombart, Sozialismus und soziale Bewegung, 1920, s. 27.

(11) L. von Stein, Der Begriff der Gesellschaft, 1921, s. 118.

第四節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

一 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及社會主義

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廢止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排除榨取及由榨取而生之社會的諸

弊害；在此一點上，著者的社會政策，可說無異於社會主義。當然，這是重要的一致。但是，若僅以此，而視著者的社會政策完全與社會主義相同，那是誤解。著者的社會政策，在種種地方，非與社會主義有區別不可。以下略述兩者的不同處。

著者所說的社會政策，是以改造本然社會內綜合的諸體系，使與社會理想相一致為理想之綜合的目標、統一的規範。從而，由部分的看來，雖可分析為經濟政策、法律政策、教育政策、財政政策及宗教政策等，但是此等諸政策，都非獨立的存在；是一面由社會政策所統一、綜合與指導，同時又為表現與社會政策不可分離的一部而離開社會政策，其他任何政策，都無存在，且不能存在。

因為著者以為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廢止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換言之，是在改造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但是，當然，著者僅以此為社會政策理想之一現實的適用，並非以此為社會政策目的的全部。社會政策，此外尚有，且應有許多的目的。唯因現代社會所有的諸弊害，其中最大的弊害，是有產階級對於無產階級的榨取，故以此為社會政策的着手點而已。從而，單單在此範圍以內，著者所說的社會政策目的，不妨稱為經濟政策——發動於經濟方面的社會政策。

社會主義，在著者看來，也是一個經濟政策。因為社會主義的目的，在欲改造資本主義的經濟體

系爲勞動主義的經濟體系。社會主義，就經濟政策的立場而言，雖然已經構成了獨自的理論；但此理論，是始終屬於經濟體系的範圍以內；在其背後，並無指導、統制此理論的較大的社會理想存在。因此，上述社會政策的目的，與社會主義，在其都爲經濟政策的一點，固屬無異；不過，經濟政策祇是社會政策的一部面，而稱爲社會主義的經濟政策，則爲社會政策的全體。這是兩者最大的不同處。

二 唯物史觀的否定

上述立場的社會主義的理論，其常無視或輕視知識、感情、道德、宗教、藝術等諸體系，寧爲當然的事實。他們以爲：一切的社會體系，都祇是經濟體系的上層建築。更嚴密地說，都祇是生產關係的上層建築。在他們看來，經濟是社會構造的全部。此種見解，其根據於稱爲唯物史觀的一種史學的認識，乃是周知的事實。

誰都不能不肯定，經濟體系在社會體系中占着重要的地位，且其制律社會生活的力量很大。但是，馬克斯主義者極力說：經濟體系是社會生活的唯一基礎；別的諸體系僅爲其上層建築而已；吾人能够如此地肯定嗎？據著者看來，各種體系，並非各自獨立地制律社會生活。恰猶各個人的諸生活狀態，有機的綜合，統一於其一人格內一樣；一社會的諸體系，亦綜合，統一於其極複雜的社會關係內，而

有交互作用的發生。從而，經濟體系，固然影響於別的諸體系；但是，別的諸體系亦切實地影響於經濟體系。如果馬克斯主義者否定此事實，則不得不說他們對於「資本主義是如何產生的？」又，「社會主義是否業已產生？」諸問題，缺少史學的認識。

已如前述（第二章第四節）促成資本主義的，不單是生產關係的變革。中央集權的近代國家的出現，為自由放任主義之基礎的自然法思想，視所有權如神聖不可侵犯的私法觀念，為奢侈的原始因之性道德的變化等，皆與有大力。同時，社會主義思想的勃興，也不單是由於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作用。黑格兒的辯證法與費兒巴哈的唯物主義，其直接影響於馬克斯的思想的發展，至大且巨，此已毋待贅述。而達爾文的進化論與莫爾干等關於原始社會的研究，乃於各方面，對社會主義理論的構成，很多貢獻；此種事實，也是不能看漏的。如果資本主義是第十九世紀文明社會之唯一的制律力，則彈劾、非認資本主義的社會主義，不是無由發生嗎？又同時，拘束資本主義，限制有產階級，保護無產階級之社會政策的諸立法，不是無由成立嗎？由著者看來，在資本主義的發展時代，已有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的出現；此種事實，是最明白的證明了唯物史觀的不合理。

基德批評唯物史觀說：「馬克斯的唯物的進化論，是缺乏其原動力。如果吾人，一方祇有榨取階

級的赤裸裸的利己心，他方祇有被榨取階級的物質的利己心，則近代社會的傳統的傾向，早已消滅。且不問其是否為經濟的，在現在的社會組織中，可以向馬克斯所述的最高潮（即從資本主義的自然的崩潰到社會主義之必然的進化——著者）前進的資料，毫無存在。而吾人不過反復於陳腐的過去歷史而已。如果吾人在一方的唯物的利己心與他方的唯物的利己心互相對立以外，別無他物，那末，權力階級，就要無限地強盛，就要完全維持着擁護其本身利益的能力。要是他們並不如此，那末，不得不批評他們是愚笨。權力階級若不予下層階級的大眾以選舉權，並藉教育以提高他們的地位；而如過去，一樣實行愚民政策，則可使他們永久居於政治的無能力者的地位。現時資本的競爭與集積的傾向，決非阻止權力階級實行愚民政策的原因。但是，事實上是相反；向着與愚民政策正相反對的方面前進之人道的傾向，成了現代的特徵。在吾人所生存的現代，唯物的利己心，並無存在。在人類歷史上，未曾有過像現代這樣的時代；人心的活動，是發自互相尊重與互相寬恕的觀念。現代文化的全傾向，即在維持此種特徵，且使之發展。吾人也如馬克斯一樣，常常誤認此種特徵；這是因為吾人不以為吾人所遭遇的經濟發展的本質及傾向，是附隨於廣大的進化過程的一部面，而視之為展開全局面的關鍵。」（一）基德如此的觀察，過於樂觀，著者不能貿然贊同，不過，他指明唯物史觀不能解

釋第十九世紀後半的社會過程，此點確中肯綮。

次之，李卡德（Ricard）批評唯物史觀說：「這與其說是科學，毋寧說是黨派政略的產物。以前的經濟生活，歷史家確實沒有顧到；經濟史自有經濟史的價值，過去的經濟生活，是應當補行考察的。不過，在考察經濟生活的時候，以為經濟生活是唯一的本質的要素，別的一切都是附隨於經濟生活的東西；這種工作，是從來一切歷史構成中之最無意義的。」（二）

又，西班（Spain）痛罵唯物史觀說：「唯物史觀，祇有使康德費希德黑格兒派的理想主義墮落為實證主義，即粗雜的唯物論，而始可能。這是一切批評馬克斯的根本問題，又是最重要的論題。究竟吾人能够容忍理想主義的墮落麼？把精神還元於物體，以機械代替思惟，要在此極其凡俗的哲學的唯物論上，構成理論體系；此果有成功的可能麼？余以為是不可能的。唯物史觀的誤謬的特質，是一種野蠻的精神；即視理念為伊特沃洛幾，視社會的精神的內容為經濟的上層建築；同時，視經濟像鐘錶的發條一樣；是推進歷史的自動機械。若就此種誤謬，加以比較；則馬克斯的經濟理論中的誤謬，最難寬恕……唯物史觀，連對於文化，都沒有了了解其真的內容；唯物史觀告訴我們：科學結局是階級科學，宗教祇是僧侶營業，道德及法律祇是階級利益的問題；就是藝術，也有有產階級的藝術與無產階級

的藝術。如此抹殺了一切時代的大思想的永久的真理，確是野蠻。此種階級鬥爭論，無疑的，必於一國民的生活上，惹起分裂。精神的及倫理的資本乃因而浪費……從理想主義而墮落，是一個人、一國民、一時代的最大罪惡。這不單為根本真理的損害，且是破棄一切事物的真的相互關係及關於本質的、精神的世界史的進展之一切的紐帶。』(三)

上述諸學者，皆由其各自的立場，否定唯物史觀，著者亦由自己的社會政策理論的立場，否定唯物史觀。照唯物史觀說，經濟體系是社會體系賴以成立的唯一基礎，所以，經濟體系一旦改造，則別的諸體系也自然被其連帶改造。但是此事談何容易。在著者看來，經濟體系的改造，固然必要，但是單獨改造經濟體系，不僅有害，且非可能。廢止資本主義，而代之以社會主義；這種大事業，祇有靠一大本然社會，緊密而且永續的協力，始能成功。從而，除了經濟體系以外，其他如理智、道德、感情、風俗、習慣等諸體系，若不同時改造，則結果必像現在的蘇俄一樣，促成了新權力階級與欺瞞的專制政治。社會主義如果真正希望社會全體的幸福，則先非放棄唯物史觀不可。

(1) B. Kidd, *Social Evolution*, 1920, pp. 219—220.

(1) H.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U. Naturwissenschaft*, 1915, s. 128.

三 勤勞主義與勞動主義

諸如前述（本章第三節第四項）社會主義乃是勞動主義。尊重勞動，以勞動為社會生活的原動力。但是，社會主義所讚美的勞動，祇是生產的勞動。社會主義是置生產於勞動的支配之下，同時，分配亦由勞動所獨占。而以生產價值為全部勞動者的所得，是社會主義的中心理想。從而，在社會主義之下，不事生產勞動的人，不能參與生產價值的分配。不事生產勞動的人，他們能够生存，祇有靠了生產勞動者的恩賜。

反之，社會政策乃是勤勞主義。著者的所謂勤勞，已如上述（第五章第三節第二項）是比生產的勞動更加廣汎的概念。勤勞，乃包括一切促進社會向上發展的努力而言，不問其為生產的或非生產的。換句話說，是對於社會的服務。哲學、科學、宗教、藝術等的研究、創作、宣傳，皆屬於勤勞的範圍。此等不生產的勞動，乃與生產的勞動，同樣的被尊重；且為維持此等不生產的勞動並使之發展起見，對於勞動者，非保證充分生活資料的供給不可。他們不是在生產勞動者的恩賜之下，參與生產價值的分配，他們的要求分配，乃是當然的權利。這一點是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的大區別。

由著者看來，僅由生產的勞動者獨占生產的果實，顯然是不合理的。人類不能祇靠麵包生活。固然，如無生產，社會就不能存在；但是同時，祇有生產，社會就不能進步。缺乏哲學、科學、宗教、藝術等精神食物的社會，則墮落頹廢，到底不能永久存續。不論生產的勞動或不生產的勤勞，都是一種社會服務；由兩者之社會的分業與協力，社會的全生活，始能存續、發展。因此，精神的食糧，可由不生產的勤勞者分配給生產的勞動者；同時，物質的生活資料，亦非由生產的勞動者分配給不生產的勤勞者不可。而此兩種分配方法應以「為維持且發展各個人的社會服務力於最大限度所必需的」程度為標準。這是勤勞主義的分配論。然而，勞動主義是過於重視生產的勞動，是沒有正當地認識到不生產的勤勞的價值；此所以社會主義理論不免為一種的部分主義（*sectionalism*）。

四 有價值的的不平等與無價值的平等

社會政策乃認各個人的道德及理智上的不平等是永久不可免的自然的狀態；確保優者對於劣者的指導地位是發展社會服務力所必不可缺的一要素。反之，社會主義的信條是：儘量強求各個人的自由與平等，並以此為一切協力關係的基調。固然，在社會主義之下，勞動者對於大經營的管理，即由現在的工場委員會（*Works Council, Betriebsrat*）看來，也可承認牠要求更廣的發言權。然若廢

止大經營內的指導者的優越地位，而完全置於合議制度之下，由勞動者共同管理，則此為無謀，又為有害。此由過去勞動者生產組合的經驗可以證明。大經營的作業如果沒有一定的節制與統一的指導，則其結果，必然的發生規律的頹廢與生產力的低下。知識、才能、經驗最優秀的人，其站在指導的地位，統制大眾；這是事業成功所必不可缺的基礎條件。優者若與劣者站在平等的地位，做同樣的事業；這是共滅雙方的服務力。民主的管理，牠的長處，並非把優者與劣者壓入於不自然的平等；是對於決定誰是真正的優者，完全保持自由的意志與均等的機會。但是，優者與劣者的關係，不像現在，是命令與服從、權力與壓制；乃非改為啓發與理解、指導與訓練不可。當然，此種方法，有時也許要使秩序難於維持，亦未可知。在少數派故意想破壞秩序的時候，尤其如此。從而，非在各個人的道德與理智，進步至足以維持秩序之後，要確立完全的民主的管理，頗為困難。如果社會主義者並不顧慮到道德與理智的程度，而欲破壞一切的 *Aristocracy*，這正如蘇俄在革命直後的情形一樣，必然發生生產力的衰退與經濟生活的荒廢。

第八章 社會政策與國家

第一節 視爲社會政策主體的國家的妥當性

一 視爲本然社會的國家政策

前面已經說過，社會政策是本然社會政策。（第六章第二節第一項。）那末，一切的本然社會，都可爲社會政策的主體麼？此又不然。現代最普遍的本然社會，是家族、都邑、階級、民族及國家；但在此等社會中，現在能爲社會政策主體的，祇有國家。畢竟，社會政策就是國家——本然社會——的政策。在說明此理由以前，按照順序，須先說明國家之所以爲本然社會的根據；但爲行文便利起見，此種根據，擬在批評多元國家論及階級國家論的時候說明。（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所以，此處乃以「國家就是本然社會」的命題爲前提，略述何以社會政策就是國家政策。

二 國家與其他的本然社會

國家之爲本然社會，其最大的特質，即在國家之內，抱擁着家族、都邑、階級、民族等其他的本然社會，以爲其內在社會。此等諸社會，如果單獨的看來，固然都是一本然社會，但是現代的實狀，此等諸社

會，決非單獨的存在。申言之，即此等諸社會，無不內在於國家之內。固然，在完全的民族國家之內，一民族與一國家，其限界及成員，事實上是同樣的；不過多數的國家，因為其中都抱擁着若干的異民族，所以可說：真正的民族國家，實不多見。因為資本主義的本然社會同時就是資本主義的國家，故無產有產兩階級，（第三章第五節參照）亦內在於國家之內。至於都邑與家族，更無待言。事實既然如此，則國家所有的社會體系及社會意志，可說是諸本然社會——存在於國家之內的——體系及意志的綜合與統一。又，國家的體系及意志，也可說是派生。分化於諸本然社會之內。總之，國家的體系，乃必然的制律。其中所有諸本然社會的體系；個個國民（國家成員）的意志，乃必然的被國家的普遍意志所制律。換句話講，內在於國家的民族、階級、都邑及家族等，其所有的體系及意志，一面是受國家的體系及意志所支配，同時又是由國家的體系及意志派生而成之獨特的體系及意志。但是，此種關係，在現有的非民族國家，不若在民族國家來得完全。不過，一切的非民族國家，或則實施同化政策（*Assimilation Policy*），或則實施分化政策（*Differentiation Policy*），故國家的體系及意志，若不同化其中的異民族（例如美國）則必分化於異民族之間，（例如戰後的奧匈及土耳其）總之，這都是時間的問題，所謂「每一國家必有統一的體系及意志」此種原則，仍得維持。

上述國家與其他本然社會的關係，在經濟及法律的兩體系上——這是對於現代社會生活的制律最強的——尤為顯著。以國民經濟組織為基礎之現代人的經濟生活，不論其為家族、都邑、階級、或民族，統統都在國家的經濟體系的範疇以內，且受其制律；此已毋待說明。諸如資本、勞動、原料、交通、市場、物價、工資、通貨、度量衡、租稅、關稅、移民以及各種經濟的法規等，其與現代人的經濟生活發生直接關係的諸事項，大部分是受國家的制律。此在法律生活，尤其顯然。除了各種經濟的法規以外，關於親族繼承、刑罰、結社、集會、言論教育等，國家的法律，是普遍地支配着國家內的諸本然社會。即由此以觀，也可知道國家的本然社會，究竟占着如何特殊的地位了。不過，此種卓越的制律力，惟獨國家有之；國家以外的本然社會，決無此力。斯摩爾說：『近代國家既是政治組織，也是經濟體系，且為超過此兩者以上之物。國家是全人類過程的縮圖。國家是以增進國民的意識的利益為目的的協力。』(一)

上述國家的特質，是選定國家為社會政策主體的最大理由。而所謂社會政策主體，其任務有二，即(一)建設具有最高社會服務力之協力的本然社會——這是社會政策的理想。(二)廢止有產無產兩階級的對立——這是社會政策的目的。現在的國家，因在其中，潛伏着有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之鬥爭的本然社會，故不能說是協力的本然社會。但是，此兩階級，因為本來是存在於國家(一本然社

會)之內;因此,此兩階級,乃有必然的協力關係;社會政策的目的,一旦實現,——擷取與其弊害,一旦除去,則國家就可變成爲協力的本然社會。此種國家(協力的本然社會)其所貢獻於發現最高服務力的理想者,決非其他的本然社會所能企及。在此意義上,惟有國家可爲社會政策主體。

(1) A. W.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1920, p. 226.

三 國家與構成社會

國家乃支配其國內的一切構成社會。國家之內的一切構成社會,不問其所主持的利益是什麼,都存在於國家體系之下,而成爲國家體系的一部份構成社會的成員;不單不能超出國家成員的協力關係,且祇有國家成員,能够組織構成社會。吉丁斯說:「文化社會之主要的,「合目的」的組織(Purposive organisation)乃是國家。社會心乃通過此國家組織,綜合的占據在自然的社會;而對於一切小的,「合目的」的構成社會,課以形態與義務,且形成了本然社會。國家乃調節各種活動力及諸關係,而保持着各種條件,使其成員能有完全充分的生活。因爲國家是有關於國民的一般利益及活動,所以一切私設的構成社會——具有較少的範圍與特殊的機能——都非服從國家的制律不可。

〔C〕

如此，因為國家是支配着一切的構成社會，故國家或則依據成文法而明白地；或則依據制度及習慣而暗默地監視並規律着諸構成社會的目的、組織及活動。如果構成社會的目的、組織及活動，和國家意志發生抵觸，那末，或依既定法律加以抑制；或新定法律，以為防遏。多元的國家論者，他們以為：構成社會未必受國家的支配；他們並用實例——例如第三國際或第三國際之類的國際團體——來證明他們的意見。但是，不問社會主義的國際團體或其他學術的、慈善的國際團體，國家在不與其意志相抵觸的範圍以內，聽憑本國國民去參加；否則，（即若與國家意志相抵觸時，）國家隨時可以干涉，並禁止本國國民的參加。——因其是國際團體，故不受國家的支配；——此種見解，是誤謬的。而如此的構成社會支配力，唯獨國家有之，國家以外的本然社會，皆無此力。

國民為追求其特殊利益起見，乃組織種種的構成社會；此種事態，恐將永久存在。又如利益相反的許多構成社會，其互相鬥爭，也是不可避免的事態。但是，祇要牠們是存在於國家之內，且受國家的體系與意志所制律，那末，牠們就不能為了特殊利益而傷害綜合利益。牠們祇在保持並增進國家的全利益的範圍以內，始能不失其原有的地位，又始能互相鬥爭。如果國家不是一種外包社會，而抱擁並制律着牠們，那末，也許牠們因為其特殊利益而犧牲綜合利益，亦未可知。但是，制肘此種傾向，使各

構成社會適於本然社會的理想，惟獨國家有此力量。這是須以國家為社會政策主體的第二理由。

國家不單對於每個國民，要求最大的勤勞；並且對於國民的各構成社會，要求最大的勤勞。構成社會相互間的鬥爭，乃與個人相互間的鬥爭一樣，是國家以內的協力的一部；在可能的範圍，應使多成為服務國家的手段。如果，某種的構成社會，例如某企業團體或勞工團體，因其特殊利益，而有有傷於國家全利益的行動，則國家當即時加以彈壓，或令其解散。博山克（D. Bosanquet）說：「國家是由其成員的共通經驗，有效地結合而成的最大集團。國家為謀其他一切集團的生存起見，須於必需的最少限度，調節牠們的要求。國家就是一具有此種調節的絕對權力的本然社會。吾人以為：各種集團，實際都不外為實行「全一普遍的生活」之各種機關。故在吾人，不能相信：謂在各種集團間，有不能調和的衝突存在。牠們的互相矛盾，像謂人各異其性情一樣，決非事實。」（一）申言之，即一切集團的利益，無不被國家所統一，無不被國家所融洽。

(1)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3, p. 174.

(11) B. Bosanquet,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State*, 1920, pp. 156—157.

四 國家與法律及政府

國家是經過法律及政府，而表明且實行其意志。所謂法律者，就是在其背後具有制裁力的社會體系。又，所謂制裁者，就是社會對於違背其秩序的人，用某種方法，謀課以精神的或物質的苦痛。由此意義推論，不論本然社會或構成社會，凡是社會，都可有法律；且在實際上，此種實例，亦屬不少。例如：家族，父可對於不服從其規律的子，加以制裁。又如教會、股份公司、學校及工會等，也有某種的成文法，對於違背此法者，得加以除名或其他的懲戒處分。因此，具有法律，固非國家的特徵，但在國家以外的社會，其無法律者，決非少數。例如：階級及民族的本然社會、單純的社交俱樂部或組織散漫的學術團體等構成社會，牠們對於違反其秩序者，並無力量可予以某種的苦痛。從而，此種社會並無法律。由此以觀，法律的有無，不是社會存立的必須條件。

然而，惟獨國家，乃以具有法律為其存立的必須條件。國家如果沒有法律，就不能存在。（民族沒有法律，固可存在。）民族與國家雖都是本然社會，但區別此兩者的標準，大抵是由於法律的有無。國家也可說是：具備獨特的法律體系的民族。當然，如果非民族的國家，具有統一的法律體系，則仍無異於國家。不過，非民族的國家，要是沒有統一的法律體系，則此早已不是國家，例如戰前的德國或現在的英國，可以說是聯合國家。總之，沒有法律的國家，決無存在。

國家必有法律。但如前述，國家以外的社會，也有具備法律的，故不能以具有法律的事實爲國家的特徵。不過，同是法律，國家的法律，其所有的力量，乃與其他社會的法律不同。此種特殊的力量，著者現在名之曰強制力。所謂強制力，亦可叫做積極的制裁力。此不僅爲懲戒違背法律者的消極的制裁力——此種消極的制裁力是一切社會的法律都有的——且爲使人民尊重國家意志的強制力。例如對於未完納稅義務者，則強之納稅；對於未清債務者，則強之清償；對於未服兵役義務者，則強之入營等是。此種強制力，惟獨國家有之；這是國家的特徵。

此外，國家的特徵，是國家必有政府。國家以外的社會，其有政府者，亦屬不少。例如都市及其他地方自治體、政黨、企業團體或工會，都有表明並執行其社會意志的機關——即政府。但如家族、民族、階級等，沒有政府的社會，也不乏其例。然而，國家則必有政府。沒有政府的國家，未曾存在，又不能存在。

何以國家須有法律及政府呢？這是因爲國家要適確地表明其意志，在必要的時候，把其所表明的意志，編成文法典，加以施行；且對於違背此法典者，加以懲戒與強制。但是，國家之所以如此，其目的不在抑壓國民的自由，是在排除有害於國家的鬥爭；並規勸勤勞，矯正不勤勞，藉使國民全體的服務力，儘量地向上。瓦特（Wheat）說：「國家的產生，是由於一種社會的必需。此種社會的必需，即不外

爲防止、抑制個人主義；使社會的諸勢力，彼此無害地互相活動，並對於建設的事業有所貢獻。如果沒有此種國家的制律，則社會的競爭，將無涯際；人類將因弱肉強食而受無限的窮迫與抑壓……社會如果沒有某種規律的機關，則強者跋扈，結果使精神的修養、藝術及科學等得以存立的諸微妙要素，都被其暴亂地摧殘。因此，國家在生理的方面，則保護弱者；在社會的方面，則保護善良的諸要素，并使之豐饒、濟美；總之，國家是使社會狀態強固，并使之進步的必需機關；是由此必需而組織之集團心理的半無識的產物。國家的形成，其目的是在制律社會的諸要素；所以國家是人類所踏的最重要的一階段。』(二)

現代的立憲國，政府是大別爲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機關。而此三機關，不論就其全體或各部而言，都是一個構成社會。這是國家因制定並實施法律的特殊目的而組織的構成社會。不過，此處有一問題，即政府是如何組織而成的？不用說，現代諸國家內的立法、行政及司法等三機關，是依據稱爲憲法的法律組織而成的。但是，憲法又是如何制定的呢？此由形式而言，或爲立憲君主的欽定，或爲民選議會的決議。但就實質以觀，則憲法不外爲國家意志的表現。不論如何的立憲君主或民選議會，都不能制定違背國家意志的憲法。萬一憲法不與國家意志相一致，則此憲法，可由政府自己改正，不然，祇有

用革命的手段，使之廢止，不論法律或國家，祇有爲國家實行其目的的手段，始有存在的價值。國家意志是最初的，又是最後的要素。若置國家意志於度外，而討論政府與憲法之孰前孰後，則恰猶置進化論於無睹，而討論雞蛋與母雞之孰先孰後。

那末，什麼叫做國家意志呢？這是由國家（本然社會）所保持的社會意志。社會意志，已如前述，（第三章第二節第六項）是使形成社會體系的意志；即一面含蓄於社會成員的個人意志之內，同時又是超越於個人意志，并支配、指導、制律個人意志的普遍意志。從而，國家意志，是產生、扶育國家所有的社會體系，且使其向國家的理想推移、發展之統一的普遍意志。這不是國民個個意志的集積，也不是多數國民的意志。這是每個國民所有的利益、慾望與目的，互相乘除，於是而渾然融化之超越的且實在的全一意志。

雖說如此，但是著者的議論，並非根據所謂國家人格說——這是由拉巴德歐內克及其亞流等現代公法學者所提倡的。著者以爲：國家，不論在實際的或法理的方面，都沒有詮議其是否爲人格者的必要。申言之，祇要認識國家是一本然社會就够。國家是有本然社會的全一意志，其意志之比較重要的部分，是表現而成憲法及其他法律。但是，這不是由政府所「創造」的，這是本來「存在」於國

家意志之內。不過，爲使每個國民明確地認識此種意志，且使其樂於服從起見，故在「便利上」而頒布此種意志爲成文法而已。

狄驥否認國家人格說，而說明法的本質如次：「法毋須國家。況在社會，社會連帶關係既然成立，則爲維持此社會連帶起見，非用社會的組織的制裁力，保障一定規範的遵守不可。如果人們的感情，都一致的承認：此種規範遵守的保障，確是正義；則在其間，就有法的存在。於是，社會上乃有政治的分化出現，乃有執政者與服從者的區別發生，結果所致，此種法就有了組織的制裁力。如此，爲實施此根本法起見，製出了幾多複雜的法規。社會中的人們，不論強弱、貧富與智愚，概非服從此根本法不可。在這一點上，執政者與服從者，並無何等的差別。」（二）

上述狄驥的見解，確實不錯。不過，著者有一疑問。即何以他說：「法毋須國家」而強使法與國家分離？國家之爲人格者或主權者，固可加以否定，但是不能因此而否定狄驥說的「根本法是國家意志的表現」。國家是自主自存的。國家意志是法的基礎。當然，國家以外的本然社會，也有與國家一樣，是自主自存的，且有以其意志爲基礎的法存在；但是著者以爲：爲了辯護這一方面的情形，而故意使國家與法的關係稀薄；此種議論，是應當避去的。

國家爲永久地保持社會政策理想，且適確地實施社會政策目的起見，非使政府於必需的時候，毫無遲滯地制定成文法，並執行此成文法不可。此種手段，是祇有國家能夠有的特權；其他不論何種本然社會，都不能有此。不論個人的道德及理智，如何地進步，如果沒有法律與政府，就不能實施社會政策，蓋因人類的個性，千差萬別；且個人的利益又有矛盾與衝突，故國家爲調節他們的利益，並於國家意志之下，嚴密地指導、制律個人意志，以使社會服務力發揮至最大限度起見，法律與政府的存在，正是必不可缺的手段。這是社會政策主體非爲國家不可的第三理由。

(1) L. F. Ward, Pure Sociology, 1903, p. 551.

(2) 參照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三號中島重著狄驥的國家論。

第二節 一元的國家論

一 著者的國家觀與一元的國家論

前述著者的國家觀，要而言之，乃謂：國家對於其他諸社會，占着優越的、獨特的地位；國家體系乃制律其他一切本然社會及構成社會的體系；國家的普遍意志乃支配其他一切社會意志及個人意

志國家的法律是國家意志的表現。從而，著者的國家觀，是一種國家至上論、國家萬能論；在這一點，乃與一元國家論 (monistic theory of state) 的諸學說，略同其見解。因此，著者略略介紹一元的國家論如左，藉以增強著者的國家觀的論據。但是，就左述諸學說的細目而言，著者雖然發見許多不能同意的地方；不過，在謂：「人類一切的社會生活是營於，且非營於國家體系與國家意志的制律之下不可」的一點，著者自認正是一元的國家論者。

二 斯賓拉莎 (Spinoza)

據斯賓拉莎說，人類的真的幸福，是由於理性的生活。而「善」與「自由」就是理性的系 (Corollary)。他的所謂理性，是善的概念及意欲；畢竟，理性不外為個人的肉體及精神，於善的形態及內容之內，保持着完全的調和。(一) 然而，所謂人類是理性的，就是人類是真正自由的意思；蓋若吾人放棄理性，僅依自然的慾望而行動，則因他人對於自己，亦有與此同樣的行動，所以，這不是相互的自由，乃是相互的妨害。在如此狀態之下，為吾人之規範的善，就無存在；吾人非因相互的損傷而陷於不利，不幸不可。因此，吾人如果真欲自由，則吾人自當放棄自己的恣恣的自由；而一切的行動，都須依據理性，并須以善為目的。(二)

那末，吾人如何能有較多此種理性、善與自由的生活呢？據斯賓拉莎的意見，此種生活，祇有吾人在形成了國家之後，而始可能。他說：『被理性所指導的人，與其在不羈獨往的孤立狀態，反不如在國家之內，服從社會的制律，能够享樂更大的自由。』換句話講，『人愈受理性的指導——人愈自由，則他愈能尊重國家的法律，服從主權的命令。』(三)因此，斯賓拉莎所說的國家，是淵源於願意服從法律的個人的理性；且由此理性，而始得以維持。據他的見解，法律對於個個人，是『較善的自我。』在個個人意識到自己的缺陷、無智與不善，且欲救濟因此缺陷等而生之『自己的破滅，』而聽從於理性的命令時，則他就認識到國家的必要，且同時喚起了服從法律的意欲。因此，祇要個人是在追求理性、善與自由，則國家就是他的必需物。換句話講，國家是由內在於各個人的精神，且通過各個人的精神而始發現的意欲所創造的。

但是，各個人為形成或維持國家起見，須將上帝或自然賦與他的一切權利與自由（但是，思想、言論及愛的自由除外），移讓於國家；並須抑壓自己，而服從國家。從而，各個人乃非因國家的存立而失其固有的某物不可。不過，各個人之願失此物，其目的是在追求比其所失者更優的某物。換句話講，即欲犧牲小的物，而獲得大的物。國家的成員，是相信如此的。如果他們放棄了隨意行動的自由，而以

共同的善爲行動的目標，則可以獲得比一個人所失之物更大的物。於是，他們就到達於如下的判斷。即謂：要是沒有國家，他們雖有無限制的自由；但此自由並非真的自由；申言之，獻其自由於國家，而被共同的善所制律，這方是真的自由；方是更大的幸福。而下此判斷的，就是他們的理性。（四）斯賓拉莎說：「惟在國家，人始自由。這是因爲人類祇有受理性的指導，才是自由。理性訓教人類應當維持和平。但是，國家的法律，若不被遵奉，和平就不能維持。因此，人愈受理性的指導，愈是自由，則愈欲確實地尊重國家的法律，服從其至上的命令。」他又說：「受理性指導的人，其服從法律，並非由於威脅，祇要誰都希望其生存合於理性的命令，換句話講，祇要誰都希望自由的生活，那他就願念到社會全體的生活及福祉。結果所致，他是希望服從國家的規範而生活。受理性指導的人，終於由維持且服從國家的法律，而得享很大的自由。」（五）

如此，國家是由追求真的自由、真的幸福之各個人的理性所形成或維持的。所以國家所有法律的內容，非適合於此理性的要求不可。在原則上，國家及法律，對於善良的意志及行爲，是有無限的欲求與完全的消化力。國家常感到善的不足，且在不斷地追求牠。從而，善良的人，在國家內，乃得真正的自由。不論怎樣的法律、君主或執政官，都不能妨害善良的、道德的及正義的國家成員。

由上可知，斯賓拉莎乃以國家爲理性、善與自由的體現；因此，國家本身所有的精神，非是綜合、統一全國民的精神而成之唯一物不可。他說：「國家的實體，乃由唯一的精神所指導；國家的法律乃由唯一的精神所制定與實施；國家乃由唯一的精神支配國民。國家的權力，不外爲由唯一的精神所統率之國民全體的權力。國家的權力或主權者的權力，並非受某個人所左右，乃由一國民的權力——即唯一的精神所決定。」（六）

如此，指導國家的唯一的精神，既是國家全體的唯一的意志；則此唯一的意志非爲一國民的普遍意志不可。使多數人過着共同生活，並使在一國家之內互相協力；其原動力畢竟就是此種普遍意志。而此普遍意志，就是各個國民將其天賦的權利統統移讓於國家，而欲一切都服從於國家的意志。於是，各個人單獨的意志，早已沒有存在。所存在的，祇有共通地支配全體的唯一的意志。而此唯一的意志——即普遍意志，乃不外爲理性而已。換句話講，不外爲適於一切人的普遍的善而已。（七）

——理性教訓吾人以如次的事情。如果吾人希望發揮完全的幸福與天賦的能力至最大限度，則吾人祇有組織國家且維持之之一法。國家雖不予吾人以吾人的全部目的；但國家是上帝所予於人類的一切手段中之最神聖者。這是因爲國具有「規律吾人的行爲，且以人類幸福的基本要素」（即

善與真的自由」指導吾人」的力量。而國家爲完成此使命起見，須以法律拘束各個國民的放恣的行爲。國民若不服從法律，國家祇有破滅。這是因爲不論國家與法律，本來都是理性的體現。(八)

(1) R. A. Daff, *Spinoza's Political and Ethical Philosophy*, 903, p. 268.

(11) *Ibid.*, p. 276.

(12) *Ibid.*, p. 267.

(四) *Ibid.*, pp. 276—277.

(五) *Ibid.*, pp. 278—279.

(六) *Ibid.*, p. 316.

(七) *Ibid.*, pp. 317—318.

(八) *Ibid.*, p. 323.

三 盧騷 (Rousseau)

斯賓拉莎所說的唯一精神與普遍意志，此種思想，乃被盧騷所繼承。不過，斯賓拉莎是『倫理的』解釋國家，而盧騷是『法律的』解釋國家。斯賓拉莎固亦承認國家是一種「方法」，惟在此點，盧騷

則尤其顯明。又，斯賓拉莎以爲人類的真自由，祇能在國家以內追求；他并以爲共通利益與特殊利益是有差別的；反之，盧騷則把關於各個人的特殊利益的自由放在國家以外，而祇把共通利益委之於國家的支配。因爲斯賓拉莎與盧騷有以上各點的不同，所以，斯賓拉莎所以可說完全是一元的國家論者，盧騷則帶有多元國家論者的色彩。不過，由斯賓拉莎到黑格兒，居間接續的人物，不能忘了盧騷。盧騷所說的國家，是由社會成員的契約組織而成的一團體。社會成員，其由契約組織國家的理由，不外乎：「發見了一種團體形態，可藉社會的全勢力的防衛各成員的生命財產；即在此種團體形態之下，各員一面可與全員互相協力，同時又仍可僅僅服從自己，像從前一樣，保持其自由。」組織國家的各員，非將其自己的全權利，移讓於全體社會——國家——不可。但是，此種移讓的條件，因爲全員都是一樣的，所以誰都不致比他人有更多的利益或損失。國家的權利義務是一切平等的。因此，社會契約的真髓，要而言之，是「各員都將其人格及力的一切，貢獻於普遍意志（*Volonte Generale*）的最高支配權之下；至其所得的報償，是各員都成了不能脫離全體的一分子。」如此，就組織了一個道德的、集合的團體，來代替社會契約全當事者的個個的人格；且在此團體之內，乃有統一、共我、生命與意志存在。而此團體，就受動的而言，則其成員稱之曰國家；就能動的而言，則其成員稱之爲主權者。（二）

因為國家是如此成立的，故為使社會契約發生實效起見，各員必須互相默認：「凡有不肯服從普遍意志的人，非由全體強制其服從不可。」此種默認，結局是等於強制各員都是自由。這是因為祇有在如此狀態之下，各員始能結合本國國土內的全人民，免去一切個人的屈辱，掌握政治機關的支配權，並締結合法的私契約。(二)

國民乃由社會契約而誓當絕對的服從普遍意志。此普遍意志，即普通之所謂主權。此主權是絕對的，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但是，並非沒有限制。主權的意志與行動，非以國民全體的共通利益為目標不可。換句話說，主權的意志與行動，不能以一部份人的特殊利益為目標；此即對於主權所有的限制。這是因為國民由社會契約而移讓於主權的權利、財產與自由，祇限於為社會全體的共通利益所必不可缺的部分；其他無關於全體利益的特殊利益，是仍由各自保留着。當然，要判斷怎樣的利益方是共通的利益，這祇有主權者有此權能。但是，主權者，不能對於任何人，課以無關於社會全體利益的負擔。換句話講，主權者對於國民所課的負擔，不能超過社會契約的範圍。各個人在社會契約的範圍以外，可以隨意處分自己的財產及自由。因此，主權者對於國民所課的負擔，非為平等的不可。若此負擔有了多少的偏頗，這就是主權者的行動傾向於特殊的利益；總之，就是國家權力被不正當地行使。(一)

三)

(1) J. J.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Tr. by H. J. Torze, 1924, Book I, Ch. VI.

(11) Ibid, Book 1, Ch. VII.

(111) Ibid, Book 11, Ch. IV.

四. 黑格兒 (Hegel)

一元的國家論，可說是由黑格兒而始告大成。黑格兒的國家論，是其法哲學的主要部分；但是，黑格兒的法哲學又是其巨大的哲學體系的一部；所以，若不研究黑格兒哲學的全構成，不能正真理解黑格兒的法哲學與國家哲學。不過，敘述黑格兒哲學的全體，並非著者的任務，故在此處，著者乃僅略述其國家哲學的輪廓而已。

黑格兒說：國家是倫理的理念 (*sittliche Idee*) 之現實化。國家是具體地、明白地實現其自體的意志——倫理的精神。國家，祇要其有思考、有理解、且知其所知，就是其實施的意志。國家乃於倫理的習俗之內，保持其直接的存在；又於各個人的自意識與各個人的知識及活動之內，保持其間接的存在。各個人，乃由思惟，而於國家之內，保持其活動的要素、目的及產物——即其實在的自由。』(二)

黑格兒說國家是倫理的理念之實現。那末，什麼是倫理的理念呢？他說：『倫理是自由的理念。這是在自意識之內保持其知識與欲望，通過自意識的活動保持其實力，並在倫理的體系中潛藏其自體的基礎與指針之活的善。（換言之，）倫理是發展至現在的世界，且至自意識的狀態之自由的概念。』（二）

倫理的理念，既是自由的概念。那末，黑格兒的所謂自由，又是什麼呢？這就是人類的意志。而意志是自由的。『自由乃形成意志的內容及本質。』自由是意志的根本特質，此恰猶重量是物體的根本特質一樣。物體必有重量，重的東西就是物體。物體與重量是不可分的概念。同樣的，意志是自由的，自由的就是意志。『所謂「不自由的意志」這句話，是空虛的。實在的自由，祇有意志。』（三）

意志具有普遍性（Allgemeinheit）與個別性（Einselheit）。普遍意志，完全是不決定的意志。個別意志是決定的意志。但此兩意志，二而實一。個別意志含蓄於普遍意志之內；普遍意志的表現，則必通過個別意志。普遍意志在被決定成爲個別意志之前，是不決定的。但是，普遍意志是使個別意志融化、歸順於其中的意志。（四）因此，如果概念地分析意志，則（第一）是普遍意志的自存。（第二）是普遍意志被決定爲個別意志。但因個別意志是「個別的」，故在其被決定爲個別意志之後，就不能

爲「普遍的」不遍（第三）尙有一種意志，卽一面存在於個別意志的「個」的限界之內，而同時又融化於普遍意志的「全」的範圍之內。「此第三種的意志，就是自由之具體的概念。前兩種意志，完全是抽象的、片面的觀察所得的意志……人類對於某特定的對象，乃有完全決定的意志；如果他沒有完全決定的意志，那末，他就不以爲其自身是自由的。但是，意志並不受特定對象的拘束。這是更可以發展的。蓋因意志的本質，原非片面的、拘束的。所謂自由者，就是要求一種決定，同時是在此決定中，復歸爲普遍的。」（五）

上述黑格兒所說的自由及意志的理念，與他所說的法的理念，乃有密接的關係。他說：「法的領域是屬於精神的。而其更適切的立腳點及出發點，是自由的意志。自由是意志的內容，又爲其本質。法的體系是已經現實化的自由的帝國。」（六）又說：「自由的意志的實在，就是法。因此法就是視爲理念的自由。」（七）又說：「法是神聖的。因爲這是意識的自由之絕對的概念的實在。」（八）據他的意見，自由的理念，乃應其發展的程度，而具有相當的法。人們常說：道德或倫理是與法不相容的，但是，此時的所謂法，乃指形式的特殊的法而言。不論道德、倫理、國家利益，都是特殊的法。蓋因此等一切，都是自由的本質，又爲自由的實在。此等一切，祇在同一線上，俱有法的地位時，始有相互間的衝突。因爲

法是具有精神的最高決定之自由的概念，故與此相矛盾的其他一切，都不能實在。有限的、相對的諸物，雖能互相矛盾；但是，因為世界精神的法，是無限的、絕對的，故在其間，決無矛盾。

由上可知：黑格兒以為：意志就是自由，自由與法是完全一致的。而此自由的理念乃是倫理，由倫理的理念所現實化的，就是國家。他說：『國家，其本身是倫理的完全體（*Sittliche Ganze*），是自由的現實化。而自由的現實化，就是理性的絕對的目的。國家是存在於世界，且意識地實現於世界之內的精神。但此精神，乃僅於其本身以外——即視為睡眠的精神之自然中，實現其自體。在意識之內捉住此精神，並認其自體為實在的物象者，就是國家……國家的存在是世界內的神的攝理。國家的根柢，是由意志現實化而成的理性的力。吾人不能視眼前的某一國家或某一制度為國家的理念。吾人寧非視已經實現之神為國家的理念不可。』（九）

(1) Hegel, *Philosophie des Rechts*, § 257.

(11) Ibid., § 142.

(111) Ibid., § 4. Zusatz.

(1111) Ibid., § 57.

(五) Ibid, § 7. Zusatz.

(六) Ibid, § 4.

(七) Ibid, § 29.

(八) Ibid, § 30.

(九) Ibid, § 259. Zusatz.

五 克林尼 (Green)

克林說：「國家的基礎，是意志，不是力。」他的所謂意志，是追求社會成員之共同善 (common good) 的普遍意志 (generalwill)。各個人本來都有自我意識；此自我意識切望自由；此自由若與共同善相一致，就成爲權利；爲確保此權利起見，乃有國家的必要。他說：「政治社會（國家）所必不可缺的要素，是對社會成員保證其權利的力。所謂權利者，是人們之行爲及獲得的自由；不過，此種自由乃以他人亦有同樣的自由爲前提條件。但是，社會對於此種權利——即行爲及獲得的自由——所有保證的力，乃非公平地合於普遍意志或一般法則不可。」（一）即據克林尼的意思，各個人雖然本來切望自由，但其自由若非認爲各個人的權利，而予以保證，則事實上是毫無效力、毫無意義，而對各

個人保證此權利的，就是力。換句話講，就是抑壓侵害此種權利者之優越的強制力。而此優越的強制力，通常名之曰主權；此主權確立的社會，即所謂國家。

因此，國家之外觀的特徵，必有（一）至上獨立的強制力與（二）大眾對此強制力之常習的服從存在。但此強制力不是一個人或若干人所有的力，是內在於社會成員所共通的意志及理性的力。換句話講，是內在於社會關係——為互相利益與共同目的而協力的關係——下之多數人的意志及理性的力；是普遍的、合理的意志規律個人的偏癖，且時而以強制力矯正此偏癖的力。」（二）

「主權者」一語，照其從來的用例，是指行使國家的優越的強制力之特定的一人或數人而言。惟若由此意義推論，則頗難承認上述普遍意志是體現於主權者的。不過，政治社會對其全成員保證同等權利的諸制度，是普遍意志的表現，又是由普遍意志所保持的。主權者不是強制力的超越的掌握者，是與政治社會中諸制度的綜合相關聯的。即主權者是綜合的諸制度的支持者，是普遍意志的代表者。」（三）

克林尼更說：「與其說普遍意志是主權者；不如說可以維持權利的諸規則之體系——即法律，是普遍意志的表現，更為真實。主權者一語，雖指能以適用且強行法律為最後手段的某一人或數人

而言，但若就長期且一般的觀察，則主權者是普遍意志的代表者，又是普遍意志的實行者。當然，主權者所適用與所強行的特殊的法律，有時可與普遍意志矛盾。此種矛盾的發生，是由於法律的規定，妨害社會成員的行爲、獲得及自己發展的自由。各社會成員之間，乃有日在發展的普遍的慾望存在；保持並達成此種慾望，是法律的任務。然而，與此任務相矛盾的某法律，時亦有由主權者所實施。從而在這時候，當然各個人非有批判此法律——即批評其是否與社會的共同善相合致——的自由不可。如果認定某種法律與社會的共同善，並不合致，則亦當然非許他們有抗議此種法律的自由不可。這是因爲：他們若無此種自由，則違背社會的共同善的法律，有時亦可制定，用以擁護某個人或某階級的利益，結果，國民非服從此種法律不可。(五)

但是，對於違背共同善——即普遍意志——的法律，其抗議的自由，並非同時就是破棄此種法律的自由。爲使主權者撤廢此種法律起見，吾人當然要實行一切合法的手段，但在此法律尙未確實廢止以前，吾人非遵守之不可。這是因爲：吾人若不待其廢止而加以反抗，則結果必在共同善上，受到比遵守此惡法律更大的障害。不論怎樣的惡法律，祇要是法律，則遵守此種法律是個人對於社會的義務。誰都不能有和其社會的義務相牴觸的權利。(六)

據克林的意見，個人本來祇意識到自己，追求自己的目的，享樂自己的生活；但個人爲永久保全如此的生活起見，其必要條件，是維持行爲及獲得的自由。然而，此種條件，祇有社會成員互相共通地承認各自的自由而始能成立。否則，即若社會成員並不相互承認各自的自由，不論人們如何具有「自己的目的」與意識到「能一任己意的生活」，但是實際他的生活，必終於無爲。（七）那末，個人自由的互相承認是如何可以成立呢？這畢竟就是：人類對於共同福祉之合理的認識。人類乃由其理性，首先認識到何者爲共同善。祇要與此共同善相合致，個人的自由，就被互相承認。而被互相承認的自由，遂成了各自的權利。而此權利，自當加以擁護，且非藉抑制「妨害此權利」者的力，以保證之不可。於是，社會就需要國家。從而，國家存立的必須條件，固然是要有確保個人權利的力；但若因此理由，而謂國家的基礎是唯一無二的力，乃是誤謬。國家的真正的基礎，不是力，是普遍意志。因爲不論共同善的認識或自由的互相承認，畢竟都不外爲社會成員的普遍意志。在此意義上，不論道德、法律（政治的服從），都出於同一的源泉。因爲道德與法律的根柢，也都是對於共同善之普遍的合理的認識與對於個人的、我利的反抗此認識的抑制。（八）

最後，克林說：「如果以爲國家是一主權者之下的各個人的總和，那是誤謬。同時，或以爲各個人

具有離開社會的自然權，或以爲各個人所有的權利是由主權者所賦與的；此種見解，都是誤謬。國家乃以某形態的社會的存在爲前提，而權利是發生於此社會之內，國家是僅爲維持、確保且完成此種權利而存在的。』(九)

- (一) J. H. Green, Principles of Polit of obligation, 19.7, p. 102.
- (二) *Ibid.*, p. 103.
- (三) *Ibid.*, p. 103.
- (四) *Ibid.*, p. 104.
- (五) *Ibid.*, p. 110.
- (六) *Ibid.*, p. 111.
- (七) *Ibid.*, p. 122.
- (八) *Ibid.*, p. 125.
- (九) *Ibid.*, p. 139.

博山克的國家觀，照他自己的說法，大體如次。

「第一、一切國家的行爲，就其關係而言，是普遍的；又就其個個的實際的適用而言，也是妥當的。國家是被體現於權利的一體系中；一定沒有國家所決定的事項，在其本質上，無關於公益的。爲證明此種真理起見，請舉一實例：英國議會所制定的公私諸法律，都與基於制定當時的普遍的判斷之論理的理論相平行。固然，不論怎樣的權利，都不是絕對的；又，雖是離全體而游離存在的，但是一切的權利都於全體的目的之內，有其保證；同時，乃受普遍法則的調節與規律。此法律的普遍性，事實上是大地保護個人，并使免去專制的干涉。此普遍性，即予一階級以打擊；但此並非對於個人的打擊。第二：一切國家的行爲，在其根柢上，是意志的實現。此種意志，可以說是真意志；即在論理上，這是含蓄於理智之內，且是受些理智制律的意志。因此，此種意志，即使有通過自律，以一力的形式，而活動的事實；但這不是意識的意志之直接的活動。這是通過由顯然離開此種意志的諸勢力所造成的某體系的活動。但此體系，其全構成的根柢及因由，是在意志的本質；其目的乃與有機的自律體一樣，是在開拓真的意志決定。若此意志，因爲誤了自律過程的方向，以致侵害現實意志的領域，則猶人們割斷其自身所坐的樹枝，是因手段而忘了目的。」（二）

博山克的國家理論的中心，是在關於真意志 (real will) 與現實意志 (actual will) 之獨特的解釋。個人於某地、某時關於實際問題所決定的意志，他名之為現實意志或個別意志 (Evidenz)。惟此現實意志未必就是個人應有的真意志。這是因為真意志是經過個人的批判、反省、試練、失策而始啓示於個人的內心的。(三)

那末，什麼叫做真意志呢？這畢竟就是社會全體所有的意志。本來，社會是其成員的各個人之心理的綜合體。從而，各個人的意志，互相影響、感化、交涉，而成社會的意志；既沒有社會的意志不與個人的意志發生交涉的，也沒有個人的意志不含蓄於社會的意志之內的。博山克說：『人的精神，在其內而，雖然藏着某程度的自相矛盾，但不能因此傾覆以下的事實。即精神的普遍的本質，在各個人現住的世界，是反照各個人所占地位之「組織的觀念」的一分子。因此，各個人的精神，吾人若認其為一全體；則此精神，由別的見地看來，而就是（視為一全體的）社會的一表現或一反映。』根據此種理由，博山克視社會為統覺的有機體 (perceptient organism)。而各個人是其意志的一分子，所以『各個人的意志不是一全體，乃是含蓄、依存於一全體（社會）之內。因此，為一全體的社會的意志，乃是各個人的真意志。』(三)

上述真意志，一切社會，固皆有之；但國家具此真意志，最多且最善。這是因為國家是抱擁一切社會的最完全的本然社會。博山克說：「在形成社會的各種集團間，若不維持實際的調和，則全體的生活，顯然不能進步。據此理由，國家是其成員由共通的經驗，有效地結合而成的最大集團；是對於充分調節別的一切集團的要求，而能行使絕對的力之唯一的本然社會。」（四）從而，國家所有的真意志，是到達於社會的理想，即「最善的生活」之最適切的意志；各個人由體驗此意志，接近此意志，並歸服此意志而最能增進社會的福祉。各個人的現實意志容易傾向於一時的誤解、偏見與迷妄，故各個人必須由內省、熟慮與自己批判以純化個別意志，並非努力服從國家的真意志不可。

(1) B. Bosanquet,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State*, 1920, pp. 215—216.

(11) *Ibid.*, p. 111.

(111) *Ibid.*, pp. 160—165.

(1111) *Ibid.*, pp. 156—157.

第三節 多元的國家論

一 國家構成社會論

多元的國家論 (Pluralistic theory of state) 乃非一元的國家論。這是反對于國家以至上萬能的地位，而僅視國家爲一構成社會。從而，國家是種族或民族一類的一本然社會，爲擁護其特殊的利益，達成其特殊的目的起見，而權宜地組織的一構成社會；本然社會，在其所賦與於國家的某目的的範圍以外，不受國家體系的制律；而可營，又事實上營着自由的生活。國家決不能制律別的一切社會；國家要是希望此種制律，這是超過國家本分的越權。國家須僅在由本然社會所賦與的權能以內行動，一步都不許越出此埒外。這是多元國家論的要旨。著者在批評多元的國家論之前，擬先介紹關於多元國家論的諸學說如左。

三 多元國家論的先驅者

近代多元國家論的發端，是在洛克。據他在一六九三年發表的政府論 (Two Treatises on Civil Government) 上講，人類社會的原始的自然狀態，正如霍布斯所說，不是人類相互的鬥爭關係，乃是和平的協力關係。在此關係之內，乃有相互的善意與好情存在；形成了自由、平等與獨立的社會。然而，此種自然的協力，有時因受一部分人的無智或利慾的侵害，故社會在抑制此等侵害的必需上，乃組

織一稱爲國家的機關並對此機關賦以執行警察、裁判、處罰等任務的權能。如此在國家尙未成立之先，本然社會已經存在；因此社會爲謀其成員的生命、自由與財產的安全起見，所以意識的、計畫的組織國家；是以國家祇能在由社會所委任的範圍之內，有拘束國民自由的權能。從而，諸如教會，本來應置之於國家的活動範圍之外；又如家庭、公司、學會與社交俱樂部等，祇在爲執行國家任務所必需的程度以內，國家可以干涉。以上是洛克的意見的大要。

據斯賓塞在一八五〇年發表的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上說，國家是 1 Joint-stock Profit-sharing Company for mutual assurance；股份公司的組織，其目的是在收得股東共同的經濟利益；同樣的，國家的組織，其目的是在共同保護天賦的國民的權利。照斯賓塞說，社會成員爲追求各自的幸福起見，而自由發揮其天賦的能力；這是人類固有的本能使然；畢竟這是創造人類的上帝的意志。從而，各個人，按其由上帝所授與的能力，而有自由發揮此能力的自然的權利；且其自由當爲萬人平等。換句話說，各個人在並不侵害他人的自由的範圍以內，是平等地享有此自然權。因此，各個人乃非平等地保證其身體、生命、財產、名譽的安全與其思想及言論的自由不可。然在實際社會，往往有用暴力而不當地侵害他人的自由，所以社會成員爲自衛起見，乃組織國家，並賦以警察權及國防權，以抑制

並勝懲上述的自由侵害等，擁護大多數社會成員的自由權。而社會成員，則負擔國家執行此種任務所必需的費用；此即租稅是。

國家的本質，既然如此；則國家隨其設立的趣旨，在由社會所委任的權能的範圍以內，固可拘束國民的自由；但越過此範圍，就是國家的越權；是不當地侵害個人的自然權；是違背社會的委任。因此，國家的權能，限於警察及國防；諸如產業、宗教、教育、衛生、貧民救濟等，概須聽憑個人的自由；國家決不應當干涉。這是斯賓塞的理論的要旨。

上述洛克與斯賓塞的學說，乃以所謂自然法或自然權一類之形而上學的獨斷為前提；但是，現時的多元國家論者，乃由科學的立場觀察現代的諸國家，而證實地論斷國家之為構成社會的所以然；下述馬克佛拉斯基柯爾等，即其代表者。

三 馬克佛 (Maciver)

馬克佛區別本然社會與構成社會的標準，已如上述（第三章第三節）。他為論證國家是構成社會起見，先謂國家的特質，在於以「政治的法律」(Political Law)為基本之「政治的秩序」。政治的法律，是國家的規矩；無此法律存在的地方，國家亦無存在。然而，政治的法律本來是強制的，對其違

背者，加以直接的制裁；惟此制裁力的由來，是在國家於其背後具有本然社會的聯合的勢力。蓋若本然社會的成員沒有協贊法律，且進而服從法律的意志，則國家的強制力，就不能維持。但是，本然社會的生活，並非其一切都在法律的範疇以內；而本然社會成員，在法律與政府以外，尚有其共同的目的與意志。政治的權利義務，不過制律本然社會生活的一部而已。因此，國家政府，乃祇表現廣而且深的本然社會的生活及意志之一小部分而已。

又，政治的法律完全是形式的。這止在表面上制律人的行爲；而不能制律其行爲的動機及其由來的精神。『政治的法律和個人的生活的獨創及自發——這是一切社會過程的發端，又爲一切社會價值的根柢——並無接觸。』反之，『本然社會，在本質上，是能動的、獨創的、且自由的受其內心所指導之各個人的共同生活。』因此，國家不過是：本然社會爲豫定其社會生活之一般的表面的諸條件，且欲於形式上實施此種條件起見，因而設立的一種機關而已。國家的法律，其大部分是否定的，原因亦在於此。法律的存在，不是爲了增進社會的福利；乃以剷除對於福利的障礙爲其本旨。

要之，國家是以本然社會爲母體；是爲本然社會所組織之政治的構成社會；國家的職能並不抱擁人類的全生活，且不能制律人類的全生活。本然社會的生活，可以超越國家的領域與法律的範圍

而無限地擴大、進化，但是，國家的活動，則為限定的，祇為社會生活之一特殊的組織而已。(一)

(1) R. M. Maciver, *Community*, 1920, pp. 30—35.

四 拉斯基 (Laske)

拉斯基的國家觀，雖散見在他的好幾種著述上；(一)但是他的主張，大抵是否定地批判一元國家論及主權絕對論；組織地記述他的理論的部分，固然不多，不過他確是國家構成論者。

據拉斯基說，國家是一意志組織 (a will-organization)。國家的最大基礎，是建築在形成集團 (本然社會?) 的成員的意志上；這是國家之本質的要素。而集團則有各種各樣的目的；國家的任務，乃限於經過政府而為集團成員所欲處理的社會關係。從而，事實上，由國家所維持的善，是部分的；不是本然社會的。例如：基督教會與工會，是在國家目的的範圍以外，具有更廣汎的理想。國民有時可以屬於違反國家目的之別的構成社會。從而，社會承認國家的存在與成立，祇在國家法律合於社會意志的時候；否則，法律到底不能強制地實施。『因此，吾人發見：主權的真意義，不在其機關 (政府) 所有的強制力，乃在主權據以成立之融合的善意 (The fused Good-will)。國民所以服從主權的命令，不是因為國民自身的意志，包含在此命令之內；就是因為國民推知：在此命令背後所有的企圖，乃是

「善的」故在習慣上安然受其規律。由此說來，法律明明不是命令，這僅是一種權宜的規則……主權的存在，國家的活動，都由於國民的同意……所謂主權者，就是主宰國民的一人格；據他的意志能（被國民）承認，又能與國民的意志相融合。從而可知：在主權上，並沒有什麼絕對的或無限制的。在國家法令，比較別的構成社會的法令，通常（國民）予以較多的承認，乃是程度的問題，不是質的問題。』(二)由此論據，拉斯基乃以國家僅為個人所屬的許多構成社會之一罷了。

(1) H. J. Laski, *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1917, Ch. 1;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1919, Ch. 1, pp. 26—32; *The 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1921, pp. 23—249; *Grammar of Politics*, 1925, Ch. 1.

(11) *Problem of Sovereignty*, pp. 12, 13, 17.

五 柯爾 (Cohn)

柯爾認國家為構成社會，其論據有三：第一：國家是由被治者的同意所形成；第二：國家乃有限定的成員；第三：國家僅為消費者的利益而行動。

關於第一點，據他所說，從來是認專制國家內治者地位的理論，乃有以下三種根據。(一)治者的

特權是由上帝所授與的，(二)因治者常爲被治者的利益而行動，所以他的特權，合於被治者的真意志；(三)治者的特權是基於被治者的明示或暗示之實際的同意。以上第二說及第三說，自不待言；就是第一說，上帝選擇某者，使爲國王，則非承認此國王可替被治者打算福利不可；故此三說，可說統統承認國家的成立，是由於被治者的同意。在專制國家，尙且如此，則在民主國家，當然可以斷定：沒有被治者的同意，國家無由成立。

關於第二點，柯爾說：國家有一定的領域，居住於其領域以內的人，無關民族的異同，不問選舉權的有無，又無論職業的如何，都可爲國家的成員。即國家的成員，乃以居住於一定的地域以內爲其資格。但是，工會的成員，就不同了；工會的成員，乃以從事於某職業爲其必需的資格，而不因居住的場所而設差別。雖然，由此看來，不論國家或工會，都是由人類生活的某特殊狀態，決定其成員的；在此一點，國家與工會完全相同；故謂國家體現人類的全生活狀態，乃是錯誤。從而，民族是本然社會，但國家則爲構成社會。

關於第三點，柯爾說：國家乃僅處理其成員間完全共通的事物。而完全共通的事物，祇有是消費。總之，國家是保護站在消費者地位的國民的利益。站在生產者地位的國民的利益，乃隨其職業之異

而千差萬別；所以對於他們的保護，不是國家的任務，又爲國家所不可能的事業。因此，生產者乃由國家以外的構成社會，即行會（基爾特），以求自衛。如此，因爲國家僅僅制律社會生活內消費的部面，故不過爲一構成社會而已。

根據上述三點，柯爾斯定國家是構成社會；最後他又論及主權問題。他說：國家既然不過是一構成社會，則國家對於本然社會，就無統制的權威。從而，這又與主權者的意義不同。現代許多的國家論者，以爲國家比別的一切社會優越，而有絕對無限的權威；但是其實，國家的職能，諸如上述，乃有限定；故主權的傳統的觀念，乃非根本的加以變改不可。（一）

(1) G. D. H. Cole, *Social Theory*, 1920, pp. 81—102.

六 多元國家論的否定

右所列舉的國家構成社會論，都有以下的二種論據。（一）國家祇是一具有法律體系的社會；在法律的規定以外，國民完全自由行動。（二）國家是爲保護其母體——即本然社會——的特殊利益所組織的；祇在本然社會所承認的範圍及方法以內，行使其職能。然而，著者則否定此等諸說，而認爲誤謬。著者的理由是：

(二)多元的國家論者，混同了國家與政府。著者認政府是構成社會，此已如上述。(本章第一節第四項。)政府是由特定的人們而意識地、計畫地所組織的，又是可由國家意志而隨時改廢的。然而，國家是自然發生，而徐徐發達的；關於國家的起源，乃與都邑及民族的起源一樣，祇能下一「凡幾世紀頃」的漠然的推定，不能像政府的組織，劃定判然的時期。國家所有的法律，也不是起初就是成文法。這是傳統的習慣，是宗教的戒律，或是圖騰(Totem)與答布(Tapu)的發展。因為國家的必須條件，是有法律；故法律的發生與國家的發生，可視為同時，一民族所有之固有的諸體系，達於進化的某階級，而欲保持此體系的現狀——在此種意識的努力，已經開始的時期，法律方始發生；故在此時期，可說國家也已成立。

對此就要發生的疑問，就是：由國際條約的結果而新成立的國家，則為如何？對此疑問，著者的答案如次。此等新國家，大部分是已經存在的國家；惟被別的國家所征服，一時失了國家的地位，而重新復興而已。這顯然是歷史的事實。不論如何弱少，但牠們總會為民族國家；惟於某期間，被抱擁於別的國家之內。固然，最初就未成國家的劣等種族，亦屬不少；又，曾成國家的民族而今已衰亡者，亦非絕無；近世，尤其世界大戰以後，始被承認為國家的東歐諸民族，在過去已是一不完全的國家；此等諸國家

的真正起源，不在和成立約，而在遙遠的既往。

多元的國家論者，常說：「國家的權力其實不外乎政府的實力」。由此一語，亦可證明他們混同了國家與政府的區別。拉斯基說：「現實地解剖近代國家的結果，可知吾人所稱爲國家行爲者，實際不外乎政府的行爲。」（一）又說：「國家的意志就是政府的意志。」由此可知他們視國家與政府爲同一物。此種見解如果是正當的，那末政府的改廢就是國家的改廢；據此以推，則法蘭西自第十八世紀末葉以來，已經數次變成別的國家；日本則於明治維新，俄羅斯則於一九一七年，德意志則於一九一八年都成了別的國家。但是，吾人能够首肯此種見解麼？在著者看來：上述各國的情形，其所變革者，是法律與政府，不是國家本身。而促法律與政府變革的，乃是國家意志，換句話講，乃是國家所有的社會體系之漸進的、無意識的推移。法律與政府，雖可一旦改廢；但是，社會體系，則非有長年月的進化發展，不起變化。而不拘社會體系變化與否，如果維持舊法律與舊政府，顯然足以抑壓社會體系之必然的進化，則此時國家就可毅然改廢其法律及政府。在原則上，諸如上述（本章第一節第四項）國家意志，固然是法律的根據；但是，因爲法律是由稱爲政府的一機關所表明的，所以不能保證國家意志是一定無誤地被規定在法律之內。不常常因爲組織政府的若干人，具有偏見與利己心的緣故，以致

國家意志被其故意曲解。雖然，吾人決不能因此事實，斷定國家意志與法律並無關係。這是因為國家（不論如英吉利之緩慢，或如法蘭西之急激）遲早非置法律於國家意志的支配之下不可。不是法律製造國家，乃是國家製造法律。

（二）視國家僅為由法律體系而成的一社會，乃是錯誤。被法律限定其組織及行為的，不是國家，乃是政府。國家意志並非全部都由法律所表現。寧祇有其小部分的法律化。祇有國家欲以強制力使其成員遵守的若干體系，化為法律；此外國家所有的諸體系，並無成為法律。例如日本，雖有處罰姦通的法律，但無處罰私通的法律。不過，不能因此而說國家意志公認私通。日本所有的道德體系，顯然要求國民不要私通。再舉一例來說，日本的法律雖然限制童工及女工的勞動時間，但並無保證他們的最低工資。然而，國家的經濟體系，自然地規定了他們的工資率。應使怎樣的體系，屬於法律的範圍呢？這是由國家隨時決定的；如果認為必要，則國家亦可廢止姦通罪，制定童工及女工的最低工資法。國家可以左右法律，法律不能左右國家。法律所能左右的，乃是政府。因為政府不能違反法律而自由行動。

國民祇在法律的範圍以內，其生活受到制律；在此以外，完全自由。多元國家論者的此種觀察，尙

未脫舊時個人主義的思想，已如上述（第三章第二節第六項）個人離開社會，決不能存在。個人的生命、智識、感情、道德，都為社會所賦與的。從而，即在個人自以為是完全自由行動的一瞬間，他仍是完全在社會體系的制律之下。個人是受許多社會的制律；國家乃為此等社會中之最統一的綜合的本然社會，故國民自生至死，不斷地受國家體系的制律，受國家意志的支配。而法律祇為此等體系中的一斷片而已。

諸如前述，馬克佛也說：法律祇有由國民的承認而始能維持；畢竟這不是因為法律合於本然社會的國家意志麼？如果照多元國家論者的說法，國家僅是由法律體系而成的一構成社會，那末，國家祇許在既存法律的範圍以內行動；若將無關於既存法律的某生活狀態，編入於法律之內，或廢止既存法律的一部份；則此等行為非斷定其為國家的越權處分，並為違背國家的本質不可；但是，果有怎樣的國家，憚為如此的行為呢？一切的國家，不是都在不斷地改廢舊法律、制定新法律麼？就是憲法，不是國家也可以改正牠麼？此種事實，如果不以國家為誰都不能拘束之自立的本然社會，則到底無法解釋。

（三）多元的國家論者，他們以為教會與工會一類的社會，是在於國家目的的範圍以外，有時且

違背國家的目的而行動。這如果是真實的，那末，國家就非有限定的某特殊目的不可。試問國家的特殊目的是什麼呢？照多元國家論者的論理講，此種特殊的目的不能存在於國家『現行』法律的規範以外。然而，吾人非考慮不可的事情，即國家的現行法律，其與將來的法律，並非同一。何種生活，應置之於法律的範圍以內？這是國家隨時可以自由伸縮的。申言之，並不一定；因為今日國家對於某宗教團體與社會主義團體，許其自由，故明日亦必不限制其自由。不論如何的國家，其存立的理由，並不限定於某特殊的目的；這是吾人的科學的認識。祇要國家認為必需，不論如何種類的生活狀態，都可置之於法律的規範以內。試觀今日的法律，較之過去自由放任主義時代的法律，其內容之如何複雜，就可知道國家確有權力可置任何生活狀態於法律的規範以內。就中有些社會政策的法律，在半世紀以前，任何國家，都未有存在。因此，不能由所謂『國家是有特殊的目的』這錯誤的前提，抽出所謂『國家是構成社會』的結論。

(四)如欲維持國家構成社會論，則非證明：國家是在某一定的時期；由其成員的同意，計畫地組織而成的不可。但是，如此的證明，誰都沒有做到；且欲做到這樣的證明，除了像盧騷的社會契約說般非科學的獨斷以外，怕是不可能的。瓦特說：『國家乃與動植物及人類一樣，是自然的產物。』(二)又

說：『攻擊國家的人或則沒有知道，或則一時忘記了國家是進化的產物』(三)此言極是。

如果能說現代民主的諸國家是構成社會；那末結果是說：沒有選舉權與不納租稅的人，不是國家成員。因為他們未曾得到可以表明其為國家成員的機會。在原則上，構成社會，無論何人，若無本人的同意，不能以他為成員。如果就有國家可以有此例外，則其理論的根據何在呢？或許能有下述的理論，亦未可知。即謂：沒有表示脫退國家的意志者，就是自己默認為國家的成員。但是，由著者看來，個人之不由國家脫退，不是願為國家的成員，乃是不能脫退。共產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一面在理論上，非認國家，同時在實際上，他們自身又不能不為一國家成員。這是什麼緣故呢？這是因為國家是本然社會的關係。縱使有人自以為：吾非蒙古人種，但在事實上，祇要他是蒙古人種，就不能抹消其事實；同樣的，日本國民，不論本人是否願意，既生而為日本國民，那是無法抹消的。吾人不是由自己的意志而『進入』國家的，乃是自始就『住在』國家之內。從而，國家非為本然社會不可。

(1) H. J. Laski,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p. 30.

(11) L. F. Ward, *Pure Sociology*, 1903, p. 549.

(111) *Ibid*, p. 553.

第四節 階級國家論

一 階級國家論的立場

照階級國家論 (Klassenstaatslehre) 說，國家不是一社會，乃是一機關。國家是權力階級用以壓制、榨取無權力階級的機關。從而，組織國家的，常是權力階級或其代表者；無權力階級完全沒有參與。連無權力階級也被包括在內的國民的觀念，不是一種幻想，就是一種欺瞞的理論；事實上此種國民的觀念，並無存在。因此，多元的國家論者，雖以國家為構成社會，但並不否定組織國家的成員，是一般國民；反之，階級國家論者，則謂：由一般國民所組織的國家，乃無存在的可能。如果真由一般國民組織國家，則此早已不是國家，而成了國家以外的某社會。

著者擬先說明此種階級國家論的內容，然後加以批評。

二 階級國家論的先驅者

階級國家論的先驅者，當首推福克遜。他在一七六七年發表的市民社會史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 上，謂國家的本質，在於私有財產的擁護。照他的意思，社會必隨其經濟的發展與富的增大，

而發生社會的分工與私有財產上的不平等。擁有富與權力的人，為保全其富與權力起見，乃著手制定法律，並加以強制的實施。此即國家的起源。要之，國家不外為一階級壓抑他階級的機關。(一)

次之，洛克在一七六七年發表的為社會的基本法則之民法論 (*Theorie des loi civiles in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a société*) 上說，國家是以直接壓抑下層階級為目的的支配組織；國家的建設是以財產並階級的差別為基礎。屈從隸屬的形式，雖由時代而變化；但是，國家發生以後的社會法則，常為不平等的；為確保此不平等并強制被支配者的盲從，以維持社會的和平起見，乃有法律的制定。而此種不平等，是基於財產的關係；財產的關係一旦變化，則法律亦隨之變化。事實上不是法律支配財產關係，乃是財產關係支配法律。(二)

以國家為有產階級抑壓無產階級的機關，此種思想，在亞丹斯密的時代，已經存在；惟使此種思想更加徹底的，主要是馬克斯及昂格斯。由他兩人的發揮，階級國家論，遂成了近代社會主義學說的一基石。

(1) H. Cunow, *Die Marxsche Geschichts-, Gesellschafts-, und Staatstheorie*, Bd. 1, s. 110.

(11) Ibid, s. 116.

三 馬克斯 (Marx)

馬克斯在他著名的唯物史觀公式上，有一句話說：『人類在其社會的生產上，乃一定的、必然的、進入於脫離其意志而獨立的關係——即其物質的生產力之一定的發展階級。此等生產關係的總和，是爲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據以成立的，又爲一定的社會的意識形態所適應於此的現實的基礎——即社會的經濟的構造。』(一)即據馬克斯說，社會本來是由生產關係而成的經濟的構造；以此經濟的社會爲基礎，而建設於此基礎上之法律的及政治的組織，就是國家。換言之，馬克斯所說的國家，是以『置經濟體系於法律體系之內並借法律的形式以制律生產關係』爲目的的政治組織。而此政治組織，乃由一階級對於他階級的權力所維持；階級的壓制機關，就是國家的本質。馬克斯說：『政治的權力，本來祇是市民社會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內的階級對立之官僚的表現。』(二)又說：現代國家『是以議會制度的形式爲裝飾，混合封建的遺物，被置於有產階級的勢力之下，由官僚所構成，由警察所護衛，而行武斷的專制政治的。』(三)

馬克斯乃以國家爲階級的權力機關；故在此權力機關由有產階級所掌握時，則國家就是有產

階級的國家；如果一旦無產階級掌握此機關，則國家就成爲無產階級的國家。因此，他說：『無產者在對於有產者的鬥爭上，必然的互相團結爲一階級；由革命的手段，取得支配階級的地位；而此支配階級，要是強制的撤廢舊生產關係，則階級對立的存立條件，就隨此生產關係的撤廢而廢止；從而，階級與階級所有的支配權，概被廢止。』（四）又說：『在資本主義社會與共產主義社會的中間，乃有由前者移於後者之革命的時代，又有相應於此時代之政治的過渡期。在此過渡期內的國家，必是無產階級的革命的獨裁。』（五）由此可知馬克斯的所謂國家不外爲階級的權力機關（但並不一定是無產階級的機關。）森戶辰男解釋馬克斯的國家觀道：『照馬克斯的意思，抽象的說，國家是一觀念的表現，全社會的意志，並追求其利益的共同體；但是，現實地構成其抽象的國家意志的，乃是支配階級的意志；其於普遍利益的名目之下所追求的，乃是支配階級的利益。故在國家，一方少數人的極不緊要的階級利益，可於普遍利益的名目之下，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公事；同時，他方多數人的極其緊要的生活利益，反而視爲無關於全社會的私事。即不單支配階級的利益與意志，由國家形態的魔術，用全體國民的名義，予以強制的性質；且要求國民予以尊敬；反之，被支配階級的利益與意志，則不單視若無關於全體國民的私事，且被奪去了公的性質，竟目爲可賤的罪惡。』（六）此種觀察，是否得當，姑

置不論，但吾人必須牢記：不論有產階級的國家或無產階級的國家，祇要其為國家，這是可以同樣看待的。

- (一) K. Marx, Zur Kritik des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rwort.
- (二) K. Marx, Das Elend der Philosophie, 1892, s. 163.
- (三) K. Marx, Kritik des Gothaer Programms.
- (四) Kommunistische Manifesto.
- (五) K. Marx, Kritik der Gothaer Programms.
- (六) 大原社會研究所雜誌，第四卷，第一號，一四五——一六頁。

四 昂格斯 (Engels)

關於階級國家論，昂格斯比馬克斯有更明白的論述。他說：『近代的國家，不外為擁護資本家對於勞動者的剝削起見——為擁護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一般的表面的條件起見——而由市民社會所造成的組織。近代國家，不拘其形式如何，本質的是資本主義的機關，是資本家的國家，是觀念化了的全資本家。』(一)他又論國家的起源道：『國家決不是由外部向社會推進的力……國家專

爲一定的發展階段上之社會的產物。社會乃由與其本身的不可分解的矛盾而起糾紛；在因此糾紛，以致社會分裂爲二，而互相對立時，則自己表明無力廢止此種對立的，就是國家。於茲乎，具有此種對立（換言之）具有互相衝突的經濟的利益之諸階段，爲使階級及社會，不在無效果的鬥爭裏滅亡起見——即爲抑制此鬥爭，而保留之於秩序的範圍以內起見——遂有一種在外觀上位於社會之上的力的必要。而一面由此社會發生，同時位於社會之上，而益與社會相隔離的，就是國家。』（二）

昂格斯以爲：國家是一面由社會之內發生，同時位於社會之上，而益與社會相隔離的組織；其意是謂：國家本來可爲社會的共同利益而存在，不過事實上是僅爲社會的一部份——即支配階級的特殊利益而存在。因此，他更說：『國家，可說其最初的發生，是由於抑制階級對立的必需；又可說國家是由此階級鬥爭中所發生的；但是總之，在原則上，這是最有力的經濟的支配階級的國家；又此階級，利用國家，而於政治上，取得了支配階級的地位，以爲「抑壓並榨取被虐待階級的新手段」。如此，古代國家，都是奴隸所有者用以抑壓奴隸的國家；封建國家是貴族抑壓農奴及農民的機關。而現代的代議制國家，是資本用以榨取工資勞動者的工具。』（三）

由此說來，那末在過去爲有產階級榨取機關的國家，在未來無產階級握得了權力的時候，則將

如何變化？此問題，非分爲二時期考察不可，即第一時期是政治革命直後，正在經濟革命的進行中；第二時期是經濟革命完成以後。

第一時期，即在經濟革命的進行中，無產階級保全新得的國家權力；用此權力，強制地由有產階級剝奪其資本，藉以樹立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共產黨宣言中說：『勞動者革命的第一步，是使無產階級升爲支配階級，而征服民主主義。無產階級利用其政治的支配權，漸次由有產階級剝奪其一切的資本；集中一切的生產用具，於已經組織成了國家——即支配階級的無產階級，極迅速地增加生產力的總量。這當然祇有先對私有財產權及市民的生產關係，實行專制的侵略，而始可能。』以上云云，即此時期的國家。由此可知：此種國家是無產階級用以抑壓有產階級的權力機關；這種國家，仍是階級國家；在此一點，與過去的國家，完全相同。

但是，此第一時期，並不繼續怎麼長久。無產階級國家一旦完成了經濟革命的事業，就進入第二時期。在此第二時期，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都早無存在。渾然的無階級的社會，遂以出現。既是無階級的社會，則本來爲階級機關的國家，自亦必然的失其存在。昂格斯說：『無產階級一旦握到了國家權力，首先把一切生產資料移爲國有財產。但是，由此行爲，不獨無產階級廢止其本身之爲無產階級，同

時，且廢止一切階級的差別與一切階級的對立；因此，國家亦失其為國家的地位。……最後，國家變成了全社會的實際的代表者，此時，國家就變成了無用的長物。可以壓制的社會階級，一旦消失；又，階級的支配，一旦廢止；由於過去無政府的生產而發生的個人間的鬥爭，及由於此種鬥爭的衝突與爭執，一旦除去；則就無任何可以壓制的人存在。從而，特殊的壓制力——即國家，亦失其必要。國家真正變成了全社會的代表者，其第一步應有的行為，是用社會的名義，掌握生產資料；不過同時，這也是國家之最後的自主的行為。國家權力對於社會關係的干涉，乃由某部分移至別部分，而漸次歸於無用，終至全廢。如此，對於人的統制，遂以終止，而代之以物的管理與生產過程的指導。國家不是被人廢止，乃是自然死滅。』(四)

(1) F. Engels, Herrn Eugen Dührings Umwälzung der Wissenschaft, 6 Ausgabe, s. 300.

(11) F. Engels, Der Ursprung der Familie, des Privateigentums, und des Staates, 19², s. 177

(111) Ibid, s. 180.

(1111) Dührings, Umwälzung, s. 302.

五 列寧 (Lenin)

上述昂格斯的國家死滅論，更由列寧繼承之、光大之。昂格斯說：『國家不是被人廢止，乃是自然死滅。』據列寧的意思，此種國家，並非指現存的有產階級國家，是指將來的無產階級國家而言。現存的有產階級國家，決不自然死滅，乃非由無產階級的政治革命以廢止之不可。昂格斯所說『國家亦被廢止其為國家，』這固是有產階級國家的意思，但是他後來所說『死滅』的國家，是無產階級國家的意思。換句話講，現存的國家，在其死滅之先，必非一旦改造為無產階級的國家不可。

那末，此種無產階級國家的出現，是有如何的使命呢？列寧說明道：『有產階級為繼續其榨取起見，需要政治的權力；同樣的，無產階級為完全廢止此種榨取制度起見，也是需要政治的權力。而無產階級的此種事業，祇在他們有了實行此種事業所必需的準備，並獲得了可以實行此種事業的機會與實力時，始能成功。而在他們實行此種事業的時候，站在一般無產者的前面而能指導一般無產者的，是向來從事於大經營產業的勞動者。在此等勞動者的指揮之下，無產階級乃獲得政治的支配力——即獨裁權。而此獨裁，不許無產者以外的任何人參加。一面要用武裝民衆的力量，擁護此種獨裁；同時並非擊破有產階級的殊死的抵抗不可。由此可知：無產階級所必需的國家，不外為用以鎮壓榨

取者的抵抗，並導民衆於社會主義的經濟體系以內之武力及強制力的集中組織。(一)

如此，一旦有產階級的抵抗，全被排除；社會主義完全實行，則社會內早無何等的階級存在；於是，國家始失其存在的必要。此時，一切的人類始能高呼自由，而實行「並無何等除外例的真正的完全的德模克拉西。」(二)

列寧的所謂「真正的完全的德模克拉西」(eine Wirkliche Volle Demokratie)是什麼呢？據他所說，資本主義社會內的德模克拉西，在其形式上，不論如何完全；但在其實質上，祇是少數有產階級的德模克拉西。因為現代的無產階級，常受缺乏與貧困的苛責，到底無暇顧慮政治。(三)因此，一切的人類，可以平等參與的政治組織，「即真正的完全的德模克拉西」祇有經過無產階級國家而始能實現。

但據列寧的意見，此真正的德模克拉西的實現，不外為德模克拉西本身死滅的先聲。這是因為：諸如前述，無產階級國家乃有可以死滅的運命。而德模克拉西本來是國家的一形態。由此以觀，若在國家已經死滅的時候，德模克拉西當然也非隨之死滅不可。

(1) N. Lenin, *Staat und Revolution*, 1917, s. 24.

(11) Ibid, s. 83.

(111) Ibid, s. 80.

六 克姆蒲洛斯 (Gamplovicz)

社會學者主張階級國家論的，當首推克姆蒲洛斯。他在指摘過去諸學者關於國家的本質，很有不同的學說之後，斷定：『國家是少數者對於多數者之組織的支配；』（一）這是他的『真實而普遍的唯一的定義。』照他的意思，一方有少數的支配階級，他方有多數的服從階級，都在努力實現有利於其本身生活的狀態，且增加其勢力；不過，尤其是支配階級，為達到此目的起見，乃強制地使役服從階級，而想最生產地利用他們；故其結果，在原則上，遂有支配階級的壓制及榨取；同時又有服從階級對此壓制及榨取的抵抗。（二）少數支配者與多數服從者在此種關係上互相對立；這是國家及主權的本質。所以，此兩者的敵對關係，是促成了權利發生的最初原因。由強者的勢力所設定的條件，若由弱者所忍從，且此條件若能和平的持續，則在其間，就有權利的確立。因此，力的不平等，是權利的要素，故在勢均力敵的人，互相對立時，則必由鬥爭以決優劣。如此，像夫壓制妻，父壓制子，有產者壓制無產者一樣，如在國家，則為權力者壓制服從者。要是沒有權力的不平等，國家就不能存在。（三）

(1) I. Gump'owicz, Outlines of Sociology, 1899, p. 118.

(11) *Ibid.*, p. 117.

(111) *Ibid.*, p. 121.

七 奧伯海馬 (Oppenheimer)

現代的社會學者中，主張階級國家論最力的，怕是奧伯海馬。他在其國家論的冒頭上，斷定：「歷史上的一切國家，都是階級的國家，現在也是如此。優強的社會集團與劣弱的社會集團，兩者的關係，乃以地位上或財產上的差別為基礎。此種現象，即所謂國家是全部的歷史，都是此種現象。」（一）他更由此見地，說明近代的立憲國家道：「近代立憲國家的形態，仍是支配。其實質仍是經濟資料的榨取……在原則上，現在也與過去一樣，祇有兩階級的對立，其一是支配階級，在超過其自身所貢獻於生產的程度，獲得民衆的勞動的全生產物——即經濟資料。另一是隸屬階級，他們所有的富，乃未及其自身所貢獻的於生產的程度……一切的階級，都有同一的目的。這就是想獲得全體國民的生產勞動的全果實。一切階級無不想獲得多量的由國民所生產的果實。從而，國家的整個利益，除了誘發共同行動的時候以外，成為國家歷史之內容的，祇是階級鬥爭。而階級鬥爭，在歷史上，都是黨派鬥爭。」

……一切黨派的政策，都有唯一的意義。這就是各黨派都想其所代表的階級，獲得多量的由全國民所生產的果實。換言之，優越的階級，至少想維持其從來所得的果實；苟尚有可能，則必增加其所得的果實至最大限度，而使被榨取階級所得的果實低至為繼續其勞動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然在另一方面，被榨取階級的集團，則想減輕其貢納至零點；使其全生產物，統統歸其自己消費。而中間階級，則努力儘量減少其對於上層階級的貢納；同時，努力增加其由下層階級所得的無價的收入。此即一切黨爭的目的及內容。支配階級為實行此種鬥爭起見，乃利用其以前所得的一切手段。從而在支配階級看來，立法也在階級利益及階級目的的範圍以內。此即階級立法是。』(二)

奧伯海馬站在階級國家觀上，論及未來國家的發展趨勢說：『關於國家未來的發展，能有科學的有根據的豫斷麼？余相信這是可能的。國家發展的趨勢，當然歸着於某一點。即就其核心觀察，國家將不為「已經發達的政治手段」而成為「自由民社會」。換言之，國家的外殼，其主要部分，依舊維持着立憲國的形態；其行政乃由官僚政府所實施；但是，國家的實質，乃因一階級對於他階級的經濟榨取的消滅，而一變其中心要素。如此，國家之內，既無階級與階級利益，則未來的官僚，正如今日所切望的一樣，將成為適於為共同利益的公平守護者的理想。要之，未來的「國家」將成為自治的「社

會」……國家是已經充分發達的政治的手段；社會是已經充分發達的經濟的手段。從來，國家與社會是不可分離的；但在本來的自由民社會，沒有國家，而祇有社會的存在。」（三）由此觀之，奧伯海馬也與昂格斯及列寧一樣，是一國家死滅論者。

(I) F. Oppenheimer, *The State*, 1923, p. 5.

(II) *Ibid*, pp. 257—264.

(III) *Ibid*, pp. 275—6.

八 階級國家論的否定

如上所述，階級國家論者，乃以階級的對立及一階級對於他階級的壓制與榨取為國家之唯一的 *raison d'être*。國家的存在，僅是達成此目的的手段；階級對立一旦廢止，國家亦當然失其存在。著者對於此種理論的批評，一言以蔽之，這是想討論階級政府，而誤用了階級國家一語；總之，他們是概念的混同了政府與國家。

過去的國家，治者階級常常壓制、榨取被治者階級；此固是事實。但是，此種壓制與榨取的實行，是由於組織「政府」（構成社會）的若干權力者，不是國家本身。此等權力者，因誤解或曲解國家意

志，而時有與真的國家意志相牴觸的行動，確是事實。但是，此種權力者的政府，決非永續的，遲早必被國家意志所排除。壓制與榨取，是政府的罪惡，又是由此種政府所制定的成文法的罪惡。從而，推翻此種政府，或改廢此種法律，乃是推翻或排斥由此種政府所代表的某階級，不是廢止國家。成文法，若就某特定的國家、某特定的時期觀察，雖常可認為權力階級的壓制手段；但是，徵之一國家的長歷史，法律是國家意志的表現，是國家意志之必然的反映。而國家的意志及體系，則不能由違背此體系的政府與成文法擅行改廢。這是僅由國民的一切協力關係中之自然的、漸進的、半意識的推移而逐漸進化。羅蓬(J. E. Bon)說：『余歷遊各國，在余的精神上最明確的印象，就是各國民皆有其體質的特徵，各有一種固有的精神的構造；由此精神的構造，產出各國民的感情、思想、制度、信仰及藝術。托克威治及其他著名思想家，欲在制度上尋求國民進化的原因；余之意見，適與相反；余以為制度對於文明的進步，僅有微弱的貢獻。制度，大多是結果；其為原因者頗鮮。固然，一國民的歷史，乃受多種的原因所支配；特殊偶然發生的事件亦屬不少，但在此等偶然的事件以外，乃有恆久的大法則，左右全文明的發展。此恆久的法則，是最普遍的，且為不可抗力的；是起源於人種的精神的構造。一國民的生活、制度、信仰及藝術等，不外為其不可見的靈魂的表現。所以，若欲變更一國民的制度、信仰及藝術，則非先變更其

靈魂不可……因此，在過去一世紀間，改革者輩出，雖欲變更信仰、國土、人類及其他一切，但是，歷史悠久的人種魂的傳統的特質，至今尚無法使之變更。」（二）由上可知，羅蓬是以爲國民的精神的特徵，決非由制度之力所能搖動。他的所謂制度，其意義雖然不甚明瞭，但可說大概是指法律及政府的設施而言。即若用著者的語調來說，就是：國家意志到底不是受壓制的法律及政府所羈束的。

想用人爲的方法壓制國家意志的法律及政府，當然值得非難；但是，不用說，不能因此而斷定一切的法律及政府都是值得非難。在階級對立的國家，一階級利用惡法律及惡政府，以壓制、榨取他階級者，固屬不少；但決不能因此而謂：國家所有一切的法律及政府，統統是惡的。不論就古今任何國家看來，其法律與政府的全部設施統用以壓制、榨取他階級的，並不多見。一面則有以壓制榨取爲目的的法律，同時又有以保護解放爲目的的法律，兩相并存；吾人頗可於古代及中世的諸國家發見如此的事實；此在現代的諸國家，尤其如此。例如選舉權的擴張、勞動者團結權及罷工權的確認及其他一般社會政策的諸立法等是。

因此，階級國家論，若就非難專以擁護一階級的特殊利益爲能事的某法律或某政府的議論而言，固可成立；但就國家的本質論而言，就不能成立。因爲：權力階級所支配的，是法律及政府，不是國家

本身。國家決不願做一階級的利己的機關。國家遲早必由階級之手，奪回法律及政府；而制定完全表現其自身意志的法律，並建立忠實執行國家至上命令的政府。而在此種國家的作用，行之最急的時候，吾人呼之為政治革命。政治革命並非以新國家代替舊國家。是以國民的法律及政府代替階級的法律及政府。

又，此處而擬附帶一言的，即不能由國家成立形式的起源，推論現存國家的本質。許多已有數世紀乃至數十世紀歷史的現代國家，在其成立的起源上，確有武力的征服或與此相近似的事實。而征服者，在國家成立的初期，由軍事的、法律的、經濟的、宗教的種種手段，以壓迫、誅求、榨取被征服者，亦確為事實。然在國家成立的起源及其初期的發展時代所有的此種狀態，要是有人以為從無變化，而依然成了現代國家的特質，則此人對於歷史，完全是一盲者。一切的社會關係，乃隨時間而推移、變化，同樣的，國家內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社會關係，也是不斷地推移變化；其早已沒有國家初成立時的狀態，是吾人在許多的國家歷史上，可以發見的事實。

吾人通常稱為大和民族的現代日本國民，即除了台灣、朝鮮、庫頁等新領土的異民族及殘存在北海道的少數「蝦夷」以外的固有日本人，本來決非單一民族；事實上是多數種族的混血種。人類

學者，(二)告訴我們，現代的日本國民，其共同祖先，是蒙古、印度支那、印度內西亞、漢族、蝦夷等諸種族。固然，在數量的方面，雖有多少的不同；但是總之，此等諸種族的血液，是混流在日本人的體內。而在日本建國的當初，其中的某一種族，是征服者；別的諸種族，是被征服者。(三)其為征服者的一種族，乃於大和地方，設置中央政府，開闢了日本帝國的皇基。如此，經過幾世紀的綏撫與討伐，諸種族乃漸次同化於支配的種族，於是形成了具有統一的社會體系之日本國民。此同化作用的終了，恐怕是在平安朝時代。即在當時，古來的奴隸（官戶、陵戶、公奴婢、私奴婢）已經漸次解放，而盡被吸收於庶民之內。唯未受此同化作用的一少部分「蝦夷」，直至今日，尚殘存於北邊；其他的諸種族，則由重複的交媾，完全同化，已無何等的特質遺在。由此可知：在日本國家成立的當時，征服者與被征服者的社會關係已在千年以前，失其形態，到了今日已變成了一渾然融合的民族國家。固然，事實上因為此，後新發生的階級對立，以致壓制與被壓制的關係，仍有存續；但此事實，與當初的種族的差別，是一完全不同的社會關係。

和上述日本的歷史略同的事實，即在起源較古的其他諸國家，亦可發見。例如現在的中國及意大利兩國民，也是由幾多的征服種族與被征服種族的混血而成的。英吉利、俄羅斯、德意志、法蘭西等

諸國民，無不如此。尤其吾人應當注意的，是美利堅合衆國。最初建設國家的盎格爾薩克遜，僅於百數十年間，吸收數十異民族，同化之於稱爲『美國民』的一特殊的本然社會體系中，而形成了人口超過一億的大國家，儼然存在；祇有黑人現尙未被其同化而已。

上述史實，告訴吾人些什麼呢？此卽謂：不能以國家成立的起源爲解釋現存國家本質的關鍵。此恰與不能依結婚成立的事情判斷家族的本質一樣。過去的掠奪婚與買賣婚，並不妨礙親愛的夫婦及家族的成立。就在現代，沒有戀愛的結婚，亦頗多家庭和諧的；同樣，由熱烈的戀愛而結合的夫婦關係，不久而生破綻的例子，亦決不少。這畢竟是證明：結婚當時的社會關係，與結婚後的社會關係，根本不同。同樣的，吾人非承認不可：國家的起源，不論是如何的形態，此後的社會生活，總使國家的本質，徐徐變化，而發展爲別個的社會體系。過去的國家，不是現在的國家；現在的國家，必非未來的國家。

階級國家論乃以過去的事實爲基礎，觀照現在的國家，而謂：階級的支配，是國家的本質。因此，又謂：在階級失其存在時，國家亦非死滅不可。但是，他們沒有說明：在國家（他們所說的國家）死滅以後的社會，沒有法律與政府存在的必要。要是如此說明，他們就成了無政府主義者；但祇要社會主義者並不完全降伏於無政府主義者，那末他們自然不能主張法律及政府的全廢。換言之，他們認定：卽

在無階級社會，法律及政府（這雖與現存的法律及政府異其內容及形態）亦有存在的必要。然而，某社會——抱擁數百萬乃至數千萬大眾的某大社會——若由法律規定其成員的行動；由政府處理其複雜的協力生活，則如此的社會，由著者看來，祇有是國家。不問其為有階級與無階級，具有法律與政府的大本然社會，畢竟就是國家。

如此論來，問題結局歸結於概念決定的不同。由階級國家論者講，祇有有階級支配存在的社會，始能成為國家；但照著者講，階級的存否，不是國家的必須要素。然而，此種概念的不同，姑且不論，著者以為：階級國家論者把國家與政府，混為一物，確是事實。因為：如果「過去的一切國家，都是階級的採取機關」那末，限制階級採取的法律，其在過去及現在的國家，何以能夠制定呢？對此問題，吾人就無法說明。吾人祇有分別國家與階級政府的概念，始能有正當的說明。不問其為階級或別的內在社會，超越一切「部分」而擁護增進「全體」利益的國家意志——認識此種意志的實在，就是著者的社會政策理論上的重要礎石。

(1) G. Le Bon, *Lois psychologiques de l'évolution des Peuples*, 1966, pp. 19—20.

(二) 參照西村真夫、大和時代。鳥居龍藏、有史以前之日本。

(三) 征服種族，其為蒙古族，或印度支那族，或為馬來人種之一部的印度內西亞；對此問題，學界尚無定論。但是近年人類學的及考古學的研究，次第傾向於以蒙古族為日本國家的建設者的一說。

第五節 結論——世界國家

著者否定國家有多元的及階級的性質，而論證其為一元的本然社會。但著者並不以為現存的諸國家，具備着為社會政策主體的一切條件。大多數的現存諸國家，至少，在下述諸點，具有為社會政策主體的缺陷。其第一是：國家之內，乃有階級（鬥爭的本然社會）的存在。諸如前述（第六章第二節第二項）有鬥爭的本然社會存在的國家，尚非協力的本然社會；所以國家真正要做社會政策理想的保持者，則先非廢止其中的階級及鬥爭民族的對立關係不可。而廢止此種階級對立的關係，已如前述（第七章第二節）是社會政策的當面的目的；又，鬥爭的民族，或由同化的政策，或由分化的政策，而漸次趨向於民族國家；此亦詳上述（本章第一節第二項）。

然而，即使現在的諸國家能夠完全成為協力的本然社會，但是，此種國家僅有為社會政策的保

持者的豫備條件；尚無充分的能力，足以實行上述（第六章第三節）為社會政策的理想的諸方法。因為：即使個個的國家成了完全的協力的本然社會，但是，如果像現在一樣，地球上有多數的國家互相併立地存在，而各於國民的利己主義之下，互相鬥爭，那末，國家尚不能發揮最高服務力。

據著者看來，現代是世界的封建時代。國民的封建時代已於數世紀前崩壞；但代之而興的，是世界的封建時代。而過去的封建制度，由其地域的擴大，變成了現在的封建制度。領土的割據、立法及行政權的獨立、武力的對峙、經濟的障壁、貨幣及度量衡的不統一，不是一切都為過去封建制度的再現麼？祇要此種狀態，一旦繼續，則如過去的封建制度大大地減削各王侯領土的社會服務力一樣，現在的封建制度，無疑的，也要大大地減削各國家的社會服務力。

現在，著者非考慮二問題不可。第一問題是：上述世界的封建制度的崩壞，果是人類所希望的麼？第二問題是：這是可能的麼？對此二問題，著者都有肯定的答復。

先由第一問題說起：吾人為發揮社會政策的理想——即最高社會服務力起見，已如前述（第六章第三節）必須提高吾人的道德與理智至最高度，維持精神的及肉體的完全康健，完成教育的機會均等，合理的調節勤勞與所得，充實生產力至最高度，獨立地擁護統制與獨創，圓滿且和平地保

持指導與服從的關係，增進享樂，並使鬥爭價值化。但欲毫無遺憾地實施此種理想的諸方法，吾人很容易看到，現在的世界封建制度潛伏着何等大的障害。例如：軍備的維持、生產原料及工業的發明之排他的利用、關稅戰、言語、文字、知識、感情、道德及宗教等的不同，乃使許多國家，不能受到別的國家的利益；甚至異常阻礙着自國民的社會服務力的發展；此乃顯然的事實。現在的各國家，雖然極力想得他國的長處，但是本國的長處，則極不願爲他國所得。故其結果，各自提高國家的障壁，銳敏化國民的利己心與自負心，而不憚犧牲人類全體的福祉。如此的狀態，要是永遠持續下去，那末，現在的國家，欲爲社會政策理想的保持者，完全發揮國民的社會服務力，是不可能的。從而，此種狀態的廢止，由社會政策的見地看來，是最希望的。

次之，關於第二問題；現在的國家成員，擁有由數百乃至數千年的傳統所築成之獨自的國民的社會體系；對於此種社會體系，尊重之、保持之，時而甚至於欲向別的國家普及之、強與之——吾人已有此種強烈的慾望；確是事實。雖然，吾人乃隨時間的奔流，乃於不知不覺之間，喪失了獨自的國家體系，而有欲統一、融合於世界體系的傾向；此種傾向，也是顯然的。過去一世紀間，世界交通距離的短縮與國際關係之可驚的複雜化，都使各國民間的協力關係，非常地緊密化。先就經濟的方面說，資本、原

料、商品之國際的流通狀態，已使任何國家都已不能維持孤立的國民經濟。各國國民，就其為生產者及消費者的地位而言，已經站在廣汎的協力關係上。但此事實，其影響於各國國民的生活狀態，比吾人一時所想像的更加重大。例如：吾人的風俗、飲食物、住宅、習慣等，急速地脫去固有的形態而趨向世界化；最近數十年間日本的實狀，乃明白地顯示着此種事實。不獨如此，各國國民互相了解他國的語言、學習他國的智識、攻究他國的道德、研究他國的藝術，因此，次第修補、改訂、變革自己固有的體系，而一步一步地向着造就世界共通的體系前進。如果有人懷疑此種傾向，請把今日各國國民的生活狀態的不同處，與五十年前的情形比較一下。又請與百年前的情形比較一下。恐怕誰都不能不注意到：各國國民的生活狀態，其不同的地方，已經大大地減少。但是，文化程度愈高的國民，則其類似性愈多。例如日本國民，在半世紀以前，其一切的生活狀態，都維持着與西洋諸國民完全不同的社會體系。然至今日，在經濟、法律上，不用說；直至風俗、習慣、知識、感情、道德、藝術、趣味等，都顯著地西洋化，且日日在提高西洋化的程度；那是不可爭的事實。因為吾人日常過於直接地見聞此種事實，故反而沒有明白地意識到；但是，若在『遠近法』之下，仔細檢分此種事實，即就可知：日本固有的諸體系，其如何急速地變化了。日本人與西洋人的現在的不同，較之西洋諸國民相互間的不同，尚是很大。各國民間互相

交婚，血液因而混合；這是促進社會體系統一的最有力的原因；但是，日本人與別國人的交婚，現在尙少，故吾人還沒有多多經驗到由於此種原因之社會體系的接近；不過將來，日本人與別國人的交婚，一定逐年增加；因此，可以想到：由此方面，日本固有的體系將有更速的變化。當然，這不僅是日本的問題。各國民，雖有程度的差異，但在大勢上，統統如此。

世界的構成社會，已有幾多存在。上自國際聯盟，下至關於宗教、經濟、學術等的國際團體；其數量乃有逐年增加的傾向。這也是對於社會體系統一的大刺戟。如此，今後再過數世紀，各國獨自的傳統的社會體系，次第失其特徵，終有渾然的世界統一的社會體系出現；此種想像，決非癡人說夢。此種時世，如果實現，則過去一國民割據多數的封建領土；從事鬥爭的情形，必然廢止；代之而興的，乃是統一的民族國民；同樣的將來世界人類覺到割據多數的民族國家，從事鬥爭的不得法，一定互相融洽，建設世界國家，服從其普遍意志，受其綜合的體系所制律；這是著者所深信不疑的。如此，視為協力的本然社會之世界國家，在其建設成功的時候，吾人始發見了至上、完全、唯一的社會政策主體。

(完)

本書譯者其他著譯

經濟學綱要(中華百科叢書)

中華書局

經濟政策綱要(社會科學叢書)

中華書局

最新商業概論(高中教科書)

中華書局

最新商業算術(高中教科書)

中華書局

東北與日本(東北研究叢書)

中華書局

日本經濟史要

民智書局

社會政策論

新生命書局

經濟政策學原理

連載學藝雜誌

中國近世經濟政策思潮(在編輯中)

民智書局

社會政策的理論與實際(在編輯中)

民智書局

社會政策原理(河合榮治郎著)

社會政治參考書

社會學概論	陳明林	一冊	七角
社會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周佛海	一冊	一元
社會問題總覽	李達	三冊	一元二角
社會問題概觀	周佛海	二冊	八角
社會問題綱要	劉炳藜	一冊	六角
人口問題	吳應國	一冊	二角半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高一涵	一冊	五角
近代政治思想史略	鍾世秀	一冊	一元二角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李卓	一冊	一元二角
盧騷民約論	顧樹森	精裝一冊 並裝四冊	五角
市行政學綱要	馬君武	一冊	五角
殖民政策	董修甲	一冊	三角
華盛頓會議小史	吳應國	一冊	三角半
國防與外交	周守一	一冊	一元五角
中美關係紀要	謝彬	一冊	一元
中德外交史	蔣恭辰	一冊	四角
中國喪地史	蔣恭辰	一冊	四角
國恥史	謝彬	一冊	四角
收入及郵貧政策	蔣恭辰	一冊	一元二角
	馬君武	一冊	八角

中華書局發行

社會科學家
與社會運動家

劉炳黎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述社會科學家，內分法政學家、經濟學家、社會學家等章；而附以教育家。下篇述社會運動家，內分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科學社會主義者、東方民族運動領袖等章。全書十餘萬言，將近世世界著名的社會科學家與社會運動家的生活、著述、與思想等，敘述無遺。取材寬廣，用筆嚴正，為研究社會科學與從事社會運動者所應讀也。

中華書局出版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古 樸著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爲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古樸先生所作。共十章：分論農村經濟要義，中國之農民、農地、農產、佃農、工農、及農村經濟狀況等，而歸結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爲：(一)人口繁密，(二)耕地不足，(三)租稅苛重，(四)災害頻仍，(五)農產不豐，(六)副業不昌，(七)買賣不公，(八)僱工費大，(九)農產資本缺乏，(十)借貸利息過高十大問題。卷末附錄解決佃農糾紛之法規，及農村經濟問題參考書報七十餘種。全書立論皆根據近年來國內各地調查之事實製成圖表一百四十幅，極爲明晰。其中討論解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之途徑，與夫確定農村經濟之要點，尤有獨到之見解，迥非一般宣傳式之作品可比。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印刷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發行

社會政策新原理(全一冊)

◎定價銀一元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原著者 林癸未夫

繙譯者 周憲文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那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德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廣西吉林煙台香港新加坡

(六七〇九)

標商冊註

